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⑯

张宪文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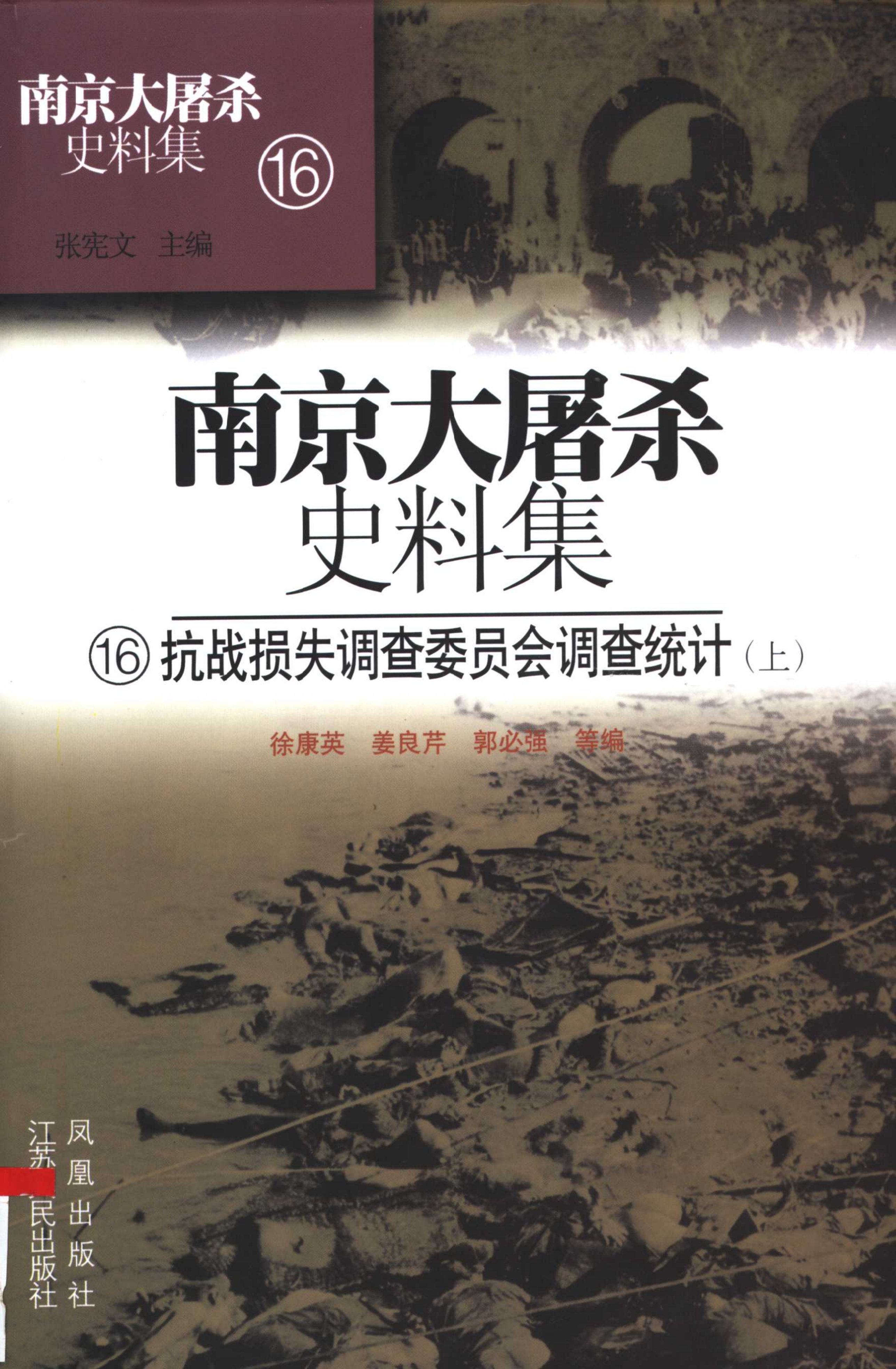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⑯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上）

徐康英　姜良芹　郭必强　等编

凤凰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⑯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上）

徐康英　姜良芹　郭必强
周　红　夏　蓓　陆　君　编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名 誉 顾 问　李源潮　梁保华

顾　　问　孙志军　洪银兴

学术指导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皓　孙宅巍　朱步楼　步　平

吴　源　张异宾　李恩涵　张海鹏

杨永建　周世康　周福龙　荣维木

徐康英　章开沅　笠原十九司　谭汝谦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　张宪文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王　正　王卫星　张　生

张连红　杨夏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家峰　孙宅巍　吴　静　陈沈张　陈宝珠

张建宁　李继锋　杨　斌　松冈环　林伯耀

周　红　孟国祥　经盛鸿　夏　蓓　姜良芹

胡菊蓉　郭必强　高晓星　曹必宏

翻 译 委 员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星　王奕红　文俊雄　叶　琳　吕　斌
刘玉飞　朱圆圆　汪　平　汪丽影　沈　琳
陈　娟　李　斌　李茉莉　谷肖梅　沈　岚
吴立新　何慈毅　罗　锋　罗文文　罗萃萃
杨夏鸣　郑寿康　赵仲明　奚欣华　袁静文
郭整风　崔　巍　蒋　耘　雷国山

编　译　者

张宪文　南京大学教授
张　生　南京大学教授
叶　琳　南京大学教授
何慈毅　南京大学教授
郑寿康　南京大学教授
李庆华　南京大学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副教授
汪　平　南京大学副教授
赵仲明　南京大学副教授
王奕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李茉莉　南京大学副教授
曹大臣　南京大学讲师
沈　琳　南京大学讲师
陈　娟　南京大学讲师
汪丽影　南京大学讲师
雷国山　南京大学讲师
吕　斌　南京大学讲师
李　斌　南京大学讲师
朱圆圆　南京大学讲师
张连红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经盛鸿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吴立新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郭整风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罗　锋　南京师范大学讲师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胡菊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曹必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郭必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杨　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陈宝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文俊雄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沈　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员
王　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研究员
孙宅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崔　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李继锋　江苏省行政学院教授
杨夏鸣　江苏省行政学院副教授
章开沅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刘家峰　华中师范大学副教授
张建宁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夏　蓓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周　红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罗萃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孟国祥　南京医科大学教授
谷肖梅　东南大学副教授

杨建明　东南大学副教授
高晓星　南京海军指挥学院教授
袁静文　中国药科大学副教授
刘玉飞　上海外国语大学讲师
奚欣华　安徽大学副教授
罗文文　连云港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费仲兴　炮兵学院南京分院教授
戴袁支　中国青年报驻江苏记者站主任记者
刘海宁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驻江苏办事处

总　　序

王忍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为了进一步推进中日关系史以及抗日战争史的学术研究，为了以历史事实教育中日两国的年轻一代，主持编辑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1995年8月15日，时任日本首相的村山富市在内阁发表讲话，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亚洲各国的侵略。同年，日本政府实施为期十年以亚洲邻国为主要对象的“和平交流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环，日本外务省决定在日中友好会馆内设立日中历史研究中心，并且希望我国提供协助。中日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协商方式确认了如下原则：在切实遵守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承认日本军国主义对华发动侵略战争这一历史事实的前提下，中方同意接受日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接受我国外交部的委托，作为协助日方研究的中方窗口，与日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

1997年8月，日中友好会馆致函中国社会科学院，再次要求就协助进行历史研究问题进行协商，提出“只有作为受害者、抵抗者中国的参与，历史研究事业才能达到所期的目的。这点正是需要中国协助的”。日中友好会馆还表示，愿意将该馆的相关经费拨出一小部分交中方使用。经过协商，基本上达成了一致认识。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正式建立了“中日历史研究课题”，通过课题指南形式，在国内公开招标研究者。课题招标范围在1874—1945年间，着重研究日本侵华的历史以及这一时期与此相关的中日历史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对课题申请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课

题，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视各不同课题的内容、工作量的大小给予经费资助，以助成其研究计划。

这样的年度课题招标，从1998年起，每年进行一次，每次约有15～20项课题申请得到通过。最早通过的课题，有的已经完成，并通过了结项手续。为了反映中国学者有关近代中日关系历史的研究成果，使它能被社会所了解，充分发挥它进行学术探讨、揭示历史真实的作用，以便今天的青年一代了解在中日关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那些给中国人民带来沉重灾难、也给日本人民带来巨大创痛的事件，我们决定从这些成果中选择一部分出版，总题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单位搜集、编纂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即是其中的一种。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力图向中国年轻一代，也向日本年轻一代提供认识历史本来面貌的真实材料，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希望所谓历史认识问题不再成为改善中日关系的一大障碍，希望中日关系向着睦邻合作、和平共处的方向发展，真正发挥东亚两个近邻国家之间经济上互补互助、文化上互相学习尊重的精神，在难免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永远不诉诸战争。

是为序。

总　　论

张宪文

一

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中国东北沈阳地区挑起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由局部地区蔓延到全国，先后经历了14年。中国人民虽然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反抗斗争，取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但是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它不仅对中国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延缓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给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各地制造了许多大规模暴行，其中以南京大屠杀最为严重、最为残酷，它与奥斯威辛集中营的法西斯大屠杀、广岛原子弹爆炸，同为世界近代历史上著名的三大惨案。

1937年11月12日，日本侵略军在攻占中国上海之后，迅速沿沪宁铁路、宁杭公路，并绕行高淳、芜湖一线，三路向中国首都南京推进。中国军队由于沪战新败，在苏南地区未能组织有效抵抗，故南京保卫战处于军事上极端不利的地位，未能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在南京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活动。在差不多六个星期的时间中，古城南京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主要表现在：

第一，日军大量屠杀南京的和平居民及放下武器的或被俘的中国士兵。他们采取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的形式，在南京城区和近郊制造了许多大规模屠杀活动。其中，最惨烈的有燕子矶、草鞋峡、煤炭港、鱼雷营、宝塔桥、中山码头、江东门、凤台乡、花神庙和汉中门等处的屠杀。这些

屠杀行动，多者杀害数万人，少者也有两三千人。更多的是到处滥杀无辜。屠杀的对象，不仅有青壮年，连老人、学生、儿童、妇女，也不放过。屠杀的方式，也是形形色色，有枪杀、砍杀、刺杀、活埋、焚烧、水溺等，甚至进行杀人比赛、杀人取乐等。当时，南京的许多慈善机构留下了大量的埋尸记录。日军的官兵日记和西方媒体，都有大量记载和报道。

第二，日本侵略者采用各种方式奸淫中国妇女。被其强暴的中国妇女，不仅数量多，而且连古稀老妇、未成年的幼女和孕妇，也惨遭污辱。日军还在南京设立多处慰安所，强征中国妇女，供其蹂躏。

第三，对南京城市的破坏和财产的抢劫。日军占领南京后，到处进行焚烧掠夺。市民的房屋、家具、粮食、牲畜等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全城到处是断墙残壁、瓦砾废墟，一片凄惨景象。

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制造的这一大规模屠杀事件，给南京人民造成了长期的心灵创伤，受到了中国人民、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包括日本人民的强烈谴责。

二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11个国家，在东京组织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东条英机等重要战犯进行了审理。同时，在中国南京也组织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谷寿夫等人进行了审讯。这些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大的国际事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政治影响。这些审判都以大量的、确凿无疑的犯罪事实为依据，对日本战争罪犯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如东京审判，自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历时两年半。开庭818次，419名证人出庭作证，779人作了书面证言，受理证据4336件，英文审判记录48 412页，判决书长达1213页。

东京和南京两个法庭，严格地依照法律，对日军战犯的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称赞。日本政府作为战败国，理应深刻地反省战争罪行，总结教训，以史为鉴，与曾被其侵略践踏过的国家开创新的国家关系，共同面向未来，维护世

界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和平。

可是，战后60年来，日本政府在对待战争性质和战争责任问题上，基本采取暧昧或含糊其词或躲躲闪闪的态度，而且在其国内发展着愈来愈大的极右势力。他们否认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否认南京大屠杀的事实，甚至美化侵略战争，美化殖民统治。他们对战争不反省，对被侵略国家不道歉，甚至不断地散布歪曲战争、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言论。他们甚至全面否认自19世纪以来侵略中国的历史，把南京大屠杀说成是中国人“虚构”的，是“谎言”、“捏造”。每年的8月15日，都有许多官员包括内阁大臣等，去靖国神社参拜。现任首相小泉纯一郎，更是连续几年坚持参拜活动，而那里除了供奉着一般战殁者的亡灵外，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的亡灵，这无疑严重地伤害了亚洲被侵害国家人民的感情。1996年8月，日本公开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这部书。说什么要对“大东亚战争”进行总结，实际上是对侵略战争包括南京大屠杀全面翻案。该书是日本自民党及与靖国神社有关的三个协议会(“回报英灵的议员协议会”、“遗族议员协议会”、“大家都来参拜靖国神社国会议员协议会”)组织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对国会议员所作的20次报告的记录。出席报告会的议员达到1116人次。这些报告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全面翻案。

日本右翼的活动越来越频繁。2005年5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政务官森冈正宏更进一步妄称“甲级战犯在日本国内已经不是罪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任意以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进行单方面审判的”。这种为战争罪犯正名，否定东京审判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美化侵略战争，更是为日本首相继续坚持参拜靖国神社制造根据。日方一连串的翻案言行，导致中日关系、日本与亚洲各国的关系日趋紧张。

为什么战后日本某些人始终坚持侵略史观，我们认为有极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

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美国执行新的远东政策，导致日本一些人不能正确对待战争责任，更不肯承认战争罪行。

战后，美国的主要目标是对付苏联和共产主义。美国从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战略格局出发，要扶植日本，企图利用日本的力量对付共产主

义，因而采取独占日本的政策，不去认真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侵华战争的重要罪犯冈村宁次，逃脱了法律的制裁；1950 年 11 月，在美国的操纵下，重光葵刑期未满即被非法释放，并再次担任了日本外相。美国更错误地赦免了侵略战争的主要责任者天皇裕仁的罪行，不仅不给予批判，而且使天皇制度继续保存下来，这是导致日本不能深刻反省的重要国际因素。

第二，日本不能正确对待亚洲各国尤其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所犯罪行的宽容政策。

14 年的日本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蒙受惨重灾难，中国人民完全有权利、有理由向日本讨回战争损失。中国政府为了两国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以无比宽大的胸怀，主动放弃了日本对华的战争赔偿。可是，日本的某些人却“以怨报德”，不能正确认识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沉重灾难，反而将自己打扮成战争的受害者。民意调查显示，相当多的日本普通民众认为日本是战争的受害者。这和一年一度的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纪念活动给日本民众造成的错觉有密切关系。同时，中国海峡两岸国共两党早年对抗日战争的认识差异和对日政策的分歧，也增加了日本政府认罪的难度。当今，台湾民进党执政当局，试图利用日本牵制中国，也使中日关系增加了变数。

第三，被日本传统文化扭曲的道德观念，成为日本不能承认侵略罪行的精神枷锁。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创造日本国家的天照大神之子孙，是神权之化身。日本人民长期受皇道主义、国家主义教育，培养了一种盲目服从的观念意识。日本广泛鼓吹武士道精神，主张献身。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这种精神与法西斯主义结合，成为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并誓死效忠天皇的精神支柱。在这种观念的诱导下，许多年轻的日本军人以能为军国主义牺牲生命、入靖国神社成为“护国神”而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那些曾因发动侵略战争而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死的战争罪犯，都被美化为“护国神”，并在战后被某些人视为民族英雄。基于这种认识，日本右翼人士不肯承认战争罪行，亦不可能批判军国主义的危害。

日本历史上甚少与外界沟通和往来，形成了单一的大和民族结构，存在着狭隘的民族观念。他们不能以宽大的胸怀面对世界，面对各国人民。日本国土狭小，资源匮乏，人口众多，因而一些人认为，要求生存，就必须向海外扩张，并把发动对外战争视为国家发展的关键。日本根深蒂固的扩张主义观念，是其不愿承认侵略战争的思想根源。

第四，日本不愿采取明确的、深刻的认罪态度，还有复杂的现实原因。

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虽然近十年来经济不景气，但其经济实力仍居世界第二位。日本不仅要以经济大国身份，影响亚洲乃至世界经济，而且在积极谋求成为世界军事大国、政治大国，并想获取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日本的兵力不足，但有强大的军事装备，并试图改变军事自卫队的性质，谋求向海外发展军事力量。日本担心中国的发展和强大，对中国的军事潜力极为忧虑，认为中国在未来是它的最大竞争对手。在对华政策上，日本政界存在明显分歧。有人友好，有人敌视，也有人怀疑。在对华贷款问题上，日本政界有人提出不能再给中国以支持，否则将使中国“如虎添翼”。在对台湾问题上，日本为了遏制中国的发展，不仅将日美安保条约的范围扩大到台湾，而且把对台湾关系的表态，限定在 1972 年中日建交声明的框架内，不明确表示不支持或反对台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同日本右翼的分歧在短期内是难以逆转的，要日本右翼和某些官方人士转变侵略史观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三

由于日本政府的政策误导和不恰当宣传，日本一些民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中日历史问题漠然无知，甚至有人对日方曾经有过的反省也采取不理解的态度，对历史问题的解决产生抵触情绪。因此，加强中日关系史的宣传和密切两国友好往来，使广大日本人民了解历史真相，正确认识历史，理解受害方中国和亚洲人民的感情是十分重要的。

战后，许多中西方人士开始关注南京大屠杀这一残暴的历史事件。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者已经开始从事南京大屠杀事

件的研究。他们从大量的历史事实出发，坚持正义立场，写出了一批有说服力的著作。一些当年曾参加南京战役并直接实施屠杀南京人民行动的日本老兵，在多年后公布了他们的日记或回顾了那段惨痛的历史，如《东史郎日记》等。许多欧美传教士、新闻记者、学者、医生，曾亲眼目睹日军在南京的各种残暴行为，他们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日记、新闻报道，如《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等。但是，更多的南京大屠杀史料散落在海内外各地的档案馆、图书馆及一些文化部门，也还有些材料保存在私人手中。为了加强南京大屠杀历史的研究、严正驳斥日本右翼否定或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谬论，把大量的有关史料搜集、整理、汇集起来，是一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工作。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提出课题，建议并支持南京地区历史学界的专家、教授，联合海内外的学者、朋友，合作编辑一部《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几年来，本课题编委会成员曾分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及台湾等地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保存机构，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档案和各种历史文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和设在台北县新店市的国史馆，都提供了一批未曾公布过的史料。我们先后从海内外搜集到一千多万字的原始材料。这些史料将为历史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科学根据。如此浩大的史料将印证南京大屠杀是一个否认不了的历史大惨案和人类悲剧。日本右翼千方百计地抹煞它的存在终将是徒劳的。正义的、爱好和平的日本人民完全可以从中作出正确的判断。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分若干专题，汇集了来自各方面的史料。

本史料集收集了中国军队为保卫首都南京与来犯日军进行顽强作战的历史档案材料。其中，包括中方有关作战计划、战斗方案、作战命令及执行情况，蒋介石与南京战役指挥官唐生智等人的往来文电，各参战部队的战斗详报、战况报告、战斗序列，中方参战部队的撤退与损失情况报告、战役总结，以及参战人员的亲历回忆资料等。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尸体掩埋情况的大批资料。其中，集中了迄今为止最为完整的中国、日本及西方国家有关南京大屠杀中尸体掩埋和处理的原始档案和回忆资料；集中了各慈善团体、市民团体、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伪政权掩埋尸体的资料，以及日军处理遇难者

尸体的材料。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新的慈善团体和伪政权机构埋尸的原始档案。埋尸记录材料是日军实施南京大屠杀最有力的证据。

本史料集收集了大量的侵华日军官兵的日记、书信、回忆和证言。作为加害者，日军华中方面军所属部队的官兵是南京攻击战和南京大屠杀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人。战争期间，他们中间的一些官兵曾将自己在战场上的亲身经历、所作所为、内心感受以及某些见闻，以日记形式记载下来，或在书信中较多地流露出来。战后，这些日记、书信和回忆陆续被披露或出版。它是日军在南京实施暴行的真实记录。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大批西方人士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文字史料。众所周知，日军攻陷南京后，一批英、美、德等国的新闻记者、传教士、教师、医生、企业机构和使领馆人员，以其中立的身份，得以留在南京。他们是日军在南京实施各种暴行和破坏活动的目睹者，亲历了古城南京的这场浩劫。新闻记者以其良知真实地报道了南京屠城的情景，众多的报道发表在《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及《北华捷报》等报刊上。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教师等，在积极建立国际安全区救助受难南京市民的同时，写下了许多日记、书信和各种文字材料，详尽、真实地记载了南京人民的那段苦难历程。大批第三者的亲历史料是日本右翼无法推翻的铁证。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证言。其中，重要的如原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所负责人程瑞芳女士的日记，她逐日记载了日军的暴行。也还有幸存者在南京事件后撰写的大量的回忆，如《陷京血泪录》、《陷京三月记》等。本史料集还收录了一批幸存官兵、幸存难民的回忆和学者们对幸存者所作的调查口述材料等。这些材料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史料集收集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史料。其中选录了东京审判的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南京大屠杀起诉证据方面，首次翻译出版了大量经法庭确认的有关证据，如审问松井记录、审问武藤记录及证人的书面证词等。也完整地介绍了东京审判的过程，介绍了控辩双方对证人的质证等，读者阅后完全可以对日军的罪行作出正确的判断。1953年，中国曾翻译出版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判决书》。《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再次就英文原件作了新的翻译，希望译文更为准确、更符合原意。本史料集还介绍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有关审判战犯的国际法、中国刑法等法律依据，介绍了法庭的组成、审判条例、量刑标准及审判的全过程。

本史料集收集了战后国民政府所做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大量调查统计材料。国民政府还都后，从1945年底到1947年初，首都警察厅、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先后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社会调查。前期调查内容的重点为战争损失和民众受害情形，后期重点则为日军在南京大屠杀中的暴行事实。其中由南京临时参议会所主持的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是为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而成立的，其调查表对被害人、证人和调查者均有较为详细的记录，调查方法具有相当的专业性质。其调查程序、表格设计、证人证词等均具有法律意义。1946年11月9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称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本史料集主要收录其存档中关于南京沦陷初期的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统计材料。这些都是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珍贵史料。

本史料集为了方便读者利用，还将江苏人民出版社已经出版的《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修订后收入再版。在此，向两部书的原编译者表示感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将陆续出版。我们希望这套史料集能为广大的海内外历史研究者和众多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内容丰富全面的历史资料。但是，由于材料来源广泛，有加害方、受害方、第三方的亲身经历、亲见亲闻材料，也有回忆材料、各种档案文献材料、报刊材料等，其对南京大屠杀的记述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受记述者立场、观察角度或认识上的局限，记述有矛盾之处，也有一些错误的或不正确的观点，这并不奇怪。对这么一件震惊世界的大惨案，声音不可能完全一致。保存史料原貌，是历史工作者应具有的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因此，我们对史料均照原样收录，不加任何更动，提供给历史研究者，由他们在使用时加以考辨、解析，得出符合历史事实的科学结论。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由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联合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江苏省行政学院、南京市档案馆和武汉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的学者共同组成编委会编纂完成。该史料集是一项较大型的学术工程，从史料的搜集、整理、翻译、编辑到出版，需要较多的人力、财力支持。几年来，中国社科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江苏省和南京市的社会各方面及市民、海外学者朋友，以及编委会成员所在工作单位的领导和同事们，都给予了许多支持和帮助，我们深表感谢。我们十分敬佩和感谢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为本史料集的出版所做的大量的辛勤的工作。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期盼正义的日本人民与中国人民一道，深刻地总结历史教训，为维护东亚和世界和平，为两国人民世世代代的友好而共同奋斗。

出版凡例

一、本史料集按不同专题分册出版，一般情况下，一个专题一册，亦有少数为两个专题一册，或一个专题因内容太多而分成数册。

二、史料集所选中文资料，个别行文中有人名、地名、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均原文照录。但在别字、错字后面注明正字。其中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部分，编者则略加删节。史料集所编译外文史料中原有对中国人民的污蔑之词和对日本侵华的溢美之词，不作改动。

三、所选史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凡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材料，以一事为一题。

四、所选史料一般不作注解。如确有需要时，则在页下作注。

五、所选史料均在文后注明史料来源。如外文史料属首次翻译刊出，则注明译校者。

六、由于收录的资料形成时间不一，因此，不同时期所涉及的人名翻译差异较大，有的外国人的译名甚至多达五六种，为了保持史料的完整性，我们一般未作改动，而是在相关册里附加外国人名（包括简称、别名、中国名等）译名对照表。

本册说明

南京沦陷后，国民政府迁都重庆。1938年10月15日，国民参政会黄炎培等参政员向在重庆市召开的第一届国民参政会第二次大会提出“速设抗战公私损失调查委员会案”。该案提出：“抗战已及十六个月，公私损失，不可数计。到战争结束时，一、必须向敌方提出赔偿问题；一、未来之国史，必将此空前惨痛之事迹，翔实记载，昭告天下及后世。凡此皆须有正确之数字为根据。”爰建议国民政府从速设立抗战公私损失调查委员会。黄炎培参政员等人的提案经大会决议通过，此后国民政府开始筹备组织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迨至1944年2月，国民政府行政院正式颁布《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并召开第一次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会议，该会遂正式成立。此前关于抗战损失调查的工作由行政院主办，而由国民政府主计处协办抗战损失查报资料的审核、统计与汇编工作。此后国民政府主计处将各项抗战损失调查统计工作移交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1945年2月行政院第六八七次会议决议，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由行政院改隶内政部，故名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直至1946年11月13日改组为赔偿调查委员会。

为统一起见，本册定名为《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分为抗战损失调查缘起与初步实施、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与工作概况、南京大屠杀案市民财产损失调查统计等三个部分。另外南京市各区调查遭受日本毒化损失情况资料，虽不是南京大屠杀专案资料，但因涉及日

本侵华时期在国民政府首都种植、贩卖毒品的重要内容，亦作为附录收入。

第一部分抗战损失调查缘起与初步实施，主要收录资料围绕两个方面。一是有关抗战损失调查的起因、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成立前各项公私损失调查，二是中国政府关于抗战损失基本情况、抗战损失调查的方针政策。该部分着重反映抗战胜利前夕，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还都南京以前的工作及沿革情况。

第二部分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与工作概况，分为中央机构设置及其工作概况、南京市机构设置及其工作概况、南京市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南京市机关团体调查统计等四个部分。抗战胜利以后，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迁南京办公，各省市陆续设立抗战损失调查机构，南京市亦同时设立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大规模的抗战损失调查工作、各项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调查统计由此展开。通过我们收录的抗战损失调查办法、日军在南京暴行资料、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南京市抗敌殉难同胞暨遗族状况调查、南京市调查殉难市民予以褒扬并专款救济情况、南京市园林寺庙财产损失报告等项，可以让人们了解南京大屠杀期间南京人民遭受到的巨大灾难，反映了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在南京市的工作全貌，包括市区政府、乡镇公所及保甲长有关南京大屠杀案调查统计概况及其运作情况。毫无疑问，有关南京大屠杀案的抗战损失调查，是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及南京市政府组织的一次大规模、卓有成效的调查统计工作，因为后来我们提出的有关南京大屠杀损失的各项统计数字，都是以这个时期调查统计的结果为基础的。但同时我们亦应指出，由于调查统计时间已迟滞8年，且头绪繁多，又因南京市民文化程度不一，代查代填等现象、错报漏填等情况较多，所以我们收入资料只能据实照录，敬请读者使用时甄别。

第三部分南京大屠杀案市民财产损失调查统计，主要是各区公所、各乡镇、各保甲填报的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这些资料都是最基础的南京大屠杀案市民财产损失资料，一般都有被害人、财产损失人情况，填报者姓名、所任职务及通信处、与受害者之关系等情况同时填报，以增加证据性质；填报者盖印或画押，以增加法律效力。所有的调查统计，真实地反映了

日本侵华给南京市民在人口和财产等方面造成的巨大损失。

本册所收档案资料，除标题时间一律使用公元外，正文中原有的农历和年号维持原状。

为了避免与其他各册内容重复、交叉，在编排、取舍时，特别注意了详略区分。

凡编者为资料增补漏字，置于【】内；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则在原文字之后在[]内加改正字；原件缺字或模糊无法辨认的字，用□表示之；原件的附件，如不附录以【略】表示，如系原缺则以【缺】表示。

本册资料主要选自南京市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典藏的档案资料，其中绝大部分资料系首次公开出版，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本册资料编辑过程中，南京市档案馆的胡刚、丁亚原、徐海凤、顾黎阳等为资料搜集付出了劳动，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研究生贾猛、屈胜飞、殷昭鲁、王晓艳、肖如平、王东进、吴润凯、李薇、李红梅等做了大量的文字录入和校对工作。特此谨致谢忱！

郭必强　姜良芹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本册说明 …… 1

上

一、抗战损失调查缘起与初步实施 …… 1

1. 黄炎培等建议中央政府设立抗战公私损失调查委员会之国民参政会提案 …… 1

2.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抄发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人员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训令 …… 2

3.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抗战损失查报从速填送训令 …… 3

4.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通信部队人员遭受空袭损害请援暂行救济办法训令 …… 4

5.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抄发军事机关服务人员遭受空袭损害补充办法训令 …… 4

6.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抗战所受损失尚未填报从速补报训令 …… 6

7.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抄发划一抗战损失财产等办法训令 …… 7

8.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抄发修正中央军事机关服务人员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等训令 …… 13

9.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抄发修正遭受空袭损害
暂行救济办法第七条条文等训令 …… 15
10.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抄发中央各机关服务人员因公损失
财物补偿暂行办法训令 …… 16
11. 军政部中央军事机关公务人员因公损失财物救济办法
等代电 …… 17
12.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抗战公私损失调查统计等训令 …… 18
13.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水利机关员工因公损失财物补偿
办法训令 …… 19
14. 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搜集日本在南京等地各种
暴行证据公函 …… 20
15. 军事参议院设置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等训令 …… 21
16. 蒋梦麟关于战时公私财产损失和人口伤亡调查报告表
签呈 …… 22
17. 王宠惠审核战时损失报告表及索赔办法之报告 …… 28
18. 国民政府公布褒扬抗战忠烈条例令 …… 29
19.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全国人民伤亡和抗战损失
项目说明 …… 30
20. 抗战损失赔偿办法纲要草案 …… 41
21. 中国抗战时期财产损失说帖 …… 44
二、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与工作概况 …… 52
（一）中央机构设置及其工作概况 …… 52
1. 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修正抗战损失调查办法 …… 52
2. 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修正抗战损失查报须知 …… 53
3. 行政院关于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隶内政部等情训令 …… 74
4. 行政院等审查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往来咨令
…… 76
5. 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 79

6. 内政部聘请欧阳仑为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委员往来公函 …… 81
7.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会议纪录 …… 82
8. 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 …… 86
9. 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修正抗战损失调查办法 …… 87
10. 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修正抗战查报须知 …… 89
11.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附送本会会议规则及办事细则呈 …… 94
12.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存敌人对于南京之毁坏及暴行一斑 …… 97
13.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存南京市公私文物损失数量及估价目录 …… 104
（二）南京市机构设置及其工作概况 …… 113
1.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寄送抗战损失调查表五十份笺函稿 …… 113
2. 南京市社会局社会公益和教育机构整顿恢复及经费计划…… 114
3.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搜集抗战损失证据影片谈话会纪录 …… 115
4. 南京市政府关于查报日本掠夺我国幼童人数训令 …… 116
5.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录 …… 117
6.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规则及办事细则 …… 118
7.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 120
8.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申领人口伤亡调查表及财产损失报告单公告 …… 121
9.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发放人口伤亡调查表等函稿…… 122
10.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预算编制案呈函稿 …… 122
11.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123
12.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124
13. 南京市政府报告本市人口伤亡统计总数代电稿 …… 126

14. 善后救济总署南京办事处发放南京大屠杀案被害
遗族救济物品公函 …… 126
15. 南京市政府抄送李伯潜为其母被杀及财产损失
呈表公函稿 …… 132
16.《中央日报》关于南京市民遭受损失者迅向市府登记
申报新闻稿 …… 134
17.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工作节略 …… 135
18. 南京市政府奉办抗日军人家属董吴素清予以救济公函稿
…… 136
19. 南京市政府奉办市民王朱氏呈诉被难情形予以救济公函稿
…… 137
20. 南京市政府等首都市民抗战损失调查予以延期往来函呈稿
…… 138
21. 南京市政府首都市民抗战损失调查再予延期训令 …… 139
22. 南京市政府关于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未办事项等训令 … 140
23. 南京市政府撤销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及办理移交令 …… 141
24. 南京市政府主计处补送抗战损失调查表一百份请予
填报公函 …… 151
（三）南京市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 …… 151
1. 内政部褒恤南京市抗敌死难同胞及附送调查表式
等情况代电 …… 151
2. 南京市第五区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表呈 …… 155
3. 南京市政府调查殉难市民予以褒扬并拨发专款救济
遗族案训令 …… 171
4. 南京市第六区殉难市民遗族状况调查表呈 …… 173
5.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抄发大屠杀案被害人或
其遗族有效而实际之抚慰与救助案公函 …… 179
6. 南京市第十区各乡镇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表呈 …… 180

7. 南京市第一区报送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表呈 …… 202
8. 南京市第十一区报送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表呈 …… 204
（四）南京市机关团体调查统计 …… 223
1.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关于调查日本毁坏公私机关及人民
住房财产公函和第一区调查表 …… 223
2. 南京市政府卫生局附送市政府所属卫生机构被敌伪
占据破坏损失状况表公函 …… 236
3. 国民政府交通部南京材料所抗战期间死难员工调查通知…… 239
4. 京沪区铁路工会南京分会抗战期间死亡会员调查名册 …… 240
5. 内政部总务司检送本部财产损失报告单笺函 …… 248
6.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催办人口伤亡和财产直接损失
汇报表通知 …… 255
7. 南京市园林管理处公园财产损失报告单签呈 …… 319
8. 南京市首都各区救火会联合会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汇报表 …… 324
9. 南京市寺庙财产损失报告单 …… 328
10. 湖南旅京同乡会财产损失报告单 …… 334
11. 南京交通银行新街口房产财物损失清单 …… 336
附：内政部关于南京市各区调查遭受日本毒化损失调查表
往来文电 …… 338
三、南京大屠杀案市民财产损失调查统计 …… 361
（一）南京市民财产损失调查 …… 361
1.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一 …… 361
2.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二 …… 406
3.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三 …… 547
4.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四 …… 601
5.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五 …… 610

中

6.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六 …… 739
7.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七 …… 841
8.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八 …… 963
9.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九 …… 1119
10.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十 …… 1270

下

11. 南京市私立东方中学财产损失汇报表 …… 1417
12.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十一 …… 1422
13.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十二 …… 1507
14.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十三 …… 1622
15.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十四 …… 1714
16.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十五 …… 1717
17.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十六 …… 1786
（二）南京市民财产损失统计 …… 1794
1.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调查登记表之一 …… 1794
2.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调查登记表之二 …… 1929

一、抗战损失调查缘起与初步实施

1. 黄炎培等建议中央政府设立抗战公私损失调查委员会之国民参政会提案（1938年10月15日）

① 黄炎培等提案

黄参政炎培等提速设抗战公私损失调查委员会案

抗战已及十六个月，公私损失，不可以数计。到战争结束时，一、必须向敌方提出赔偿问题；一、未来之国史，必将此空前惨痛之事迹，翔实记载，昭告天下及后世。凡此皆须有正确之数字为根据。爰建议办法如下：

一、中央政府从速设立抗战公私损失调查委员会。

一、由该会从速进行调查前方、后方直接、间接公私损失，填具表式，报告政府。

一、该会组织及其施行办法，由政府制定之。

决议案文

本案经大会决议如左：

通过。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一六(2)-37］

② 行政院关于国民参政会第二次大会决议案办理情形报告表(节录)

内政

案由	参政会决议	国防最高会议决议	办理情形
……			
(六)速设抗战公私损失调查委员会案	通过	交行政院应否另设机关抑由主管机关办理由行政院决定	第三九七次院会决议已通令各省市调查廿七年以前损失情形具报,以后每三个月呈报一次。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一六(2)-40]

2.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抄发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人员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训令(1939年10月23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训令　办二计渝字第一四七号

令军事参议院

案奉国民政府渝字第四四六号训令,颁发中央公务员雇员公役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一份,令仰知照并饬所属知照。等因。奉此;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军警员兵遭受空袭损害救济办法由最高军警机关另定之。等语。兹经本会遵规定大旨参酌事实需要另定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人员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十一条。凡属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人员在本办法未公布前请求救济而其所属服务机关如已自订救济补助办法者,照其先订办法发给。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以前自订办法一律废止。除呈报备案并分令知照外,合行抄发办法一份,令仰该院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计抄发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人员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一份。【略】

委员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二-76]

3.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抗战损失查报从速填送训令（1940年10月8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训令　办二计渝字第663号

令军事参议院

案准国民政府文官处渝文字第三七三七号公函：以准主计处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渝统字第一五二六号函，为迭准函送国府直辖各机关造报抗战损失调查表到处，经加审核并予试编。惟各方对于是项查报办法似尚未能普遍遵行，诚恐延宕愈久，补报愈难。除函行政院饬属从速填送外，请转知国府直辖各机关及行政院以外其他各院并所属查照办理。等由。自应照办。除分函外，相应抄同原函，函达查照办理并饬属照办。等由。并附抄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函，令仰该院照办并转饬所属照办为要。此令。

计抄发原函一件。

委员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抄原函

查关于抗战损失查报一案前经行政院制定表式，令饬所属查填并呈准国民政府通饬直辖机关及其他各院仿照办理去后，迭准贵处暨行政院先后转送各机关查报之损失报表到处，经饬属详加审核并予试编。兹据试编结果，遵照行政院所定查报办法，应报未报之机关甚多，沦陷区之地方机关既全未查报，撤退之中央机关查报者亦仅有数处，现时收到者大都系后方各地受空袭之损失，即此项数字亦不齐全，是项查报办法似尚未能普遍遵行，诚恐延宕愈久，补报愈难，而益失其统计之价值。除函请行政院查照迅予通饬所属各机关暨各省市将二十八年六月以前所有损失情形尽本年底以前补报到院、二十八年七月以后之损失情形亦应按照规定从速填送外，相应函请贵处转知国府直辖各机关及行政院以外其他各院并所属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文官处

主计长　陈其采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二-76］

4.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通信部队人员遭受空袭损害请援暂行救济办法训令（1940年10月9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训令　办二计渝字第665号

令军事参议院

案据军政部部长何应钦会(二九)预渝字第22762号呈称：案奉钧会交下军令部九月二日第七七八五号呈一件，为据通信兵指挥官华振麟呈：以在中央各军事机关工作之通信部队人员遭受空袭损害，请援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予以救济，其救济费即由配属服务机关发给，请核示等情一案，饬核办。等因。经核可行。除函复外，理合备文呈请核备，并准通饬中央各军事机关知照，实为公便。等情。据此；除指令准予照办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委员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廿九年十月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二-76］

5.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抄发军事机关服务人员遭受空袭损害补充办法训令（1940年11月6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训令　办二计渝字第671号

令军事参议院

案据军令部部长徐永昌呈称：案查前奉钧会颁发修正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人员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到部。遵经施行以来，兹查尚有应行请示者数点谨陈如次：（一）原办法第九条所载："……寄寓驻在地较近地带……"未经确定范围或距离里程，例如本部职员有寄寓在合江合川等处，被空袭损害请求救济者，是否认为适合"较近地带"之规定予以救济？又职员眷属，奉令疏散回籍，而其本籍即系本条所称之"较近地

带”，是否得依本办法予以救济？（二）原办法第六条规定发给救济费数目自应查明实际损失核实发给。惟所报损失项目有少于本办法规定之最低数目者，是否仍照规定最低数发给，抑照所报损失数核发？（三）职员因公差外出或因他种情形将衣物寄存亲友处而被空袭损害经查明实在者，应如何办理？（四）外勤人员因公差外出在途或于驻在地被空袭损害者，应如何办理？（五）职员寓所周围被炸焚烧或消防队禁止通行，不能近前抢救，房屋存在而衣物遭受偷窃损失者，可否依照本办法核予救济？以上各种情形，未奉详加确定，不敢擅专。理合备文呈请鉴核！指令祗遵，实为公便。等情。据此，经饬逐条解释，提由本会第八十一次事务会报决议作为补充办法另行抄发。除分令外，合行检发抄件令仰该院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办理为要。此令。

计抄发空袭补充办法一份。

委员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军事机关服务人员遭受空袭损害补充办法

一、第九条所载“寄寓驻在地较近地带……”系指其服务机关之较近地带，例如服务机关在重庆而眷属寄寓距离服务机关二百五十华里以内者，遭受空袭损害经查明确实自应予以救济，如奉令疏散地带原系该员本籍者，亦应依照距离里程办理。

二、第六条规定发给救济费数目，其所报损失数目少于本办法之规定最低数者，应按照同条一项后节办理之。

三、职员因公差外出或因他种情形将衣服寄存于亲友处遭受空袭损害经查明确实者，应予救济。

四、外勤人员因公差外出在途或驻在地遭受空袭损害，经查明确实者，应予救济。

五、职员寓所周围被炸焚烧或消防队禁止通行不能近前抢救，房屋存在而衣服遭受偷窃损失，经查明确实者，应照本办法分别予以一部分之救济。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二-76］

6.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抗战所受损失尚未填报从速补报训令（1941年4月10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训令　办二计渝字第710号

令军事参议院

案准国民政府文官处渝文字第一三五六号公函：以准主计处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渝统字三七一号函，请转知国府直辖各机关暨行政院以外各院及其所属将二十九年十二月以前抗战所受损失尚未填报者，从速补报。其三十年一月以后之损失亦应赓续填报。等由。准此；自应照办。除分函外，相应抄同原函，函达查照办理并饬属照办。等由。并附抄函一件。准此；除分令（会属暨厅属各单位）外，合行抄发原函令仰该院照办，并转饬所属查照办理为要。此令。

计抄发原函一件。

委员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三十年四月十日

抄原函

查关于调查抗战公私损失一案，兹经本处将贵处暨行政院陆续转到之各机关查报表，详加审查试行汇编，并将试编结果以渝统字第一五二六号公函送请查照在案。惟此项材料系属累积性质，本年一月本处复将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所收到是项查报表加以整理，结果合并，另加入交通部估计国营交通业之损失材料，编成抗战中人口与财产所受损失统计，兹随函检奉一份至祈察正，据此次整理汇编结果，二十九年下半年收到之查报表较前充实，但缺漏仍多，尤以沦陷区域之地方机关为甚。是项查报办法似尚未能普遍遵行，拟请贵处转知国府直辖各机关暨行政院以外各院及所属将二十九年十二月以前所受损失尚未填报者从速补报。至三十年一月以后之损失，亦应按照规定赓续填报，不得延搁。除分函行政院外，相应函请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文官处

附抗战中人口与财产所受损失统计一份(302号)。【缺】

主计长 陈其采

民国三十年三月廿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二-76]

7.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抄发划一抗战损失财产等办法训令（1941年5月21日）

军事委员会训令 办二计渝字第729号

令军事参议院

案准国民政府文官处渝文字第一八三六号公函：迳启者：准主计处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渝统字第五五一号函，为抄送第一次全国主计会议决议通过之划一抗战损失财产帐目之整理、折旧之计算、损失价值之估计、岁入减少额之估计办法四条，请转知国府各直辖机关暨行政院外其他各院及其所属各机关查照办理。等由。准此；自应照办。除转陈并分函外，相应抄检原件函达查照办理，并转饬所属各机关查照办理。等由。并抄附划一抗战损失财产帐目整理办法一份、原函一件到会。准此；除分令(本会各机关)外，合行抄发原函暨办法令仰遵照办理，并转饬所属一体遵办为要。此令。

计抄发划一抗战损失财产帐目整理办法一份、原函一件。

委员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划一抗战损失财产帐目折旧之计算、损失价值之估计、岁入减少额之估计办法

一、抗战期中损失财产帐目之整理 查各机关对于财产之增减应有财产明细分类帐簿之设置，使各类财产之购置拨入及孳生与变卖拨出及毁损均有详细之登记，据以按月编制财产增减表。凡财产因抗战而受减损者，应于编制财产增减表时逐项摘出，另编抗战损失财产目录表，填

明损失之项目、数量、价值、原因、时期、地点等项，以供查报抗战损失之根据（见表式一及说明）。

二、抗战期中财产损失折旧之计算　　各普通公务机关对于抗战损失财产之折旧为计算方便，应采用普通折旧方法即先查明其原价、使用有效期限、残余价值，计算其每年折旧额：

$$每年折旧额=\frac{原价-残余价值}{使用有效期限}$$

例如：房屋一座原价五千元，可使用五十年。五十年后出卖可获六百元。则：

原价＝5,000 元　　残余价值＝600 元　　使用有效期限＝50 年

$$每年折旧额=\frac{5,000-600}{50}=88\text{ 元}$$

三、抗战期中财产损失价值之估计　　兹将估计普通公务机关财产损失价值之程序与方法拟定如下：

1. 财产因抗战而发生损失，应就财产之性质分为应折旧与可应折旧两类分别计算其全部损失价值。

(1) 建筑物、器具、仪器等一切应折旧之财产，可先查明其原价、每年折旧额、购建日期等，购建日期与损失日期之时间距离为使用期限，则其全部损失价值应为原价减去使用之折旧额：

全部损失价值＝原价－每年折旧额×使用期限

例如：前例房屋一座原价为五千元，民国二十年建造，民国二十八年被毁，每年折旧额为八十八元。则：

原价＝5,000 元　每年折旧额＝88 元　使用期限＝8 年

全部损失价值＝5,000－88×8＝4,296 元

(2) 医药用品、现款等不应折旧之财产，原价即全部损失价值。

(3) 凡损失之财产原价或购建日期等无从查考者，概以市价为其全部损失价值。

2. 财产全部被毁损者，则全部损失价值即损失价值。例如前例房屋如全部被毁，损失价值即四二九六元；财产一部分被毁即丧失其原有价值者，应作全部被毁计算；财产一部分被毁，余留部分仍保有原有价值者，其损失价值应为全部损失价值乘毁损程度之积，毁损程度即被毁部

分占全部百分之几。

损失价值＝全部损失价值×毁损程度

例如：前例房屋全部损失价值为四二九六元，被毁百分之四十，则全部损失：

价值＝4,296 元　　毁损程度＝$\frac{40}{100}$

损失价值＝4,296×$\frac{40}{100}$＝1,718. 4 元

前项财产损失价值之估计，为便利计算，兹拟订一财产损失价值计算表（见表式二及说明）。

四、抗战期中岁入减少额之估计方法　　有岁入之机关首先应调查岁入减少之原因，若岁入之减少并非因抗战之影响而由于其他原因者毋庸查列。若岁入之减少确系直接或间接受抗战影响者，应估计其减少之数额，编制岁入减少额估计表，以供查报抗战损失之根据（见表式三及说明）。

各机关之岁入可分为租税收入、行政收入、事业收入、财产收入、营业纯益等项，兹将其减少额之估计方法拟定如下：

1. 凡岁入之增减无一定趋势者，以战前三年之平均实收数为本年应收数（估计营业纯益时，实收数即营业进款净数，应收数即营业进款可能净数。以下同。），如无战前三年之数字，可用二年之平均数或一年之数字；若战时新增之岁入科目或新办之事业亦用前三年之数字，如无三年之数字，可用前二年之平均数或一年之数字估计本年应收数。则本年减少额应为：

本年减少额＝本年应收数－本年实收数

例如：某省屠宰税二十三年实收一万元，二十四年实收八千元，二十五年实收一万二千元，二十六年因受抗战影响实收仅六千元。则：

二十六年应收数＝$\frac{10,000+8,000+12,000}{3}$＝10,000 元

二十六年减少额＝10,000－6,000＝4,000 元

2. 凡岁入之增减有一定趋势者，应先依照其增减趋势计算每年平均增减数，每年平均增减数加上年应收数为本年应收数，本年应收数再减去本年实收数即为本年减少数额。若以战前三年数字为估计根据，则：

每年平均增减数＝$\frac{\text{战前第一年实收数}-\text{战前第三年实收数}}{2}$

本年应收数＝上年应收数＋每年平均增减数

本年减少数＝本年应收数－本年实收数

惟估计抗战第一年应收数时之上年应收数为战前第一年之实收数。

例如：某省营业税二十三年实收八千元，二十四年实收九千元，二十五年实收一万一千元，二十六年因受抗战影响实收仅八千元。则：

$$每年平均增减额=\frac{11,000-8,000}{2}=1,500\text{ 元}$$

二十六年应收数＝11,000＋1,500＝12,500 元

二十六年减少数额＝12,500－8,000＝4,500 元

如无战前三年数字应自行依照其增减趋势，推算其本年应收数，估计本年减少额。

表式一

抗战损失财产目录表　　第　页

机关名称_____　　编制日期　民国　年　月　日

损失项目	单位	数量	损失价值（国币元）	损失原因	损失时期	损失地点	备考

机关长官　　主办会计人员　　主办经理事务人员

说明：

(1) 损失项目：包括一切动产（如器具、图书等）及不动产（如建筑物、矿产等）。

(2) 单位：填损失物件之单位如尺、亩、间、件、册等。

(3) 数量：填损失物件之数量。

(4) 损失价值：填损失物件之总价值，损失价值依照表式二“财产损失价值计算表”之“损失价值”栏填写。

(5) 损失原因：填发生损失之事件，如日军进攻、日机轰炸等。

(6) 损失日期：填发生损失之日期，应详细填明某年某月某日。

(7) 损失地点：填发生损失之地点，应详细填明某省（市）某县（市）某地。

(8) 财产明细分类帐簿中漏列之物件确因受抗战而损失者亦应一并查明列入。

(9) 本表由会计处室会同经理事务人员负责编制。

表式二

财产损失价值计算表　　第　页

机关名称_____　　编制日期　民国　年　月　日

损失项目	A 原价	B 残余价值	C 使用有效期间	D ((A—B)/C) 每年折旧额	E 购建日期	F 损失日期	G 使用期限	H (D×G) 使用期限折旧额	I (A—H) 全部损失价值	J 毁损程度	K (I×J) 损失价值	备考

机关长官　　主办会计人员　　经理事务人员

说明：

(1) 损失项目：包括一切动产(如器具、图书等)及不动产(如建筑物、矿产等)。

(2) 原价：填损失物件购建时之总价值，如原价不明即以损失时市价为原价。

(3) 使用期限：为购建日期与损失日期间之时间距离一年为单位。

(4) 无消耗性之财产及原价不明之财产全部损失价值即原价。

(5) 毁损程度：填被毁部分占全部百分之几(如一部分被毁即丧失其原有价值者作全部毁损计算)。例如全部被毁填“|”，被毁百分之二十则填“$\frac{20}{100}$”。

(6) 本表由会计处室会同经理事务人员负责编制。

表式三

岁入减少额估计表　　第　页

机关名称_____　　民国　年编制　日期　民国　年　月　日

科目	战前三年实收数			战前三年平均实收数	每年平均增减数	上年应收数	本年实收数	本年减少额	备考
	年	年	年						

机关长官　　主办会计人员

说明：

(1) 本表以战前三年实收数为估计根据，估计营业纯益时，应收数即营业进款可能净数，实收数即营业进款净数。

(2) 科目：填岁入科目名称。

(3) 每年平均增减数$=\frac{\text{战前一年实收数}-\text{战前第三年实收数}}{2}$。

(4) 上年度应收数：估计抗战第一年本年应收数时之上年应收数为战前第一年之实收数。

(5) 本年应收数：如岁入增减无一定趋势者即为战前三年平均实收数，如岁入增减有一定趋势，其计算方法为：

本年应收数＝上年应收数＋每年平均增减数

如无战前三年数字应自行依照其增减趋势估计本年应收数。

(6) 本年减少额＝本年应收数－本年实收数

(7) 本表由会计处室负责编制。

抄原函

查政府机关抗战损失之查报，过去以关于损失财产帐目之整理、折旧之计算、损失价值之估计、岁入减少额之估计等方法未有划一之标准，致各机关查报时办法纷歧，实有从速制定划一办法之必要。本处爰于本年二月第一次全国主计会议提出划一抗战损失财产帐目之整理、折旧之计算、损失价值之估计、岁入减少额之估计方法一案拟具办法四条，经决议通过并于本年三月以渝统字第三九五号公函，将该项办法四条抄送行政院转请令饬所属各机关暨各省市政府遵照办理去后。兹准行政院勇会字五五四七号函复，称已分别令饬所属遵照办理。等由。各在案。查国府各直辖机关暨行政院外其他各院及其所属各级机关查报抗战损失，亦应按照该项办法办理，以资划一，相应将该项办法四条抄送贵处即请转知国府各直辖机关暨行政院外其他各院及其所属各机关查照办理。实纫公谊。此致

文官处

附划一抗战损失财产帐目之整理、折旧之计算、损失价值之估计、岁入减少额之估计办法四条。

主计长　陈其采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二-76]

8.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抄发修正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人员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等训令（1941年6月）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训令　办二计渝字第734号

令军事参议院

案查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人员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曾经于去年修正并通饬施行在案。兹以渝市雾季已过，敌机不时肆虐，物价又较前增高，为顾全本会官兵损害起见，经饬按照原修正暂行救济办法第六条规定各节分别重加修正，并订定官兵眷属住址表格式，由各级单位主官事先填送各该审核机关备查，以杜流弊，一并提交本会第一〇三次事务会报决议，准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发是项修正暂行救济办法及官兵眷属住址表格式各一份，令仰该院即便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为要。此令。

计抄发暂行救济办法一份、官兵眷属住址表格式一份。

委员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　日

修正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人员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

第一条　凡在中央军事机关服务人员遭受空袭损害者依本办法救济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事机关包括各军事学校、工厂，所称服务人员包括军官、军佐、军属、教官、学生、技术员工及其他军用人员，但各机关额外人员除在各机关所在地者外，概不发给救济费。至派赴各机关服务者，其救济费由服务机关发给。

第三条　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人员因遭空袭殉难、伤重至死或肢体残废心神丧失不能继续服务，且有本办法第六条情形者，除核给救济费外，其埋葬、治疗、抚恤事宜仍各依定章办理。

第四条　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人员因办理警卫、消防、救护、抢运公

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伤殉难或私财损失者，除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条办理外，并得酌给特别奖恤金。

第五条　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人员其眷属因遭空袭殉难，经查明确系无力自行埋葬者，死亡一名发给埋葬费一百元，未成年者减半。其因遭空袭受伤，经查明确系无力自行治疗者，得由军医机关免费治疗。

第六条　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人员私有财物被毁者，报由所属机关查明情形，依左列规定酌给救济费。

一、服务人员无眷属寓驻在地，一身财物全部被毁者，将官级三百六十元，校官级三百元，尉官级二百四十元，士兵一百元。

一部分被毁者，将官级二百元，校官级一百五十元，尉官级一百元，士兵五十元，其损失轻微不致影响生活者不给，但在半年内连续被毁者，以一部分损失减半救济之。

二、服务人员有眷属一至三人寓驻在地，一家财物全部被毁者，将官级五百元，校官级四百元，尉官级三百元，士兵一百二十元。

一部分被毁者，将官级二百五十元，校官级二百元，尉官级一百六十元，士兵八十元。

三、服务人员有眷属四人以上寓驻在地，一家财物全部被毁者，将官级七百元，校官级五百元，尉官级三百五十元，士兵二百元。

一部分被毁者，将官级五百元，校官级四百元，尉官级三百元，士兵一百二十元。

第七条　请求发给救济费须于遭受损害后，迅即详开寓所地址、眷属人数及财物保存损毁情形报由主管长官证明，并经调查确实，始得发给。逾一个月不报、无从调查者不给。

第八条　中央各军事机关雇用技术工人请求救济时，薪给较高者比照尉官、较低者比照士兵发给之。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眷属以寓居服务机关驻在地内、或经奉命疏散未回本籍寄寓驻在地较近地带之直系亲【属】等血亲及配偶为限。

第十条　照本办法应给各费在各机关经费节余项下开支，如其机关节余不足，开支时得专案请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三十年六月一日起施行，至抗战结束时废

止之。

【官兵眷属住址表格式】

机关	级职	姓名	眷属称谓及人数	现在住址	备　考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二-76］

9.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抄发修正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第七条条文等训令（1941年7月）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训令　办二计渝字第740号

令军事参议院

兹修正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人员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第七条条文并订定遭受损害报告表格式，经提付本年七月十一日本会第一〇七次事务会报决议照修正通过等语纪录在卷。除分令饬遵外，合行检同原修正条文及报告表格式随令附发，仰该院即便遵照办理，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为要。此令。

计抄发修正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第七条条文、遭受空袭损害报告表格式。

委员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三十年七月　日

修正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第七条条文

第七条　请求发给救济费，须于遭受损害后迅即详开寓所地址、眷属人数及财物保存损毁情形，报由主管长官证明，并经调查确实始得发给，逾限不报、无从调查者不给。

一、遭受损害者，限三日以内，即将第七条规定各项情形报由各该主管长官证明，送由主办机关派员查明后核发救济费，而主办机关接有是项报告时，应照最速件办理。

二、遭受损害者之人数，以该管警察局户口清册为准，未经警察局登记注册者一律无效。

三、遭受损害者，如有直系亲属或配偶在其他所属机关服务，核发救济费应以家庭为单位，按照第六条各项办理，阶级以最大者为准，并由发款机关通知有关机关不再救济，以免重复。

四、遭受损害者，如经查明确有虚伪或调查人员有互相舞弊情事，均应报由各该最高主官严加惩处。

遭受空袭损害报告表格式【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二-76］

10.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抄发中央各机关服务人员因公损失财物补偿暂行办法训令（1942年2月24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训令　办二计渝字第五五一号

令军事参议院

案奉国民政府渝文字第九四号训令内开：查中央各机关服务人员因公损失财物补偿暂行办法，现经制定，明令公布，应即通饬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发该办法，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等因。并附办法一份。奉此；除分令（本会会属暨厅属）各单位外，合行抄发办法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计抄发中央各机关服务人员因公损失财物补偿暂行办法一份。

委员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央各机关服务人员因公损失财物补偿暂行办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条　中央各机关服务人员因公损失之财物依本办法之规定补偿之。

中央各机关之附属机关服务人员因公损失财物时准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之服务人员系指各机关职员、雇员、工警及夫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之财物以服务人员因公出差或执行职务时必须随带或持有者为限。

第四条　服务人员因公损失财物之原因，以确属意外难于预防并已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者为限。

第五条　服务人员因公损失之财物应取具当地公务机关之证明文件缮制报告连同损失清单尽最短期内送呈服务机关主管长官以凭核转。

第六条　补偿请求应由直接长官递传，经政府第二级以上机关长官核准。

第七条　补偿金得在机关经费外列报，于预算抚恤备付部分核销。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二-76］

11. 军政部中央军事机关公务人员因公损失财物救济办法等代电（1942年9月）

军政部代电　会(卅一)预渝60706号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九月　日

军事参议院勋鉴：案查前准振济委员会三十一年六月渝乙救字第〇二一〇九七号代电，为中央公务员役由港九等地脱险，损失财物业经行政院核准比照修正中央公务员役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第七条及第九条之规定办理，请查照。等由。准此；经呈奉军事委员会三十一年九月四日办二计渝字第九三九号指令以中央各军事机关公务人员由港

九等地脱险，因而损失财物可参照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人员遭受空袭损害暂行救济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办理。等因。除分行外，相应电请查照并饬属一体知照。何应钦。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二-76］

12.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抗战公私损失调查统计等训令（1943年6月19日）

军事委员会训令　办二计渝字第219号

令军事参议院

案准国民政府文官处渝文字第二九九九号公函开：准主计处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渝统字一八二号公函开：查关于调查抗战公私损失一案，前准贵处暨行政院陆续转送过处之各机关查报表，经详加审查，并先后编成抗战中人口与财产所受损失统计，函送查照各在案。兹复将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收到之资料加以审核整理，连同三十一年七月以前之资料编成截至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之抗战中人口与财产所受损失统计一册，随函附奉至祈察正。惟据历次整理汇编之结果，是项资料之造送缺漏尚多，除函请行政院令饬所属各机关暨各省市政府对于以前未报及造报不全之损失赶速补报，嗣后尚遇有损失并应随时详细查报外，拟请贵处转知国民政府直辖各机关及行政院以外其他各院并所属查照办理。等由。准此；除转陈并分函外，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办理并转饬所属照办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办理。此令。

委员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二-76］

13.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水利机关员工因公损失财物补偿办法训令（1944年4月）

军事委员会训令　办计岁字第零一零一号

令军事参议院

案奉国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十日渝文字第二一三号训令开：据本府文官处签呈称准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国纪字第四三四七七号公函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义玖字第四四四零号公函开：准考试院三十三年二月八日秘文字第二三号咨开：案据铨叙部呈称查水利委员会等机关服务人员因公损失财物补偿金之支拨，前奉钧院迭次训令，以奉国民政府令准依照中央各机关服务人员因公损失财物补偿暂行办法第七条补偿金得在各机关经费外列报。于抚恤备付部分核销规定办理转饬知照各在案。窃查是项补偿金系临时救济性质，与公务员恤金略有不同，复以是项补偿金之支拨日有增加，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计共五万三千九十余元，若长此以往恐非区区抚恤备付部分余额可资因应，似应未雨绸缪，以免牵动整个预算影响及于应发之退休抚恤两费，三十一年水利委员会所属机关员工请拨是项补偿金九万七千七百余元，即因抚恤备付部分无款支拨，按照财政部所定办法由主管机关专案办理追加。由此可见是项补偿金可以另行设法不必一定并入抚恤备付部分支给，且本部于是项办法之拟定事前既未参加□议事后实行办理困难自不敢不据实陈明藉图补救。现值三十三年度预算尚未公布正可设法统筹办理，拟请钧院转商行政院将是项办法第七条酌为修正，是项因公损失财物补偿金在本年度总预算救济预备费项下支给，以清界限而免牵混，是否可行，理合备文呈请鉴核示遵。等情。据此查核尚无不合。除指令外，相应咨请查核办理见复。等由。准此；查三十三年度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支出并未列有救济预备费科目，其临时部分列有公务员特别救济费，是项补偿金拟修正在公务员特别救济费项下动支，相应函请查照，转陈核办见复。等由。经陈奉批准予照办。除函复

外，相应函达查照转陈分令饬遵。等由。理合签请鉴核。等情。据此应即照办。除饬复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知照。此令。

委员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卅三年四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二-76］

14. 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搜集日本在南京等地各种暴行证据公函（1944年6月28日）

经济部秘书处笺函稿　收文洪字第24811号

奉交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义胜字第四二号公函一件。为请搜集敌寇暴行证据陆续送会以资汇办等由。下处除分函外，相应抄同原函一件，函请查照办理，径复为荷。此致

花纱布管制局

附抄件。

秘书处启［印］

七月十日

抄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公函一件

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公函　义胜字第四二号

案奉行政院义捌字7760号训令，略以前奉委员长机密甲8189号手令开：关于倭寇在南京等地各种暴行之证据，如南京当时外人所摄照片（或存政治部）等以及各种文字，应即从事搜集为要，亦可在损失调查机关内兼办。等因。饬即汇集整理等因。奉此；查惩治敌寇暴行要在搜集证据，盖此项证据之搜集，关系战后外交问题，至为重大，本会职司抗战损失之调查，所有自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后，因敌人侵略于国境内及敌国领土及其占领区内所受之公私直接间接损失，统在调查范围之列，举凡敌寇杀伤我人民，毁夺我财产，掠夺我文物，开采

我资源，征发我农产，占取我税收，以及利用我原有资源财产，在沦陷区内从事建设之一切有关照片、文件、刊物及其他证据，均须普遍搜集。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即希惠予广事搜集，陆续送会以资汇办为荷。此致

财政部

主任委员　张厉生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八二〇-779］

15. 军事参议院设置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等训令（1945年9月5日）

军事参议院训令　军调溪字第53号

令本院管理科

案奉军事委员会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办四（二）外字第53301号函代电内开：准行政院十月十七日代电称：查抗战以来，我国人民伤亡及公私财产，损失至重，值兹胜利在望，亟须加紧调查登记，业经本院设置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办理此项事务，所有抗战损失调查办法、查报须知以及各项表式业已订。除分电外，相应检送五十份，电请查照办理。等由。附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抗战损失调查办法及查报须知五十册。准此；除分电外，特检同原附件一册，希遵照办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抗战损失调查办法及查报须知一册，令仰遵照为要。此令。

院　长　李济深

副院长　于学忠（代）

中华民国卅四年九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二-76］

16. 蒋梦麟关于战时公私财产损失和人口伤亡调查报告表签呈（1945年10月12日）

签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前奉钧座九月廿五日手令，饬将战事公私财产损失调查报告于二星期内呈阅，并将目前进行情形查报等因，遵经交据内政部呈复略称：查关于抗战损失之调查，前经制定各种调查表式，分颁中央各部会署及各省市政府，就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起，迄战事结束之日止，所有因敌人侵略遭受之人口伤亡及公私财产损失，逐级调查填表汇报，截至目前为止，关于资料统计方面，除属于军事部分，盟旗地方及旅外华侨者，系分由军政部、蒙藏委员会及外交部与侨务委员会调查汇报，尚未报到，正派员催办外，所有自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起，迄卅三年十二月止，各项表报及搜集之损失资料，经整理统计，成为战时公私财产损失暨人口伤亡调查报告表各一种附呈。至沦陷省（市）县政府过去对于公私财产数字，本无完备之登记；沦陷时期，又以环境关系，不能执行任务，势不得不于收复之后，开始办理。兹为因应事机，经决定参照第一次大战时英、美前例，先就已有之资料，推算未报损失之数字，编制一种估计性质之报告，一面仍加紧实际调查，现正加紧赶办。等情。理合检附原表，签复鉴核。

附表二份。

拟办：谨按所呈“财产损失报告表”，其资料来源与统计方法，大体均属妥当，惟“人口伤亡报告表”虽据称若干地区未报送齐全，但其总数字恐与事实相去甚远（据列伤亡合计仅五十余万人）。兹拟：

（一）“财产损失报告表”先送国防最高委员会审核，并据以研拟向敌国索取赔偿之具体办法。

（二）“人口伤亡报告表”部分，姑先作为第一部分索取赔偿，保留继续调查汇送权利。一面通饬继续调查报核。

以上所拟一、二项处理办法，当否？请核示。

【蒋介石批示】如拟。南京人口死伤只报三一九二，则其大屠杀之人数，当不在内，为何不列入在内？

（一）财产损失报告表　　单位：国币元

主体别	共计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折合成三十四年八月之价值	未折合之价值	折合成三十四年八月之价值	未折合之价值	折合成三十四年八月之价值	未折合之价值
总计	三一〇，〇三七，二二二，九四七，三六七	九〇三，三七三，五六九，八二九	二七一，三一三，五九六，六六四，六一七	七九一，〇〇五，三四五，七一九	三八，七二三，六二六，二八二，七五〇	一一二，三六八，二一五，一一〇
机关	九，〇〇三，二〇〇，九五五，一九七	二六，二一九，二四四，七七九	七，四二九，七六六，一八〇，七二九	二一，六六一，一二五，九〇三	一，五七三，四三四，七七四，四六八	四，五五八，一一八，八九六
学校	三九四，六四〇，八九七，六一四	一，一五〇，八四八，〇九八	二六三，九〇一，五八五，五八九	七六九，六八三，九二三	一三〇，七三九，三一二，〇二五	三八一，一六四，一七五
农业	一九，一三四，四七〇，一二六，五一三	五五，七八五，六二七，一九一	五〇，四五七，五三〇，八七二	一四七，一〇六，五〇四	一九，〇八四，〇一二，五九五，六四一	五五，六三八，五二〇，六八七
矿业	一四〇，八八二，七七〇，四二〇	四一〇，七三六，九四〇	二一，三〇四，三五五，二八九	六二，一一一，八二三	一一九，五七八，四一五，一三一	三四八，六二五，一一七
工业	三，五六一，九七七，七一五，二四〇	一〇，三八四，七七四，六八〇	一八九，五五八，三〇五，一六〇	五五二，六四八，一二〇	三，三七二，四一九，四一〇，〇八〇	九，八三二，一二六，五六〇

续 表

主体别	共计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折合成三十四年八月之价值	未折合之价值	折合成三十四年八月之价值	未折合之价值	折合成三十四年八月之价值	未折合之价值
公用事业	二四，二二四，五一五，二八七	七〇，六二五，四〇九	三，三八八，六〇一，二七二	九，八七九，三〇四	二〇，八三五，九一四，〇一五	六〇，七四六，一〇五
商业	八二三，一三八，一五八，四七二	二，三九九，八一九，七〇四	三八二，五二九，〇三一，二二七	一，一一五，二四四，九八九	四四〇，六〇九，一二七，二四五	一，二八四，五七四，七一五
金融事业	一〇，一八九，九三三，五〇七	三二，八五六，九四九	一〇，〇三九，三九九，〇三九	三二，四一八，〇七三	一五〇，五三四，四六八	四三八，八七六
银行业	九五三，五六九，二三二，八二二	二，七八〇，二六〇，一五四	八五七，一九九，三三八，一六六	二，四九九，二九八，三六二	九六，三六九，八九四，六五六	二八〇，九六一，七九二
铁路	二四七，一二七，〇〇九，四〇八，六七一	七二〇，四八六，九〇七，八九七	二三六，〇八〇，四八五，九〇七，八八九	六八八，二八一，三〇〇，〇二三	二，〇四六，五二三，五〇〇，七八二	三二，二〇五，六〇七，八七四
公路	二七，四四九，八〇四，九九八	八〇，〇二八，五八六	二五，五七五，九八七，〇八〇	七四，五六五，五六〇	一，八七三，八一七，九一八	五，四六三，〇二六
航业	四，六二七，八七九，一三九，〇五八	一三，四九二，三五九，〇〇六	四，四六六，一二八，〇三三，九二〇	一三，〇二〇，七八一，四四〇	一六一，七五一，一〇五，一三八	四七一，五七七，五六六

续 表

主体别	共计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折合成三十四年八月之价值	未折合之价值	折合成三十四年八月之价值	未折合之价值	折合成三十四年八月之价值	未折合之价值
民用航空	一五，五八八，四二九，〇四五	四五，四四七，三一五	八，八〇四，〇三八，五九三	二五，六六七，七五一	六，七八四，三九〇，四五二	一九，七七九，五六四
电讯	六，二〇九，一七五，二一二，八六三	一八，一〇二，五五一，六四一	五，七六七，〇四八，七六六，一二二	一六，八一三，五五三，二五四	四四二，一二六，四四六，七四一	一，二八八，九九八，三八七
邮务	四〇四，二九五，〇九五，七二九	一，一七八，七〇二，九〇三	七一，四一四，三三六，二六六	二〇八，二〇五，〇六二	三三二，八八〇，七五九，四六三	九七〇，四九七，八四一
中央税收	一，五七四，四二七，六七三，〇四九	四，五九〇，一六八，一四三			一，五七四，四二七，六七三，〇四九	四，五九〇，一六八，一四三
地方税收	一五，五二六，九四二，一七九	四五，二六八，〇五三			一五，五二六，九四二，一七九	四五，二六八，〇五三
振济费支出	三〇三，五八一，六六九，二九九	三八五，五七七，七五三			三〇三，五八一，六六九，二九九	三八五，五七七，七五三
人民团体	八六，二六七，〇一〇，〇七四	二五一，五〇七，三一八	八六，二六七，〇一七，〇七四	二五一，五〇七，三一八		

续 表

主体别	共计		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折合成三十四年八月之价值	未折合之价值	折合成三十四年八月之价值	未折合之价值	折合成三十四年八月之价值	未折合之价值
住户	一五，五九九，七二八，二五七，三三〇	四五，四八〇，二五七，三一〇	一五，五九九，七二八，二五七，三三〇	四五，四八〇，二五七，三一〇		

说明：

一、本表系根据中央机关暨地方机关直接报送之资料所编制。

二、本表系自二十年“九一八”起，截三十四年九月底止，就已经搜集之资料所编制。

三、各机关尚未将全部公私损失资料报送完竣，故只为初步报告。

四、本表为一总汇报表，详细分类统计，俟缮写完竣后呈报。

五、军事损失部分，由军政部另案汇报。

统计方法：

一、学校损失数字，系根据教育部最近送到之材料。

二、金融事业、银行业暨中央税收损失数字，系根据财政部最近送到之材料。

三、铁路、航业、民用航空电讯暨邮务损失数字，系根据交通部最近送到之材料。

四、各机关原有之折合价格方法极不一致，不便编制，兹由本会根据各机关之损失数字，应用下列公式予以换算，以资一律，折合率公式以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每年九月份重庆市趸集物价指数之平均数（除一〇〇），乘未折合之币值，即为折合后之币值。

$$折合率=\frac{135+259+725+1865+5465+17783+51122+196888}{8}\times\frac{1}{100}$$

$$=34280\times\frac{1}{100}=342.8=343（四舍五入）$$

（二）人口伤亡报告表

地域别	共计	重伤	轻伤	死亡
总计	五一六，六九〇	五七，八五一	六二，二七二	三九六，五六七
江苏	二九〇	一三〇	一〇	一五〇
浙江	一，三二〇	一，七三二	二，二八六	四，二〇二
安徽	二〇八，二七七	二，九六四	一，九〇四	二〇三，四〇九
江西	四六，五〇六	一〇，二四二	八，五二〇	二七，七四四

续 表

地域别	共 计	重 伤	轻 伤	死 亡
湖北	一,二六二	一七八	二一二	八七二
湖南	二二,六一五	三,三六四	六,三九三	一二,八五八
四川	八,六八八	二,三一七	二,七五三	三,六一八
河北	三三四	一七二	五	一五七
山西	四六,九一八	七七	一七五	四六,六六六
河南	七,三五一	一,四五五	一,三五〇	四,五四六
陕西	三四二	六六	八三	一九三
福建	五,〇五八	九〇四	一,一三一	三,〇二三
广东	八,八四五	一,三三九	一,九二五	五,五八一
广西	五,八一九	一,〇七七	一,九五二	二,九九〇
云南	二三九	六八	七五	九六
贵州	一,六七七	八五	九五三	六三九
绥远	一二〇			一二〇
宁夏	六三九	一二九	一〇二	四一八
南京	三,一九二	二三	二九	三,一四〇
上海	三,一二三	一,九六三	一九	一,一四一
西京	一,四一九	二五〇	三一二	八五七
重庆	二〇,四二一	三四	一一,七二九	八,六五八
不能分区	三四,九五八	一五,四三一	六四一	一八,八八六
未详	八〇,三七七	一三,八一五	一九,七一三	四六,八一三

说明:

一、本表系根据各省市政府暨县政府直接报送之资料所编制。

二、本表系自二十六年抗战开始起,截三十四年九月止。

三、沦陷地区如江苏、河北等省在三十三年以前之人口伤亡,多数未据查报。

四、将士因作战伤亡者,由军政部汇编,未列入本表。

五、表内"不能分区"栏,系指省区不能区别者,如平汉路人口伤亡。

六、表内"未详"一栏,系指报送之表内未写明省县别者。

(台北"国史馆"档案)

[原载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1年9月初版，第11—16页。]

17. 王宠惠审核战时损失报告表及索赔办法之报告（1945年11月8日）

报告　国秘八三四号

奉钧座酉哿府交字第零二八九号代电，嘱将行政院呈送关于战时公私财产损失及人口伤亡数目报告表加以审核，并研拟索取赔偿具体办法等因，附抄发原呈及报告表二件。奉此，当经提出国际问题讨论会，并约集行政院及内政、经济、外交各部代表，两度会商，佥认我国遭受日本蹂躏最久，受害区域最广，公私财产损失最大，人口伤亡最多。该表所列之损失及伤亡数目，因调查尚未完竣，仅系初步性质，不能概括全部。兹者复员开始，调查较易着手，自可从速进行。关于索取赔偿问题，以往多为赔款，上次大战以后，德国对协约国之赔偿，亦以赔款为主，而以实物为辅。惟德国对于赔款未能切实履行。此次大战"联合国"鉴于此项经验，对于德国赔偿问题，一致主张索取实物(参阅本年一月十二日克里米亚宣言及八月三日波茨坦会议公报，关于德国赔偿问题部分所作之具体协议)。且按诸实际，战后日本国困民穷，如向其要求巨额赔款，势恐无力负担，故我国自应以索取实物为原则。至对于伪钞及"军用票"之损失，应令其偿还现款，乃属例外。惟索取实物，亦有相当之限度。查美国对日经济措施，一面固力主澈[彻]底解除其经济武装；一面亦顾及其人民平时生活之需要(九月六日杜鲁门总统训令麦克阿瑟将军执行之"关于日本投降后美国对日之一般初步政策"第一部"最后目标"规定"日本人民应有机会自行发展其经济，使其得于适于民众平时之需要"。)但我国所受损失最重，在"联合国"分配日本之赔偿时，应要求优先权。兹谨就会商结果，拟具关于索取赔偿与归还劫物之基本原则及进行办法，随文附呈，是否有当？敬乞钧裁。

附呈关于索取赔偿与归还劫物之基本原则及进行办法一件。【略】

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　王宠惠[印]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拟办：查本案系经王秘书长约集行政院等有关机关缜密研讨，所拟关于索取赔偿与归还劫物之基本原则及进行办法，尚属妥切可行。另据外交部王部长呈报美方对我没收日本在华公私财产所持之政策大致同意；因此王秘书长特嘱此案亟应早有决定，以便根据已定方针，早日搜集实际材料，俾克派员赴日与美会商时，有所遵循。兹拟如拟照办。吴鼎昌卅四、十一、十三。

【蒋介石批示】如拟。

（台北"国史馆"档案）

［原载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1年9月初版，第18页。］

18. 国民政府公布褒扬抗战忠烈条例令（1946年3月12日）

国民政府令 《国民政府公报》渝一〇〇六号

兹制定褒扬抗战忠烈条例，公布之。此令。

国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褒扬抗战忠烈条例 国民政府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条 凡抗御外侮忠勇义烈之官兵人民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依本条例褒扬之。

一、杀敌为国建立殊勋者。

二、尽力守土忠勇特著者。

三、临难不屈以身殉国或不受敌人利诱威胁致伤亡或拘囚者。

四、举义乡里抵抗敌人或毁坏敌用重要战具者。

五、毁家纾难或计划守土著有功绩者。

六、个人或全家或全村与敌搏斗致伤亡或被毁者。

七、因守土伤亡者。

八、其他忠勇义烈事迹足资矜式者。

第二条　褒扬方法如下：

一、国民政府明令褒扬、行政院院令褒扬或内政部部令褒扬。

二、国民政府题颁匾额、行政院题颁匾额或内政部题颁匾额。

三、国葬、公葬或入葬国殇墓园。

四、入祀忠烈祠或建立纪念坊碑。

五、事迹宣付国史馆或令刊入省志县志。

第三条　应受褒扬之忠勇义烈官兵人民由主管机关详填事迹并检同证明文件转内政部核定或核议转呈核定。

第四条　应受褒扬人之乡邻或事迹表著地之公正人士亦得连名胪列事实声请该管地方政府转请褒扬。

第五条　受褒扬人除依法奖恤外必要时得特给奖金或恤金。

前项奖金恤金由国库支给。

第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二(6)-19051］

19.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全国人民伤亡和抗战损失项目说明（1946年8月5日）

① 抗战损失项目及折合方法商讨会会议纪录

抗战损失项目及折合方法商讨会会议纪录

时间：三十五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时

地址：行政院审查室

出席：外交部杨云竹、黄圣仪；主计处吴大钧，朱君毅代；财政部戴铭礼，薛溱舵代；抗委会李謇。

主席：李　謇。

记录：王毅甫。

讨论事项：

一、损失项目应如何确定案

决议：一、依照远东委员会所提项目计列。

二、凡本统计表所缺之项目，而已归并别个项目者，即予提出另列。如不能提出时，须附加说明。如本统计表已有之项目，而为远东会之项目所无者，即依其规定，予以剔除，并入别个项目内——由赔委会与外交部派员洽定。

三、凡本表所缺而又一时不能求得其数字时，应声明保留。

二、外交部要求将抗战期间历年损失时实报之价值，一律折合为二十六年七月法币价值，再折成当时美元价值，此项折合率，应如何确定案。

决议：以抗战期间历年九月份重庆趸售物价指数之平均数除抗战期间历年实报损失之价值而得二十六年七月份法币价值，再以当时美金与法币比价（三点三九）折成美元。

临时动议：

一、军民伤亡数目及生命估价应如何确定案。

决议：关于官兵死伤采用国防部数字，关于人民死伤用抗委员[会]估计数字，至生命价值以社会研究所所拟之方法为标准。

散会。

② 人口伤亡估计说明书

甲、估计要旨

查我国抗战八年，人口伤亡至为惨重，本会自成立以来，屡次函电各省市积极调查，加紧办理。惟以战区尚有若干省份地方不安，省县命令未能下达，致使全面普查无从着手，故报者为数甚少。本会为获得实际伤亡数字，固应加紧推动各省调查工作，但为适应必要时之紧急需要，实有先行准备估计数字之必要。

乙、估计方法

一、根据贵州、广西、湖南、广东、江苏、河北、河南、湖北、安徽、浙江、山西、江西十二省所报之县份中，择出较为适当之三都、荔波、梧州、采阳、开平、昆山、唐县、息县、黄陵、武进、溃溪、沅陵、武康、沁县、林县、寿县、罗定、南宁、常德、新昌、石门、博罗、汉寿、邵阳、湘乡、衢县、南县、上

犹、潜山、岳西、太湖等三十一县人口伤亡总数平均之作为每次普通战斗人民伤亡之代表数，兹将全国三十一县人民伤亡总数及三十一县人民伤亡平均数分别列后……

1. 三十一县人民伤亡总数

性别	共计	重伤	轻伤	死亡
共计	15,016	1,718	3,914	9,384
男	5,115	120	2,381	2,614
女	923	125	171	627
童	121	38	11	72
不明	8,857	1,435	1,351	6,071

2. 三十一县人民伤亡平均数
（即每次普通战斗人民伤亡代表数）

性别	共计	重伤	轻伤	死亡
共计	484	55	127	302
男	165	4	77	84
女	30	4	6	20
童	4	1	1	2
不明	285	46	43	196

二、根据军令部抗战八年敌我战斗次数统计表分为会战、重要战斗、小战斗三种应依据每次普通战斗人民伤亡之代表数，寻觅三种代表数。兹按普通战斗代表数百分之十之数为小战斗之代表数，普通战斗代表数之十倍为每次重要战斗之代表数，普通战斗代表数之百倍为每次会战之代表数。以上之比例是根据对此次大战有经验之军事专家所估计，虽每单位之代表数未必正确，但三种代表数整个配合，约可相近。兹将三种代表数分别列后……

1. 大会战每次人民伤亡代表数

性别	共计	重伤	轻伤	死亡
共计	48,400	5,500	12,700	30,200
男	16,500	400	7,700	8,400
女	3000	400	600	2,000
童	400	100	100	200
不明	28,500	4,600	4,300	19,600

2. 每次重要战斗人民伤亡代表数

性别	共计	重伤	轻伤	死亡
共计	4,840	550	1,270	3,020
男	1,650	40	770	840
女	300	40	60	200
童	40	10	10	20
不明	2,850	460	430	1,960

3. 每次小战斗人民伤亡代表数

性别	共计	重伤	轻伤	死亡
共计	48.4	5.5	12.7	30.2
男	16.5	0.4	7.7	8.4
女	3.0	0.4	0.6	2.0
童	0.4	0.1	0.1	0.2
不明	28.5	4.6	4.3	19.6

三、根据军令部抗战八年敌我战斗次数统计表，并由本会抄录军令部第二厅战讯发布组各省战斗次数表，参酌制成抗战八年各省会战、重要战斗及小战斗次数统计表，先就每省每种战斗之次数，分别乘以每种战斗之代表数，将所得数字相加后，再将后方各省实际报告本会之空袭伤亡数字，分省加入，即可得抗战八年全国分省人民伤亡估计总数。兹将军令部抗战八年敌我战斗次数统计表，及由本会制成抗战八年各省会

战、重要战斗及小战斗次数统计表，及后方各省空袭伤亡数字，及抗战八年全国分省人民伤亡估计总表分别列后……

抗战八年敌我战斗次数统计表

区分				战斗次数				备考
				会战		重要战斗	小战斗	
时期				名称	次数			
第一期	第一阶段	自卢沟桥事变起至南京失守止	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	淞沪会战 忻口会战	二	八三		
	第二阶段	自南京失守后至徐州会战止	二十七年一月至五月底止	徐州会战	一	九一		
	第三阶段	自徐州放弃后至武汉会战止	二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底止	武汉会战	一	一〇二		
第二期	第一阶段	自岳阳失陷后至二十八年冬季攻势止	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二月底止	南昌会战 枣随会战 第一次长沙会战 桂南会战	四	一六三	九，四九二	
	第二阶段	自克复五原至太平洋战争爆发止	二十九年三月至三十年十一月底止	枣宜会战 豫南会战 上高会战 晋南会战 第二次长沙会战	五	三三三	一一，八四六	
	第三阶段	自太平洋战争爆发起至三十四年九月受降止	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四年九月止	第三次长沙会战 浙赣会战 鄂西会战 常德会战 豫中会战 长衡会战 桂柳会战 湘西会战 豫西鄂北会战	九	三四五	一七，五九三	
总计					二二	一，一一七	三八，九三一	
附记	本表所列数字系自二十六年七月起至三十四年九月止各部队所呈报数字之总计							

军令部第一厅调制卅五年二月七日

抗战八年各省会战重要战斗小战斗次数

省　别	会战次数	重要战斗	小战斗次数	备　考
河南	2.5	141	2976	
河北	—	56	2656	
陕西	—	—	2	
山西	2	86	3758	
江西	2.5	89	1944	
广东	—	30	5734	
广西	2	98	3963	
山东	—	28	3582	
湖南	6	192	3555	
湖北	4.5	178	3980	
安徽	—	68	1166	
浙江	0.5	29	2378	
江苏	2	86	1684	
云南	—	10	583	
福建	—	6	291	
贵州	—	6	356	
绥远	—	9	226	
察哈尔	—	5	97	
总计	22	1,117	38,931	

后方各省实际报告本会空袭人民伤亡表

地域别	共计	重伤	轻伤	死亡
总计	57,235	14,290	16,065	26,880
四川	8,927	2,381	2,753	3,793
陕西	1766	318	395	1053
云南	349	119	126	104

续 表

地域别	共计	重伤	轻伤	死亡
贵州	7,926	1,559	960	5,407
宁夏	639	129	102	408
甘肃	1,426	605	—	821
重庆	36,202	9,179	11,729	15,294

抗战八年全国分省人民伤亡估计总表

地域别	共计	重伤	轻伤	死亡	备考
总计	8,609,852	979,003	2,240,685	5,390,164	
河南	947,478	107,668	248,615	591,195	
河北	399,590	45,408	104,851	249,331	
陕西	1,637	104	420	1,113	
山西	694,927	78,969	182,347	433,611	
江西	645,849	73,392	169,468	402,989	
广东	422,725	48,037	110,921	263,767	
广西	762,929	26,696	260,190	476,043	
山东	308,888	35,101	81,051	192,736	
湖南	1,391,742	158,152	365,188	868,402	
湖北	1,271,952	144,540	333,756	793,656	
安徽	385,554	43,813	101,168	240,573	
浙江	279,655	31,779	73,380	174,496	
江苏	594,545	67,562	156,006	370,977	
云南	76,617	8,706	20,104	47,807	
福建	43,124	4,900	11,316	26,908	
贵州	46,270	5,258	12,141	28,871	
绥远	54,498	6,193	14,300	34,005	
察哈尔	28,894	3,283	7,581	18,030	

续 表

地域别	共计	重伤	轻伤	死亡	备考
四川	8,927	2,381	2,753	3,793	
甘肃	1,426	605	—	821	
宁夏	639	129	102	408	
南京	205,784	17,148	33,298	155,338	
重庆	36,202	9,179	11,729	15,294	

结　论

根据以上方法估计，全国人民伤亡深知尚有若干不合理处，但其总数为八百六十万零九千八百五十二人，据一般军事专家之经验估计，谓此次战争人民之死伤，在空袭、大屠杀及辗转逃难之伤亡数较战斗之伤亡为多。日本军人之伤亡与我国军人之伤亡比率为一与三，即日本死伤军人一人，中国死伤军人三人，军人与人民之比率为一与三，即军人伤亡一人，人民伤亡三人（战斗、空袭、大屠杀及辗转逃难之伤亡均已包括在内）。此次军政部所报陆空官兵伤亡为三百四十万零五千四百六十一人，如以三倍乘之为一千零二十一万六千三百八十三人，两相比较虽相差十六万余，然据纽约大都市人寿保险公司发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全世界军人死伤为一千万人，内中列日本死亡为一百五十万，中国自珍珠港事件后死亡二十五万人（?）①。但日本对中国作战部队最多不能超过全部队三分之二，而死亡最多不过一百万，如以三倍乘之，变为我军之伤亡最多不过三百万，如再以三倍乘之，则变为我国人民之伤亡为九百万，与本会估计数字，尤相差无几。军政部所列陆空军人伤亡为三百四十万零五千四百六十一人，而本会估计人民伤亡为八百六十万零九千八百五十二人，两共为一千二百零一万五千三百一十二人②，数字当亦可观。惟内中估计方法是否合理，数字是否适当，仍请专家多方研究指正。

---

① 原档如此。

② 上列两数据相加之和与该数据不符。原档如此。

附第二次世界大战军人伤亡估计数字以作参考资料

纽约十四日电　世界最大保险公司之一的纽约大都市人寿保险公司今天发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军人死亡的估计。估计这次死亡军人共达一千万人，其中中国从珍珠港事件以后，共死军人二十五万名(?)①。死亡最多的是轴心国家，德国死三百二十五万名，日本死一百五十万名，意大利约死十五万到二十万名，纳粹附庸国死二百二十五万名。苏联死三百万名，英国死四十万名，美国死二十二万五千名，自由法国死十六万七千名。这次死亡一千万人比第一次世界大战约多了二百万名，然而美国的死亡是上次大战的三倍，苏联的死亡比一九一七年俄国崩溃前多了一倍。(中央社)

全国人民伤亡总表(军人除外)

地域别	共　计	伤	亡	备　考
总计	8,420,898人	3,912,605	4,508,293	
江苏	594,545	223,568	370,977	系本会估计
浙江	279,655	105,159	174,496	同上
安徽	385,554	144,981	240,573	同上
江西	504,450	191,201	313,249	同上
湖北	402,853	149,232	253,621	同上
湖南	2,622,383	1,702,298	920,085	湖南省府实报
四川	8,927	5,134	3,793	实报
河北	399,590	150,259	249,331	系本会估计
山西	714,927	281,316	433,611	同上
山东	308,888	116,152	192,736	同上
河南	1,042,592	240,076	802,516	系实报
陕西	1,637	524	1,113	同上
甘肃	1,426	605	821	同上
福建	4,863	977	3,886	同上
广东	29,266	14,519	14,747	同上

① 原档如此。

续 表

地域别	共 计	伤	亡	备 考
广西	664,069	433,824	230,245	同上
云南	76,617	28,810	47,807	同上
贵州	46,270	17,399	28,871	同上
绥远	54,498	20,493	34,005	系本会估计
察哈尔	28,894	10,864	18,030	同上
宁夏	639	231	408	系实报
南京	205,834	50,446	155,388	系本会估计
上海	5,987	3,606	2,381	系实报
北平	308	22	286	同上
重庆	36,226	20,909	15,317	同上
损失金额	法币 10,294,182,100 (美金)3,036,631,888	2,630,084,000 7,758,359,88	7,664,098,100 2,260,795,900	美金系法币折合数

说明：

一、本表内湖南、四川、河南、陕西、甘肃、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上海、北平、重庆等省市系根据各该省市实报数字计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河北、山西、山东、绥远、察哈尔、南京等省市因各该地所报数字不全或未据查报，胥列本会估计数字，其估计方法另见估计说明书。

二、人民生命价值系采用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韩启桐先生所编“中国对日战事损失之估计”，其计算方法系根据“将来收入减将来个人消费的折现法”，虽将男女两项生命价值加权平均，计死亡一人统按 1,700 元计算，受伤一人统按 800 元计算，均系廿六年七月之法币价值。

三、东北各省及华侨人口伤亡尚未据查报，暂为保留。

人口伤亡报告表

地域别	共 计	重 伤	轻 伤	死 亡
总计	5,283,695 人	1,168,554	1,452,470	2,662,671
江苏	314	131	10	173
浙江	8,229	1,732	2,286	4,211
安徽	374,209	20,564	37,971	315,674
江西	46,552	10,249	8,544	27,759
湖北	1,294	179	212	903
湖南	2,622,383	738,512	963,786	920,085

续 表

地域别	共 计	重 伤	轻 伤	死 亡
四川	8,941	2,381	2,753	3,807
河北	135,096	14,992	40,805	79,299
山西	46,939	79	176	46,684
山东	2	1	—	1
河南	1,042,592	240,076	—	802,516
陕西	1,237	278	328	631
甘肃	1,426	605	—	821
福建	11,459	2,502	1,690	7,267
广东	29,543	2,487	13,775	13,281
广西	664,069	88,949	344,875	230,245
云南	5,234	78	492	4,664
贵州	10,148	2,959	1,022	6,167
绥远	120	—	—	120
宁夏	639	129	102	408
吉林	1	—	—	1
南京	112,266	—	—	112,266
上海	5,987	2,689	917	2,381
西京	2,840	501	622	1,717
北平	308	5	17	286
重庆	36,226	9,180	11,729	15,317
不能分区	35,126	15,438	641	19,047
未详	80,515	13,858	19,717	46,940

说明：

一、本表系根据各省市政府及县政府直接报送之资料所编制。

二、沦陷地区如江苏、河北等省在三十三年以前之人口伤亡，多数未据查报。

三、将士因作战伤亡者，由军政部汇编，未列入本表。

四、表内“不能分区”一栏，系指省区不能区别者，如平汉路等人口伤亡。

五、表内“未详”一栏，系指报送之表内未写明地区者。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2)-2652］

20. 抗战损失赔偿办法纲要草案（1946年）

抗战损失赔偿办法纲要草案

（一）抗战期间损失之赔偿，依本纲要之规定实施之。

（二）本纲要所谓损失，以自九一八事变日起至抗战胜利之日止，凡在中华民国领土内所有中国之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抗战被敌强占、夺取、征发、破坏、轰炸、杀戮、奸虏或其他暴行遭受之损失，或在敌国领土及其侵领区内遭受之损失，经依照规定调查办法于行政院命令规定期限以内，报经行政院赔偿委员会审查登记有案，并取得适当凭证可资认定损失属实者为限。

（三）损失之时期分左列两期：

前期　自民国二十一年①九月十八日起，二十六年七月六日止。

后期　自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止。

凡属于前期或现在之绥靖区及匪区者，其登记之期限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展缓之。

（四）公私损失之划分及其类别如左：

第一类　财产损失：

甲、直接损失

（1）属于国家或公有者：

子、战时国家经常临时岁入减少之损失；

丑、战时国家经常临时岁出增加之损失；

寅、收复区金融破坏后维持币钞等基金之损失；

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关公有财物之损失；

辰、国营或公营事业财物之损失；

巳、其他经审查登记有案者。

---

① 原文如此。应为民国二十年。

(2) 属于私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者：

子、属于建筑物及固定设备者；

丑、属于生产工具机器牲畜或设备者；

寅、属于运输工具者；

卯、属于原料材料产品或存货者；

已、属于家具什物者；

午、属于古物书画及陈设用品者；

未、属于珠宝及饰物者；

申、属于生金银现款股票及有价证券者；

酉、其他经审查登记有案者。

乙、间接损失：

(1) 属于国家或公有者：

子、公营事业可获纯利额减少及其费用增加之损失；

丑、战后各机关为善后救济恢复等费用之损失；

寅、其他经审查登记有案者。

(2) 属于私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者：

子、各种营业可获纯利额减少及其费用增加之损失；

丑、死伤及流亡人员之医疗埋葬迁徙等费用之损失；

寅、其他经审查登记有案者。

第二类　人口伤亡损失：

甲、属于公务人员者：

子、直接参加作战伤亡将士已由政府给予抚恤者；

丑、协同作战伤亡人员已由政府给予抚恤者；

寅、各级机关公教人员因执行抗战业务伤亡已由政府给予抚恤者。

乙、属于私人者：

子、因被敌机轰炸、杀戮以及强奸陷害等暴行而致死亡者；

丑、因被伤害而致身体残废者；

寅、因战争以致流离失所冻馁或疾病而致死亡或致残废者。

(五) 凡合于本纲要之规定，属于人民之损害，应于我国所得日本全部赔偿总额内以三分之二拨充赔偿，其余三分之一，作为赔偿国家及公

有财产之损失。

（六）我国所得日本全部赔偿，无论其为现金或拆迁工厂设备，或其物资，统由政府接收之；并得由政府将工厂设备及物资作价配拨国营事业利用，或作价配售民营事业使用。其应得价额连同赔偿之现金，一律先行由国库分别列收。

（七）日本赔偿之工厂设备或物资，其价值之计算，以和会所估定之价值为准。

政府支付拆迁工厂或接运物资之费用，除配售民营事业机具或物资已摊入售价者外，应于前项所得价款内尽先扣除之。

（八）损失赔偿以现金计算为原则，在获得日本赔偿物资未能全部配售完毕，或配售之价款未能全部缴清前，政府得以有息债券付给之。

（九）私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损失之赔偿，其支付标准依左列原则办理之：

甲、财产损失部分　依财产损失种类分类、分级，订定支给标准。

乙、人口伤亡损失部分　依伤亡与残废情形分类、分级，订定支给标准。

（十）前项标准分别以现金规定，其数额并得视有关人民生活必需物品及产业之损失情形，决定其支给之优先程序。

（十一）损失赔偿以直接偿付受损害者或其继承人为原则，必要时中央得适用对省（市）或县市集体赔偿方式支付之。

省市亦得适用县（区）集体赔偿方式支付之。县（区）以下由省市政府及省市民意机关决定之。

（十二）前项集体赔偿，得为举办有关公共福利救济事业或地方建设事业之一种或数种，其实施方法或种类，由承受集体赔偿单位之最高民意机构决定之。

（十三）人民列报损失金额，概折合为廿六年上季之币值，为损失赔偿之计算单位。

（十四）本纲要实施细则另定之。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档案）

［原载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

期》，第二编《作战经过》(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1 年 9 月初版，第 71—75 页。]

21. 中国抗战时期财产损失说帖
(1946 年①)

①中国抗战时期财产损失说帖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卢沟桥事变起，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日本投降止，计抗战八年一月又七日。在此漫长岁月，生命之牺牲，财产之损失，预期收获成为泡影，公私事业之转变，土地之被蹂躏，人民心理之不定等等，直接间接损失之巨大，同盟国中无可比拟，即历史上亦复少见。以中国面积之大，交通之不便，人口之多，损失调查极为不易，兹就现有资料分别说明如后：

(一) 战争区之广

自七七事变至武汉会战为第一期，计一年四月，已遍及十三省，北起黄河流域察、绥、晋、冀、鲁、豫六省，中达长江流域苏、浙、皖、鄂、赣五省，南及珠江流域粤、闽二省。经过剧战的地方总达二百五十六市县。第二期起自二十七年秋末，截至三十二年七月六日，计时总达四年又八月。战场仍以第一期被侵各省为主；另增湘、桂、滇三省，各省遇战县数多少不一，山西省特多，计六十一县。次则浙、鄂、粤、赣四省均在三十处以上。再次如豫、桂二省亦各有约二十处，其他皖、湘、苏、闽、鲁、绥、滇、冀八省，则有十五处至一处不等。合计十五省共有二九五市县。第三期自三十二年七月六日起至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止。敌后游击为制敌有效战术之一，自僻野山谷以至城市据点经常皆在战斗中。概括言之，山西境内不独争斗频繁，规模亦特巨大。其次冀中及冀西地带每为敌军扫荡中心。余若鲁南、豫北、苏北、淮东乃至地形复杂区域如苏、浙、皖边区，豫、鄂、皖边区及太湖等处，亦为互争之地。择其较著者计有八十四市县作过游击战场，计黄河流域五十处，长江流域三十二处，珠江流域二处。

---

① 年代系根据内容及其他材料而推定。

八年来全国曾蒙战祸区域全国共有□□省四百六十七市县。

日本空袭广及十六省，内含战区粤、豫、赣、桂、浙、闽、皖、湘、鄂、滇十省及陕、川、黔、甘、青、康等后方六省。空袭灾区至少应有廿三省。幸免于害的除东北四省不计外，仅远居边陲的新疆、蒙古、西藏三地而已。

（二）直接财产损失

依远东委员会所定格式，吾国以一九三七年七月之美金币值作成公私财产损失如下。唯因地域广大，程度不齐，挂漏难免。

(A) 金银条及钱币

各银行损失金银条及硬币计一二〇，五六六，〇〇〇元

(B) 外币及公债股票

(C) 船舶合计一三八，八一二，〇〇〇元

(1) 海船　六四，五七四，〇〇〇元

(2) 渔轮及木造渔轮船　七四，二三八，〇〇〇元

(D) 工商业及动力合计四，〇五三，六四七，〇〇〇元

(1) 工业　各种工业之房屋设备、原动机、作业机、工具机、器具材料、原料、制成品等　一，一九〇，九六三，〇〇〇元

(2) 矿业　煤铁钨锑锡汞等矿之地面设备、地下建设、原动力设备、机械工具、轮运设备等　一九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3) 电业　发电设备、轮电线路设备、供电线路设备等　九五，〇四八，〇〇〇元

(4) 商业　各省县市之商业资产，包括店屋、器具、现款、存货等项二，五五一，八四七，〇〇〇元

(5) 金融业　现款、保管品、抵押品及建筑器具设备等　一九，九八九，〇〇〇元

(E) 港口

(F) 交通合计六三五，三七一，〇〇〇元

(1) 铁路　路线设备、车辆机厂设备等　四五一，九七八，〇〇〇元

(2) 内陆水运　船内码头设备等　二〇，八一七，〇〇〇元

(3) 民用航空　飞机机场设备、电讯设备、油料机械及工具等七，六七三，〇〇〇元

(4) 电讯　路线设备机械及修理工具等　四五,七八七,〇〇〇元

(5) 邮务　邮件运输工具等　六,九三八,〇〇〇元

(6) 交通器材　路料、电料等项　一〇二,一七八,〇〇〇元

(G) 道路　车辆路线设备及修理工具等　二一五,〇六二,〇〇〇元

(H) 农林水利合计三,九七六,一二七,〇〇〇元

(1) 农业　粮食、蚕豆、茶叶、其他农作物及肥料、农具、小型农田等一,七四五,七五八,〇〇〇元

(2) 林业　苗圃、林场、风景林、行道树及经济林(桐林、乌柚、油茶、核桃)等　七七二,六五〇,〇〇〇元

(3) 渔业　渔具鱼产舍器具等　七〇二,三六〇,〇〇〇元

(4) 畜牧业　牲畜及畜产品等　七〇一,三五八,〇〇〇元

(5) 水利工程　因抗战破坏之河堤及水利工程　五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I) 公共机关合计一,一五七,二九〇,〇〇〇元

(1) 政府机关　中央及地方机关之建筑物、器具、图书、仪器、医药用品等　一二一,〇九一,〇〇〇元

(2) 教育文化事业　各级学校及文化机关之房屋、图书、仪器及设备等　九六六,〇二三,〇〇〇元

(3) 人民团体　包括宗教团体、慈善团体及其他公益团体之房屋、器具、古物、经典、人事　七〇,一七六,〇〇〇元

(J) 房屋家具及其他私产　全国私人之房屋、家具、现款、图书、古物、书画、衣物、首饰、有价证券等　二一,〇三三,二六一,〇〇〇元

(K) 珠宝及珍贵品　列入丁项。

(三) 全国公私财产其他损失

(甲) 对日作战国库之经常及非常支出合计一六,〇八〇,一九〇,〇〇〇元

(1) 军战费　由国库内支出之作战费用　六,六六一,九〇二,〇〇〇元

(2) 受降费　包括国内受降费及越北台湾受降费等　八〇,八〇〇,〇〇〇元

(3) 军官复员费　计军官复员三十五万人退役转业官佐十三万人二,八九二,〇〇〇元

(4) 部队征发费　战事发生后江南国防工事之征发费江北因秩序未恢复其征发费另候补列　一四一,二九〇,〇〇〇元

(5) 优待出征军人家属费　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各省所发之优待金及优待(三十四年各省尚未汇报,另候补列)　七九,二六六,〇〇〇元

(6) 将士伤亡抚恤费　为陆海空军官兵三,二二七,九二六名伤亡应给予之抚恤金　二,七五八,三六九,〇〇〇元

(7) 国库对敌作战其他支付费用　包括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赈济支出及复员支出等费用　三,八〇八,五七三,〇〇〇元

(8) 抗战期间英、美、苏历次借款动支数　计中、美五次借款,中、英两次借款,及中、英财政援助协定,中、苏三次借款　七七七,六七四,〇〇〇元

(9) 中、美租借法案物资　八七二,三三四,〇〇〇元

(10) 举外债损失　为各国借款利息部分　一一九,一九九,〇〇〇元

(11) 因抗战发行国内公债损失　为发行公债应付之利息　七五七,九四六,〇〇〇元

(12) 历年发行粮食库券损失　作战期间一部分军粮之费用　二〇,五四五,〇〇〇元

(乙) 沦陷区内政府及人民之赔偿要求合计四,五二六,七九二,〇〇〇元

(1) 中央税收损失　关税、盐税、货物税、直接税、土地税、契约等税收之损失　三,三二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2) 地方税收损失　系各省市地方税收之损失　五〇七,六〇八,〇〇〇元

(3) 敌伪钞券　包括伪中储券、伪联银券、伪蒙疆券。以上已扣除伪发行准备金及接收发行准备金　五三九,五八七,〇〇〇元

(4) 敌发行军用票损失　此项系据人民向政府登记之数字,其未报登部分另候补列　一三三,〇〇〇元

(5) 伪南京政府发行公债　发行额数字为一〇〇,八九六,三五一元,照历年物价指数折合美金　二九,七六三,〇〇〇元

(6) 华北伪组织发行公债　发行额为二,九四五,七三八元,照历年物价指数折成美金　八六九,〇〇〇元

(7) 被日本劫掠未收回政府债券损失　被劫持未收回之政府债券本息均系战前发行各债　五六,九二六,〇〇〇元

(8) 国债基金被劫持损失　国债基金被劫持数系于上海沦陷时被劫持者　一二五,〇〇〇元

(9) 苏军东北军用票　苏联大使于六月十一日照会由中国收回苏军向日要求赔偿　六二,五八一,〇〇〇元

(丙) 资源减损合计六,四八五,七四一,〇〇〇元

(1) 农作物生产减少损失　作战期间致农田荒芜食粮减产之损失,及廿七年六月黄河决口泛区农作物之损失　八五三,一三七,〇〇〇元

(2) 茶叶产量减少损失　因作战影响茶叶减产与茶叶改进上之损失五三,五四六,〇〇〇元

(3) 蚕丝生产减少损失　作战期间蚕子茧丝所受生产之减损　七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4) 林木减产损失　包括中央及各省之林场、苗圃、风景林及经济林等在作战期间生产减损　四三四,一〇八,〇〇〇元

(5) 牧畜及畜产品减产损失　作战期间所受生产之减损及利润之减少损失　三八七,三五八,〇〇〇元

(6) 渔业减产损失　全国渔产小产加工及小产运输事业,在作战期间所受生产减损及利润减少损少[失]　七二七,八九〇,〇〇〇元

(7) 工业生产减少损失　纺织、食品、印刷、酸碱盐、颜料、染料、油类、造纸、皮革、火柴、机器、服用品、窑业及卷烟等十四类工业生产数额之减少及利润减少损失　一,〇四一,一六四,〇〇〇元

(8) 矿产减产及营业损失　包括煤、铁、锰、锑、金、铅、锡及其他非金属矿等项,在作战期间生产量之减少及利润之减少损失　五五,〇六一,〇〇〇元

(9) 电业营业损失　全国各地电气事业在作战期间因减少发电量度

数而遭受之损失　九一，四〇一，〇〇〇元

（10）商业利润减少损失　全国公营及民营商业，在作战期间之利润减少损失　一，六三六，一七三，〇〇〇元

（11）交通事业营业减少损失　全国铁路工程、航务、航空、邮电等在作战期间所受之盈余减少损失　四四〇，九〇一，〇〇〇元

② 全国公私财产直接损失统计表

单位：美金元（民国二十六年七月美金价值）

损失项目	价值	备注
总计	三一，三三〇，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A 金银币金银条	一二〇，五六六，〇〇〇·〇〇	各银行生金银损失。
B 外国货币证券		
C 船舶	一三八，八一二，〇〇〇·〇〇	
1 海船	六四，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沿海航行船舶。
2 海船	七四，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渔轮及木造渔船。
D 工商矿业及动力	四，〇五三，六四七，〇〇〇·〇〇	
1 工业	一，一九〇，九六三，〇〇〇·〇〇	各种工业之房屋设备、原动机、作业机、工具机、器具、材料、原料、制成品等。
2 矿业	一九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煤、铁、钨、锡、汞等矿之地面设备、地下设备、原动力设备、机械工具、输运设备等。
3 电业	九五，〇四八，〇〇〇·〇〇	发电设备、输电线路设备、供电线路设备等项。
4 商业	二，五五一，八四七，〇〇〇·〇〇	各省县市之商业资产，包括店屋、器具、现款、存货等项。

续 表

损失项目	价　值	备　注
5 金融业	一九，九八九，〇〇〇·〇〇	现款、保管品、抵押品及建筑器具、设备等。
E 港口		
F 交通	六三五，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1 铁路	四五一，九七八，〇〇〇·〇〇	路线设备、车辆、机厂设备等。
2 内陆水运	二〇，八一七，〇〇〇·〇〇	船舶、码头设备等。
3 民用航空	七，六七三，〇〇〇·〇〇	飞机、机场设备、电讯设备、油料、机械及工具等。
4 电讯	四五，七八七，〇〇〇·〇〇	路线设备、机械及修理工具。
5 邮务	六，九三八，〇〇〇·〇〇	邮件及运输工具等。
6 交通器材	一〇二，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路料、电料等项。
G 道路	二一五，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车辆、路线设备及修理工具等。
H 农林水利	三，九七六，一二七，〇〇〇·〇〇	
1 农业	一，七四五，七五八，〇〇〇·〇〇	粮食、蚕丝、茶叶、其他农作物及肥料、农具、小型农田水利等。
2 林业	七七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苗圃、林场、风景林、行道树及经济林（桐林、乌桕油、茶、核桃）等。
3 渔业	七〇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鱼具、鱼产、渔舍、器具等。
4 畜牧业	七〇一，三五八，〇〇〇·〇〇	牲畜及畜产品等。

续 表

损失项目	价　　值	备　　注
5 水利工程	五 四，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因抗战而破坏之河堤及水利工程。
I 公共机关	一，一五七，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1 政府机关	一 二 一，〇 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中央及地方机关之建筑物、器具、图书、仪器、医药用品等。
2 教育文化事业	九 六 六，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各级学校及文化机关之房屋、图书、仪器及设备等。
3 人民团体	七 〇，一 七 六，〇〇〇·〇〇	包括宗教团体、慈善团体及其他公益团体之房屋、器具、古物、经典等。
J 房屋家具及其他私产	二一，〇三三，二六一，〇〇〇·〇〇	全国私人之房屋、家具、现款、图书、古物、书画、首饰、有价证券等。
K 珠宝及珍贵品		列入 J 项。

附注：（一）本表所分项目，系根据远东委员会所提项目为准。其空白项目，系已归并于另一项目内。

（二）本表计算损失时期，自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日本签降之日为止。

（三）本表所列各项损失，以东北各省市及台湾以外之中国领土为限。

（四）我国抗战八年所受损失，自非短时期所能调查完竣，日人占领较久之区域，尚在继续调查，凡未及查报完毕之损失，或遗漏未报之损失，均应保留补列。

（五）间接损失、人力损失、人民流亡损失、战费损失，为数颇大，均候另表开列。

（六）全国军民伤亡人数，经初步调查，计人民伤亡八百四十二万八百九十八人，军人伤亡三百三十一万一千人，该表另列。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档案）

［原载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1 年 9 月初版，第 31—40 页。］

二、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与工作概况

（一）中央机构设置及其工作概况

1. 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修正抗战损失调查办法（1944年8月11日）

抗战损失调查办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本会第二次委员会通过

第一条　自九一八事变日起，凡在中华民国领土内、后方、战区或沦陷区，所有中国之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因抗战被敌强占、夺取、征发、破坏、轰炸或杀戮、奸掳等暴行遭受之损失，或中国在敌国领土及其占领区内遭受之损失，应由中央及地方有关机关依左列各款调查具报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并得委托其他机关或延聘中外人士担任查报与通讯：

一、人民伤亡之损失。

二、人民私有财产之损失。

三、中央省县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关公有财产之损失。

四、公立或私立各级学校财产之损失。

五、公营或民营事业财产之损失。

六、人民团体之损失。

七、古物书画之损失。

八、关于国家经常岁入减少之损失。

九、关于国家经常岁出或临时支出增加之损失。

十、关于沦陷区天然资源之损失。

十一、关于沦陷区金融破坏之损失。

十二、关于因敌人在沦陷区经营工矿、交通及其他生产事业所受之损失。

十三、关于中国之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在敌国领土及其占领区内之损失。

十四、关于敌国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所欠中国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债务之损失。

十五、关于人民在沦陷区内被迫吸食毒品及种植毒品所受之损失。

十六、其他损失。

第二条　前条规定各款之损失，应由各主管机关督饬所属切实调查登记，并填具报告书（表）层转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审核汇编，于每年一月七日为呈报之期。前项所称主管机关，在中央为各部会署处，在省（市）为省（市）政府。

第三条　各机关查报损失之报告书（表），由主管机关依照抗战损失查报须知附表分类列报，其有价值可计者，应以损失时之价值为准。

第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如各机关查有属于第一条各款损失之资料，应由该管主管机关全部汇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核编，其未经查报或查报不完全者，应于奉到本办法后五个月内调查具报，以后遇有损失并须于事件发生后两个月内调查具报。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请该管主管机关核准延期，并转报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备查。

第五条　各机关为办理查报损失之便利，得斟酌当地情形依本办法制定必要之章则。前项章则应呈由该管主管机关核转行政院备案。

第六条　属于军事范围之抗战损失调查办法另定之。

第七条　友邦在华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在中国领土或敌国领土及其占领区内所受之损失，依照互惠原则登记之。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五-1338］

2. 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修正抗战损失查报须知（1944年8月11日）

抗战损失查报须知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本会第二次委员会修正

一、抗战损失之范围：

抗战损失之范围，包括自九一八事变起，凡在中华民国领土内，后方、战区、或沦陷区，所有中国之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因抗战被敌强占、夺取、征发、破坏、轰炸或杀戮、奸掳等暴行遭受之损失，或中国与友邦在华之公私团体机关或人民，在敌国领土及其占领区内遭受之损失。其时期之分划如左：

（一）前期：自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六日止。

（二）后期：自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战争结束止。

二、人口伤亡查报方法：

人口伤亡，除伤亡将士由军政部督同各部队调查外，概由各市县政府每遇敌军攻击或遇敌机轰炸后，即派员督同该管警察或乡镇长，依照人口伤亡调查表（表式1）逐户调查，据实填载三份，报由县市政府抽存一份，以二份转呈省政府，抽存一份，一份转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三、公私财产直接损失之分类：

公私财产直接损失，除关于军事方面者统由军政部督饬所属机关部队查报外，约分左列各类：

（一）人民伤亡之损失。

（二）人民私有财产之损失。

（三）中央省县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关公有财产之损失。

（四）公立或私立各级学校财产之损失。

（五）公营或民营事业财产之损失。

（六）人民团体财产之损失。

（七）古物书画之损失。

（八）关于国家经常岁入减少之损失。

（九）关于国家经常岁出或临时支出增加之损失。

（十）关于沦陷区天然资源之损失。

（十一）关于沦陷区金融破坏之损失。

（十二）关于因敌人在沦陷区经营工矿、交通及其他生产事业所受之损失。

（十三）关于中国之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在敌国领土及其占领区内之损失。

（十四）关于敌国公私机关团体或个人所欠中国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债务之损失。

（十五）关于人民在沦陷区因被迫吸食毒品及种植毒品所受之损失。

（十六）其他损失。

四、财产直接损失查报方法：

（一）第三条各款之损失，属于中央各级机关者，由中央机关学校或事业之主办人员在遇敌军攻击或遇敌机轰炸，如财产受有损失，即于事变后三日内，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表式2）二份，报告主管部会，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如系公有财产损失，并应于每年年底，根据本年内上项报告单填列汇报表（表式3—17）（但如有官商合办事业遭受损失，其商股名下应摊损失数目，应另填一表汇报。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损失，亦应与国立学校损失分别汇报，以免公私混淆）二份，报告主管部会，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如该部会本身受有损失，亦应按照前定期限，填列表单迳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二）第三条各款之损失，属省市各机关者，由省市机关学校或事业之主管人员每遇敌军攻击或敌机轰炸，如财产受有损失，即于事变发生后三日内，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表式2）二份，报告省市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若系公有财产损失，并应于每年年底，根据本年份上项报告单填列汇报表（表式3—17）（但如有官商合办事业遭受损失，其商股名下应摊损失数日，应另行列表汇报。私立中等学校损失亦应与省市立学校损失分别汇报，以免公私混淆）二份，报告省市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如该省市政府本身受有损失，亦应按照前定期限，填具单表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三）第三条各款之损失，属于县市机关者，由各县市机关学校或事业之主办人员每遇敌军攻击或遇敌机轰炸，如财产受有损失，于事变发生后三日内，即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表式2）三份，报告县市政府，一份

抽存，二份转呈省政府，一份抽存，一份转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如系公有财产损失，并应于每年年底，根据本年份内上项报告单填列汇报表（表式3—13）（但如有官商合办事业遭受损失，其商股名下应摊损失数目，应另列一表汇报。私立学校损失，亦应与县市立学校及乡镇保小学损失分别汇报，以免公私混淆）三份，报告县市政府，以一份抽存，二份转呈省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如该县市政府本身受有损失，亦应按照前定期限，填具单表各二份，呈送省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敌人攻击轰炸以前，关于公有建筑物等自我破坏之损失，应由主管机关及所在地县市政府负责列报。

（四）第三条各款之损失，属于人民及团体者，由各县市政府每遇敌军攻击或遇敌机轰炸后，即派员前往出事地点督同该管警察、乡镇长及农工商会等团体，令受损失之人民团体于三日内据实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表式2）三份，交由该管乡镇长或所属团体加章转报县市政府（如不能觅得物主时，可由邻居、同业或保甲长代为填报），以一份抽存，二份转呈省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但银行业之损失，得以三份报由银行公会，以一份抽存，二份转呈财政部，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五）官商合办之事业，其官股如原由国库支出者，视为国营事业，其损失迳报主管部会，其官股如省款或市县款，则视为省营或县市营事业，其损失报告省或市县政府。但各项附注官股或商股成分，该部会或该省市县政府于汇报损失时，对于此种官商合办事业，应将其各项损失数目按照官商股成分摊算。将官股应摊损失，分别填列财产损失汇报表，以示区别。

五、凡在机关学校或公营事业内服务员工及经营农工商业加入职业团体者，如家属有伤亡、私人财产有损失，均可填具表单（表式1及2），由服务之机关学校或团体等转报。其余人民仍应自行向县市政府或乡镇公所呈报。原籍沦陷者，可向寄籍地市县政府或乡镇公所具报，惟均须注意不得重报。服务机关学校团体之主管人及县市政府、乡镇公所等，应负审查之责。

六、呈报人口伤亡及财产损失表件时，应尽量附呈证件，由县市政府、乡镇公所等查验盖章发还，并在原表上加以注明重要证件，便于附送

者，应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七、布告人民报告损失：

各地方人口伤亡及私有财产损失，除由县市政府于事件发生后，依照四、五两条办法调查外，并当于事前布告人民，遇有上项损失可向该管乡镇或所属农工商会等团体报告，以期周至。

八、间接损失之分类：

公私财产间接损失只查报左列三类：

1. 各机关各学校费用之增加。

2. 各种营业可获纯利额之减少及其费用之增加。

3. 伤亡人员之医药、埋葬等费。

九、间接损失查报方法：

前条各类间接损失，均限于奉到此项须知后二个月内，先将以前损失数目查报。以后如战争延长，每年报告一次，报告表限于次年三月内送出。其查报之方法如左：

（一）关于各机关各学校因抗战增加之支出，如迁移费、防空设备费、疏散费、救济费、抚恤费等，应由各该机关学校之主办人员于每年年终，将实在支出数目列表（表式 18）分别报告主管部会及各省市县政府（各部会直属机关、国立学校及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报告主管部会、省属机关；省立学校及私立中等学校报告省政府、市或县属机关；市或县立学校乡镇保小学及私立小学报告市或县政府）。该部会及该省县市政府于收齐所属机关学校表报后，应加入本机关间接损失汇列总表（表式 18）（但私立学校之损失应与国省市县立学校之损失分别列表，以别公私），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二）各种营业可获纯利额之减少，国营者应由该事业之主办人员每年年终，依后列计算方法敷实估计，并查明因抗战增加之费用（限于迁移费、防空费、救济费、抚恤费四项），列表（表式 19）报告主管部会汇列总表（表式 19），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县市营者，则报由县市政府汇列总表（表式 19）二份，以一份呈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一份呈送该管省政府备查。民营者，则由农工商等团体于每年年终调查估计列表（表式 20），报由县市政府汇列总表（表式 19）二份，以一份送行政院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以一份送该管省政府备查。官商合办事业间接损失，仍照四条五款所定办法查报。

可获纯利减少之计算方法：

营业在战前获利而本年获利较少者：

1. 营业进款净数或营业亏损净数＝营业进款与营业用款之差

可获纯利减少＝战前三年营业进款净数平均数－本年实际营业进款净数（如无三年数字，一年亦可，如进款净数有长期增减之趋势，须依照趋势推算本年营业进款可能净数。）

营业在战前获利而本年亏损者用下式：

2. 可获纯利减少＝战前三年营业进款净数平均数＋本年营业亏损净数（如无三年数字，一年亦可，如进款净数有长期增减之趋势，必须依照趋势推算本年营业进款可能净数。）

营业在战前亏损而本年亏损更多者用下式：

3. 可获纯利减少＝本年营业亏损净数－战前三年营业亏损净数平均数（如无三年数字，一年亦可，如进款净数有长期亏损之趋势，须依照趋势推算本年营业亏损可能净数。）

十、盟旗地方之损失查报：

蒙古各盟旗地方人员伤亡及公私财产直接间接损失，由蒙藏委员会仿照以上各条办法制定表式，令饬各盟旗长官查报。

十一、华侨损失之查报：

旅日华侨因抗战遭受之损失，由侨务委员会制定表式，委托侨团调查填报。

十二、沦陷区损失之查报：

（一）沦陷区损失之查报，由撤退之机关、学校、事业团体之主管人员及住户，依照前定程序办理。

（二）沦陷地区应由该管市县政府于沦陷后两个月内填“沦陷地区损失情形报告表”（表式21），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在未克复前，每届年终应将敌人在该区各种破坏与盗取行为仍按前表项目密查并估计具报。

（三）沦陷地区克复时，应由该管市县政府即时清查区内损失实情，

填具“克复地区内损失实情清查报告表”(表式22),层送行政院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四) 主管机关应搜集有关资料估计损失汇报

十三、价值之计算及其单位:

财产损失价值均依损失时之价值为准,其有购置时之原价可查者亦应列报,其单位为国币一元,沦陷区于必要时得以伪币具报,折合计算。

十四、查报各表纸幅:

表格纸幅一律长二八公分、宽二〇·五公分。

……市/县人口伤亡调查表(表式1)

事件:　　日期:　　地点:

姓名	性别	职业	年龄	最高学历	伤或亡	费用(国币元)		证件
						医药	埋葬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填报者:

名称:　　印信:　　姓　名:

服务处所与　　通信

所任职务:　　地址:　　盖章:

说明:

1. “事件”指发生损失之事件,如日机轰炸、日军进攻等。

2. “日期”指事件发生之日期,如某年某月某日,或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

3. “地点”指事件发生之地点,如某市某县某乡某镇某村等。

4. “职业”可分(1) 农业、(2) 矿业、(3) 工业、(4) 商业、(5) 交通运输业、(6) 公务、(7) 自由职业、(8) 人事服务、(9) 无业等类。

5. “学历”分为(1) 大学、(2) 中学、(3) 小学及(4) 其他,视伤亡者最高之学历属于何种,分别填列。

6. “伤或亡”分为三种,即(1) 轻伤、(2) 重伤、(3) 死亡。所谓重伤,即(子)毁败一目或二目之视能,(丑)毁败一耳或二耳听能,(寅)毁败语能、味能或嗅能,(卯)毁败一肢以上机能,(辰)毁败生殖之机能,(巳)其他与身体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难治之伤害;轻伤则为不成为重伤之轻微伤害。视伤亡者死伤情形分别填列。

7. “费用”如系当地币制,除折成国币填列外,并附填原币名称及数额。

8. 如有证件,应将其名称与件数填入“证件”栏内。

9. 如伤亡者姓名不知,即画一“△”形符号代之。其他各项有不明者尽仿此。

财产损失报告单(表式 2)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　　盖章：

说　明

1. “损失年月日”指事件发生之日期，如某年某月某日，或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

2. “事件”指发生损失之事件，如日机之轰炸、日军之进攻等。

3. “地点”指事件发生之地点，如某市某县某乡某镇某村等。

4. “损失项目”指一切动产(如衣服什物财帛舟车证券等)及不动产(如房屋田园矿产等)所有损失逐项填明。

5. “价值”如系当地币制，除折成国币填列外，并附填原币名称及数额。

6. 如有证件，应将名称与件数填入“证件”栏内。

7. 受损失者如系私人，填其姓名。如系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填其名称。

8. 私人之损失由本人填报，或由代报者填报。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之损失，由各该主管人填报。

.....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 3)

机关名称[1]
事件[2]
日期[3]
地点[4]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　计	
建筑物	
器　具	
现　款	
图　书	

续 表

分 类	价 值
仪 器	
文卷[5]	
医药用品	
其 他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张
报告者[6]

说 明

1. 各部会汇报该部会及所属机关损失时，应于机关名称处填写“某部或某会及所属机关”等字。各省市县政府汇报该省市县政府及所属机关损失时，则应填写“某省政府或某市县政府及所属机关”等字。试验研究机关，如农业试验场、工业试验所等之类及公立医院均包含在内，其损失项目如有本表未列者，概归入“其他”一栏项。
2. 即发生损失之事件如日机轰炸、日军进攻等。
3. 即事件发生之日期，如某年月日或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
4. 即事件发生之地，包括某市某县某乡某镇某村。
5. 文卷损失之价值难以估计，只须填入毁损及遗失文卷宗数。
6. 应由汇报机关长官签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4）

学校名称[1]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 计	
建筑物	
器 具	
现 款	
图 书	
仪 器	
医药用品	
其 他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张
报告者[2]

说　明

1. 教育部汇报国立学校损失时，应于学校名称处填写“国立学校”等字，汇报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损失时，则填“私立专科以上学校”等字，某省政府汇报该省省立学校损失时，则填“某省省立学校”等字，余仿此。

2. 应由汇报机关长官署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1] 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 5）

（农业部分[2]）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　计		
房　屋		
器　具		
现　款		
产　品	农产品	
	林产品	
	水产品	
	畜产品	
工　具	农　具	
	渔　具	
	其　他	
牲　畜		
运输工具		
其　他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张

报告者[3]

说　明

1. 如为国营，应于营字前另填一“国”字，省营则填“省”字，市营填“市”字，县营填“县”字，民营填“民”字，并于其前填明该省市县名称。

2. 包含农林渔牧等等。

3. 应由汇报机关长官署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1] 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 6)

(矿业部分)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　计	
房　屋	
器　具	
矿　坑	
现　款	
矿产品	
机械及工具	
运输工具	
其　他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张

报告者[2]

说　明

1. 如为国营,应于营字前只填一"国"字,省营则填"省"字,市营填"市"字,县营填"县"字,民营填"民"字,并于其前填明该省市县名称。

2. 应由汇报机关长官署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1] 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 7)

(工业部分)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　计	
厂　房	
现　款	
制成品	

续 表

分　类	价　值
原　料	
机械及工具	
运输工具	
其　他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张

报告者[2]

说　明

1. 如为国营，应于营字前只填一“国”字，省营则填“省”字，市营则填“市”字，县营填“县”字，民营填“民”字，并于其前填明该省市县名称。

2. 应由汇报机关长官署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1] 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 8）

（公用事业部分[2]）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　计	
房　屋	
器　具	
现　款	
机械及工具	
运输工具	
其　他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张

报告者[3]

说　明

1. 如为国营，于营字前只填一“国”字，省营则填“省”字，市营则填“市”字，县营填“县”字，民营填“民”字，并于其前填明该省市县名称。

2. 仅包含水电、煤气供给事业。

3. 应由汇报机关长官署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1] 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 9)

(商业部分)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　计	
店　房	
器　具	
现　款	
存　货	
运输工具	
其　他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张
报告者[2]

说　明

1. 如为国营,应于营字前只填一"国"字,省营则填"省"字,市营则填"市"字,县营则填"县"字,民营则填"民"字,并于其前填明该省市县名称。

2. 应由汇报机关长官署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 10)

(金融事业[不包含银行业]部分[1])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　计	
房　屋	
器　具	
现　款	
生金银	
保管品	
抵押品	

续 表

分　类	价　值
有价证券	
运输工具	
其　他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张

报告者[2]

说　明

1. 可以声明遗失补领者，不能列作损失。
2. 应由汇报机关长官署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1] 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 11）

（银行部分[2]）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　计	
房　屋	
器　具	
现　款	
生金银	
保管品	
抵押品	
有价证券	
运输工具	
其　他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张

报告者[3]

说　明

1. 如为国营应于营字前只填一“国”字，省营则填“省”字，市营则填“市”字，县营填“县”字，民营填“民”字，并于其前填明该省市县名称。
2. 可以声明补领者，不能列作损失。
3. 应由汇报机关长官署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1] 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 12)

(铁路部分)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　计	
房　屋	
器　具	
现　款	
路线设备	
电讯设备	
车　辆	
材　料	
修理机械及工具	
货　物[2]	
其　他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张
报告者[3]

说　明

1. 如为国营,应于营字前只填一"国"字,省营则填"省"字,市营填"市"字,民营填"民"字,并于其前填明该省市县名称。
2. 包含载运及栈存之货物。
3. 应由汇报机关长官署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1] 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 13)

(公路部分)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　计	
房　屋	

续 表

分　类	价　值
器　具	
现　款	
路线设备	
电讯设备	
车　辆	
材　料	
修理机械及工具	
货　物[2]	
其　他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张

报告者[3]

说　明

1. 如为国营，应于营字前只填一“国”字，省营则填“省”字，市营填“市”字，县营填“县”字，民营填“民”字，并于其前填明该省市县名称。

2. 包含载运及栈存之货物。

3. 应由汇报机关长官署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1] 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 14）

（航业部分）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　计	
房　屋	
器　具	
现　款	
码头及趸船设备	
船　只	
材　料	

续 表

分　类	价　值
修理机械及工具	
货物[2]	
其　他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张

报告者[3]

说　明

1. 如为国营，应于营字前只填一“国”字，省营则填“省”字，市营填“市”字，县营填“县”字，民营填“民”字，并于其前填明该省市县名称。

2. 包含载运及栈存之货物。

3. 应由汇报机关长官署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1] 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 15）

（民用航空部分）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　计	
房　屋	
器　具	
现　款	
机场设备	
油　料	
其他材料	
机械及工具	
货　物[2]	
飞　机	
其　他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张

报告者[3]

说　明

1. 如为国营，应于营字前只填一“国”字，省营则填“省”字，民营填“民”字，并于

其前填明该省市县名称。

2. 包含载运及栈存之货物。

3. 应由汇报机关长官署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1] 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 16）

（电讯部分）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　计	
房　屋	
器　具	
现　款	
路线设备	
材　料	
其　他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张

报告者[2]

说　明

1. 如为国营，应于营字前只填一“国”字，省营则填“省”字，市营则填“市”字，县营填“县”字，民营填“民”字，并于其前填明该省市县名称。

2. 应由汇报机关长官署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1] 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 17）

（邮务部分）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　计	
房　屋	
器　具	

续 表

分　类	价　值
现　款	
邮　票	
邮　件	
运输工具	
其　他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张

报告者[1]

说　明

1. 应由汇报机关长官署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财产间接损失汇报表（表式 18）

（机关学校名称）[1]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数额（单位：国币元）
共　计	
迁移费	
防空设备费	
疏散费	
救济费[2]	
抚恤费	

附　表　张

报告者[3]

说　明

1. 各机关学校对上级机关报告该机关学校财产间接损失及上级机关汇报所属机关学校财产间接损失，均用此表。

某机关或学校报告该机关或学校财产间接损失时，应于机关学校名称处填写该机关学校名称，如“四川税务局”、“湖北省立武昌中学”之类。

如各部会汇报该部会所属机关财产间接损失时，应于机关学校名称处填写“某部会及所属机关”等字，又如省或直辖市政府汇报私立中等学校财产间接损失时，应填写“某省或某市私立中学”等字，余仿此。

2. 为本机关支出者。

3. 应由报告机关长官署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1] 营事业财产间接损失报告表(表式 19)

.....部分[2]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数额(单位：国币元)
可能生产额减少[3]		
可能纯利额减少[3]		
费用之增加	拆迁费	
	防空费	
	救济费[4]	
	抚恤费[4]	

附　表　张

报告者[5]

说　明

1. 各国营或省市县营事业机关，对主管部会或省市县政府报告该机关财产间接损失，各部会汇报各国营事业财产间接损失，省政府汇报省营事业财产间接损失，及市县政府汇报市县营及民营事业财产间接损失，均用此表。各国营或省市县营事业机关对主管部会或省市县政府报告该机关财产间接损失时，应于营字前填“国”字或“省”“市”“县”等字。

各部会汇报国营事业间接损失时，则于营字前填“国”字，各省政府汇报省营事业财产损失时，则填“某市市”“某县县”或“某市民”“某县民”等字。

2. 国省市县营及民营事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共分为农业、矿业、工业、公用事业、商业、银行业、金融事业(不包括银行)、铁路、公路、航业、民用航空、电讯、邮务等十三部分。财产间接损失报告表亦依此分类各填一张。

3. 可能生产额减少应依市价估计所值国币数填入数额栏内。如某种营业生产额及纯利额均减少者，则两项并填，否则填一项。

4. 系营业主对雇用之工人或店员支给之救济费、抚恤费。

5. 填明本机关名称，由主管人员签名，并加盖机关印信。

.....民营事业财产间接损失报告单(表式 20)

(单位国币元)

.....部分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 受损失者	可能生产额减少[1]	可获纯利额减少[1]	费用之增加			
			拆迁费	防空费	救济费[2]	抚恤费[2]

报告者[3]

说　　明

1. 可能生产额减少应依市价估计所值国币数填入数额栏内。若某种营业生产额及纯利额均减少者，则两项并填，否则只填一项。

2. 系指营业主对于所雇用之工人或店员支发之救济费、抚恤费。

3. 报告者下填明某市县农会、渔会、商会或工会，并加盖各该会图记。

沦陷地区损失情形报告表（表式 21）

报告期间：民国　　年　　月至　　年　　月

沦陷地区名称：

沦陷地区面积：

沦陷日期：

沦陷情形略述：

查报项目
1. 人口伤亡约数。 2. 毁坏企业名称与各项资产约值（照查报时之价值计算，以下同）。 3. 攫夺企业名称与各该资产约值。 4. 开采资源名称数量与其约值。 5. 征发物资名称数量与其约值。 6. 征收税捐名称与其约数。 7. 套购物资名称数量与其约值及所付代价。 8. 盗营工矿交通等事业情形。 9. 破坏金融情形。 10. 实施毒化政策情形。 11. 调查与估计之方法。

查报机关_____市县政府

克服地区内损失实情清查报告表（表式 22）

报告时间：民国　　年　　月至　　年　　月

克服地区名称：

克服地区面积：

克服日期：

克服情形略迹：

查报项目
1. 人口伤亡约数。 2. 毁坏企业名称与各项资产约值（照查报时之价值计算，以下同）。 3. 攫夺企业名称与各该资产约值。

续 表

查报项目
4. 开采资源名称数量与其约值。 5. 征发物资名称数量与其约值。 6. 征收税捐名称与其约数。 7. 套购物资名称数量与其约值及所付代价。 8. 盗营工矿交通等事业情形。 9. 破坏金融情形。 10. 实施毒化政策情形。 11. 调查与估计之方法。

查报机关_____市县政府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五-1338]

3. 行政院关于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隶内政部等情训令（1945年4月21日）

① 行政院训令

行政院训令 平捌字第 号 渝城字第155号收文

令内政部

查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及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前经本院第六八七次会议决议“应予合并并改隶内政部”，经令该部遵照在案。兹奉委员长蒋核定“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应改隶外交部主持，由各有关机关协助。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隶属内政部，分别充实机构加强工作。”等因。除分令外交部暨各该委员会遵照外，合行令仰该部遵照，克日派员接收，加紧工作，俾达任务。此令。

院 长 蒋中正

代理院长 宋子文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拟办：拟派周司长邬秘书先往接收 四、廿五

批示：本部只接收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事务 厉生 四、廿七

② 内政部公函稿

内政部稿　渝城字第一一六号

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三日平捌字第八四七七号训令略开：将“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隶属内政部，仰该部遵照，克日派员接收”等因；兹派本部总务司长周钟南、秘书邬予先前来接收，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③ 内政部总务司周钟南签呈

签呈　三十四年五月七日

奉派接收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事务。等因。遵于五月一、三两日前往该会按照造送关防、名戳、文卷、表册、家具、物品、文具、纸张等项清册，逐一点收清楚。

关于该会经费公粮交册，尚未准造送，应请补送过部，以凭点收后连同各项交册一并呈报行政院备案。

接收关防、文卷、物品、文具等件，因该会组织尚未确定，拟暂由原任组员石万英、书记蒋锡山分别保管。

奉派前因，理合将接收情形连同原赍各项清册及石万英、蒋锡山出具保管字据各一纸，报请鉴核！谨呈

部长

次长

附原赍清册全份（如来文）。

石万英、蒋锡山保管字据两纸。【缺】

总务司长　周钟南

秘　　书　邬予先

悉。厉生　五、九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二(2)-1393］

4. 行政院等审查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往来咨令（1945年7月—9月）

① 行政院咨

行政院咨　平捌字第一四八四九号

据内政部呈拟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到院，经将标题内规程字样改为条例，并将条文酌加修正暨提出本年七月十日本院第七〇三次会议决议通过，送立法院审议。除指复外，相应抄同原件咨请查照，迅予审议为荷。此咨

立法院

计抄送内政部原呈一件及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一份。

院长　宋子文

卅四、七、十三

② 立法院训令

国民政府立法院训令　建院议字第一九六七号

令法制委员会

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平捌字第一四八四九号咨开：据内政部呈拟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到院，经将标题内规程字样改为条例，并将条文酌加修正暨提出本年七月十日本院第七〇三次会议决议通过，送立法院审议。除指复外，相应钞同原件咨请查照迅予审议。等由。合行检发原件，令仰该会审查具报。此令。

计检发抄内政部原呈一件及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一份，办毕仍缴本院。

院　长　孙　科

副院长　叶楚伧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二日

抄原呈

案查本部前遵令拟具敌人罪行损害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呈请钧院核示。兹奉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平捌字第四一四二零号指令内开：呈件均悉。查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业经另案裁撤，本案该部所拟敌人罪行损害组织规程已不适用，仰就现在事实，参酌原有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重行拟订，呈矣核办。等因。奉此；理合拟订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一份，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初步审查报告

准函将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交付璋等初步审查，经于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开会讨论结果，除将标题改为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外，并将各条文修正通过，相应缮附修正案一份，报请提会公决。此致

法制委员会

审查委员　凌　璋

胡宣明

陈海澄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审查修正）

第一条　为调查自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后因敌人侵略所受损失设置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隶属内政部。

第二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调查事项如左：

一、中央各机关及其所属机关所有或管理各种财产之损失。

二、省、院辖市各机关及其所属机关所有或管理各种财产之损失。

三、县、市各机关及其所属机关所有或管理各种财产之损失。

四、公营工矿道路船舶及其他经济事业之损失。

五、民营工矿船舶及其他企业之损失。

六、国家地方及人民所办各种教育文化事业之损失。

七、国家地方及人民所办医院及慈善事业之损失。

八、人民团体及个人财产上之损失。

九、人民生命之损失。

十、敌人在沦陷区域经营各种事业之调查。

第三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以内政部部长为主任委员，并置委员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内政部部长就有关各机关高级人员中聘任之，每月至少开会一次。

第四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置左列各室组，承主任委员之命分别办理事务。

秘书室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五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置组长二人，副组长二人，秘书三人，组员九人至十三人，雇员十人至十五人。

前项组长、副组长、秘书一人简派，秘书、组员三人至五人荐派，其余组员委派，除组长由委员中推定兼充外，余均专任。

第六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因工作需要得聘专家一人至三人为顾问。

第七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就本会职员中指定一人为人事管理员，依人事法令之规定办理人事管理事务。

第八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就本会职员中指定一人为会计员，依主计法令之规定办理岁计会计事务。

第九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得视工作需要向有关机关商调适当人员兼任各项职务。

第十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委员会会议规则及办事细则由内政部定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③ 立法院法制委员会呈

法制委员会呈

案奉钧令审查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遵经函由本会委员凌璋、胡宣明、陈海澄于八月二十八日开会初步审查结果，将标题改为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并将条文修正报请提会公决。本

会于本月十一日开第四届第一百七十三次会议提出讨论，当照初步审查意见议决，将条文修正谨缮具审查修正草案一份，备文呈请鉴核提会公决。谨呈

院长孙

副院长叶

附呈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审查草案一份，并缴还原抄呈及草案各一件。【略】

法制委员会委员长　林　彬　调呈

三四、九、十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787］

5. 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1945年8月16日）

① 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委员及所属机关职衔

职　务	姓　名	原　职	备　注
主任委员	张厉生	内政部部长	
委员	吴大钧	国民政府主计处主计官兼统计局局长	
	欧阳仑	经济部工业司司长	
	顾汝勋	司法行政部总务司司长	
	朱庆儒	外交部专员	
	杨寿标	财政部统计长	
	李华英	军政部中将参议	李氏奉令赴日，由该部少将参议朱笃佑代理
	黄如今	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司长	
	钱仪贵	交通部代统计长	
	汪　龙	社会部统计长	

续 表

职 务	姓 名	原 职	备 注
委员	李立纲	农林部	以下为该会第二次委员会会议决定增加的委员，原职不详
	任翰和	蒙藏委员会	
	杨映寰	粮食部	

② 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职员名册

单 位	职 称	姓 名	备 注
秘书室	顾问	徐警予	
	主任秘书	饶振常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辞，刘青原继任
		刘青原	
	秘书	张裕良	
		周光宇	
秘书室	组员	梁家震	
		秦治安	
		孙敬煌	
		周秀荃	
		程顺华	
	雇员	曹庸之	
		杨敦仁	
		田华民	
		李国祥	
第一组	组长	吴大钧	委员兼
	副组长	刘青原	主任秘书兼
	组员	刘荫民	任职未久辞，余惠笃递补
		余惠笃	
		曹 运	
		林志仕	
		王毅甫	

续 表

单 位	职 称	姓 名	备 注
第二组	组长	欧阳仑	委员兼
	副组长	李 謇	
	组员	石万英	任职未久辞
		许召民	
		温洪纪	任职未久辞，赵丞平递补
		赵丞平	

［原载迟景德著：《中国对日抗战损失调查史述》，台北“国史馆”1987 年印行，第 26—30 页。］

6. 内政部聘请欧阳仑为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委员往来公函（1945 年 8 月—9 月）

① 内政部公函

内政部公函　发文渝字第二四一二号

查抗战损失调查委员前奉院令改隶本部，经拟订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平捌字第七四八四九号①指令，核定并转咨立法院审议在案。兹以战事告终时机紧迫，调查事务亟待继续进行，拟即提前组织开始办公。除该会主任委员一职暂由本部部长兼任外，所有委员人选依照上项条例草案第三条之规定，拟请贵部指定高级人员一人开示衔名以便聘任，相应函达即祈查照办理见复为荷。此致

经济部

部长　张厉生

中华民国卅四年八月十七日

① 原档如此。应为“平捌字第一四八四九号”。

② 经济部公函稿

经济部公函稿　发文(卅四)总字第 51040 号

准贵部八月十七日公函嘱指定高级人员担任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委员等由。兹指定本部工业司司长欧阳仑担任委员,除饬该员知照外,相应复请查照。此致

内政部

中华民国卅四年九月七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14335]

③ 内政部公函

内政部公函　发文渝秘字第 0053 号

查本部前以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隶本部,按照组织条例聘任有关机关高级人员为委员,业经函达贵部开示指定人员衔名以便聘任。兹准贵部卅四总字第五一〇四〇号复函,指定工业司长欧阳仑担任委员。等由。准此;相应填具聘书一纸,备函送请查照转发为荷。此致

经济部

部长　张厉生

中华民国卅四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12114]

7.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会议纪录
(1945 年 9 月 21 日)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议纪录

时　间: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时

地　点:中央党部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人:李华英　杨寿标　欧阳仑　吴大钧

汪　龙　张厉生　钱仪贵　朱庆儒

列席人：刘青原　李　謇　饶振常

主　席：张厉生

记　录：张裕良　周光宇

如仪开会。

报 告 事 项

一、会务报告。

（一）本会沿革

本会于三十三年四月成立，直隶行政院，由翁咏霓先生等负责主持。本年奉令改隶内政部，修订组织法，层转立法院通过。改隶未久，适值战事结束，工作亟待进行，爰经择定左营街警备司令部内房屋，积极筹备，开始工作。兹将过去及现在会务概况报告如次：

（二）过去会务概况

1. 前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于三十三年成立之初，即经制订抗战损失调查办法、查报须知及各种调查表式，由行政院令发中央各部会处及各省市政府分别饬属就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起，迄战事终了之日止，所有因敌人侵略遭受之人口伤亡及公私财产损失，一律翔实查报。惟根据查报须知之规定，其抗战损失之属于军事方面者，由军政部督饬所属机关查报；属于蒙古各盟旗地方者，由蒙藏委员会依照查报须知及调查办法制定表式，饬各盟旗长官查报；属于旅外华侨者，由侨委会制定表式，委托侨团调查填报。综计前项公私损失中央各机关及后方各省市业经调查具报者较多，但亦仍有不少单位尚未报齐，或迄尚无报告者，至沦陷省市因交通及战事关系，大都尚未着手调查。

2. 所有各项抗战损失之资料，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未成立以前，均由主计处及外交部分别搜集，截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并已经主计处整理统计。三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资料，则已经前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整理统计。至本年一月至六月份之资料，本会改隶后，亦已着手整理。

（三）目前会务及最近计划

本会改隶后，鉴于工作之急迫，经于八月初旬以部电催促各省市加紧调查，尽先具报，并代电检附查报办法及表报，分送东北行营及收复各省市政府饬属尽速查报。一面检阅过去案卷资料，查出其缺漏及尚未报

齐或未经具报者，分别电请补报，一面加紧整理本年一至六月份收集之资料，同时派员分赴中央各机关接洽搜集参考资料，预拟于本年以内完成。

(1) 后方川、陕、甘、滇、黔、青、宁、康各省抗战损失之调查整理统计工作

(2) 中央各部会及其附属机关因抗战所受损失之调查整理统计工作

(3) 就中央与东北各省有关之机关团体调查搜集东北方面之初步材料加以研究

(4) 拟定收复区抗战损失调查统计方案

(5) 拟定华侨抗战损失调查统计方案

二、本会组织条例业奉内政部订定呈转立法院会议通过(附件一)。

三、内政部交下行政院六月廿一日、八月廿四日两次训令以奉委员长蒋代电关于抗战损失调查事项，各有关机关应迅即会同办理等因，令克速会同办理，以赴事机由。

讨 论 事 项

一、内政部交下外交部函为奉军事委员会电发责令敌国赔偿我国种族上文化上之损失，建议书其中乙项(一)款“敌人在沦陷区掠夺我幼童运往敌国，应责令全数交还或予赔偿”，即请积极确查等由似应专案调查请讨论案。

决议：函请各省市政府专案查报敌人掠夺我幼童之人数及其掠夺地点与年月，并就中央各有关机关及历次报纸之记载搜集材料。

二、查本会前订定之“抗战损失调查办法”及“抗战损失查报须知”为时已久，现值战事结束，本会隶属及组织亦均有变更，内容不无出入。兹经酌予修正，是否适当请讨论案。

决议：修正通过(附修正文——附件二、三)。

三、查战事业已结束，所有抗战损失后方各省业已具报者固多，均未具报者亦非少数，至东北各省迄尚未能着手调查，应如何加紧措置，以赴事机请讨论案。

决议：1. 中央各有关机关及后方各省市所有抗战损失尚未查报或查报不齐全者，由内政部呈请行政院再行分令详速具报。

2. 收复区因抗战所受公私损失，除请收复省市政府迅速查报外，并由会拟具办法递呈行政院，令中央各部会所派接收人员就其主管范围切实调查，报由各该部会汇转本会。

3. 由中央有关各机关就其职掌搜集公私机关团体已有之统计资料及外人在华之调查资料（如国联调查团报告书）与敌人发表在东北开发之数字先行作一偏于估计方便之统计，于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完成，送会汇编。

4. 所有调查资料均以重“量”为主，如系以“值”计算并应注明计算价值之年月。

四、李委员华英提议：请由外交部分函英美等各主要同盟国使馆，将其本国办理战争损失调查之办法及调查表册，包括军事方面之损失在内者，一并检送全份，交会参考。

决议：通过。

五、杨委员寿标提议：请指派专人分赴各省市及收复区实地调查抗战损失加紧工作案。

理由：1. 一纸命令限期查报，按之过去事例往往不能如期办竣。

2. 各项资料如非派人实地调查，难期翔实。

3. 书面调查较实地调查之效果相差悬殊。

4. 各机关所派接收人员各有专责，恐难兼顾。

办法：1. 调查人员可由会分向各有关机关商洽分别指派。

2. 调查经费可由各机关紧急复员经费内列支。

决议：本案连同理由、办法提供主任委员考虑办理。

推选本会组长案——依照本会组织条例第五条之规定，本会第一组、第二组两组组长应由委员中推定兼充。

推定吴委员大钧兼任本会第一组组长，欧阳委员仑兼任本会第二组组长。

散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二(2)-1234］

8. 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1945年9月21日）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

第一条　为调查自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后因敌人侵略所受损失，设置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隶属内政部。

第二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调查事项如左：

一、中央各机关及其所属机关所有或管理各种财产之损失。

二、省院辖市各机关及其所属机关所有或管理各种财产之损失。

三、县市各机关及其所属机关所有或管理各种财产之损失。

四、国营工矿道路船舶及其他经济事业之损失。

五、民营工矿船舶及其他企业之损失。

六、国家地方及人民所办各种教育文化事业之损失。

七、国家地方及人民所办医院及慈善事业之损失。

八、人民团体及个人财产上之损失。

九、人民生命之损失。

十、敌人在沦陷区域经营各种事业之调查。

第三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以内政部长为主任委员并置委员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内政部长就有关各机关高级人员中聘任之，每月至少开会一次。

第四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置左列各室组，承主任委员之命分别办理事务。秘书室、第一组、第二组。

第五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置组长二人，副组长二人，秘书三人，组员九人至十三人，雇员十人至十五人，前项组长、副组长、秘书一人简派，秘书、组员二人至五人荐派，其余组员委派，除组长由委员中推定兼充外，余均专任。

第六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因工作需要得聘专家一人至三人为顾问。

第七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就本会职员中指定一人为人事管理员，依人事法令之规定办理人事管理事务。

第八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就本会职员中指定一人为会计员，依主计法令之规定办理岁计会计事务。

第九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得视工作需要向有关机关商调适当人员兼任各项职务。

第十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会议规则及办事细则由内政部定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二(2)-1234］

9. 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修正抗战损失调查办法（1945年9月21日）

抗战损失调查办法（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议修正）

第一条　自九一八事变日起，凡在中华民国领土内所有中国之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因抗战被敌强占、夺取、征发、破坏、轰炸或杀戮、奸掳等暴行遭受之损失，或中国在敌国领土及其占领区内遭受之损失，应由中央及地方有关机关依左列各款调查函送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并得委托其他机关或延聘中外人士担任查报与通讯。

一、人民伤亡之损失

二、人民私有财产之损失

三、中央省县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关公有财产之损失

四、公立或私立各级学校财产之损失

五、公营或民营事业财产之损失

六、人民团体之损失

七、古物书画之损失

八、关于国家经常岁入减少之损失

九、关于国家经常岁出或临时支出增加之损失

十、关于沦陷区天然资源之损失

十一、关于沦陷区金融破坏之损失

十二、关于因敌人在沦陷区经营工矿、交通及其他生产事业所受之损失

十三、关于中国之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在敌国领土及其占领区内之损失

十四、关于敌国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所欠中国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债务之损失

十五、关于人民在沦陷区因被迫吸食毒品及种植毒品所受之损失

十六、其他损失

第二条　前条规定各款之损失应由各主管机关督饬所属切实调查登记并填具报告书(表)转送本会审核汇编。前项所称主管机关在中央为各部会署处在省(市)为省(市)政府。

第三条　各机关查报损失之报告书(表)由主管机关依照抗战损失查报须知附表分类列报,其有价值可计者应以损失时之价值为准。

第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如各机关查有属于第一条各款损失之资料,应由该主管机关全部汇送本会核编,其未经查报或查报不完全者,应于收到本办法后从速查报。

第五条　各机关为办理查报损失之便利,得斟酌当地实际情形,依本办法制定必要之章则。前项章则应呈由该管主管机关核转内政部备案。

第六条　属于军事范围之抗战损失调查办法另定之。

第七条　友邦在华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在中国领土或敌国领土及其占领区内所受之损失,依照互惠原则登记之。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二(2)-1234]

10. 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修正抗战查报须知（1945年9月21日）

抗战损失查报须知（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议修正）

一、抗战损失之范围：

抗战损失之范围包括自九一八事变起，凡在中华民国领土内所有中国之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因抗战被敌强占、夺取、征发、破坏、轰炸或杀戮、奸掳等暴行遭受之损失，或中国与友邦在华之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在敌国领土及其占领区内遭受之损失。其时期之分划如左：

1. 前期自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六日止。

2. 后期自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战争结束止。

二、人口伤亡查报方法：

人口伤亡除伤亡将士由军政部督同各部队调查外，概由各市县政府于被敌军攻击或被敌机轰炸地点派员督同该管警察及乡镇长，依照人口伤亡调查表（表式1）逐户调查，据实填载三份，报由县市政府，抽存一份，以二份转呈省政府，抽存一份，以一份转送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三、公私财产直接损失之分类：

公私财产直接损失，除关于军事方面者，统由军政部督饬所属机关部队查报外，约分左列各类。

1. 人民伤亡之损失；

2. 人民私有财产之损失；

3. 中央省县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关公有财产之损失；

4. 公立或私立各级学校财产之损失；

5. 公营或民营事业财产之损失；

6. 人民团体财产之损失；

7. 古物书画之损失；

8. 关于国家经常岁入减少之损失；

9. 关于国家经常岁出或临时支出增加之损失；

10. 关于收复区天然资源之损失；

11. 关于收复区金融破坏之损失；

12. 关于因敌人在沦陷区经营工矿、交通及其他生产事业所受之损失；

13. 关于中国之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在敌国领土及其占领区内之损失；

14. 关于敌国公私机关、团体或个人所欠中国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债务之损失；

15. 关于人民在沦陷区因被迫吸食毒品及种植毒品所受之损失；

16. 其他损失。

四、财产直接损失查报方法：

1. 第三条各款之损失属于中央各级机关者，由中央机关学校或事业之主办人员于被敌军攻击或被敌机轰炸财产受有损失时，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表式 2)二份报告主管部会，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本会。如系公有财产损失，并应根据上项报告单填列汇报表(表式 3—17)(但如有官商合办事业遭受损失，其商股名下应摊损失数目，应另填一表汇报，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损失亦应与国立学校损失分别汇报，以免公私混淆)二份报告主管部会，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本会。如各该部会本身受有损失，亦应填列单表迳送本会。

2. 第三条各款项之损失属于省市各机关者，由省市机关学校或事业之主管人员于被敌军攻击或敌机轰炸财产受有损失时，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表式 2)二份报告省市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本会。若系公有财产损失，并应根据上项报告单填列汇报表(表式 3—17)(但如有官商合办事业遭受损失，其商股名下应摊损失数目，应另行列表汇报，私立中等学校损失亦应与省市立学校损失分别汇报，以免公私混淆)二份报告省市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本会。如该省市政府本身受有损失，亦应填具单表函送本会。

3. 第三条各款项之损失属于县市机关者，由各县市机关、学校或事业

之主办人员于被敌军攻击或敌机轰炸财产受有损失时，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表式 2)三份报告县市政府，一份抽存，二份转呈省政府。一份抽存，一份转送本会。如系公有财产损失，并应根据上项报告单填列汇报表(表式 3—13)(但如有官商合办事业遭受损失，其商股名下应摊损失数目，应另列一表汇报，私立学校损失亦应与县市立学校及乡镇保小学损失分别汇报，以免公私混淆)三份报告县市政府，以一份抽存，二份转呈省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本会。如该县市政府本身受有损失，亦应填具单表各二份呈送省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本会。敌人攻击轰炸以前关于公有建筑物等自我破坏之损失，应由主管机关及所在地县市政府负责列报。

4. 第三条各款项之损失属于人民及团体者，由各县市政府于被敌军攻击或敌机轰炸地点派员前往督同该管警察、乡镇长及农工商会等团体，令受损失之人民团体据实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表式 2)三份，交由该管乡镇长或所属团体加章转报县市政府(如不能觅得物主时，可由邻居、同业或保甲长代为填报)，以一份抽存，二份转呈省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本会。但银行业之损失，得以三份报由银行公会，以一份抽存，二份转呈财政部。以一份抽存，一份转送本会。

5. 官商合办之事业，其官股如原由国库支出者，则视为国营事业，其损失迳报主管部会；其官股如系省款或市县款，则视为省营或县市营事业，其损失报告省或市县政府。但各项附注官股或商股成分，该部会或该省市县政府于汇报损失时，对于此种官商合办事业，应将其各项损失数目按照官商股成份摊算，将官股应摊损失分别填列财产损失汇报表，以示区别。

五、凡在机关学校或公营事业内服务员工及经营农工商业加入职业团体者，如家属有伤亡、私人财产有损失，均可填具表单(表式 1 及 2)，由服务之机关、学校或团体等转报，其余人民仍应自行向县市政府或乡镇公所呈报。原籍沦陷者，可向寄籍地市县政府或乡镇公所具报，惟均须注意不得重报，服务机关、学校、团体之主管人及县市政府、乡镇公所等应负审查之责。

六、呈报人口伤亡及财产损失表件时，应尽量附呈证件，由县市政府、乡镇公所等查验盖章发还，并在原表上加以注明重要证件，便于附送

者应送本会。

七、布告人民报告损失：

各地方人口伤亡及私有财产损失，除由县市政府依照四、五两条办法调查外，并应布告人民有上项损失者，可向该管乡镇或所属农工商会等团体报告，以期周至。

八、间接损失之分类：

公私财产间接损失只查报左列三类：

1. 各机关各学校费用之增加；

2. 各种营业可获纯利额之减少及其费用之增加；

3. 伤亡人员之医药、埋葬等费。

九、间接损失查报方法：

1. 关于各机关各学校因抗战增加之支出，如迁移费、防空设备费、疏散费、救济费、抚恤费等，应由各该机关学校之主办人员将实在支出数目列表（表式 18），分别报告主管部会及各省市县政府（各部会直属机关、国立学校及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报告主管部会。省属机关、省立学校及私立中等学校报告省政府、市或县属机关。市或县立学校、乡镇保小学及私立小学报告市或县政府），各该部会及各该省县市政府于收齐所属机关学校表报后，应加入本机关间接损失汇报总表（表式 18）（但私立学校之损失应与国、省、市、县立学校之损失分别列表，以别公私）函送本会。

2. 各种营业可获纯利额之减少，国营者应由该事业之主办人员依后列计算办法敷实估计，并查明因抗战增加之费用（限于迁移费、防空费、救济费、抚恤费四项）列表（表式 19）报告主管部会汇列总表（表式 19）函送本会；县市营者则报由县市政府汇列总表（表式 19）二份，以一份呈送本会，以一份呈送该管省政府备查；民营者则由农工商等团体调查估计列表（表式 20）报由县市政府汇列总表（表式 19）二份，以一份送本会，以一份送该管省政府备查。官商合办事业间接损失仍照四条 5 款所定办法查报。

可获纯利减少之计算办法：

营业在战前获利而本年获利较少者：

1. 营业进款净数或营业亏损净数＝营业进款与营业用款之差

可获纯利减少＝战前三年营业进款净数平均数－本年实际营业进款净数(如无三年数字，一年亦可，如进款净数有长期增减之趋势，须依照趋势推算本年营业进款可能净数)

营业在战前获利而本年亏损者用下式：

2. 可获纯利减少＝战前三年营业进款净数平均数＋本年营业亏损净数(如无三年数字，一年亦可，如进款净数有长期增减之趋势，必须依照趋势推算本年营业进款可能净数)

营业在战前亏损而本年亏损更多者用下式：

3. 可获纯利减少＝本年营业亏损净数－战前三年营业亏损净数平均数(如无三年数字，一年亦可，如进款净数有长期亏损之趋势，须依照趋势推算本年营业亏损可能净数)

十、盟旗地方之损失查报：

蒙古各盟旗地方人员伤亡及公私财产直接间接损失，由蒙藏委员会依照以上各条办法制定表式，令饬各盟旗长官查报。

十一、华侨损失之查报：

旅外华侨因抗战遭受之损失，由侨务委员会会同外交部制定表式查报之。

十二、收复区损失之查报：

1. 收复地区应由该管市县政府即时清查区内损失实情，填具“克复地区内损失实情清查报告表”(表式 21)层送本会。

2. 主管机关应搜集有关资料估计损失汇报。

十三、价值之计算及其单位：

财产损失价值均依损失时之价值为准，其有购置时之原价可查者亦应列报，其单位为国币一元。沦陷区于必要时得以伪币具报，折合计算。

十四、查报各表纸幅：

表格纸幅一律长二八公分，宽二〇·五公分。

表式【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二(2)-1234]

11.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附送本会会议规则及办事细则呈（1945年11月23日）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呈　调字第140号

奉钧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渝秘字第零零六零号指令开：呈及附件均悉。查会议规则原第五条特殊事故之下应增“于会议前通知秘书处”九字，原第十条之后应增一条列第十一条文曰“本规则呈报内政部备案后施行”；其办事细则原第四条“专任”二字应删，原第五条主任委员下、第六条简派秘书下、第七条主任委员下应分别增“之命”二字，原第八条组员下、第九条雇员下应各增一“分”字，原第十二条“文稿”二字应修正为“办法”，原第十七条特殊原因下应增“不能如限办结者”七字。仰即遵照修正呈报备查。等因。奉此；兹将上项会议规则及办事细则依照修正。惟会议规则第五条奉修正之秘书处，核与组织章程不符，拟更正为秘书室。兹经分别缮就，理合呈请鉴核备案。谨呈

内政部部长张

附呈本会会议规则及办事细则各一份。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厉生[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会议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依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会议以委员过半数之出席行之。

第三条　本会议由主任委员为主席，主任委员如因事不能出席时，由委员中互推一人为主席。

第四条　本会会议时，组长、副组长、秘书及顾问均列席。

第五条　出席会议之人员，非因特殊事故于会议前通知秘书室，不得缺席。

第六条　本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均由主任

委员召集之。

第七条　每次开会，如有提案及各项调查所得之资料，须于开会前三日送交秘书室编制议事程序。

第八条　本会议应讨论之事项如左：

1. 决定工作计划。

2. 审核调查资料。

3. 其他有关会务之重大事项。

第九条　本会议议决案于开会后呈报内政部备案。

第十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本会议议决修改之。

第十一条　本规则呈报内政部备案后施行。

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办事细则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规则依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会之办事程序，除其他法令另有规定外，悉依本细则行之。

第二章　职　掌

第三条　主任委员综理会务，主任委员因事不能到会时，由委员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条　简派秘书、组长、副组长对所属职员有指导、监督、考核、奖惩之责。

第五条　简派秘书承主任委员之命主持日常会务，总核全会文稿，并督率所属办理机要文书、会议总务、人事会计及其他不属各组之事项。

第六条　荐派秘书承简派秘书之命办理秘书室职掌事务。

第七条　组长、副组长承主任委员之命督率所属，分别办理各该组主管一切公私财产事业损害调查登记及有关设计、统计、报告、编辑事项。

第八条　组员分承各主管秘书、组长、副组长之命办理职掌事务。

第九条　雇员分承各单位主管之命办理指定事务。

第三章　公文处理

第十条　外来文件由收发点收，摘由编号登入收文簿，呈由简派秘书核阅后按其性质分送各组室。外来电报及文件载有“亲启”、“密启”字样者，应先送简派秘书核阅后，仍依前项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各室组接收文件，应即指定承办人签拟办法，层送简派秘书核转主任委员核定。

第十二条　办法核定后，发由原承办人拟稿。

第十三条　稿件拟就后，层送简派秘书核转判行。

第十四条　稿件判行后，发交缮校室缮写、校对、送印，再送由收发摘由编号登发文簿发出。

第十五条　公文发出后，原文件送档案室登簿，整理装订保存。

第十六条　调阅案卷应书调卷条，卷宗送回时原条交还。

第十七条　承办文件最要不得过一日，次要不得过三日，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限办结者，须分别陈明简派秘书或组长核准。

第四章　服务纪律

第十八条　职员应遵规定时间办公，不得迟到早退。

第十九条　承办文件应严守秘密。

第二十条　职员因事故请假一日以上至满七日者，须书请假单报经简派秘书或组长核准，七日以上者，须经主任委员核准，均须由人事管理员登记之。

第二十一条　未经请假或假满不到会者，均以旷职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随时修改之。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呈报内政部备案后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二(6)-6480］

12.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存敌人对于南京之毁坏及暴行一斑（1946年2月1日）

敌人对于南京之毁坏及其暴行一斑　调收字第201号　卅五年二月一日

沦陷期内，敌人对于南京各项公私建筑之破坏与夫财业之毁损，几于罄竹难书，无从估计。而其暴行之荼毒，即所称为“南京大屠杀”者，更为惨绝人寰，旷古未闻，今虽复都三月，依然满目疮痍，是诚创巨而痛深者矣。兹就本府各种可靠资料，草为是篇，藉以见其毁坏程度与暴行之一斑。

第一　关于公用事业方面

1. 道路　本市原有碎石路面，总计二十二万四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被毁者计十二万零三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占总数百分之五十五。又全市之柏油路面，总计三十八万六千八百三十平方公尺，被毁者计十七万四千平方公尺，占总数百分之四十五。又全市弹石路面，总计七十七万五千【平方】公尺，被毁者计五十万平方公尺，占总数百分之六十五。

2. 沟渠　本市新下水道，共长六万五千七百五十公尺，被毁者计四万六千公尺，占总数百分之七十；旧式阴沟，共长十八万八千七百五十公尺，被毁者十五万一千公尺，占总数百分之八十。

3. 自来水　办公房屋被毁者有贡院街之房屋共计六十二间，其房屋内之办公设备计五百二十件亦全毁。车辆被毁者，有卡车等共四十一辆。机械被毁或被拆运他去者，计有混合机等五座；各机室修理用具全副，六寸生铁管等十一万六千公尺。工具被毁者，有打洞机等十付，打洞机用垫板等四十五只，管子钢板[扳]十五付，管子割刀二十四把，管子割刀栓一百只，管子轧汤等三百五十六把，钢钻头一百四十支，洋镐等四百把，木钻头八十支，锉刀等三百二十把，神仙葫芦四付，手摇帮浦等八只，马灯等一百盏，竹杠一百根，竹萝[箩]一百只，瓷漆三十听，瓷漆刷等六百把，撬棍三十根，手摇石二架，喷灯三只。材料被毁者，有生铁直管一万四千〇三公尺，平口短管等一千六百一十八件；生铁管闸等四百二十九套；救火龙头九十八件，又皮闸门三百一十五块，钥匙一百八十把；喷

饮泉十二座；白铁管五万七千三百公尺；白铁三口 T 等一万零五百零一只；停止塞保护管三百九十二套；钢管二百三十五磅；柴油等四万九千八百五十三公斤；车油一千二百三十一磅；汽油等二千四百加仑；矾粉等六万九千八百九十公斤；橡皮等九百八十五磅；钢料等九千公斤；水表等五千四百只。

4. 市铁路　房屋被毁者，计下关管理处总办公房一座，材料厂二间，机车库房一座；下关路警所六间；三牌楼车站一座；国府道工房等四所；鼓楼路警总所等八间；各站月台雨蓬五间；各站木栅栏四十处。机械被毁者，计电话总机一座；机车头等十五辆；水塔一座。工具被毁者，计元车床等五部，钳桌一张，老虎钳四把，大小平板二块，摇手十六个，练[链]条钳四把，千斤顶八个，管子钳四把，螺丝板[扳]四十五个，红绿灯十六盏，铁匠炉等三座，铁锤十二把，摇手柄十六只，滑车一具，摇车一辆，铜管子等二十根，洋镐三十把，钢板五张，洋铣二十把，道轨尺等四根，铁锤十把，铁撬棍等十五根。材料被毁者，计道木等五百二十四根，道钉等一千三百只，夹板二十付。

5. 电气　房屋被毁者，计下关发电厂工人宿舍七幢，又职员公寓等二所，仓库四间；西华门总办公处一所；汽车间及汽车修理间十五间；圆木二百根；二寸洋松板一千公方。机械部分发电所内化验室设备，全部损毁；发电所内仪表半数以上均失去效用；发电厂机炉，在七年余不正常管理中，已减少其效用百分之二十。铁壳油开关四具全毁，马达三具烧毁。中央门六万六千伏升压配电所控制设备，除变压器四具、六万六千伏高压油开关一具，已搬回厂中外，其余全部损失。六万六千伏高压输电线三十八里，全部损失，市内配电路线七十公里，又复压器三千伏安，均被毁。家具部分，有新街口首都大楼地下室足敷八十人办公之办公桌椅及文具，双层铁架床一百张，单层铁架床一百五十张，桌椅等四百件，均全毁。

6. 车辆　运货汽车被毁或被侵占失散者，计一百辆；公共汽车被毁者四十辆；小客车被毁或被占者计四百辆。

第二　关于卫生事业方面

1. 卫生所　房屋、用具及水电设备等全部被毁无存者，计有丰富路分所，四牌楼分所，糖坊巷分所，五福街分所，下关分所，孝陵卫分所，迈

皋桥分所，浦口分所，四所村分所，宝塔桥分所，马群分所，江东门分所，西善桥分所，燕子矶分所，尧化门分所，五贵桥分所，七里街分所，上新河分所，丰富路药库等十九所；房屋被伪机关占用，内部一切设备全毁者一所，为北平路分所；又有大部分房屋被毁而存在一部分复被伪机关占用，其内部一切设备全毁者，为丰富路卫生事务所一所；又有房屋被焚半数内部设备全毁者，为复成桥分所一所。共二十二所。

2. 医院　于抗战前，本市共有医院六所，计市立医院一所，传染病医院一所，戒烟医院三所，另有保健门诊部一所，除市立医院，仅存破烂房屋，其内部一切用具水电医药设备，均已全毁，又其他各院，亦损毁殆尽。

3. 试验机构　本市原有之卫生试验所一所，除房屋尚存，现被伪中央大学占据，其内部一切用具水电设备及化验器械药物等设备，均遭全毁。

4. 环境卫生　战前所设之清洁总队，计有东、西、南、北、中、关浦、特务等七个中队。现则所有车辆船只工具用具等，均被毁尽。

5. 一般社会卫生服务及其他统计事业机构　对于社会卫生服务方面，战前曾设有豆浆部一处，缝纫部一处，洗衣部一处，平民浴室二处，公共食堂一处，营养品种植场一处，验尸所一处，生命统计联合办事处一处，现均全部摧毁无存。

第三　关于社会事业方面

1. 学校　中等学校中，除市立师范全毁无存外，其市立一中、二、三中及市立职校等，均遭局部毁坏。小学校舍之全部被拆毁者，计有三条巷、光华门、大中桥、淮清桥、中正街、香铺营、马道街、高井、崔八巷、安品街、船板巷、集庆路、仙鹤街、中央路、浦口等十五校；局部毁坏者，计有兴中门、三牌楼、金銮巷、府西街、汉西门、下关、游府西街、武定门、竺桥、逸仙桥、升平桥、评事街、周处台、莲子营、老府桥等十五校。其余各校，均因八年以来，从未加以修补，破漏之处，比比皆是。至于学校设备，则双人式课桌椅被毁坏者，计一万五千余套，单人式课桌椅被毁坏者，计七千余套。此外被毁之校具图书仪【器】，若以战前价值估计，值二百七十余万元。

2. 救济院　全部毁损者一处，即笆斗山救济院；大部被毁者二处，即

大夫第与云台地两救济院；局部被毁者一处，即邓府山救济院。

3. 首都国货陈列馆　该馆为首都沦陷时，被敌军纵火焚烧，现仅存纪念塔一座，门面墙横架两座，其字迹尚依稀可辨，至该馆遗址，且被伪政府租与市民修建铺户，后面空地，则出租种菜。

4. 度量衡检定所　该所房屋，为敌军焚毁，其后常逆玉清与伪市府勾结，即占用基地，建筑国际饭店。

5. 公园　第一公园全部无存，且为日伪改建飞机场；玄武湖公园之办公处大楼以及职员宿舍、园警驻所等房屋，均大部毁坏，不堪使用，至园内树木、水池、岩石、苑路、花卉、行道树等，均因八年来从未修整，遂致零落破碎，大改旧观。此外尚有全部破坏者二处，即政治区公园与燕子矶公园；局部破坏者三处，即莫愁湖公园、白鹭洲公园与鼓楼公园。

6. 农场　新庄农场与北岸农场，全部破坏，一片荒芜。

7. 苗圃　三牌楼绿药苗圃及清凉山苗圃，房舍及树苗，全部毁损。

8. 广场　除新街口广场损坏较小外，本市各广场及马路行道树，均遭部分损坏。

第四　关于土地产权方面

本市土地产权，被敌人占用者，计如下后叙：

1. 特务机关　占用妙耳山、雨花台、大石桥、安德里养院巷、京建路凹子口、小市街、中山门外右所村、太平门外高家山、银凹山、蒋王庙、航空烈士公墓南北、刘家井、柏果园、刘家岗、黄家营、西华巷、半山园、下关扬子江东侧、傅厚岗能仁寺、南祖【师】庵、汉西门外凤凰街、和会街、校门口妙乡、万山乡、小瓜园、中山北路以南扬子江东侧、中山北路清凉古道、五台山演武厅、戴家巷、三新河、新河村，共三十二处。

2. 鸽子通讯队　占用蛇山一处。

3. 在勤海军武官府　占用三汊河、九甲圩、宝善街、通济门外米行街四处。

4. 田中(友)部队　占用中央门外栅栏街、筹市口、柏果园、模范马路三友里、下关江边马路五处。

5. 石岗部队　占用福建路妙乡一处。

6. 涡川部队　占用回龙桥、和会街二处。

7. 宫崎部队　占用成贤街、红庙二处。

8. 三宅部队　占用青石桥一处。

9. 平木部队　占用芦葆营一处。

10. 细谷部队　占用府西街一处。

11. 松平部队　占用安德门区谷秀乡一处。

12. 中循部队　占用廖家巷一处。

13. 金陵部队　占用孝陵镇西土街一处。

14. 日本总司令部　占用广州路、宁海路、傅厚岗、鼓楼车站、傅佐园、戴家巷、丁家山、北园山、半山园、五台山九处。

15. 隼第九八八〇部队　占用汉府街一处。

16. 支那派遣军经理部　占用营盘街一处。

17. 派遣军　占用鼓楼车站、中山东路二处。

18. 军管理部　占用堂子巷、上乘庵马路、通海里、龙仓巷、傅厚岗、晒布厂六处。

19. 日军　占用廖家巷、虹桥、多伦路、下关江边马路四处。

20. 宪兵队　占用破布营一处。

21. 城内飞机场　占用御道街一处。

22. 中华航空株式会社　占用中央路一处。

23. 日本神社　占用五台山、上海路、左所巷三处。

24. 南京神社　占用上海、广州路转角一处。

25. 日陆军医院　占用蓁巷一处。

26. 同仁会南京防疫所　占用莫愁路桃园一处。

27. 火葬场　占用清凉门内一处。

28. 华中水电株式会社　占用下关娄家冈、收兵桥二处。

29. 华中电器通讯社　占用能仁寺一处。

30. 华中铁道　占用南京车站附近、文昌桥二处。

31. 东亚海运　占用九甲圩一处。

32. 日本国民小学　占用将军庙、虹桥二处。

33. 日本大使馆　占用五台山一处。

以上总计：

一、被占土地一六五五一三五〇土方，又一四二三七四三五九亩。

二、洋楼房六五六间，十二座，洋平房廿七方，一〇间。

三、平房二八九六间，披一二七间、十座。

四、白铁房三三二间，披五间。

五、草房三三七间，披七间，

此外，我市内民房被日侨占用者，竟达二千一百六十六户之多，尚不在上叙之内。

第五　暴行一斑

关于本市敌人之暴行，中外公私记载，早已连篇累牍，当时，南京崇善堂埋葬被害尸体，计为拾壹万贰千贰百陆拾柒具，红卍字会埋葬被害尸体，计为肆万叁千零柒拾壹具，又上元门之大屠杀尸体焚烧抛入江中者，计为伍万柒千肆百壹拾捌具，以上三处，总计贰拾壹万贰千柒百伍拾陆具。其中尤以上元门之大屠杀，最为惨痛，据目击此屠杀之鲁甦云：

倭寇入城后，将退却国军及难民男幼计五万七千四百十八人，圈禁于幕府山下之四、五所村，断绝饮食，冻饿死者甚多。十六日夜间，用铅丝两人一扎，排成四路，驱至下关草鞋峡，用机枪悉予扫射后，复用刺刀乱戳，最后浇以煤油，纵火焚烧，残余骸骨，悉投入江中。在此大屠杀中，有教导总队冯班长及保安队警郭某将绑扎挣脱，佯扑地上，拖尸盖身，因而得免，惟冯班长左膀上刺刀戳伤，郭某脊背烧焦，逃至上元门大茅洞，由具结人（按即鲁甦）觅便衣更换，偷渡至八卦州始脱险（当时具结人服务首都警察厅，与敌巷战，被敌人炮弹炸伤腿部，匿于上元门大茅洞内，相距咫尺，目睹惨状）。

而还都以来，一般深受其难之寡妇孤儿，向本府以呈文控诉敌人之暴行者，日必千数起，兹特指录三则如后：

1. 有财物被掠夺，儿子被枪杀，老母复因惊恐丧身者，如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市民邓志陆之呈文云：

缘民子嘉荣，幼年丧母，祖母何氏抚养成人，习商，服务扫帚巷王乾盛米行，历有年所，薪金所得，足可维持家中日常生活。迨至七七事变，淞沪不守，首都危急，当局令因故未及疏散之市民，迁往难民区，以避凶锋。民举家遵令趋往。惟民母何氏，以为毕生之家业，不愿舍弃以不顾，

嘱民先行，并表示留守门东骂驾桥六号己店。民生嘉荣，生性纯孝，以为祖母年事已高，只身守屋，况与礼不和，有乖人伦之举，儿孙不忍出此，如果祖母定要守屋，孙儿亦愿陪同作伴。民处此情况之下，无法挽劝，再三叮咛民生【子】嘉荣善事祖母，如果情形严重，须与祖母同偕至难民区为要。则城陷之翌晚，民即与家中失其联络。其时火光烛天，交通断绝，且民母与民子嘉荣，知事势紧张，祖孙相商，弃屋欲投难民区，无奈民母八十高年，受此惊恐之余，战栗腿软，神志沮丧，又值昏夜，苦无车代步，只得回归原处，以待翌晨，再图良计也。不思敌攻城之目的，首重雨花门及武定门，敌先后侵入，到处纵火焚屋，大事淫掠，屠杀无辜。迨闯入民家后，先行加暴民母，索取财物，又声称要娘娘，并指民生【子】嘉荣为中国兵，横加□□，致使遍体鳞伤，经民母何氏一再解释，并出文银币三百元，金镯两付，金戒子[指]四只，现钞九千元，冀图求免。敌得银后，将祖孙二人驱逐门外，不准停留，声势汹涌，不敢与抗。民生【子】嘉荣，行未及数伍，敌举枪射击，呜呼民生【子】嘉荣，同另一邻人田小八子，同时遇害，敌复将尸体推弃塘内。田小八子之妻，则被敌纵情轮奸，后将裂腹，真残酷之兽行，不忍足书。民母乘其淫乱，则趋避他处，幸免于难，终因惊恐过度，不久因病谢世。自敌占民屋后，所有屋内财物、家具、衣服、桌椅，以及窗台地板，或被抢劫，或被作燃料烤火之用，所谓庐舍为墟也。

2. 有父与兄同时被掳，八年来音信毫无者，如同年十月五日，张秀华之呈文云：

窃民张秀华因避难，当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间，全家住于难民区美国大使馆远东民房内，该月之十六日午十二时许，民之父张世龙，同胞兄德福，不幸被日人中岛部队捕去，不知所向，至今未归，亦无信息，想在日本扣留，或充苦工八年之久。

3. 有翁被杀，夫又被掳者，如朱刘氏于同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呈文称：

二十六年南京沦陷，日寇入城，人民被逐往难民区，民妇随夫及公婆子女七口逃往城北五条巷挹华里十一号（即难民区域）居住避难，终日避[闭]门，不敢外出，恐遭不测。讵料在阴历十一月十四日，突有日军数名，手持枪刀，闯入屋内，将民妇之公，名朱之礼，年七十五岁，拖往上海路，即时枪杀，又将民妇之夫，名朱长喜掳去，迄今八载，音信全无。民妇

一家全赖父子二人，遗下上有婆母，下有幼子弱女，五口无依无靠，衣不蔽体，食不饱腹。

且此类大屠杀，均系有组织之行为，故持刀杀人之日军，固为凶犯，其各级长官，尤为祸首。据日本杂志载有某日军之自述云：

“当他和同伴守着长江边的一个机枪窟，奉命遇人即发枪。”

又一日军自述云：

“在中华门外用刺刀杀死在奔逃的人，是出于长官的命令。”

是时，侵入南京之日军最高指挥官，即松井石根，其部队名称为胁板、中岛、竹下、柳川冈木保、长谷川、伊藤、桧皮、金谷等等。

至于强奸暴行，亦极为普遍，凡被日军所遇见之妇女同胞，不论为高龄老妇，或少妇幼女，几均不获免，即迁入难民区以内者，尚设法逾墙而入，肆其蹂躏。据主持难民区国际人士之粗略估计，当时本市遭受此种凌辱之妇女，不下八万之多。且强奸之后，更施以割乳、刺腹种种酷刑，必置之死地而后快。

以上所举本市所受毁坏及敌人暴行，虽因资料所限，极不完全，然尽敌人之狰狞面目，实已表露无遗，吾人岂可一日或忘而不自警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一(2)-601］

13.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存南京市公私文物损失数量及估价目录①（1945年8月②）

南京市公私文物损失数量及估价目录

书籍	公四〇六四六一册	另一五六箱一七二五种	柒拾叁万贰千肆佰玖拾元
	私五三一一八册	另一七九〇种八四〇部五九箱	伍拾叁万肆千壹佰柒拾元

① 本表中所填有少数公私文物损失非南京沦陷时期，但为保持档案原貌，故保留。

② 原件无日期。根据其统计项目中最迟日期推定文件日期。

字画	公四六四件		伍万元
	私七二五六件	另六箱	壹拾壹万壹千肆佰叁拾肆元
碑帖	公		贰万元
	私三八五一件		肆万陆千叁佰陆拾伍元
古物	公二四四九一件		壹拾伍万肆千伍佰零伍元
	私二〇九三件		陆万贰千叁佰零捌元
仪器	公九七九件	另六三箱	肆拾玖万捌千玖佰伍拾捌元
	私一一种		伍千陆佰元
标本	公一三四一四件	另一一六五箱	肆万叁千壹佰柒拾壹元
	私七二〇〇件		陆千元
杂件	公六四八三六八件		陆万伍千肆佰贰拾玖元
	私		
合计	一一八〇九八二件	另一四四九箱	贰佰叁拾叁万零肆佰叁拾元正

备注：

1. 中央研究院殷墟发掘团所报书籍、古物、拓片损失报告单原无件数送会。

2. 中央地质调查所斐文中所报“北京人”一项因价值卓特无法以金钱估列。

3.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共损失标本一〇五二箱，内有考古组之人兽骨、陶片等标本计有九五四箱因价值卓特无法估列。

4. 范谦衷所报书籍、仪器损失报告单原无件数送会。

物主	地址	式别类别	数量	损失情形	估计价值
中央研究院殷墟发掘团	鸡鸣寺路一号	书籍		安阳沦陷后损失	共陆万元
		古物			
		拓片			
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		中文书籍	一种	民国廿六年首都沦陷时在紫金山损失	贰佰元
		西文书籍	九册		壹佰元
		仪器	七件		拾柒万贰千元
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	鸡鸣寺	中文书籍	三三三一九册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首都沦陷时被损	叁万伍千肆佰元
		西文书籍	七九二三册		柒万壹千叁佰零肆元
中国农村建设社	碑亭巷如意里廿三号之一姜东岩先生转	书籍	二五六种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在镇江被日寇取去	肆佰陆拾元
		古物	四〇七件		贰千伍佰元
		银币等	一七一一八种		壹千陆佰柒拾伍元

续 表

物　主	地　址	式别类别	数　量	损失情形	估计价值
中山文化教育馆	总理陵园内	中日文书籍	五八七三五册	南京沦陷时被毁	贰拾柒万陆千元
		西文书籍	二五五四册		叁万零陆佰肆拾捌元
		古物	一六四件		叁佰叁拾元
中央地质研究所		中文书籍	二箱	七七事变后在庐山美国学校损失	陆佰元
		西文书籍	四九箱		贰万玖千肆佰元
		仪器	五五箱		壹万陆千伍佰元
		标本	一一三箱		叁千叁佰玖拾元
心理研究所		西文书籍	九〇〇册		壹万肆千壹佰元
		中文书籍	一〇三种		柒佰元
		仪器	三〇六种		壹万零柒佰捌拾元
		标本	六四件		贰千陆佰贰拾元
		杂志	二二七八册		贰万陆千叁佰贰拾壹元
内政部图书馆		书籍	九二一四六册	民国廿六年南京沦陷时损失	贰万贰千元
金大化学系		西文书籍	一〇三册	南京沦陷后损失	贰千元
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		书籍	一三六五种	七七事变后在南京被劫	共壹拾玖万壹千柒佰元
		古物	一六七九种		
		仪器	一六七件		
国学图书馆	龙蟠里	书籍	一六七九二三册		共贰拾伍万伍千肆佰贰拾玖元
		字画	四六四件		
		古物	八件		
		杂件	六四八三六八件		
经济部中央地质调查所		书籍	四〇五七一册		贰万伍千陆佰伍拾元
		仪器	三三七件		贰拾壹万陆千陆佰贰拾陆元
		标本	一三三五〇件		叁万贰千陆佰元

续 表

物　主	地　址	式别类别	数　量	损失情形	估计价值
历史语言研究所		书籍	一〇五箱	在香港汉口长沙等地损失	贰万柒千陆佰零七元
		仪器	一六二件另八箱		肆万贰千壹佰叁拾贰元
		标本	一〇五二箱		肆千叁佰陆拾壹元
王绳祖	金陵大学	中文书籍	一种	在金大干河沿小陶园被劫	贰拾肆元
戈宗瀚	中央大学	中文书籍	一三〇〇册	民国三十年在浙江平湖被日军炸毁	共叁千叁佰元
		字画	二二〇幅		
		西文书籍	三〇〇册		
李小缘	金陵大学	书籍	六种	太平洋事变后在首都干河沿小陶园被损	捌万元
李学清	中央大学	书籍	四一种	在首都唱经楼卫巷被损	壹千叁佰零陆元
		字画	四〇幅		柒佰玖拾伍元
		碑帖	一件		贰千元
		古物	三件		贰佰元
朱浩然	中央大学	中文书籍	二二二册	首都沦陷时在本校及京沪车站损失	贰佰元
		西文书籍	二一三册		贰千元
		标本	一〇〇〇件		壹千元
艾　伟	中央大学	中文书籍	八种	民国二十六年南京沦陷时被损	叁佰壹拾元
		西文书籍	一四四种		壹千伍佰捌拾叁元
		字画	七件		壹佰伍拾元
		古物	一件		壹佰元
汪敬熙	中央研究院	中文书籍	一〇部		伍拾元
		西文书籍	四一种		肆佰玖拾贰元
岑仲勉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书籍	二种	首都沦陷时在尖角营五号住宅被掠	壹佰元

续 表

物　主	地　址	式别类别	数　量	损失情形	估计价值
金毓黻	中央大学	书籍	一二四种	首都沦陷时损失	共肆万元
		字画	六〇幅		
		古物	一一二件		
吴蕴瑞	中央大学	中文书籍	四〇〇册	民国廿六年在南京江阴损失	共贰万元
		西文书籍	一〇〇册		
		字画	五一幅		
		碑帖	八种		
		古物	九三件		
吴慰祖	三牌楼楼子巷八四号	书籍	三〇〇〇册	民国廿六年在南京三牌楼损失	叁千元
吴濬明	滁县	书籍	二四八〇册	民国廿六年在滁县被损	伍佰元
		字画	二二件		贰千零肆拾元
		古物	一一件		壹佰元
吴世昌	中央大学	书籍	三四三四册	在汉口被劫	壹万元
		字画	五二七五幅		陆千捌佰伍拾柒元
		古物	三七件		贰千玖佰贰拾元
林蔚人	金陵大学	书籍	三五八册	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在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学院被损	叁千叁佰元
林　本		中西文书籍	一二〇〇册	在浙江省宁波被损	壹万元
周　仁	中央研究院	古物	一一八件	在香港损失	壹万零伍拾贰元
胡小石	中央大学	书籍	五〇籍	民国廿六年在金陵大学图书馆被损	拾万元
		字画	二〇六幅		肆万壹千元
		碑帖	三〇〇〇种		叁万元
		古物	九〇〇件		壹万叁千叁佰元
范谦衷	金陵大学	书籍		民国廿六年在首都汉口路一九号被劫	共拾万元
		仪器			

续 表

物　主	地　址	式别类别	数　量	损失情形	估计价值
俞厚田	胭脂巷十六号	书籍	二四册	首都沦陷时在本宅被掠	肆拾元
俞熙祖		书籍	七种	民国廿六年在首都雨花台十一号被劫	贰佰元
		字画	三〇件		壹佰伍拾元
耿以礼	中央大学	中文书籍	五箱	首都沦陷时被损	壹千元
		西文书籍	三箱		叁千元
		字画	一〇〇幅		伍千元
		古物	二件		壹千伍佰元
		仪器	九种		共壹万元
		标本	六二〇〇件		
孙本文	中央大学	中文书籍	四三六七册	南京沦陷时在蓝家庄二十五【号】被劫	捌佰元
		西文书籍	八〇〇册		柒千伍佰元
		字画	三一〇册		柒千元
梁庆椿	中国农民银行总管理局	西文书籍	七二〇册	杭州沦陷时在浙江大学农学院被损	陆千伍佰元
倪青原	金陵大学	中文书籍	五〇〇〇册	民国廿六年至二十七年在本校女生宿舍被劫	共伍万元
		西文书籍	三〇〇〇册		
倪尚达	金陵大学	古物	三件	民国廿六年南京沦陷时在昆仑路十八号被劫	壹佰元
姚渔湘	中央党史编纂委员会	书籍	三二种	民国廿六年冬在北平损失	壹佰元
		字画	二一种		肆拾元
徐丰彦	中央研究院	西文书籍	五二三册	民国廿六年在南京被敌机炸毁	伍千元
		仪器	二件		陆佰元
徐益棠	金陵大学	书籍	二〇〇册	太平洋战后在本校损失	壹千贰佰元

续 表

物　主	地　址	式别类别	数　量	损失情形	估计价值
徐文珊	中央党史编纂委员会	书籍	六三部	民国三十一年在北城府燕京大学被损	叁佰元
		字画	三件		壹千零陆拾元
唐　钺	中央研究院	中文书籍	五〇种	民国廿六年在南京及卅三年十一月在黔桂路上损失	共壹万贰千元
		西文书籍	六一〇种		
曾昭楠	中华路 67 号贰楼	古物	一件	民国二十六年在济南民生银行库内被损	伍佰元
曾炤燏	中央博物院筹备处	书籍	一九部	民国廿六年在南京沦陷时被损	壹千元
		碑帖	三五种		贰佰肆拾伍元
		古物	八六种		贰千伍佰叁拾元
许士骐	中央大学	字画	二九件	民国廿六年在南京损失	壹千元
陈名豫	国民政府文官处	书籍	一二种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在济南被劫及二十八年五月在重庆被炸毁	壹千捌佰肆拾贰元
		字画	一三种		肆千捌佰贰拾元
		碑帖	二一件		肆千叁佰柒拾元
		古物	一件		壹佰伍拾元
陈恭禄	金陵大学	书籍	三种	民国三十年冬在金大宿舍被劫	玖佰元
陈纳逊	金陵大学	书籍	二〇〇册	民国二十六年在南京被损	贰佰元
陈正祥	中央大学理学院	中文书籍	四四种	一部分在杭州沦陷时损失另一部分在廿八年及卅年在重庆被敌机炸毁	壹千伍佰元
		西文书籍	四八种		
陈长衡	立法院	中文书籍	三四种	南京沦陷时损失	壹千元
		西文书籍	七八种		壹千叁佰伍拾元
		字画	七件		肆佰拾肆元
		碑帖	一〇件		伍拾元
		古物	六件		叁佰壹拾元

续 表

物　主	地　址	式别类别	数　量	损失情形	估计价值
高　文	金陵大学	书籍	二种	民国廿七年一月在南京金陵大学青年会职员宿舍被劫	陆佰元
张香林	中央研究院心理学研究所	中文书籍	五〇〇册	民国二十六年首都沦陷时损失	贰佰伍拾元
		西文书籍	七〇册		陆佰伍拾元
张贵永	中央大学	中文书籍	二种	首都沦陷后在成贤街新华新村二号被敌劫去	贰拾元
		西文书籍	四四八册		伍千叁佰柒拾陆元
张济华	金陵大学	书籍	一〇〇册	民国廿六年及廿七年在南京损失	壹佰元
秦凤翔	中央党史编纂委员会	书籍	一九种	民国廿六年在无锡被损	叁佰元
		字画	二四幅		共壹千元
		碑帖	五件		
崔毓俊	金陵大学	中西文书籍	六种	南京沦陷时在斗鸡闸3号被损	贰千肆佰壹拾伍元
		字画	九幅		陆佰元
		古物	八五件		壹千元
盛学明	中央党史编纂委员会	书籍	六种	民国廿六年南京沦陷时在石鼓路一号被掠	捌拾元
		字画	一一幅		壹万壹千元
傅斯年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书籍	一一九二册	在长沙韭园圣经学院损失	伍万伍千元
程　式		西文书籍	六六册	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在重庆被敌机炸毁	叁千陆佰元
程淦藩	金陵大学	书籍	一箱	在南京本校农学院损失	肆佰元
焦启源	金陵大学	中西文书籍	三〇〇册	南京沦陷时在斗鸡闸损失	肆佰元
郭宝钧	南京中央研究院	书籍	六五〇册	民国廿七年及三十四年在开封及南阳损失	壹千叁佰陆拾元
		字画	二〇件		贰佰元
		碑帖	五〇〇件		陆佰元

续 表

物　主	地　址	式别类别	数　量	损失情形	估计价值
杨世泽	长乐路151号	书籍	八二册	民国廿六年南京沦陷时被损	贰佰陆拾陆元
		古物	一四件		陆佰玖拾陆元
潘廷洸	金陵大学	西文书籍	三六种	首都沦陷时在斗鸡闸三号被损	叁佰叁拾叁元
		字画	三六件		壹千元
		古物	一四件		伍拾元
赵廷炳	中央大学	字画	一件	民国三十六年嘉县沦陷后损失	共伍佰元
		古物	三四件		
赵锡麟	中国农民银行总管理处	中文书籍	七种	首都沦陷后在上海路永庆里二号损失	壹佰元
		西文书籍	三八部		叁佰伍拾元
		字画	六箱		肆佰元
赵廷为		中文书籍	一〇〇〇册		共贰万元
		西文书籍	七〇〇部		
		字画	二〇傅[幅]		
蒋志超	中央大学	字画	三四八件	首都沦陷时损失	伍佰元
鲁子惠	中央研究院	中西文书籍	二七〇册	民国廿六年在南京及卅三年在黔桂路被敌机炸毁	壹千元
钱用和	国民革命遗族学校	中文书籍	一六种	南京沦陷时被损	共壹千元
		碑帖	八种		
		西文书籍	二一种		壹千元
郑瀚吾	中央党史编纂委员会	书籍	二一一册	民国二十八年在湖南临乡县被掠	贰佰元
欧阳翥	中央大学	书籍	一一七三册	在首都被炸	共贰万伍千元
		碑帖			
寿勉成	合作事业管理局	书籍	二〇〇〇册	南京沦陷时损失	贰千元
刘平候	金陵大学	西文书籍	五〇〇册	民国廿六年至廿七年在杭州闸口之江大学被损	叁千伍佰元

续 表

物　主	地　址	式别类别	数　量	损失情形	估计价值
缪镇藩	中央图书馆	书籍	四五〇册	民国廿八年在南京金陵女大被劫损失	肆佰伍拾元
缪凤林	中央大学	书籍	二七二八册	民国廿七年在南京被敌劫去	贰千叁佰玖拾陆元
		字画	一件		叁佰元
储师竹	国立音乐院	书籍	一〇〇册		伍佰元
		字画	六幅		共贰千元
		古物	五〇件		
萧孝嵘	中央大学	书籍	五〇〇〇种	南京沦陷时损失	贰万元
		字画	二七件		壹千肆佰元
		碑帖	九〇种		陆佰元
		古物	四四件		壹千元
龚启昌	中央大学	书籍	一三〇〇册	民国廿六年在京被敌炸毁	捌千元
		字画	三〇〇件		叁千元
		古物	二〇〇件		贰千元
杨琢如	小彩霞街二九号转	书籍	一〇部	民国廿八年二月在江苏淮阴南门大街被日劫去	壹千肆佰元
		字画	五九幅		捌佰元
		古物	一七八件		壹万贰千元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11710］

（二）南京市机构设置及其工作概况

1.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寄送抗战损失调查表五十份笺函稿（1945年4月21日）

南京市政府笺函稿

准贵院本年四月十五日笺字第卅五号嘱寄抗战损失调查表五十份令随函如数寄上，即请查照为荷。此致

行政法院

附上调查表五十份。【原缺】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启

四、廿一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9]

2. 南京市社会局社会公益和教育机构整顿恢复及经费计划（1945年10月）

谨将公益股方面关于救济院房产遭日伪破坏实况及目前整理恢复计划暨需费数目开陈于后：

（甲）损坏情形

（一）邓府山房屋，略有损坏，须加修理始可应用。

（二）剪子巷两座房屋，均遭损坏，须大加修理。

（三）大夫第及云台地两处房屋损坏不堪，其云台地门前下水道壅塞积水无法宣泄，须大加修理。

（四）笆斗山房屋已完全被毁，须重行建筑。

（乙）整理恢复计划

（一）邓府山房屋拟修整后充救济院办公室及育幼所。

（二）剪子巷房屋拟修理后充作安老所残废教养所及育婴所。

（三）大夫第房屋拟修理后充作妇女教养所。

（四）云台地房屋拟修理后充作助产所及施医所。

（五）笆斗山房屋拟建筑完成充作习艺所。

（丙）须费数目

以上五处房屋约需修建费贰千万元

（一）度量衡检定所

本市度量衡检定所原址在夫子庙贡院街，其后面临秦淮河，二十六年抗战十一月首都撤退时，该所房屋约在敌军入城时被焚尽净。其后为常逆玉清与伪市府勾结即占用，基地建筑国际饭店，该地一带市产颇多，

似应呈请市府从速清查，并应将国际饭店查封以充公产。

（二）首都国货陈列馆

该馆原址在建康路淮清桥以东，二十六年抗战军兴至十二月间敌军侵陷首都时纵火焚毁，现在仅余纪念塔一座，门面墙横架两座，其字迹尚依稀可辨，迨二十八、九年时经伪行政院决定令伪政府将空地租给市民修建铺房，后面空地则出租种菜及苞谷，该地现况情形似亦有清理之必要。

查本市各中小学及各社教机关，在抗战前多系自建房屋，设备完善，抗战以来被莠民拆毁者十五处，被敌伪占用损坏者十七处，所存之房屋亦属年久失修倒塌堪虞。兹为整理战后各校馆并充实内容设备起见，爰就本年度急迫者估计所需数目如下：

（一）修理各中小学校舍社教机关房屋及被敌伪占用之各处房屋，计需法币捌千叁佰伍拾万元正。

（二）规复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各项费用，计需法币两万万零贰佰万元正。

（三）补充各校校教各具，计需法币陆千四百万元。

（四）各项预备费用，计需法币叁千陆佰万正。

以上所列本年度急需各项经费，计法币叁万万捌千伍佰伍拾万元。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1019］

3.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搜集抗战损失证据影片谈话会纪录（1945年11月20日）

商讨本市所受战时灾害损失之各种证据影片谈话会纪录

时　间：卅四年十一月廿日下午二时半

地　址：本府会议厅

出席人：王祖祥　钟荣苍　李维明　方　楫　洪文瑞　陈鸿鼎　谢卓杰　郑家琦

主　席：钟荣苍　　记录：郑家琦

（一）报告事项

主席报告，略以本府前请求善后救济总署拨给本市区物资亟需搜集本市在抗战期间所受灾害之各种证据照片等资料，故定本日开会共同商讨，希望各位多抒高见并将所搜集之照片及统计图表等早日送府，以便编成整个报告，送请蒋署长带渝办理。

（二）讨论结果

（1）调查损失范围，以在本市区内为限（包括中央及地方损失）。

（2）调查损失不属于各局者，应由秘书处办理。

（3）各局应将所需拍照之地点列表送府，以便按照日期（计第一日为卫生局，第二、三日为工务局，第四、五日为社会局，第六日为地政局，第七、八日为第三科）摄制照片，其尺寸大小应求一致，并附说明汇编成册。

（4）拍照时所需之交通工具，应由各局自备。

（5）统计图表格式应照十行线大小绘制，以昭划一。

（6）各单位搜集之证据照片资料等，限本月底以前送府备办。

（7）本市抗战期间损失情形调查纲要尚属妥当，应由各单位分别遵照办理（附原纲要【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1021］

4. 南京市政府关于查报日本掠夺我国幼童人数训令（1945年11月27日）

南京市政府训令　府总秘字第2122号

令第一区公所

案准内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调字第七二号公函：以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于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召开第一次委员会议议决“各省市政府专案查报敌人掠夺我幼童之人数及其掠夺地点与年月”等语，纪录在卷录案。函请办理见复等由。准此；除登报通告市民等凡有幼童曾遭掠夺者迳向该管区公所报告登记外，合行仰遵照查报汇送，以凭转报。此令。

市长　马超俊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一区在该训令上批示】

一、通知各坊转各保凡有幼童被敌掠夺者来所报告登记。二、指定冯继功兄负责登记事宜。三、各调查员随时注意查访。同时于12月1日通知各坊照办。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52]

5.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录（1945年12月10日）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录

时间：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三时

地点：市政府大礼堂

出席者：(市农会)郭绍裘 (市党部)张大潜 (警察厅)梁其林 (南京市总工会)钱挹秀 (军委会调查统计局)徐晋文 (市政府)马元放 (中央调查统计局)经家鹏 (市政府)陈祖平[周华农代] (宪兵司令部)蔡炽甫 (市政府)周一夔 (工务局)朱神康 (卫生局)王祖祥[黄钦文代] (人事处)黄卿云 (财政局)石道伊[洪文瑞代] (市商会)王绎齐 (地政局)谢卓杰 (社会局)陈釗如 (会计处)雍家源

主席：马元放 记录：陈啸青

行礼如仪

主席报告

(一) 本会奉命组织经过

(二) 本会参加之各单位

(三) 介绍出席委员

讨论事项

(一) 本会会期应如何确定案

决议：暂定每两周开会一次。

(二) 本会职员应如何决定案

决议：本会秘书调市政府陈专员啸青兼任，各组职员由主任委员酌量调用或派充。

（三）本会预算应如何编制案

决议：推黄处长卿云、雍会计长家源会同拟订提交下次会议讨论。

（四）调查方式应如何决定案

决议：由会印备调查表式登报公告并将表式送由各区区公所各警察局各法团转发填报。

（五）调查表式应如何印发案

决议：先印人口伤亡财产损失两表式，其他表式另行印制。

（六）本会应于何时开始公告并规定截止日期案

决议：第一期自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开始，公告至明年一月二十日截止。

（七）本会会址应设在何处案

决议：暂设在市政府。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9］

6.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规则及办事细则（1945年12月10日）①

①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规则

第一条　南京市政府为查撤南京市抗战损失起见，特依据抗战损失调查办法第五条规定组织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之任务为调查南京市各方面因抗战所遭受之损失报告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汇办，其查报事项为抗战损失调查办法第一条列一至十六款事项。

第三条　本会设委员十五人至十九人，以南京市副市长为主任委员，社会局长为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参事及各局处长卫生局长为当然委

① 原件无时间，系根据该会第一次会议开会时间推定。

员，其余委员由南京市市长就本市有关机关团体人员中聘任之。

第四条　本会每月至少开会两次，由主任委员召集之。

第五条　本会设秘书一人并分设下列各组：

第一组　掌理下列各项损失查报事项：

1. 人民伤亡之损失；

2. 人民私有财产之损失；

3. 人民团体之损失；

4. 古物书画之损失。

第二组　掌理下列各项损失查报事项：

1. 南京市政府或中央省属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关在本市公有财产之损失；

2. 公立或私立各级学校财产之损失；

3. 公营或民营事业财产之损失；

4. 关于收复区金融破坏之损失；

5. 关于国家经常岁入减少及经常岁出或暂时支出增加之损失。

第三组　掌理下列各项损失查报事项：

1. 关于收复区天然资源之损失；

2. 关于因敌人在收复区经营工矿交通及其他生产事业所受之损失；

3. 关于敌国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所欠中国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债务之损失；

4. 关于中国之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在敌国领土及其占领区内之损失；

5. 关于人民在收复区因被迫吸【食】毒品及种植毒品所受之损失；

6. 其他损失。

第六条　本会各组各设组长一人，组员办事员若干人，所有成员均由有关各局处调充兼任之。

第七条　本会因工作需要得聘请专家为顾问。

第八条　本会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并函内政部备案。

②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办事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本会组织条例第八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会日常工作由秘书负责处理之，遇有较为重要事务随时秉承正副主任委员之命办理。

第三条　本会各组所主管工作由组长暂时□□所属成员办理之，如遇有两组互相关联之案件由性质较重之组主办其他有关各组会同办理。

第四条　各组工作应于每次委员会议时提出报告。

第五条　本会办公时间依照市政府之规定，如遇有紧急公务仍得随时延长之。

第六条　本会成员为奉派出勤时一切费用遵照市政府之规定报支。

第七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项得经委员会遵照□□随时呈请市政府修正之。

第八条　本细则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9］

7.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1945年12月10日）①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职别	姓名	别号	性别	年龄	籍贯	住址	到职日期	电话	备　注
主任委员	马元放								副市长兼
副主任委员	陈釗如								社会局长兼

① 原件无时间，系根据该会第一次会议开会时间推定。

续 表

职别	姓名	别号	性别	年龄	籍贯	住址	到职日期	电话	备 注
委员	陈祖平								本府秘书长兼
	张创鸣								工务局长兼
	石道伊								财政局长兼
	王祖祥								卫生局长兼
	周一夔								地政局长兼
	任治□								本府参事兼
	杨克天								本府参事兼
	黄卿云								本府人事处处长兼
	雍家源								本府会计长兼
	张大潜								市党部代表
	梁其林								首都警察厅
	蔡炽甫								宪兵司令部
	经家鹏								中统局
	徐晋文								军统局
	王绎齐								市商会
	钱挹秀								总工会
秘书	俞□荣	剑彝	男	30	宜兴				
组员	杨茅清		女	26	江西南丰	慕慈医院内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

8.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申领人口伤亡调查表及财产损失报告单公告

(1945年12月23日)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公告 调字第一号

查本市沦陷八年,公私损失至为重大,亟应详细调查以备向敌人要

求赔偿。兹特依据院颁表式先行印备人口伤亡调查表及财产损失报告单两种，分发本市各区 区公所、各警察局、各法团转发填报。凡本市市民与机关团体在抗战期间遭受敌人残害或破坏至[致]受损失者即希向本会或所在地之区公所警察局领表据实填报。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迳送会以凭汇办。特此公告。

附告：本会会址暂设在南京市政府内。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

9.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发放人口伤亡调查表等函稿（1945年12月24日）

南京市政府函稿

迳启者：兹将本会所印备之人口伤亡调查表暨财产损失报告单随函检送各乙[一]千份，即请查收。凡本市市民与机关团体在抗战期间遭受敌人残害或破坏致受损失者，向贵区、局领取此项表格时希即转发（每户一份）填报迳送会以凭汇办除登报公告外，相应函达即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各区区公所、警察局

附人口伤亡调查表暨财产损失报告单各乙[一]千份。【略】

南京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启

十二、廿四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9]

10.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预算编制案呈函稿（1945年12月）

①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函稿

南京市政府函稿

迳启者：查本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事项第三案“本会预算应如何编制

案，决议黄处长卿云、雍会计长家源会同拟定，提交下次会议讨论”等语纪录在卷。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黄处长

雍会计长

主任委员马○○　全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②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呈稿

签呈

谨签呈者：属会于第一次会议决议案内曾推定人事处黄处长、会计处雍会计长会同拟定预算编制，兹已拟就送会，是否可行？理合检同原拟概算书签请鉴核祗遵。谨呈

市长马

附呈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经费概算书一件。【缺】

全衔主任委员马○○　副主任委员陈○○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0］

11.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工作报告（1946年）①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一）组织概况

本会依据院颁抗战损失调查办法第五条之规定组织成立，设委员二十一人，并指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人，除南京市政府高级职员为当然委员外，并函聘南京市党部、首都警察厅、宪兵南京区司令部、中央调查统计局、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南京市商会、南京市总工会、南京市农会等八单位。

---

① 原件无时间。该时间系根据档案内容推定。

（二）调查范围

本会共分三组，第一组掌理人民伤亡暨私有财产与人民团体暨古物书画之损失调报事项。第二组掌理公有财产、各级学校、公营或民营事业财产等损失调报事项。第三组掌天然资源暨因敌人在收复区经营工矿、交通及其他生产事业所受之损失与敌公私机关团体人民所欠中国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债务之损失等查报事项。各组职员均以调兼为原则。

（三）工作一般

本会开始工作后即印制人口伤亡调查表及财产损失报告表两种表式各六万份，并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分别在《中央日报》、《和平日报》登载公告，并分发各机关暨南京市区各区公所、警察局转发。人民据实填报。直至目前为止，填报者尚未齐全，依照实际情况察，一般人民重视财产损失，忽略人员伤亡，报告是以人口伤亡调查表收到份数较少。今后将侧重于宣传工作，俾人民知悉此项调查之重要俾可得一结果。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

12.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稿（1946年4月）①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向临时参议会报告稿）

本会自成立以后，即由市府会计人事两处，会同编制预算，积极展开工作。当经印备人口伤亡调查表、财产损失报告单两种表式，各六万份。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廿三日，分别在《中央日报》、《和平日报》登载公告，并将已印表式分发各机关暨各区公所警察局，转发填报。直至四月十日止，为时三月有余，其已填报送会者，共九千三百七十八份，较发出表式数，只六分之一。仍有多数存各机关团体，未克送到。现正在办理催报中。惟据实际情况观察，一般人民，重视财产损失，忽略人口伤亡，是以人口伤亡调查表收到份数尤少。兹将业经统计之正确数字列表如次：

① 原件无时间。该时间系根据档案内容推定。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统计简表

总数

包括财产人口两种表式　九三七八份

分别数

人口伤亡表　一一九二份　财产损失单　八一八六份

伤亡

死亡　一五八五人　受伤　三〇人

【备注】自民国卅五年一月起至卅五年四月十日止

财产损失

房屋间数　三二五〇九间

未注明间数　二六一幢

依上表所列，房屋损失，为最大项目，但就中核实计算，乡区房屋占百分之四十，城区占百分之六十，仍有迁移至内地之人民，未即还乡，其所受损失，自不及填报。故目前所得数字，只可窥见本市抗战所受损失之概略，其整个损失数字，当俟本会结束时，始能求得结果。唯望一般市民，暨机关团体，迅速填报，俾得早观厥感。

一、本会工作概况

市民财产损失报告	已登记汇转者计一一六七〇户 未汇转者计三五〇户（因前填不合规定由行政院退还重填）
市民商店损失报告	已登记汇转一册 未汇转计一五〇户
人口伤亡	已登记汇转十七册 未汇转二〇户
车辆登记	未汇转计四〇户（因前填不合规定由行政院退还重填）
市参议会决议案	五月廿六日转请社会局核办
准予补报	市民财产损失计二〇户 市民商店损失计一〇户

二、本会文卷目录

各机关稿件计六四【件】（详单在后）

市民批示计六二件（详单在后）

杂件计三〇件

三、本会图记印信簿籍

图　　记	木质条戳六个
簿　　籍	呈核簿九本 收文簿一本 发文簿一本 送件簿一本 送信簿一本

移交人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俞寿荣
接收人　南京市政府统计长 倪亮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4]

13. 南京市政府报告本市人口伤亡统计总数代电稿（1946年5月4日）

南京市政府代电稿　卅五年五月四日

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公鉴：调字三六三〇号代电奉悉。查本市自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奉命成立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以来，所有查报事项业已积极进行。关于人口伤亡部分至四月十日止，依统计所得伤亡总计二十九万五千六百另[零]八人。经已编制南京市遭受敌寇暴行人口伤亡统计表一种，奉电前因。相应检附该项统计表一种即希查照为荷。南京市政府。支〇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9]

14. 善后救济总署南京办事处发放南京大屠杀案被害遗族救济物品公函（1946年7月8日）

① 善后救济总署苏宁分署南京办事处公函

公函　宁字第一五五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八日发

案查前准贵局先后函送南京大屠杀案被害遗族曾王氏等人八十二

户及贫民张陈氏等十三户申请救济一案，所有救济办法业经规定并以宁字第一二三五号一四八八号函复在案，并定于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时起十二时止，下午二时起五时止，十三日上午九时起十二时止，在白下路安徽中学后进本署仓库发放。上开各户面粉及旧衣相应函达查照，敬希派员届时前往会同发放为荷。此致

南京市社会局

副署长　李崇德

② 南京市社会局签报

签报

窃职奉派善后救济总署苏宁分署南京办事处函请会同发放本局检送大屠杀案被害遗族救济物品一案，遵于十二、十三贰日前往白下路该署仓库监放共应予救济者七十户，分被害直系亲属每人发面粉壹袋、旧衣贰件；被害旁系亲属及孤寒者每人发面粉半袋、旧衣贰件；生活清苦者每人发面粉 1/4 袋、旧衣壹件。贰日实发六十三户，共计面粉贰佰拾壹袋，旧衣肆佰肆拾陆件，余七户拟再于调查定期补发。奉派前因，理合将会同发放经过情形报请鉴核。

职　陈立达

七、十五谨签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33］

③ 善后救济总署南京办事处发放南京大屠杀案被害遗族救济物资名册

社贰字三八七七、四一八八号

陈诉人姓名	现居地址	发放面粉		发放旧衣		备注
		人数	数量	人数	件数	
曾王氏	糖坊桥 43 号	4 人	4 袋	4 人	8 件	
许士珍	西华门三条巷 19 号	3	3/4	3	3	

续 表

陈诉人姓名	现居地址	发放面粉		发放旧衣		备注
		人数	数量	人数	件数	
龙益泉	宗老爷巷 16 号	4	4	4	8	
吴鸿禧	建康路 536 号	8	5.5	8	11	
潘春潮	建康路 427 号					重检字 571 号
戴沈氏	四象桥晒场 7 号					重检字 2205 号
丁鼎伸	小党家巷 16 号					重检字 571 号
薛杨氏	碑亭巷如意里 11 号	1	1	1	2	
张王氏	大石坝街管家巷 31 号	6	6	6	12	
冯蒋氏	琵琶巷 59 号	3	2	3	4	
冯广荣	石鼓路 73 号	4	4	4	8	
汪洪氏	半边营 41 号	4	3.5	4	7	
戴张氏	洪武路 151 号	2	2	2	4	
汤良诰	中华门外西街 100 号	5	2.5	5	5	
火福荣	升州路平安巷 59 号	3	3	3	6	
顾王氏	大石坝街 14 号	3	3	3	6	
任林翼						不合救济规定
王贾氏	建邺路 90 号	1	1	1	2	
曾王氏	糖坊桥 43 号					重本册
唐王氏						原册无住址
李胡氏	承恩寺 10 号	2	1	2	2	
张汪氏	门东三条营 28 号	3	3	3	6	
□济世	西华门二条巷 91 号					业已离京
朱戴氏	四象桥晒厂 7 号	6	6	6	12	
赵锦山	下江考棚一号之二	3	2.5	3	5	
于煜明	建康路 318 号					不合救济规定
陈乐氏	国府路东街 6 号	5	1.25	5	5	

续 表

陈诉人姓名	现居地址	发放面粉		发放旧衣		备注
		人数	数量	人数	件数	
许春明	铜银巷八之一号	7	1.75	7	7	
吴桂余	铜银巷八之一号	3	0.75	3	3	
刘王氏	珠江路 151 号	6	6	6	12	
朱庆麻						属清寒青年类
柳潘聘儒	南捕所 5 号	3	3	3	6	
陶马氏						重检字 1648 号
张王氏	回龙街土桥 7 号	3	3	3	6	
蒋世宗	太平路 123 号	6	6	6	12	
程华章	中山北路东门街 12 号	7	3.5	7	7	
徐润生	三牌楼堂子巷 2 号	8	8	8	16	
周克商	北祖师庵 37 号	6	3	6	6	
唐献珠	三牌楼和会街 72 号	6	6	6	12	
王重三	三牌楼三步两桥 1 之 4 号	6	3	6	6	
何戴氏	堂子巷七之五号	4	3.5	4	7	
程国栋	楼子巷 70 号	6	6	6	12	
屈国梁	和会街 83 号	5	5	5	10	
王登银	三牌楼 4 号	2	1.5	2	3	
惠荣彩	模范马路 128 号之 14					申请人非被害人家族
李品南	和会街 68 号	7	1.75	7	7	
何惠芬	钞库街 60 号	2	2	2	4	
钱孙鸿贞	孝子坊 1 号					
黄顾氏	承恩寺 7 号	4	3	4	6	
胡廷珍						重检字 1406 号

续 表

陈诉人姓名	现居地址	发放面粉		发放旧衣		备注
		人数	数量	人数	件数	
袁慎五	秦淮阁旅社					此人业已离京
汪季维	状元镜 48 号	7	1.75	7	7	
韩学愈	大彩霞街 39 号	2	2	2	4	
吴秀陵	璇子巷 64 号					
唐复宝	止马营 308 号	5	5	5	10	
鲍尹氏	磊功巷 26 号	5	5	5	10	
贝承焕	江宁县第七区					不在本市区域之内
朱藕轩	信府河 20 号	4	1	4	4	
汪世华	西华门四条巷 38 号					田地内有军用物请求移去未请救济
魏庆英	生姜巷 16 号	4	2	4	8	
赵先贵	塘房巷草房 10 号					地址不明
杨丁淑云	安仁街 44 号	2	2	2	4	
伍杨氏	小彩霞街 23 号	5	5	5	10	
刘魏氏	凤游寺 2 号	2	1	2	4	
萧忠山	国府路 432 号					业已赴沪
沈泰培	半边营 7 号	5	4.5	5	9	
李丁氏	钓鱼台 156 号	2	1.5	2	3	
陈　湘	磨盘街 20 号	5	4	5	8	
骆金昌	仁义桥 10 号	4	4	4	8	本人亡故
于郑氏	中华门外西街 40 号	3	3	3	6	
余兆森	五台山村 39 号	3	3	3	6	
陶定兴	猫鱼市 17 号	4	3	4	6	

续 表

陈诉人姓 名	现居地址	发放面粉		发放旧衣		备 注
		人数	数量	人数	件数	
马如林	猫鱼市 13 号	5	5	5	10	
陈余氏	木匠营 8 号					已迁往镇江
朱文涛	破布营 5 号	5	3.5	5	7	
陈福生	中华门外西街 221 号	3	3	3	6	
毛玉清	煤灰堆 11 号	2	1.5	2	3	
陈程氏	高岗里 6 号	1	1	1	2	
金麻氏	洪武路西方庵 21 号	6	6	6	12	
秦庆元	莫愁路 215 号	6	5	6	10	
徐嘉禄						重检字一六四八号
陶马氏	竺桥 40 号	4	3.5	4	7	
张陈氏	长乐路 47 号	9	9	9	18	
易罗氏	长乐街 6 号	1	1	1	2	
蔡沈氏	仓巷 31 号	1	1	1	2	
洪钱氏	大百花巷 5 号	4	2	4	8	
黄士荣	凤游寺 23 号					重检字一四〇六号
郭芳栋	大百花巷 7 号	4	1	4	4	
孙锦文	内桥水巷 98 号					重检字二二〇五号
程张氏	老虎桥 27 号	5	5	5	10	
周陈氏						重检字一四〇六号
吴胡氏						重检字一四〇六号
秦李氏	小荷花巷 12 号	4	4	4	8	

续 表

陈诉人姓 名	现居地址	发放面粉		发放旧衣		备 注
		人数	数量	人数	件数	
葛少卿						重检字五七一号
徐嘉禄						重检字一六四八号
合计 68 户		283 人	222 袋	283 人	474 件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23]

15. 南京市政府抄送李伯潜为其母被杀及财产损失呈表公函稿（1946 年 7 月）

① 南京市政府公函稿

南京市政府公函稿

案准贵处本年七月十一日临(卅五)字第六四三号函为抄送李伯潜等申诉案所报损失部分，当即核予登记汇转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关于请求善后救济总署迅予救济一节，查本市市民来府请求救济者甚多，本府正拟请善后救济总署拨款救济。俟复函到后再行函达，即希查照转知为荷。此致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

市长 马○○

卅五年七月十九日

②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公函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公函 临(卅五)字第六四三号

查本会前据市民李伯潜等送来为先母被敌枪杀请转呈主席核饬予抚恤之申诉，当经七月三日本会驻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一) 原件转请市府汇办，(二) 呈请善后救济总署苏宁分署驻京办事处迅予救济。

等语。纪录在卷，相应抄同原件，送请查照并希将办理情形函复备查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计抄送原文一件。

秘书长　萧善盘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③ 李伯潜呈文

窃民等世居本市新桥船板巷二十二号，严父李宝如经营丝经缎业历三十余年，数口之家尚堪温饱。因民母吴氏为丝经缎业专门人才，举凡缫抽烘焙，无不精研，因此抗战前之经业门庭若市，一家温饱实利赖之，二十六年旧历冬月十一日（大约十二月十二日）城南忽由炮声隆隆一变而为寂静无哗，民等弟兄三人年均幼稚，先迁入国际委员会所办之难民区内高家酒馆安乐里六号，父母则以一偏财产，许多货物难于舍弃，仍冒死留守，讵是日上午十时左右日兵（中岛、板胁①两部分）蜂拥入城，至新桥一带，形同疯狗，逢人便杀，民父不及躲避，被其拘集一处，民母开门探视，腰部中枪，肠胃流出，血肉模糊，惨不忍睹，无衣无棺四十余日方得入殓，财产均遭日寇肆意掠劫，严父忧愤之余精神失常且患肝风，虽经延医诊治，终因忧心太深，加之年事日高，医药罔效，至今仍未见痊愈，因此世世相守勿替之丝经缎业由于技术人才一死一废，及全部货物生财没落，终于失业。民等弟兄，在啼饥号寒之余，离乱伤止之后，失学而兼失业矣。兹幸抗战胜利，河山光复，而民等束手无策，谋生乏术，茫茫大地，无处存身，真有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之苦况，素仰钧会关怀民间疾苦、对于陷区人民在抗战期间遭受人口伤亡以及财产损失，而致无法生活之隐忧，谅能优恤，爰敢不避斧钺冒渎上恳，并检奉人口伤亡及财产损失报告表各乙[一]份，并具文泣陈，伏祈鉴核垂体下情，赐予转呈主座迅予早日赔偿，俾慰死者冤灵，而救生者之命，临呈不胜惶悚待命之至。谨呈

---

① “板胁”疑为日军第九师团胁坂部队。

南京市临参会秘书长萧

副议长陈

议长陈转呈

国民政府主席蒋

附呈伤亡及财产损失报告表各乙[一]份。【缺】

具呈人：李伯潜　李仲铭　李瑞彬

住　址：船板巷22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9]

16.《中央日报》关于南京市民遭受损失者迅向市府登记申报新闻稿（1946年8月30日）

中央日报　八月三十日(第五版)

新闻稿

本市战时损失市民速往市府登记申报之申报者不多特延数日结束，不识字者本府可代填写。

本报讯：行政院委托市政府调查战时人民损失，本定于本月底截止登记，惟市民填报未见踊跃，其中有因不明情形者，甚至有不知往何处领取表格者，故市府决延期数日以待市民填报，据办理填报之市府统计处负责人告证者，截至昨日止，填报者尚不足二万户，然八年抗战中，南京市民遭受损失者，当不止此数，该项表格各区保公所均有，为已用罄，市民可直接向统计处领取。为鼓励市民填报损失起见，市府希望遭受损失之市民赶速向该处填报，为有不识字者之民众兹往登记者，该处可代为填写“损失单”又悉此项公私财产损失赔偿，特有远东赔偿委员会要求日本赔偿，行政院战时人民损失赔委会将于最近期间集中各省市公私损失报告交远东赔委会。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

17.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工作节略（1946年9月）[1]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工作节略

（一）组织概况

本会依据院颁抗战损失调查办法第五条之规定组织成立，设委员二十一人并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人，除南京市政府高级职员为当然委员外，并函聘南京市党部、首都警察厅、宪兵南京区司令部、中央调查统计局军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南京市商会、南京市总工会、南京市农会等八单位代表为委员。

本会除设秘书一人掌理日常事务外，并分设三组，一组掌理人民伤亡暨私有财产与人民团体暨古物书画之损失调报事项。第二组掌理公有财产、各级学校、公营或民营事业财产等损失调报事项。第三组掌天然资源暨因敌人在收复区经营工矿交通及其他生产事业所受之损失与敌公私机关团体人民所欠中国公私机关团体或人民债务之损失等查报事项。各组职员均以调兼为原则。

（二）工作概况

本会开始工作后即印制人口伤亡调查表及财产损失报告表两种表式各六万份，并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廿五日交到《中央日报》、《和平日报》登载公告并分发各机关暨南京市各区公所、各警察局转发。人民据实填报。截至九月十日止计收到财产损失调查表一二六八份，人口伤亡调查表二一四二份。前项调查表均经随时登记并先后汇报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及行政院赔偿调查委员会。关于财产损失部分，并经汇总统计，共损失房屋七八九幢又三一三四三间、器具二四〇六套又三〇九二二三件，衣服五九二〇箱又五九一四七二五件，现款四四七，九五八元，金银首饰一四，二二二两又六三四五件，书籍一八一五箱又二八五九套又一四八六一九

---

① 原件无时间，系根据档案内容推定。

册，字画六四八二件，古玩七三二一件，车辆九五六辆，牲畜六二七七头，食粮一二〇八七九七五石。损失时价值计国币二三一七八五三五八二二二元，现值估计约二万亿元。此项调查工作目前仍进行中。

（三）工作困难

本会开始工作已有九月，惟财产损失部分所得资料颇为丰富，但严格定之未能尽如理想，盖本会本身暨调查工作上均有其困难在焉。本会本身之最大困难为人员与经费。人员方面，现除专任组员一人外，余均兼任。经费方面，毫无□款，是欲积极推展工作实所难能。而在调查工作上之困难为该项工作对被调查者无大实益，故除财产损失查报工作较易推展外，其他各项调查工作虽经多方设法，而仍鲜成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

18. 南京市政府奉办抗日军人家属董吴素清予以救济公函稿（1946年9月）

① 国民政府文官处政务局公函

国民政府文官处政务局笺函

迳启者：顷奉主席交下抗战军人家属董吴素清呈文一件，为呈述其夫董勋臣从军经过，数年音信断绝家计窘困，遂同子女来京，现居南京门西花露岗第111号亲戚家中，请查明夫君下落及予以生活救济等由，并奉谕“交国防部查明该员下落并饬南京市政府对该吴家属酌予救济”。除分函国防部外，相应函请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国民政府文官处政务局启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② 南京市政府公函稿

南京市政府公函稿

案准贵局九月十九日笺函内开“照抄原函……”为由。准此；经饬社

会局查明属实，已函请善后救济总署苏宁分署南京办事处设法予以救济矣，相应即请查照转陈为荷。此致

国民政府文官处政务局

市长　马

③ 南京市社会局签呈

签呈

奉派调查市民董吴素清呈请救济事。遵即前往门西花露岗一百十一号调查，据称其夫董勋臣随军数年音信断绝，目下计有两子两女一家五口，生计困难，察其情形尚系实情，拟函苏宁分署设法予以救济，是否有当？理合签乞核示。

职　陆镇谨签

九月二十八日

④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公函稿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公函稿

奉交国民政府文官处政务局九月十九日笺函内开“照抄原函……”等因。奉此；经派员前往调查该抗属一家五口生活困难系属实情，相应函请查照设法酌予救济为荷。此致

苏宁分署南京办事处

局长　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33］

19. 南京市政府奉办市民王朱氏呈诉被难情形予以救济公函稿（1946年）

南京市政府公函稿

案准贵局府交字第五七五三号大函：略以奉主席交下市民王朱氏呈诉一家被难情形请求救济一案，并奉谕“交南京市政府查照酌予救济”等

因。录谕检同原呈函嘱办理等由。附王朱氏原呈一件，准此；经交由社会局派员查照属实，发给救济并国币壹万元并转请善后救济总署苏宁分署南京办事处酌予救济外相应函复，即请查照转陈为荷。此致

国民政府文官处政务局

市长　马○○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33]

20. 南京市政府等首都市民抗战损失调查予以延期往来函呈稿（1947年1月—5月）

① 南京市参议会秘书处公函

南京市参议会秘书处公函　京议(卅六)字第0396号

据市民唐人杰送来建议案乙[一]件(为首都市民抗战损失调查报告期间应仿照上海市办理予以延长由)，业经本会第一次大会讨论决议："送请市府核办"等语；纪录在卷。除通知外，相应函请查照办理，并希将办理经过情形见复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秘书长　萧善盘

中华民国卅六年一月廿八日

② 南京市政府公函

南京市政府公函

准贵会秘书处本年一月廿八日京议(卅六)字第0396号公函略以据市民唐人杰建议首都市民抗战损失调查报告期间应仿照上海市办理予以延长一案，经第一次大会议决送本府核办函嘱查照办理见复等由。准此；自应照办。兹规定查报期间延至本年五月底截止。除呈报行政院并通饬遵办外，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南京市参议会

市长　沈　○

二月十三日

③ 南京市政府呈稿

南京市政府呈稿

案奉钧院本年元月廿三日纵捌字第二九四七号训令，略以抗战损失之调查及向日索赔事宜设有赔偿委员会专司其事，各机关务应遵照前颁各项规定办法迅速切实调查迳报该会核办等因。奉此；查本市自依照规定设置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办理是项调查工作以来，各机关团体暨市民填报抗战损失者为数甚多，均经整理完竣并将此项抗战损失登记表六册、人口伤亡调查表十七册，迳送赔偿委员会核办在案，惟□□以来，仍有市民陆续来府请求登记此项工作，自应亟须办理奉令前因，经再规定以本年五月底为截止之期，分别通饬暨公告周知。理合将限期办理情形备文呈请鉴核。谨呈

行政院院长宋

南京市市长　沈　○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9]

21. 南京市政府首都市民抗战损失调查再予延期训令（1947年2月—4月）

① 南京市政府训令

南京市政府训令　(36)府总抗损字第1805号

令第一区公所

案奉行政院本年元月23日从八字第2947号训令内开："查关于抗战期间全国人口及公私财产所受损失前经拟定抗战损失调查办法及调查须知暨表式迭令各机关遵照查报在案。关于该项损失之调查及向日索赔事宜，本院设有赔偿委员会专司其事，各机关务应遵照规定办法迅速切实调查迳报该会核办。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市系首都所在抗战期中，公私损失极形重迭，经本府令饬遵照规定查报在案。其由各公私机关团体及市民填报来府，均已整理汇转，惟恐尚有少数市民未尽知晓迄未具报，特再规定此项

查报工作延至本年五月底止到期截止汇报结案。除公告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饬属一体遵照。

市长　沈　怡

中华民国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② 南京市政府训令

南京市政府训令　(36)府总抗损字第4182号

令第一区公所

查关于本市抗战损失调查一案，前奉行政院本年元月23日从八字第2947号训令，饬将本市抗战损失迅速切实查报等因。当经本府规定□□令饬迅速查报在案。兹复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二日从八字第13665号训令，规定各地查报公私损失延至本年八月底截止，不再展期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饬一体遵照如期填报，万勿延误为要。此令。

沈　怡

中华民国卅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135］

22. 南京市政府关于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未办事项等训令（1947年5月30日）

南京市政府训令　(卅六)府总秘字第5416号

令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查本市参议会第二次大会决议各案业准该会先后函送本府并经分发各单位办理在案。兹以大会闭幕业已月余，关于兹项决议案亟须清结，所有尚未办结案件，应即迅速办理，除照向例拟办府稿函复该会外，并应将执行情形于六月二十日前汇报本府以凭汇编报告，除分令外，合行检发第二次大会决议案已、未办统计表，令仰遵照办理为要！此令。

附发南京市参议会第一届第二次大会决议案件已、未结统计表。

市长 沈 怡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卅日

南京市参议会第一届第二次大会决议案件已办、未结统计表

承办单位	数 目	已 办	未 结
民政局	一三	一	一二
社会局	七	三	四
教育局	一七	一二	五
卫生局	七	三	四
工务局	三〇	一六	一四
地政局	九	六	三
财政局	六	三	三
人事处	一		一
房屋租赁管理委员会	一		一
会计处	一		一
自来水管理处	一		一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一		一
其他	一	一	
总计	九五	四五	五〇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

23. 南京市政府撤销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及办理移交令（1947年6月—7月）

① 南京市政府训令

南京市政府训令 （卅六）府总人字第6142号

令本府统计处

查本市抗战损失申报期限转瞬即届，原有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工作已不甚繁重，为简化行政手续起见，该会应予即日撤销，所有未了工作由

该处继续负责办理，除饬该会遵办移交外，合行令仰遵照办理，具报备查。此令。

市长　沈　怡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② 南京市政府统计室呈文

南京市政府统计室呈文　　统新乙字第五十三号

案奉钧府（卅六）府总人字第6142号训令开：查本市抗战损失申报期限转瞬即届，原有抗战调查损失委员会工作已不甚繁重，为简化行政手续起见，该会应予即日撤销，所有未了工作由该处继续负责办理。除饬该会遵办移交外，合行令仰遵照办理具报备查等因。奉此；职寿荣将所有文卷簿籍杂件等项逐一交代，职亮业已接收竣事，理合造具清册具呈，令报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沈

附移交清册乙[一]份。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兼主任委员　俞○○

南京市政府代理统计长　　倪　○

中华民国卅六年七月八日

③ 南京市政府指令

南京市政府指令　府□秘二字第6803号

令前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兼主任委员俞寿荣

统计长倪亮

卅六年七月八日统新一字第五三号呈一件，为遵令会[汇]报交接情形并附呈清册，仰祈鉴核由。呈件均悉。准予备查。件存。此令。

市长　沈　怡

中华民国卅六年七月十二日

移交清册

一、本会工作概况

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已登记汇转者计一一六七〇户，未汇转者计三

五〇户(因前项不合规定由行政院退还重填);

市民商店损失报告:已登记汇转一册,未汇转计一五〇户;

人口伤亡:已登记汇转十七册,未汇转计二〇户;

车辆登记:未汇转计四〇户(因前项不合规定由行政院退还重填);

市参议会决议案:五月廿六日转请社会局核办;

准予补报:市民财产损失计二〇户,市民商店损失计一〇户。

二、本会文卷目录

各机关稿件计六四【件】(详单在后);

市民批示计六二件(详单在后);

杂件计三〇。

【下略】

移交人: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主任　委员俞寿章[印]

接收人:南京市政府统计长倪亮[印]

各机关稿件目录

机关名称		事　　由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公函	为市民詹长炳因毒杀日寇损失私人财产祈优先赔偿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公函	为续送本市市民抗战损失调查登记册二份请查照办理由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笺函	为汇转抗战损失报告单拾册(1000户)由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笺函	为汇转人口伤亡表十七册由
行政法院	笺函	准函寄抗战损失调查表五十份由
国父陵园管理委员会	公函	为请展延填送战时损失报告表期限十五日俾便通函各业主从速填送并派员洽领表式请赐洽见复由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公函	为续送本市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十册送请查照办理由
国府主席西北行辕	公函	准函为刘光汉等呈请预备抗战损失赔偿费一案复请查照转知由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公函	准函先将调查抗战损失结果之统计数字连同原始资料送往贵会审查后再行发表由

续 表

机关名称		事　　由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公函	为续送本市商店财产损失调查登记表一册送请查照办理由
行政赔偿委员会	公函	函送财产损失统计表及人口伤亡统计表各一份请查照汇编由
行政院赔偿调查委员会	公函	为汇送本市市民抗战损失调查登记册二份请查照办理由
本会各委员	公函	函送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及本会组织规则请查照由
各区公所、警察局	函	函送本会印制人口伤亡调查表暨财产损失报告表希查照办理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公函	为汇送本市市民抗战损失调查表十一册请查照办理由
行政院	呈	为遵令饬属迅速调查抗战损失谨将本府办理抗战损失调查经过情形呈复鉴核由
市参议会	公函	为准所抄送市民夏来安建议案业已转呈行政院核办函复查照由
国父陵园管理委员会	笺函	为马湘填送之财产损失报告表已汇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核办复请查照由
国父陵园管理委员会	笺函	为陈果夫等财产损失报告单已汇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核办复请查照由
京临参会秘书处	公函	为转送胡袁氏申诉一案业已登记汇转复请查照由
京参议会	公函	准函转市民夏来安关于处理敌伪产业建议案经呈奉行政院指示函请查照转知由
京参议会	公函	准函为延长首都市民抗战损失调查报告期间一案复请查照由
京参议会	公函	为函复已通知陈世杰前来本会洽报损失由
京临参会秘书处	公函	抄送李伯潜等申诉案请查照由
公告		为被劫各种机器机件船舰机车天文仪器理化仪器及各种工业之重要工具等速呈报俾便向日交涉赔偿由

续 表

机关名称		事　　由
本市各区区公所及汤山管理处	训令	令搜集有关日方迫购或献纳铜元镍币等之布告及足资证明之文件具报由
各区公所	训令	关于调查日方劫我物资一案说明调查对象令仰知照由
中央日报	公告	本市市民与机关团体在抗战期间遭受敌人残害及损失者希填表送会以凭汇办特此公告
南京市第十一区区公所	指令	为呈报大屠杀案小组调查情形准予备查惟须将整理完竣之资料补报令仰遵照由
教育部科学仪器制造所	笺函	为函送□
市政府	签	为拟订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概算签请鉴核祈遵由
人事处、会计处	函	为录本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案函请查照办理由
所属各单位	训令	令备盟军总部最近规定归还被劫物资应填表格仰知照由
各所属机关、区公所	训令	为令饬迅速调查抗战损失由
各所属机关、区公所	训令	为奉令查报抗战损失限至本年八月底截止仰遵照并饬属遵照由
园林管理处	签	为奉令查报抗战损失一案检同陈养真等八员损失报告单各一份共十一纸签请鉴核汇转由
卫生局	签	为呈复此项抗战损失表格于本年二月十三日呈送在案祈鉴核由
首都监理所	签	为本所员工尚无抗战损失呈请鉴核由
首都地方法院检查处	公函	为函请检寄敌人罪行调查统计表之原始根据资料全份俾资参照由
人事处	函	为复关于物资配购票已发给在京各机关学校及慈善团体供职人员由
各区公所	训令	抄发动员人力损失等四种调查表式仰于元月底前切实调查具报为要由

续 表

机关名称		事　　由
善后救济总署	公函	为本市市民抗战损【失】惨重请予拨款救济由
中国合作社	函	准函检寄抗战损失调查表四份由
湖北省当阳县政府	公函	为据市民许平生呈以前在贵县所置房屋于抗战乱间遭受损失请查明见复由
本市工务局	函	为复前送本会名册并各该商在内前送名册往汇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至如何赔偿应俟该会统筹办理由
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	公函	为准京市党部函据居民胡本茂呈为□弟胡本兰刺汪逆殉难有据请求抚恤一案抄同原件函请查复由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代电	为更正本会本年一月十五日京(卅六)一字第〇〇〇六九号代电内载偿京字第七〇〇号电实为偿京字第〇〇〇七号电之误由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	公函	为函复刘绍发损失部分已批复汇转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核办在案希查照由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	公函	为函复李竹峰所报损失部分已登记汇转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核办希查照转知由
和平日报社社会服务栏编辑室	函	为张恩传损失报告表已转行政院抗损会俟竣后再为转知由
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	公函	准函关于工厂之被敌劫去机件损失一案复请派员来洽由
本府	呈	为电请搜集有关日方迫购或献纳铜元镍币之证明文件本会尚未发现拟由府在中央日报刊登公□分令各区公所办
国民政府文官处	公函	为准函送程立钧施赓云等所报损失部分业已登记并汇转行政院赔偿调查委员会核办复希查照由
善后救济总署苏宁分署	公函	奉主席交下市民陈诉案函请贵署惠予紧急救济由
本府	呈	奉交下市民陈陈氏呈报损失部分已依法登记汇转行政院赔偿调查委员会并函请苏宁分署予以救济呈请鉴核由

续 表

机关名称		事　　由
善后救济总署	公函	为本市市民抗战损失惨重请予拨款救济由
南京市工务局	函	为行政院赔偿委员会饬令朱友山等损失不合规定请重行照式填明由
南京市工务局	函	为前代转本市抗战前征用车辆编具各车商名册业经本会登记汇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函请查照转知由
江苏省文化运动委员会	公函	为函复所报财产损失已汇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核办希查照由
国父陵园管理委员会	公函	为陈树人等十户填送之财产损失报告表已汇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核办复请查照由
农林部中央林业实验部	公函	准函嘱提前发还燕子区财产一案
支那内学院	呈	为填送抗战时期财产损失报告单恳祈鉴核存案由
经济部	代电	存查
国立政治大学	公函	准函检寄抗战损失调查报告表两份希查照由

市民批示

机关名称	文别	事　　由
夏云龙	批	据报抗战损失已予汇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核办至如何赔偿应俟该会统筹办理仰知照由
许平生	批	据报战时损失批饬送向当地政府呈报由
黄本谦	批	据报各项损失业已汇转批仰知照由
江宁文庙洒扫会会长范伯鸣	批	为批示抗战损失赔偿应候通案办理由
张兴宗	批	据呈各项损失准予登记汇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唐进甫	批	据呈报战时损失饬检具证据并填报告单呈核由
彭锡堃	函	为报损失业已汇转由
孙景龙	批	据报抗战损失请赐赔偿批仰知照由
田王氏	批	据呈请迅予发还产权证件准予发还批仰知照由

续 表

机关名称	文别	事　由
成积光	批	据呈报各项损失准予登记汇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由
翟宗岱	批	批仰依照规定表式填具两份报府再行核转由
葛崑山	批	据呈报住所各项损失情形一案批复知照由
梁师郑、梁师开	批	据呈报各项损失准予登记汇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由】
萧忠	批	据报战时财产损失饬检具证据凭核由
陈世杰	通知	为通知前来本会洽报损失由
贺秉怡	批	据报抗战损失请赐赔偿批仰知照由
白庆兴	批	据呈报战时财产损失请予登记等情批饬检送凭证候核由
唐佛哉	批	据报抗战时期财产损失业已汇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核办仰即知照由
张维华	函	据报抗战损失应检具证件凭核由
程志诒	函	为报抗战损失表不足饬令补一份送会由
朱邦平	批	为发还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一纸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朱存保	批	为呈缴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一纸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金严卢	批	为请发还土地所有权状及分段图批示准予发还由
陈鸿发	批	为呈缴土地权状及分段图各一纸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余汉林	批	为发还营业执照一纸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何广义	呈	为所报损失凭核汇转由
吴桂冬	函	据所报损失部分已登记汇转由
刘肇记	函	据所报损失部分已登记汇转由
李姚氏	批	为呈缴土地权状及分段图应予发还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续 表

机关名称	文别	事　由
曾经沅	通知	通知该民补填二份损失报告单送会以便核办由
中央国医馆	函	函寄损失报告单两份由
胡怀鸣、魏春荣	函	据所报损失准予登记汇转由
程立钧、施赓云	函	饬令速填损失报告单检具证件送会核办由
凌孙悌方、凌显常	批	为批示呈报财产损失应依式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二份送本府抗损会核办由
张玉成	批	为批示呈报损失及人口伤亡一案应依式填具各项单表送本府抗损会以凭核办由
陈懋林	批	为发还建筑蓝图及伪府查验证照片各一纸仰携带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贾志贵	批	为发还蓝图一纸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刘庆荣	批	为发还卫生事务所许可证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彭栋樑	批	为发还建筑图等件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黄衮生	批	为发还设计图案一纸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孙铁海	批	为发还设计图案一纸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吴庆隆	批	为发还执照一纸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廖海生	批	为发还土地所有权状暨分段图建筑图各一纸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夏长清	批	为发还土地他项权利证明等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夏长祥	批	为发还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廖德银	批	为呈缴土地所有权状及分段图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刘效侯	批	为呈缴土地所有权状及分段图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刘绍□	函	据报抗战损失准予登记汇转由
刘彩芝	批	为发还土地所有权状暨分段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续 表

机关名称	文别	事　由
圣　铭	批	为发还寺庙登记证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沈桂林	批	为发还寺庙登记证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钟祝氏	批	为呈缴土地权状暨分段图应予发还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吴长兴	批	为呈缴土地所有权状暨分段图各□纸应予发还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应炳元	批	为呈缴土地所有权状及分段图各四纸应予发还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陈长贵	批	为发还土地所有权状暨分段图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黄锦泉	批	为呈缴土地所有权状暨共有地保持书证各一纸应予发还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陈成氏	批	为发还土地所有权状暨分段图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李万氏	批	为发还土地权状暨分段图仰携原收条来会领取由
叶昌善	批	据报各项抗战损失准予登记汇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核办批仰知照由
仲国樑	批	为前呈损失报告表不合规定饬照规定表式填具两份送府核办批仰知照由
祝久思	批	为报各项损失准予登记汇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核办批仰知照由
夏光常	批	据报战时损失照规定不合特退还原件并附发表式二份饬依式查填送报本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核转由
陈茂忠	批	据呈送抗战损失表不敷存转应照式补送一份再凭核办批仰知照由
陈茂康	批	据呈送抗战损失表不敷存转应照式补送一份再凭核办批仰知照由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4]

24. 南京市政府主计处补送抗战损失调查表一百份请予填报公函（1947年9月1日）

南京市政府统计处公函　统新乙字第172号

查抗战损失调查工作奉令办理以来为时甚久，兹以限期结束在即，本府各同仁谅有不少因抗战所受之损失而尚未申报者，兹附上抗战损失调查表一百份，至希查收并请转知贵□各同仁，如有是项之损失尚未填报，希即日填表申报九月六号以前送处以便汇转，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各单位

统计长　倪○

中华民国36年九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4］

（三）南京市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

1. 内政部褒恤南京市抗敌死难同胞及附送调查表式等情况代电（1945年10月—12月）

① 内政部代电

内政部代电　渝礼字第一三一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政府勋鉴：奉国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开：自卢沟桥事变发生以来，我以自卫之决心为全面之抗战奋斗迄今，瞬已八载。深为前方将士为国先驱取义成仁，见危授命者，前后相望，而地方民众敌忾同仇，或保卫乡土猝遭不测，或抗拒凶锋惨罹非命，临难不苟，视死如归者，亦复所在皆是，今者寇患敉平，升平重睹，追论同心御侮之忠宜崇，以死

勤事之报，所有抗战以来殉职官兵应由各战区司令长官部限令各军各师查明籍贯与其遗族直系亲属，于本年十月十日以前详报军事委员会，依例给恤。凡阵亡将士家属及残废官兵并各依例优待，加以平时之抚慰，予以生活之保障，明定规条，通饬施行。其因抗敌死难之各地同胞，限自地方收复之日起半年内由各省市县政府查明姓名事迹报由内政部分别褒恤，用副政府眷念忠勇，阐扬义烈之至意。等因。除分电外，即希转饬，依照本部本年末代电附送调查表式详填层转过部，以便核办并希见复为荷。内政部。酋艳渝礼褒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32]

② 南京市政府训令

南京市政府训令　府总秘字第2283号

令第一区公所

案准内政部卅四年十月廿九日渝礼字第一三一〇号代电开：奉国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开：自卢沟桥事变发生以来，我以自卫之决心为全面之抗战奋斗迄今，瞬已八载，深为前方将士为国先驱取义成仁见危授命者，前后相望，而地方民众敌忾同仇，或保卫乡土猝遭不测，或抗拒凶锋惨罹非命，临难不苟，视死如归者，亦复所在皆是，今者寇患敉平，升平重睹，追论同心御侮之忠宜崇，以死勤事之报，所有抗战以来殉职官兵应由各战区司令长官部限令各军各师查明籍贯与其遗族直系亲属，于本年十月十日以前详报军事委员会，依例给恤。凡阵亡将士家属及残废官兵并各依例优待，加以平时之抚慰，予以生活之保障，明定规条，通饬施行。其因抗敌死难之各地同胞限自地方收复之日起半年内由各省市县政府查明姓名事迹，报由内政部分别褒恤，用副政府眷念忠勇，阐扬义烈之至意。等因。除分电外，即希转饬，依照本部本年末世代电附送调查表式详填层转过部，以便核办并希见复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报，以凭汇转。此令。

市长　马超俊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区区长秦家麟批示】

查卷曾否奉到此项调查表式，如未奉到后呈请补发再为查填。

麟　十二月五日

③ 南京市第一区区公所呈

南京市第一区区公所呈

案奉钧府本年十二月三日府总秘字第 2283 号饬查抗敌死难同胞姓名事迹填表，报请汇转等因。查此项调查表式本所未曾奉到。无法查填。鉴赐补发。谨呈

市长马

第一区区长　秦〇〇

十二月六日

④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函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函

案查本府前准内政部电请调查抗敌死难同胞，经以府总秘字第 2283 号通饬查明姓名事迹等填表送府凭转在案。现在各区公所以并无上项调查表式抄发，请予补发前来，兹查是项表式内政部亦未检附过府，除电请尅日补送，俟收到后再行分送外，相应通知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第一区区公所

秘书处第三科

十二月廿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52]

⑤ 南京市政府训令

南京市政府训令　　字第　号

令各区公所

案准内政部卅四年十月廿九日渝礼字第一三一零号代电开："奉国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开（云云照叙至）并希见复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报，以凭汇转。此令。

附南京市人口伤亡调查表。

市长　马○○

南京市人口伤亡调查表

事件　　日期　　地点

姓名	性别	职　业	年龄	最高学历	伤或亡	费用(国币元)		证件
						医药	埋葬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填报者

名称：　　印信：　　姓　名：

服务处所与　　通信

所任职务：　　地址：　　盖章

【说明：】

1. 事件：指发生损失之事件，如日机轰炸日军进攻等。

2. 日期：指事件发生之日期，如某年某月某日或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

3. 地点：指事件发生之地点，如某市某县某乡某镇某村等。

4. 职业：可分(1) 农业、(2) 矿业、(3) 工业、(4) 商业、(5) 交通运输业、(6) 公务、(7) 自由职业、(8) 人事服务、(9) 无业等类。

5. 学历：分为(1) 大学、(2) 中学、(3) 小学及(4) 其他，视伤亡者最高之学历属于何种，分别填列。

6. 伤或亡：分为三种即(1) 轻伤、(2) 重伤、(3) 死亡。所谓重伤即(子)毁败一目或二目之视能，(丑)毁败一耳或二耳听能，(寅)毁败语能味能或嗅能，(卯)毁败一肢以上机能，(辰)毁败生殖之机能，(巳)其他与身体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难治之伤害；轻伤则为不成为重伤之轻微伤害。视伤亡者死伤情形分别填列。

7. 费用：如系当地币制除拆成国币填列外，并附填原币名称及数额。

8. 如有证件应将其名称与件数填入“证件”栏内。

9. 如伤亡者姓名不知即画一“△”形符号代之，其他各项有不明者仿此。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32]

2. 南京市第五区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表呈（1946年7月12日—7月31日）

① 南京市第五区公所为遵令查填殉难市民调查表呈

南京市第五区公所呈

案奉钧府训令府总秘三(卅五)字第五九五三号略开：准临参会提案调查殉难市民以予褒扬救济，仰速查报。此令。等因。奉此；遵将境内殉难市民依表查填完竣，理合具文，报请鉴核。谨呈

市长马

附殉难市民调查表一份。

南京市第五区区长　谢　枢[印]

南京市第五区境内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表

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保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第二保	二六年十二月	董长祥	40	本京	工	大板巷43	三	妻女生计艰难	
第三保	二六年十二月	陈宝珠	26	湖北	工	古钵营4	二	老父子生活艰难	日寇强奸未从被刺死
第三保	二六年十二月	陈少卿	24	湖北	工	古钵营4		老父子生活艰难	
第三保	二六年十二月	谢绍全	68	南京	商	古钵营4	一	老妻贫苦无依	
第三保	二六年十二月	吴鹤章	55	南京	商	古钵营4	一	老妻贫苦无依	
第三保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汪传禄	33	江宁	工	中正路21	四	老父幼女无以为生	
第三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吴永钧	34	江宁	商	绒庄街38	四	寡妻幼女贫苦无依	父女三人被难

续 表

保 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第三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吴大华	4	江宁		绒庄街 38	四		父女三人被难
第三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吴小华	2	江宁		绒庄街 38	四		父女三人被难
第四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张连宝	43	南京	工	踹布坊 36	四	生活无依	
第四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朱正邦	32	南京	商	踹布坊 36	二	生活无依	
第四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刘古泉	15	南京	学生	踹布坊 9	四	以拉车维持生活	
第五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马成熙	28	南京	商	评事街 96	四	老母寡妻生活困难	
第五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马鸿兴	28	南京	商	评事街 96	六	生活困难	
第五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马鸿发	26	南京	学	评事街 96	三	生活困难	
第五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哈成志	30	南京	商	评事街 96	八	生活困难	
第五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伍正宝	31	南京	学	评事街 96	八	生活困难	
第五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胡法松	56	南京	商	评事街 151	四	仅能糊口	
第六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应龙	22	南京	工	千章巷 31	1	寡妻幼女无处谋生	
第六保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伍正福	76	南京	商	太仓巷 36	6	勉强支持	
第六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蔡如松 蔡和贞	19	南京	学	太仓巷 26	7	无业生活不裕	兄妹殉难

续 表

保 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第六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马明山	40	南京	商	富德巷 31	2	寡妻弱女无力谋生	妻被打残废两女一男饿死
第六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马长发	64	南京	商	富德巷 35	2	小贩为生	
第六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白信宜 白连保	30 27	南京	商	红土桥河沿 13	1	八十老母赤贫无依	
第六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余锡纯	20	南京	工	红土桥河沿 11	3	仅能糊口	
第六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梁保林	25	南京	工	小礼拜寺 7	2	老母寡妻生计无着	
第七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金同贵	31	南京	商	光华路 18	3	生活困难	
第七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徐庆荣	28	南京	商	光华路 22	5	生活困难	
第七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展恩发	26	南京	商	光华路 22	5	生活困难	
第七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薛裕贤	25	南京	商	大辉复巷 24	7	以小贩度日	
第七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雷兴华	43	南京	商	鼎新桥 16	4	以小贩度日	
第七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马玉泉	38	南京	工	大辉复巷 29	7	贫苦以佣工度日	
第七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杨守林	37	南京	工	大辉复巷 29	5	佣工度日	
第七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马二财	29	南京	工	大辉复巷 29	6	佣工度日	
第七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蒋德成	50	南京	工	大辉复巷 29	1	佣工度日	

续 表

保 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第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火金祥	36	南京	商	平安巷 59	3	妻子赤【贫】	
第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李连顺	20	南京	商	月牙巷 12	1	老母无依无食	
第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许林福	25	南京	工	安品街 70	7	老母与兄嫂侄等同居仅能糊口	
第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筱遐	35	南京	商	仓巷 31	6	母老子幼生活艰难	
第十保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蔡学洁	23	南京	商			赤贫	
第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珍才	31	南京	工	仓巷 47	1	老母赤贫	
第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世俊	41	南京	工	仓巷 51		寡妻幼子仅能糊口	
第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黄新义	32	南京	工	仓巷 81	4	妻子赤贫无依	
第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谈松林	20	南京	工	仓巷 117		尚能糊口	
第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文元	45	南京	工	仓巷 114		尚能糊口	
第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朱史氏	36	南京	工	仓巷 31		被日寇毒打肢体残废不能行动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杨同林	30	南京	工	七家湾 31	3	依小贩度日	

续 表

保 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居维龙	34	南京	工	七家湾 30	6	贫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李厚隆	32	南京	工	牛首巷 6	4	小贩度日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夏春海	39	南京	工	七家湾 32	9	小贩度日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刘正保	28	南京	工	月牙巷 4	1	小贩度日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梅生	61	南京	教	大丁家巷 4	1	贫病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谢永寿	23	南京	商	牛首巷 26	2	老亲贫苦以小贩为生	兄弟被难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谢永昌	20	南京	商	牛首巷 26		老亲贫苦以小贩为生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张长生	20	南京	工	七家湾 51	6	贫依小贩度日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刘元培	20	南京	工	七家湾 59	7	贫依小贩度日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余永龄	23	南京	商	牛首巷 24	7	贫依小贩度日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金德源	26	南京	商	七家湾 65	6	贫依小贩度日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张茂财	23	南京	工	止马营 14	3	贫依小贩度日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马春福	23	南京	工	止马营 10	2	贫依小贩度日	

续 表

保 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张寿恩	21	南京	商	止马营 4	7	贫依小贩度日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庞安常	25	南京	工	止马营 40	1	贫以佣工为生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郑厚庆	27	南京	商	牛首巷 10	5	贫以佣工为生	
第十一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李泽如	51	南京	工	止马营 28	3	贫依小贩度日	
第十二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冯恩贵	39	南京	商	跑马巷 11	4	老母寡嫂及妻子四口生活几绝	
第十二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周宪章		南京		张府园 14	4	遗寡妻孤儿四口无依生活艰苦	
第十二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福全	15	南京		张府园 12	4	寡母幼弟无依无食	
第十二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董亚刚	32	江宁	商	富民坊 18	6	老母寡妻一家六口无以为生	
第十二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刘正元	21	淮安	工	富民坊 9	4	父母弟妹贫苦异常	
第十二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陈春华 陈春贵		南京		张府园 35	2	寡母弱弟生活困苦	兄弟二人同被日军残害
第十二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孙瑞丰	53	南京	工	明瓦廊 11	4	寡妻弱息难维生计	

续 表

保 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第十六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在惠	51	南京	商	丰府路212	6	老妻依女红度日生活颇苦	
第十六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长发	50	六合	工	丰府路211	4	妻子无力谋生依婿度日	
第十六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李延龄	40	本京	商	丰府路242	6	老父寡妻营小贩度日	
第十七保	二十九年十一月	卜俊臣	45	山东	商	大王府巷34	9	窘迫	该卜氏服务证件俱全
第十七保	三十一年四月	姚长治	44	安徽	商	大王府巷276	5	人不敷出	
第十七保	二十七年	姚佐英	40	安徽	商	大王府巷276	5	人不敷出	
第十七保	二十七年七月	胡全贵	27	泗阳	商	大王府巷52	5	艰窘	
第十七保	二十六年	李荣忠	24		无	大王府巷157	2	苦极	
第十七保	二十六年	李忠祥	43	山东		大王府巷8	3	窘迫	
第十七保	二十六年	周登科	51	天津		大王府巷145	1	窘迫	
第十八保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有才	49	本京	工	三茅宫45	2	妻女二人赤贫无依	
第十八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张世生	50	淮安	工	三茅宫59	2	妻女二人赤贫无依	

续 表

保 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第十八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陆得良	53	南京	工	南台巷 5	3	老母率妻子赤贫无依	
第十八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严安林	17	南京	工	俞家巷 22	7	老幼七口生活艰难	
第十八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管凤发	18	江都	学生	三茅宫 43	3	赤贫	
第十八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李长义	36	南京	商	秣陵路 196	3	老母妻子赤贫难支	兄弟二人同时被难
第十八保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月	李长生	30	南京	商	秣陵路 196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刘庆忠	62	安徽	工	南湾子 23	6	贫苦衣食不周	
第十九保	廿七年一月	任大如	17	江苏	工	北湾子 29	2	贫苦衣食不周	
第十九保	廿六年十二月	郭满祥	57	鲁滕	小贩	北湾子 15	3	贫苦衣食不周	
第十九保	廿六年十二月	郭黄氏	56	鲁滕	家务	北湾子 15	3	贫苦衣食不周	
第十九保	廿六年十二月	郭坤山	13	鲁滕	学生	北湾子 15	3	贫苦衣食不周	
第十九保	廿六年十二月	单应生	34	本	商	北湾子 20	2	贫苦衣食不周	单吴氏
第十九保	廿六年十二月	马厚禄	23	本	纱厂	北湾子 16	4	贫苦衣食不周	马王氏

续 表

保 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第十九保	廿六年十二月	马从恩	19	本	炒货业	北湾子 16	3	贫苦衣食不周	马厚田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李小立子	30	本	牛行	北湾子 126	1	贫苦衣食不周	李绕济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张庭九	24	河北	工	北湾子 126	5	贫苦衣食不周	张刘氏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白少廷	36	清江	木匠	北湾子 106	1	贫苦衣食不周	白小龄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胡正波	35	河北	工	北湾子 108	2	贫苦衣食不周	高曹氏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江常荣	24	本	米行	北湾子 14	2	贫苦衣食不周	江大网子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强小网	16	本	牛行	北湾子 70	2	贫苦衣食不周	强曹氏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江常发	15	本	商	北湾子 74	2	贫苦衣食不周	江大网子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朱曹氏	60	本	家务	北湾子 124	1	贫苦衣食不周	王朱氏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朱木堂	35	本	鸭业	北湾子 124	1	贫苦衣食不周	王朱氏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朱木良	28	本	鸭业	北湾子 124	1	贫苦衣食不周	王朱氏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孙筱楼	15	清江	箱业	北湾子 90	2	贫苦衣食不周	孙赵氏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官保	50	山东	水果	铁栅棂 30	2	贫苦衣食不周	陈马氏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朱玉成	32	淮安	小贩	韩家苑 45	3	贫苦衣食不周	朱贵文

续 表

保 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宗必源	37	本	菜馆	韩家苑 41	4	贫苦衣食不周	宗王氏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李长春	30	安徽	皮毛	韩家苑 65	3	贫苦衣食不周	李王氏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卢长海	39	安徽	宰行	古巷 2	1	贫苦衣食不周	卢长江
第十九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金内	42	山东	工	范家塘 44	3	贫苦衣食不周	王杨氏
第二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方小虎	33	南京	商	止马营 172	1	老母赤贫无归	
第二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马聚才	34	南京	商	止马营 172	1	夫妻罹难老母赤贫	
第二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马何氏	34	南京	商	止马营 172			
第二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李耀南	35	南京	商	止马营 172	1	老母贫苦	
第二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李永涛	28	南京	商	止马营 328	1	贫苦	
第二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江兴华	30	南京	商		1	贫苦	
第二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	魏之浦	51	南京	工	止马营 177	1	遗妻赤贫无依	
第二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四【日】	伍必亮		南京	商	止马营 113	5	老幼五口生活清苦	
第二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四【日】	常慕渔	19	南京	商	止马营 102	5	寒苦	

续 表

保 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第二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四【日】	韩福奎		南京	商	止马营 298	5	妻子无依生活艰苦	
第二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四【日】	刘福根	56	南京	工	止马营 159	3	生活无着	
第二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四【日】	马培新	43	南京	工	止马营 159	4	老母寡妻赤贫无依情至凄惨	
第二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四【日】	贾得春	43	南京	商	止马村 126	1	寡妻无依生活困难	
第二十保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四【日】	靳福高 靳宝安	49 20	南京	理发	止马村 48	1	老妻无依至堪悯恻	父子同时罹难
第二十一保	二 六. 一二. 一三	夏文江	33	南京	商	朝天宫 33	2	老母孤儿无以为生	
第二十一保	二 六. 一二. 一五	梁福荣	24	南京	工	堂子街 46	2	生前依姑母为生赤贫	
第二十一保	二六. 一二	沈锡仁	21	南京	商	朝天宫 46	1	老母无依	
第二十一保	二六. 一二	周宪文	64	南京	工	堂子街 61	4	贫苦	
第二十一保	二六. 一二	刘新才	23	宿迁	工	朝天宫 110	1	贫苦	
第二十一保	二六. 一二	邱文华	37	宿迁	商	朝天宫 8	11	种菜为生	

续 表

保 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第二十一保	二六.一二	刘锡俊	31	南京	警局录事	朝天宫 38	2	依家族生活	
第二十一保	二七.七.四	狄荣生	21	山东	工	朝天宫 10	3	贫苦	
第二十一保	二六.一二	杨马氏	28	南京		朝天宫 98	2	贫	
第二十一保	二六.一二	杨宝琛	2	南京		朝天宫 98		杨马氏之女	
第二十一保	二七.三	柳崇寿	56	南京	农	朝天宫 26	7	赖子以木工为生	
第二十一保	二六.一二	王义福	24	南京	工	朝天宫 95	3	母子三人赤贫	
第二十一保	三四.五.四	程伯荣	29	四川	自卫队长	礼拜寺后 24	2	妻子困苦	
第二十一保	二六.一二	张长林	51	江都	工	堂子街 74	1	依堂兄生活	一家四口同时被难
第二十一保	二六.一二	张居氏	49	江都		堂子街 74			张长林之妻
第二十一保	二六.一二	张春喜	16			堂子街 74			张长林之子
第二十一保	二六.一二	张年喜	12			堂子街 74			
第二十一保	二六.一二	穆大昌	22	南京	工	堂子街 61	5	家贫以小贩糊口	
第二十一保	二六.一二.一四	顾发明	42	南京	工	堂子街 89	3	母老女幼无以为生	父女同时被害
第二十一保		顾起凤	17	南京		堂子街 89			顾发明之女

续 表

保 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第二十一保	二七. 二.一五	吕红廙	44	江都	工	朝天宫西 61	4	生活无依	
第二十一保	二八. 九.一六	吴小发	14	南京	工	堂子街 67	7	家贫小贩糊口	
第二十一保	二 六. 一二.一五	马有君	43	南京	商	堂子街 36	4	家贫以女工为生	
第二十一保	三一.五	李兴龙	29	宿迁	看护	朝天宫西 77	3	依弱弟小贩度日生活穷苦	
第二十一保	二六.一二	刘忠保	44	南京	药业	朝天宫西 77	3	家境清寒	父子同时被害
第二十一保	二六.一二	刘孝思	21	南京	工	朝天宫西 77			刘忠保之子
第二十二保	二七.一	马广宏	19	南京	工	南街巷 23	3	遗老母兄妹以小贩糊口	
第二十二保	二六.一二	王德山	33	溧水	工	石桥后街 21	3	妻子贫苦	
第二十二保	二六.一二	熊长根	47	南京	工	莫愁路 34	1	妻子女工为生	
第二十三保	二六.一二	韩朝荣	26	南京	工	柏果树 1	1	老母赤贫无依	
第二十三保	二六.一二	余登云	24	南京	工	柏果树 1	1	老母赤贫无依	
第二十三保	二六.一二	宋贵生	21	南京	工	柏果树 1		老母弱妹生活困难	
第二十三保	二八.三	马廷金 马廷禄	34 28	南京	工	柏果树 27	1	老母无依	兄弟被难

续 表

保 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第二十三保	二六.一二	梅金祥	29	南京	肉业	石鼓路 264	1	寡妻无依	
第二十三保	二六.一二	夏文钊	45	南京	工	石鼓路 157	3	遗族以女工为生	
第二十五保	二六.一二	张吉林	26	南京	工	石鼓路 157	3	遗族以女工为生	
第二十五保	二六.一二	田宜汉 田宜亮	21 17	南京	农 学	石鼓路 157	3		兄弟被难
第二十五保	二六.一二	许嘉兴 许嘉盛	24 21	南京	工	石鼓路 157	5		兄弟被难
第二十五保	二六.一二	马步瀛	17	南京	学	石鼓路 119	8	生活困难	
第二十五保	二六.一二	李钱贤 李其明	61 29	淮阴	兽医	石鼓路 55	1	老母生活无着	父子被难
第二十五保	二六.一二	王振生	37	南京	工	石鼓路 157	2	兄残废生活困难	
第二十五保	二六.一二	王守奇	36	南京	医	石鼓路 157	3	遗族以女工为生	
第二十八保	三五. 一二.一三	魏广标	29	南京	农	上海路 左所巷 31	5	母老子幼生活无依寄养戚家	
第三十二保	二六.一二	吕大毛	16	湖北	农	汉中路 224	2	生活不给	
第三十二保	二六.一二	吕福海	49	湖北	农	汉中路 224	2	生活不给	
第三十二保	二六.一二	张家兴	38	宿迁	农	峨眉岭 8-1	3	生活不给	
第三十二保	二六.一二	岳长林	68	南京	工	校尉营 21	2	生活不给	

续 表

保 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第三十三保	二 六. 十一. 十一	韩成汉	53	南京	农	韩家桥六号	4	生活困难	年月约系旧历遗族韩朱氏
第三十三保	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	李文焕	46	南京	农	清凉山二十六号	6	生活无着状况困苦	遗族李王氏
第三十三保	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	赵长春	44	南京	农	韩家桥三号	5	穷苦	遗族赵清海
第三十三保	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	朱权真	75	南京	商	虎踞关五号	7	困苦不堪	遗族朱李氏
第三十三保	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	马宝荣	25	南京	商	龙蟠里三十一号	4	困苦不堪	遗族马夏氏
第三十三保	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	马润子	24	南京	工	龙蟠里三十一号	2	穷困	遗族马夏氏
第三十三保	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	韩李氏	42	南京	家务	韩家桥六号	2	穷困	遗族韩成林
第三十三保	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	张仁山	31	南京	工	清凉山五号	2	穷困	遗族张长顺
第三十四保	二六. 一二	刘汉英 刘叶氏	35 42	湖北	工	秣陵路 263	4	亲老子幼家境赤贫	
第三十三保	二六. 一二	马马氏	62	南京		秣陵路 265	3	赤贫	
第三十三保	二六. 一二	马开华	46	南京	工	秣陵路 265	1	妻赤贫	
第三十三保	二六. 一二	蒯光财	38	南京	工	秣陵路 287	4	妻子赤贫	
第三十三保	二六. 一二	邓从江	34	合肥	工	秣陵路 232	4	妻子赤贫	
第三十五保	二 六. 一二. 一三	张寿洪	41	南京	商	进香河 12	6	生活不给	

续　表

保　别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第三十五保	二八. 八. 二二	李国明	57	南京	商	进香河 7	2	赤贫	
第三十五保	二六. 一二	顾远禄	44	南京	商	进香河 1	6	不敷生活	
第三十五保	二六. 一二	夏兆才	80	南京	无业	进香河 35	1	不敷生活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690］

② 南京市第五区为市民章家泉惨遭杀害等情呈

南京市第五区公所呈　区保字第二三一号

窃查职区殉难市民业经汇报在案，兹复有本区市民章家泉一名，系在敌军入城时惨遭杀害，遗有七十七岁老母，当时痛子情切，双目失明，其寡妻亦以生计无依改嫁他乡，现该老母居无屋、食无粮，惟赖邻里资助以延余生，至堪悲悯，理合填具调查表报请鉴核予以救恤。谨呈

市长马

附殉难市民调查表一纸。

第五区区长　谢　枢

中华民国卅五年七月卅一日

南京市第五区殉难市民调查表

殉难年月	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章家泉	二八	南京	工	本市绫庄巷六号	一	七十七岁老母双目失明生活至苦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690］

3. 南京市政府调查殉难市民予以褒扬并拨发专款救济遗族案训令（1946年5月30日—6月21日）

①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公函稿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公函　临字第九〇号

查拟请市府调查殉难市民予以褒扬并拨发专款救济遗族案，业经本会于五月一日第十四次大会决议，送请市府办理□□□在卷。相应检附原案送请查照并希将办理情形函复备查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计附原提案全文一份。

秘书长　萧〇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参议员沈九香提

（提案）拟请市政府调查殉难市民予以褒扬并拨发专款救济遗族案

理由：南京沦陷期间市民因不屈罹难者为数不下二十万人，其中可歌可泣之事迹洵非笔墨所能形容。今值抗战胜利故土重光，似应由政府查明褒扬藉彰忠烈。至于殉难市民之遗族在此物价高涨之下，或因缺乏生产技能，或以生活压迫几至无以为生。目前政府人员已陆续还都，而此辈遗族仍在茹苦含辛度其非人生活，揆情度理于心难安。爰请建议市政府迅派干员查明殉难市民姓名予以褒扬，其遗族无法生活者则请由市府拨发专款加以救济，藉彰忠烈而励来。兹是否有当？敬请公决。

决议：送请市府办理。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418］

② 南京市政府训令

南京市政府训令　府总秘3(35)字第5953号

令第一区公所

案准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开：查拟请市府调查殉难市民予以褒扬

并拨发专款救济遗族一案，业经本会于五月一日下午第十四次大会决议送请市政府办理等语，记录在卷。相应检附原案送请查照并希将办理情形函复备查为荷。等由。附原提案全文一份到府。准此；除函复并分行外，合行抄发原提案，令仰遵照迅即派员查明列表具报。此令。

市长　马超俊

中华民国卅五年五月卅日

附抄市临参会参议员沈九香原提案。【略】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212］

③ 南京市第一区区公所呈

南京市第一区区公所呈

案奉钧府总秘三（卅五）字第五九五三号训令，以准市临参会秘书处函，请调查殉难市民予以褒扬，并拨发专款救济遗族一案，抄发提案及调查表式，饬即派员查明列报等因，奉此遵查本京沦陷期间已历八年有余，人事易动甚大，如由本所派员调查限于人员不敷，势难周密，且非一时所能竣事，似由钧府布告市民周知，指定专员办理登记事宜，再饬由各区公所调查，如此办理较为妥善。奉令前因，除仍饬各保长查报外，理合具文陈明办理难周情形，仰祈鉴核示遵。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第一区区长　秦家麟［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418］

④ 南京市第一区区公所通知稿

南京市第一区区公所通知　总字第228号

案奉南京市政府府总秘三（卅五）字第五九五三号训令内开：案准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函请调查殉难市民予以褒扬并拨发专款救济遗族一案。此令。等因。并抄发原提案及调查表式到区。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发调查表式通知即希查照，迅将该保境内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查

明列表具报，以凭汇转为要。

右通知各保保长。

附调查表一纸。【缺】

区长　秦○○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52］

⑤ 南京市政府指令稿

南京市政府指令　府总秘三(卅五)字第七○七二号

令第一区区公所秦家麟

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呈一件为呈复调查殉难市民困难情形，祈鉴核由。呈悉。仍仰督饬所属迅速查报为妥。此令。

市长　马○○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418］

4. 南京市第六区殉难市民遗族状况调查表呈（1946年6月）

① 南京市第六区区公所呈

南京市第六区区公所呈

案奉钧府总秘三(卅五)字第五九五三号训令内开：案准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函明：查拟请市府调查殉难市民予以褒扬，并拨发专款救济遗族一案，业经本会于五月一日下午第十四大会决议送请市政府办理等语记录在卷，相应检附原案送请查照，并希将办理情形函复备查为荷。等由。附原提案全文一份到府。准此；除函复并分行外，抄发原提案，令仰遵照迅即派员查明列表具报。此令。等因。计抄发市临时参议会原提案及调查表各一份，奉此遵即派员前往各保依式翔实调查。案奉前因，理合将遵办情形连同调查表一并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殉难市民遗族状况调查表一份。

南京市第六区区长　詹世骅[印]

② 南京市第六区公所境内殉难市民遗族状况调查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二月	齐宽春	四二	江苏	政	傅佐路四号	二人	家境清寒	
同上	张万义	四五	南京	农	将军庙一号	五人	生活艰窘	
同上	金永福	三五	同上	学	山西路七二号	五人	贫困	
同上	梁昆瑶	一九	同上	商	同上一八九号	二人	遗属贫苦常至断炊	
同上	刘克明	二三	同上	同上	同上一八九号	二人	生计维艰	
同上	丁庆南	五〇	同上	同上	同上一三三号	三人	赤贫	
同上	胡志藩	四七	江苏	政	同上二九七号	二人	家主丧亡遗属生活困难	
同上	张树田	五九	安徽	小贩	同上一五〇号	二人	生计艰苦	
二十六年十二月	戴步荣	三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人	赤贫	
同上	曹小二	二九	同上	农	同上一八〇号	三人	生活艰窘	
同上	刘义成	二五	江苏	同上	同上六三号之一	三人	生计维艰	
三十年五月	程克性	三〇	同上	商	同上一四〇号	二人	死者身为家主遗属困苦	
二十六年十二	林文彬	三八	南京	农	四卫头三五号	三人	赤贫	
同上	林文贵	二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人	赤贫	
同上	马成煦	二九	同上	商	同上二号	四人	老母妻子生计危殆	
同上	马鸿兴	二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人	父年高无业谋生	
同上	马鸿发	二七	同上	在学	同上	三人	遗属困苦	
二十七年一月	王大猫	二七	江苏淮安	拉车	校门口七七号	三人	同上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二月	萧长发	三四	江苏泗阳	瓦工	后所五号	十一人	赤贫	
同上	方纪安	四三	安徽怀宁	商	晚市七号之一	三人	生计艰窘	
同上	王学成	二九	南京	农	华严岗二号	九人	赤贫	
同上	陈文炳	三五	同上	商	妙耳山二二号	五人	遗属生活万分艰苦	
同上	施森禄	二一	同上	农	后所四号	九人	全家生活仅由其兄施森和一人负担备极艰苦	
同上	敖家海	二〇	同上	商	同上七号	四人	父母年寿俱高全家生活无人负担	
同上	王凤鸣	三〇	江苏淮阴	拉车	校门口四九号	六人	生活困难	
同上	李连茂	二六	南京	厨司	同上二三号	四人	生计艰苦	
同上	李福喜	二一	同上	同上	同上二三号	四人	同上	李连茂之弟
同上	倪金池	二九	同上	农	定淮门五号	二人	老母幼弟乞化度日	
同上	金元华	五一	同上	同上	古平岗一号	七人	贫困	
同上	陈德全	四四	同上	军	岳家巷三号	四人	遗属生活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卢长彦	二七	同上	商	西桥一六号	三人	寡妻徐氏率一子一女生活困苦	
二十六年十二月	张有名	五二	同上	同上	挹华里九号	三人	老母寡妻幼子生计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张有信	三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人	老母一人孤苦伶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池永法	二四	江苏江宁	同上	挹华里六号	一人	困难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杜丁氏	五三	同上	家务	五条巷一六号	一人	生计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施学有	五〇	江苏淮城	拉车	西家大塘四一号	八人	生活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施学洪	四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李茂生	三三	同上	同上	西家大塘七号	四人	其父李永元双目失明全家生计无着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孙氏	五六	同上	家务	西家大塘二七号	四人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成中	二七	南京	电报	湖南路五四号	二人	弟兄二人均罹难剩有寡母无所依靠生活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成家	二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人		王成中之弟
二十六年十二月	许松银	四九	同上	茶房	湖南路六〇号	三人	生计维艰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大财	六三	同上	农	许府巷三号之四	八人	家口嗷嗷生计无着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喜财	五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人	人口众多遗属艰苦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德洪	二五	同上	同上	许府巷七号	六人	困苦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春荣	二七	同上	印刷	许府巷二号	三人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廖德和	三九	同上	农	许府巷五号	六人	家口嗷嗷谋生无主	
二十六年十二月	廖启寿	三八	同上	机工	许府巷五号之一	六人	生活困难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二月	张金才	四五	同上	农	许府巷二号之二	六人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海山	三九	同上	同上	许府巷九号	三人	生计维艰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杨学文	四六	同上	同上	筹市口二六号之三	六人	困苦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杨世培	四二	同上	同上	筹市口二五号之一	一〇人	家口众多为生乏术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杨贤营	三八	同上	同上	筹市口一一号	二人	母瞎子幼生计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潘学梁	三五	同上	同上	芦苇营二号	七人	遗属生活清寒	
二十六年十二月	张炳荣	五五	同上	同上	童家巷七号	五人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高有才	三〇	同上	商	湖北路二六号	三人	贫苦	
二十六年十二月	高家祺	二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人	贫苦	
二十六年十二月	池永寿	三五	同上	工	同上	一人	老母孤苦无人侍奉	
二十六年十二月	周维亮	二三	同上	学	同上	三人	贫困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陶哲祥	三六	同上	商	同上	三人	寡妻子女都幼异常艰窘	
二十六年十二月	金正财	二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人	母老弟妹年幼生活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沙桂生	一五	同上	浴业	湖北路一六号	二人	贫困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　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老二	一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人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金宝	二三	江苏淮安	工	湖北路二之三号	七人	生计维艰	
二十六年十二月	金正喜	二三	南京	学	湖北路二六号	三人	清苦	
二十六年十二月	梁昆柟	三二	同上	医	同上	三人	生活艰苦	
二十六年十二月	叶长根	二二	江苏江宁	面商	湖北路六四号	一人	贫苦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坤山	二六	江苏仪征	同上	同上	三人	老母寡妻幼子生活艰苦万分	
二十六年十二月	张庆生	二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人	寡母年老孤伶无靠	
二十六年十二月	万李氏	四三	南京	农	下午所七号	八人	生活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启富	三三	同上	同上	黄瓜园六号	四人	家主丧亡生活万分艰苦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杨王氏	四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人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杨自贤	五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人	生活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杨家元	五四	同上	商	下午所六号	二人	遗属生计维艰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李氏	四八	同上	农	黄瓜园四号	二人	赤贫	

南京市第六区区长　詹世骅[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

③ 南京市政府指令稿

南京市政府指令稿

令第六区区公所

呈件为呈报本会调查殉难市民遗族情形列表，祈鉴核备查由。呈件均悉。口汇案核办，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市长　马超俊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廿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418］

5.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抄发大屠杀案被害人或其遗族有效而实际之抚慰与救助案公函（1946年7月26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公函　临字第783号

查“关于大屠杀案被害人或其遗族有效而实际之抚慰与救助”一案业经提付本会驻会委员会决议：一、通过交秘书处办理，二、即分函各区查照并转知。等语。相应抄同原案一份函请查照转知为荷。此致

第四区公所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印］

中华民国卅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原案一份

主席交议：秘书长签称：本会迭据各区报告关于大屠杀案调查工作之进行，应予被害人或被害人之遗族以有效而实际之抚慰，以救助其穷困颠运之非人生活而资发扬吾民族之“同胞爱”，其意甚盛，谨签具办法如下：

1. 根据调查资料并经审查属实后，其被害人或本身或遗族即由本会造册呈请政府比照伤残将士之抚恤办法，按名酌发定限定额之抚恤金。

2. 被害人之子女就学就业问题由本会呈请政府即定优待办法，通令全国实施。

3. 呈请政府转请联总善后救济总团及英美两国之援华救济联合会，

参照本会实际调查所得之被害人确数，一次发给每名定额之救济费用或指拨专款办理救济被害人本身或遗族之福利事业。

以上办法三项是否可行，谨提请公决。

决议：1. 通过，交秘书处办理。2. 即公函各区知照。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212]

6. 南京市第十区各乡镇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表呈（1946年7月—8月）

① 孝陵镇呈

案奉钧所训字第一五二号训令：饬将殉难市民及其家族状况调查表切实查填具报。等因。奉经依式查填齐全，理合备文呈送，仰祈鉴核汇转，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第十区区长张

附殉难市民及其家族状况调查表乙[一]份。

孝陵镇镇长　王国铨[印]

中华民国卅五年七月十一日

② 仙鹤镇呈

案奉钧所本年六月十四日训字第一五二号训令内开：案奉南京市政府府总秘三(卅五)字第五九五三号训令内开：案准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函开：查拟请市府调查殉难市民予以褒扬并拨发专款救济遗族一案，业经本会于五月一日下午第十四次大会决议送请市政府办理等语，纪录在卷。相应检附原案送请查照，并希请办理情形函复备查等由。附原提案全文一份到府。准此；除函复并分行外合行抄发原提案令仰遵照，迅即派员查明列表具报。等因。附发原提案及调查表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发原附件令仰遵照，限十五日内切实查填具报，以凭汇转，切切。此令。等因。附发调查表式一份。奉此；业经调查完竣，填具调查表，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赐核转，实为公便。谨呈

区长张

附呈送殉难调查表一份。

仙鹤镇镇长　王德霖[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③ 牌楼镇呈

窃职奉令调查本镇所属境内人民有无被日寇枪杀殉难市民一及灾情实属无依，查明具报。等因。奉此；经职调查辖内居民被日寇杀死及遭枪击残废人民，业已调查完毕，理合列表两份附呈，恭请鉴核。谨呈

第十区区长张

牌楼镇镇长　孙仁炜[印]

中华民国卅五年七月三十日

④ 南京市第十区孝陵镇境内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表

殉难年月日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唐述周	十六	本京	中学生	孝陵卫街103号	父母弟妹六人	苦寒	
民国三十二年一月	张四维	二十四	本京	军中校	孝陵卫街63号	父母弟妹六人	种地少许日食不敷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张家才	三十五	本京	农	罗汉巷8号	母妻子四人	贫穷	
民国二十七年二月	马义森	四十六	本京	农	铁匠营14号	十一人	凌苦	
民国三十年四月	韩学福	四十五	本京	铁匠	小卫街41号	男女共二人	贫苦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张严氏	五十六	本京	家务	第一保四甲六户安乐堂	一人	平常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张士江	五十四	本京	农	第一保第四甲第十一户	一人	不敷生活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张金和	四十	本京	农	第一保第四甲十四户	一人	贫苦	

续　表

殉难年月日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民国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顾春根	三十五	本京	农	第一保七甲十一户	一人	苦寒	
民国二十六年十月	田广财	三十四	本京	农	第一保九甲五户	一人	极贫	
民国二十七年七月	殷寿江	三十九	本京	农	第一保十甲三户	一人	贫苦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金恩炳	六十七	本京	农	第一保十甲十二户	一人	贫苦	
民国二十六年十月	曹金生	三十二	本京	军	第六保	男女三人	贫苦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范洪富	十八	本京	军	第六保	男女三人	苦寒	
民国二十六年十月	傅奎年	二十三	本京	军卫士	第六保	男女十二人	贫苦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	殷开基	二十一	本京	军	第六保	男女四人	贫苦	

⑤ 南京市第十区马群镇殉难遗族调查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二十六年十一月	应国祥	31	本京	农	第十保五棵松	4	老幼不堪依人为生	
二十六年十一月	蓝白氏	62	同上	同上	同上	1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和永银	37	同上	工	同上	3	儿女幼小生活无着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松荣	64	同上	农	同上	2	生活无着	
二十六年十一月	袁明河	45	同上	同上	第十保马群街	3	同上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二十六年十一月	袁明德	37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林长余	52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刘王氏	39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王富贤	71	同上	同上	同上	9	困苦	
同上	周郭氏	72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高长金	50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徐长生	68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徐立泰	42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金小玩子	3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同上	
同上	高吴氏	68	同上	同上	同上	1	同上	
同上	杨义清	21	同上	军	第十一保百水桥	3	困苦	抗敌而亡
同上	黄袁氏	47	同上	农	同上	5	同上	
同上	姚王氏	44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胡俞氏	51	同上	同上	第十一保湾营	2	依人为生	
同上	高李氏	51	同上	同上	同上	4	清寒	
同上	俞朱氏	70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俞仁福	64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沈富彬	50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沈万年	43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沈刘氏	72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同上	
二十八年三月	沈曹氏	19	同上	同上	同上	7	同上	
二十六年十一月	沈唐氏	69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李高氏	72	同上	同上	同上	8	清寒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同上	沈亭发	26	同上	军	同上	3	同上	抗敌而亡
同上	朱文银	34	同上	农	第十一保麒麟门	四	同上	
同上	朱应泰	72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同上	
同上	张吴氏	51	同上	同上	同上	7	同上	
二十八年五月	朱德年	32	同上	商	同上	5	同上	
二十六年十一月	徐鲍氏	66	同上	农	同上	1	同上	
同上	张保龙	55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沈招第	17	同上	同上	第十一保湾营	5	同上	
同上	王四云	48	同上	同上	第十二保吴家堆	4	同上	
同上	王黄氏	78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王富锡	72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王富照	64	同上	同上	同上	7	同上	
同上	王富贵	76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王姚氏	82	同上	农	同上	2	同上	
同上	吴广如	48	同上	同上	同上	8	同上	
同上	吴徐氏	31	同上	同上	同上	7	同上	
同上	王陈氏	70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同上	
同上	吴坤红	52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孙李氏	70	同上	同上	第十二保下石坝	8	同上	
同上	孙永成	28	同上	同上	同上	8	同上	
同上	孙黄氏	70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吴坤祥	71	同上	农	同上	7	同上	
同上	夏袁氏	62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同上	陈仁荣	70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同上	
同上	陈王氏	64	同上	同上	第十二保上石坝	8	同上	
同上	陈王氏	63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陈长海	40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同上	
同上	时学康	77	同上	同上	第十二保励志庄	19	同上	
同上	时郁氏	76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同上	
同上	李永队	78	同上	同上	第十二保枣园	1	同上	
同上	王德红	60	同上	农	第十二保励志庄	6	同上	
同上	王世富	68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杨德源	47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李徐氏	75	同上	同上	第十二保枣园	1	同上	
同上	孙大姑娘	18	同上	同上	第十二保石坝	6	同上	
同上	丁林氏	65	同上	同上	第十三保	2	同上	
同上	袁明范	25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袁明顺	38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袁明鑫	55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袁广银	45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同上	
同上	袁大银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3	生活艰难	
同上	袁李氏	38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同上	
同上	袁金涛	31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同上	
同上	袁仁法	22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同上	
同上	袁明祥	53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高庆浩	21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高春棋	42	同上	农	同上	4	同上	
同上	谢云荣	44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同上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同上	杨吴氏	29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杨文金	59	同上	同上	同上	7	同上	
同上	曹春海	32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鲁礼清	39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曹正全	57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曹春金	33	同上	同上	同上	7	同上	
同上	曹大桂	51	同上	同上	同上	7	同上	
同上	王正明	16	同上	同上	第十四保沧波门	1	同上	
同上	王华林	24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同上	王华官哥哥，被日寇杀死
同上	王桂燮	39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陈松庆	69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同上	
同上	陈小呆子	20	同上	同上	同上	1	同上	
同上	贾广如	25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困苦	
同上	陈启元	74	同上	同上	第十四保小庄村	5	同上	
同上	陈王氏	82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唐双江	54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王德清	58	同上	同上	第十四保向尚村	5	同上	
同上	王双生	18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同上	
同上	王小余	40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同上	
同上	唐老三	42	同上	同上	第十五保五百户	3	同上	
同上	唐庆之	35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唐根龙	26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李成林	32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李来福	24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同上	季广兴	42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蔡润炳	44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夏袁氏	35	同上	同上	同上	1	同上	
同上	蔡有义	47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同上	
同上	季广金	48	同上	同上	同上	9	同上	
同上	井申金	52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谢兴舟	55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谢顺金	75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同上	
同上	贾太宏	50	同上	同上	第十五保门西村	5	贫苦	
同上	张广和	51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同上	
同上	陈双祯	43	同上	农	同上	5	同上	
同上	陈双堂	35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陈双炳	63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张张氏	46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同上	
同上	张永培	37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戎尚荣	42	同上	同上	同上	8	同上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广银	42	同上	同上	第十六保小石山	6	同上	
同上	曾郑氏	38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曾隆亮	22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曾焦氏	70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曾杨氏	42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陈姑娘	6	同上	同上	同上	9	同上	
同上	谢牛全	22	同上	同上	第十六保杨晏桥	2	同上	
同上	王福贵	45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同上	宗子江	42	同上	同上	同上	7	同上	
同上	陶开发	26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汪陶氏	60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同上	
同上	陶明兴	48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同上	
同上	孙如荣	24	同上	同上	第十七保牛王庙	3	困难	
同上	孙来生	19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同上	
同上	孙富友	50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王陆氏	63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朱王氏	72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王陈氏	43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同上	
同上	王周氏	43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朱顺银	45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陆长仁	48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陆万清	41	同上	同上	同上	9	同上	
同上	张茂发	63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同上	
同上	陆陆氏	63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同上	
同上	吴吴氏	60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陆长清	59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陆万井	25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陆万有	16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陆钟氏	55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同上	陆万明	13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同上	郝正邦	64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同上	
同上	郝子金	37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同上	

⑥ 南京市第十区仙鹤镇殉难市民暨遗族生活状况调查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月	侯德金	一九	本京	教导队军医学员	二七保仙鹤门	三人	贫寒	
二十六年十二月	和允桂	一八	同上	军	同上	三	贫	
同上	黄长贵	一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赤贫	
同上	和允涛	一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二	尚可	
同上	和广扬	五八	同上	农	同上	一二	尚可	
同上	和广发	四四	同上	商	同上	一二	尚可	
同上	许大兴	二五	同上	报馆	同上	二	贫	
同上	和允椿	一八	同上	农	同上	六	贫	
同上	杨德玉	四五	同上	木匠	同上	四	可	
同上	杨世福	二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可	
同上	杨世贵	三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可	
同上	程兆江	三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赤贫	
同上	孙邵氏	五七	同上	农	同上	二	可	
同上	谭张氏	四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贫	
同上	谭胜发	四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可	
同上	黄荣恩	三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贫	
同上	和大梓	六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贫	
同上	和陶氏	六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贫	
同上	黄荣生	三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仁寿	二二	同上	同上	二十八保邵庄	六	贫	
同上	王永根	六五	同上	同上	二十八保王家庄	五	可过	
同上	李永华	五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	可过	
同上	李永旺	四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	贫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同上	陈陈氏	五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赤贫	
同上	阎志太	五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赤贫	
同上	王长仁	五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	赤贫	
同上	王德银	二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	赤贫	
同上	陈德圣	四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赤贫	
同上	郭老二	四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	贫	
同上	张有发	五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	可过	
同上	徐宣氏	五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贫	
同上	徐和氏	二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贫	
同上	徐永来	六二	同上	同上	二十八保徐家庄	二	贫	
同上	李永平	三六	同上	同上	二十八保王家庄	七	赤贫	
同上	殷庄氏	四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同上	
同上	梁长金	二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同上	
同上	冯永渭	四四	同上	同上	二十八保西岗村	五	同上	
同上	冯广义	五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同上	
同上	冯永旺	三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同上	
二十六年十二月	和广见	四三	同上	同上	二十七保仙鹤门	四	贫	
同上	吕氏	六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贫	
同上	和广文	五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	贫	
同上	徐黄氏	五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可	
同上	阎长金	七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	可	
同上	杨代福	三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贫	
同上	刘文煜	三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贫	
同上	褚安林	五〇	同上	医	同上	四	可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二十六年十一月	陶大泉	二五	同上	手艺	廿九保陶庄村	三	贫	
同上	陶大财	三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贫	
同上	耿国海	五五	同上	同上	二九保大庄村	六	贫	
同上	周长纯	五七	同上	农	同上	二	贫	
同上	耿世清	二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贫	
同上	叶顺来	六三	同上	同上	二九保小张村	三	贫	
同上	叶朱氏	七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赤贫	
同上	黄王氏	四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赤贫	
同上	黄天银	一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可	
二十六年十二月	叶金海	四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可	
同上	王有兴	四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贫	
同上	吴金兴	二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可	
同上	吴金廷	五七	同上	同上	廿九保小张村	六	可	
同上	吴世云	三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尚可	
同上	吴王氏	六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贫	
同上	李张氏	三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	贫	
同上	周双荣	三三	同上	同上	廿九保陶庄村	二	贫	
同上	成如明	七一	同上	同上	卅一保老米庄	四	贫	
同上	成春林	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赤贫	
同上	成春华	一九	同上	工	同上	七	赤贫	
同上	陈长发	三三	同上	农	同上	三	赤贫	
同上	葛长炳	五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赤贫	
同上	葛元惠	三六	同上	同上	廿九保老米庄	五	赤贫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同上	葛元兴	五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	贫	
同上	葛荣潮	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赤贫	
同上	葛荣财	二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赤贫	
同上	王兆凤	五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赤贫	
同上	蔡老三	二七	同上	工	三十一保陈家院	四	赤贫	
同上	陈长贵	五五	同上	农	同上	四	赤贫	
同上	陈毛氏	七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次[赤]贫	
同上	陈根怀	四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次[赤]贫	
同上	黄潘氏	六七	同上	同上	三十一保果园村	六	尚可	
同上	黄文宝	三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尚可	
同上	黄文书	三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贫	
同上	张宝龙	四〇	同上	同上	三十一保上麒麟门	三	赤贫	
同上	张陈氏	三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赤贫	
同上	朱应泰	五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次[赤]贫	
同上	朱德年	三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次[赤]贫	
同上	张吴氏	六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赤贫	
同上	朱文银	三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赤贫	
同上	杨义清	三二	同上	同上	三十一保百水桥	四	赤贫	
同上	黄袁氏	五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次[赤]贫	
同上	姚王氏	六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	尚可	
二十六年十一月	叶杨氏	五六	同上	同上	三十保嗣堂村	五	贫	全家三口被戳灭由伯母代报
同上	叶耕地	二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同上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同上	叶小双	一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同上	
同上	陈老三	四〇	同上	同上	三十保金孙马庄			由姊代报
同上	蔡长福	四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尚可	
同上	余毛子	二九	同上	帮工	同上	一	贫	
同上	王仁发	四六	同上	农	同上	四	同上	
同上	王义洪	三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赤贫	
同上	张四	五四	泰州	帮工	三十保上庄村	无		由友代报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凤友	四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	赤贫	
同上	孙仁兴	五五	本京	农	三十保金孙马庄	一〇	尚可	
同上	刘大发	三三	同上	工	同上	五	贫	
同上	刘老二	四四	同上	农	同上	五	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周仁炎	四九	同上	同上	三十保周边庄	一一	尚可	
同上	周仁和	三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极贫	
同上	顾正荣	三五	同上	兵工厂做工	同上	一	极贫	
同上	顾正山	五二	同上	农	同上	二	赤贫	
同上	吴金银	三一	同上	商	三十保狮子坝村	五	极贫	
同上	吴金照	二九	同上	手艺	同上	五	极贫	
同上	吴赓兴	四一	同上	农	同上	六	贫	
同上	吴广发	三二	同上	生意	同上	六	同上	
同上	陈李氏	六七	同上	农	同上	四	尚可	
同上	陈德云	四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尚可	
同上	高金生	七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七	赤贫	
同上	李松炎	八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	赤贫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同上	陈老三	六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赤贫	
同上	王兴宝	六〇	同上	同上	三十保周边庄	八	赤贫	
同上	冯兴棠	六〇	同上	同上	三十保殷庄	二	赤贫	
同上	冯吴氏	八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赤贫	
同上	冯和氏	七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赤贫	
同上	殷金洲	五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赤贫	
同上	殷金钱	六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赤贫	
同上	殷叶氏	六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	赤贫	
同上	殷汪氏	九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	尚可	
同上	张沈氏	八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	尚可	
同上	殷长才	四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贫	
同上	殷吴氏	七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	极贫	
同上	王得才	四〇	同上	佣农	同上	〇		
同上	殷长根	四二	同上	农	同上	八	贫	
同上	老薛	五六	同上	同上	三十保狮子坝	〇		
同上	邢小红	二七	同上	同上	三十二保青马	四	贫	
二十七年二月	姚家福	二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旺兴	二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赤贫	
同上	王罗氏	七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贫	
同上	陈寿玉	三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贫	
二十七年二月	陈旺金	二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邵万朝	七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贫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同上	邵锦清	四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贫	
二十七年三月	邵翰城	二四	同上	商	同上	四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夏洪芝	五七	同上	农	同上	五	赤贫	
同上	管加海	四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贫	
同上	姚葛氏	七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	贫	
同上	叶有才	二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尚可	
同上	吴陈氏	七一	同上	同上	三十二保杨家庄	四	贫	
同上	杨宝桂	七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贫	
同上	叶顺有	五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贫	
同上	叶有炎	二三	同上	同上	三十二保青马村	五	贫	
同上	叶锦荣	四三	同上	同上	三十二保杨家庄	四	贫	
同上	叶杨氏	五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臧德树	六一	同上	同上	三十三保黄马村	五	尚可	
同上	臧大仁	三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尚可	
同上	臧大槐	三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尚可	
同上	臧正炳	五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二	尚可	
同上	汪长河	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赤贫	
同上	汪长银	五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赤贫	
同上	汪黑皮	二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赤贫	
同上	方永全	四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赤贫	
同上	方金全	五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赤贫	
同上	陆万森	四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	尚可	
廿六年十二月	杨世全	五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尚可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同上	杨世树	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尚可	
同上	周鸭子	二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	尚可	
同上	周鲁氏	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赤贫	
同上	王广棋	四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有金	五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赤贫	
同上	张公才	三一	同上	农	同上	六	可过	
同上	张陈氏	三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	可过	
同上	郭富生	四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赤贫	
同上	刘桂潮	五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可过	
同上	刘永金	六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汤桂生	四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赤贫	
同上	汤鸿牛	五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赤贫	
同上	汤长怀	五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赤贫	
同上	汤春才	三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赤贫	
同上	汤蒋氏	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赤贫	
同上	汤金顺	五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赤贫	
同上	刘张氏	四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赤贫	
同上	邵德宝	六〇	同上	同上	廿八保邵庄	四	可过	
同上	朱小二	二一	同上	同上	廿八保小米庄	五	贫	

⑦ 南京市第十区牌楼镇境内殉难市民及遗族状况调查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 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二十六年十一月	岳远德	二一	南京	农	豌豆园三号	五人	困难	第十八保
同上	焦乾忠	三五	同上	工	吴家坡	六人	同上	
同上	赵刘氏	六〇	同上	农	右锁	十一人	同上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 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同上	赵陈氏	二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人	同上	刘陈二氏是婆媳
同上	赵贾氏	五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人	同上	查赵贾氏被日寇枪杀未死将右臂击下，现只有左手一支[只]
同上	郭才南	三九	同上	同上	刘庄	三人	同上	第十九保
同上	郭如林	五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如照	五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沈金山	五二	同上	同上	前锁	一人		
同上	万长玉	六六	同上	同上	杨家底	六人		
同上	万长明	六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人		
同上	李坤生	六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人		
同上	祝祝氏	六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人		
同上	李启德	四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人		
同上	刘潘氏	四〇	同上	同上	刘庄	四人		
同上	翁金本	三三	同上	同上	牌楼上	二人	困难	第二十保
同上	王小四	二六	同上	同上	唐家底	四人	同上	
同上	单老头	六八	同上	道人	牌楼上	一人		
同上	黄保林	三一	同上	农	郑家营	四人	困难	
同上	郑承明	三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人	同上	
同上	胡万氏	六人	同上	同上	白甸村	五人	同上	第廿二保
同上	时玉生	二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人	同上	
同上	褚存英	五〇	同上	同上	王家头	六人	同上	
同上	王王氏	五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人	同上	
同上	王吴氏	七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人	同上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 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 考
同上	王张氏	六八	同上	同上	蒋家街	七人	同上	第廿一保
同上	蒋长明	四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人	同上	
同上	蒋王氏	七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人	同上	
同上	夏永才	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人	同上	
同上	蒋全保	二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人	同上	

⑧ 南京市第十区蒋庙乡境内殉难市民及遗族状况调查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 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	董长明	三八	南京	农	三四保三甲	男五女五	尚可	
同上	董长洪	二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贫	
同上	孙尚仁	一八	同上	同上	三四保一甲	男二女二	同上	
同上	孙尚勇	二一	同上	工	同上	同上	赤贫	
同上	王贵云	五八	同上	农	三四保三甲	男三女三	尚可	
同上	葛步广	六九	同上	同上	三四保六甲	男八女八	贫	
同上	葛沈氏	六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赵王氏	四六	同上	同上	三四保二甲	男三女二	尚可	
同上	韩玉书	五六	同上	同上	三四保二甲	男二女一	尚可	东移
同上	赵富贵	四二	同上	同上	三四保五甲	男一女二	赤贫	
同上	陈生贵	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炳生	三八	同上	同上	三五保三甲	女三	同上	
同上	高老禄	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女三	同上	
同上	汪大发	五〇	同上	同上	三五保五甲	男二女二	同上	
同上	桂孔星	四九	同上	同上	三五保三甲	男一女一	贫	
同上	桂孔章	五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 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同上	陈徐氏	六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女一	赤贫	
同上	陈祥金	四五	同上	同上	三五保四甲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克镜	六八	同上	同上	三五保三甲	男一女二	同上	
同上	谈有仁	四二	同上	同上	三五保五甲	女一	同上	
同上	谈春山	二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二女一	贫	
同上	沈金龙	四八	同上	同上	三五保四甲	男一女二	同上	
同上	高德广	五二	同上	同上	三五保六甲	男一女一	同上	
同上	关玉金	五二	北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正兴	五七	南京	农	同上	男八女六	尚可	
同上	蒋忠义	四六	同上	同上	三五保三甲	男一女一	贫	
同上	闻华金	五〇	湖南	同上	三五保四甲	男二女二	同上	
同上	周长金	三二	南京	同上	三五保八甲	男四女三	同上	
同上	石占奎	四一	同上	同上	三五保六甲	男一女二	同上	亲友
同上	赵小科	三一	同上	同上	三五保一甲	男二女一	贫	
同上	项德标	六二	同上	同上	三五保二甲	男六女一	同上	朋属
同上	苍士海	四五	同上	同上	三五保一甲	男一女一	赤贫	
同上	周殿臣	四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二女二	尚可	
同上	孙蓝氏	七二	同上	同上	三六保二甲	男三女二	同上	
同上	袁兆坤	五二	同上	同上	三六保三甲	男四女四	贫	
同上	孙吴氏	七八	同上	同上	三六保二甲	男三女二	尚可	
同上	姚徐氏	六五	同上	同上	三六保七甲	男三女四	尚可	
同上	叶福林	四九	同上	同上	三六保三甲	男一女四	贫	
同上	章春林	五三	同上	同上	三六保四甲	男三女二	同上	
同上	郑庆余	五九	同上	同上	三六保十甲	男二女三	尚可	
同上	庄柳氏	六〇	同上	同上	三五保一甲	男四女二	同上	
同上	郑长福	二八	同上	同上	三五保	男四女五	赤贫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　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同上	时清标	五〇	同上	同上	三五保	男二女二	贫	
同上	王有玉	五五	同上	同上	三七保四甲	女三	赤贫	
同上	蓝恒冶	五二	同上	同上	三七保二甲	男二女二	贫	
同上	蓝恒成	五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赵锡旺	三五	同上	同上	三七保六甲	男一女三	同上	
同上	龚国年	四七	同上	商	三七保一甲	男三女三	同上	
同上	张松林	三九	同上	农	同上	男二女一	尚可	
同上	马金标	六三	同上	同上	三七保九甲	男二女三	贫	
同上	张家钊	二五	同上	商	三七保七甲	男五女三	贫	
同上	李存根	五三	同上	农	三七保五甲	男二女三	贫	
同上	周张氏	五九	同上	同上	三七保六甲	男一女二	赤贫	
同上	刘徐氏	七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三女二	尚可	
同上	谢周氏	七二	同上	同上	三八保九甲	男四女四	尚可	
同上	张元发	四六	同上	同上	三八保八甲	男二女二	贫	
同上	刘传发	二九	同上	同上	三八保一甲	男二女三	尚可	
同上	王余氏	六四	同上		同上	男三女二	同上	
同上	孔兴堂	六六	同上		同上	男一	赤贫	
同上	张元祥	四四	同上		三八保八甲	男三女三	贫	
同上	张元财	二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韩长成	六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杨金才	三一	同上		三九保一甲	男三女三	尚可	
同上	吴张氏	四八	同上		同上	男四女四	同上	
同上	王如林	七一	同上		三九保二甲	女一	贫	
同上	王吴氏	五三	同上		三九保四甲	男七女七	同上	
同上	袁殿传	三九	同上		三九保六甲	一	赤贫	
同上	周玉春	四八	同上		同上	五	贫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 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同上	杨赵氏	三三	同上		三九保七甲	三	同上	
同上	陆蔡氏	七二	同上		三九保四甲	四	尚可	
同上	吕赵氏	五〇	同上		三九保五甲	四	贫	
同上	马金标	六三	同上		三七保六甲			见前卅七保
同上	卢学高	三〇	同上		四〇保六甲	四	贫	
同上	卢学江	二七	同上		同上	四	赤贫	
同上	卢学坤	二二	同上		同上	四	同上	
同上	卢王氏	六三	同上		同上	四	尚可	
同上	王卢氏	七一	同上	农	四〇保七甲	四	同上	
同上	袁柏海	六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同上	
同上	李长福	六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贫	
同上	陈董氏	三七	同上	同上	四〇保五甲	三	贫	
同上	陈巧云	一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同上	
同上	周周氏	七〇	同上	同上	四一保十甲	五	同上	
同上	娄意沅	二〇	同上	同上	四一保四甲	四	贫	
同上	周根才	四五	同上	同上	四一保十甲	二	赤贫	
同上	娄生洪	五五	同上	同上	四一保二甲	六	贫	
同上	杨得意	七三	同上	同上	四一保六甲	六	贫	
同上	李长庆	五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同上	
同上	王立春	四五	同上	同上	四一保八甲	五	赤贫	
同上	易吴氏	八〇	同上	同上	四一保九甲	三	贫	
同上	易长生	七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贫	
同上	王永桥	六〇	同上	同上		四	尚可	
同上	倪金桂	六八	同上	同上		四	同上	
同上	朱守和	四二	同上	同上		六	同上	
同上	尹厚江	六〇	同上	同上		五	贫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　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同上	尹厚和	五七	同上	同上		四	同上	
同上	姜童氏	七五	同上	同上		四	贫	
同上	黄杨氏	六三	同上	同上		五	同上	
同上	王王氏	六〇	同上	同上		三	同上	
同上	管其苗	二六	同上	同上		五	赤贫	已成肺病

（蒋庙乡乡长程广荣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382］

7. 南京市第一区报送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表呈（1946年9月2日）

南京市第一区区公所呈

案准前任移交钧府府总秘三（卅五）字第五九五三号训令，以准市临参议会秘书处函请调查殉难市民予以褒扬并拨发专款救济遗族一案，抄发提案及调查表式饬即派员查明列报。等因。奉此；遵经抄发表式转饬各保迅即将该保境内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查明列表具报在案。谨将各保陆续送到上项调查表汇齐总列一表备文呈报，仰祈鉴赐核转。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呈第一区境内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表一份。

全衔　许〇〇

中华民国卅五年九月二日

南京市第一区公所境内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表

保别	殉难人姓名	殉难年月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5	张永春	廿六.十二	26	南京	商	张家菜园五号	五人	战乱时损失很大,现时生活非常困难	
5	张永福	同上	2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系张永春之胞弟,同时被日军拉去
8	倪永贵	廿六.十一.二十	62	同上	小贩	老虎桥20【号】	一人	靠人救济	
8	蒋士平	廿六.十一.二九	16	同上	学生	老虎桥43【号】	二人	小贩度生	
8	赵仕荣	廿六.十一.十四	29	同上	丝业	严家桥18【号】	六人	小贩	
8	赵仕贵	同上	2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赵仕富	同上	1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张有明	廿六.十二.十六	40	同上	杂货	严家桥8【号】	三人	同上	
8	张有亮	同上	2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杨长发	同上	32	同上	厨	同上	同上	同上	
8	方施氏	廿六.十一.十六	49	淮安	无业	老虎桥33【号】	二人	赤贫	
20	陆福兴	廿六.十一.廿四	27	南京	军政部传达兵	一枝园49【号】	三人	小贩	
20	孙道奎	廿六.十一.十四	24	同上	送电报	一枝园63【号】	六人	同上	
20	蔡长松	廿六.十二.十四	42	同上	机业	如意桥4【号】	四人	同上	
23	陶季英	廿六.九	43	江苏兴化	工	田吉营6【号】	二人	生活维艰无人图谋	
23	樊必庆	廿六.九	48	南京	工	同庆里3【号】	三人	做工不敷生活	
22	曾正禄	廿六.十二	43	南京	工	塘[糖]坊桥43【号】	二人	苦不堪言	

续 表

保别	殉难人姓名	殉难年月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22	张铸	廿七.三	36	南京	学	塘[糖]坊桥92【号】	五人	生活困难	
16	马鸿源	廿六.八.十四	22	同上	菜贩	一区十六保八甲		生活困难	
16	马鸿良	同上	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顾金奎			同上	理发	十六保廿五甲		同上	
16	刘胡氏	廿六.十二.四	76	同上	家事	十六保十一甲		同上	
16	季永祥	廿六.十二.二	29	山东					
16	赵志诚	同上	25	徐州					

注：

季永祥、赵志诚两人系在宁海路91号被日军认系中央军拖去枪杀，证人夏元芝及此一救火会全体救火员目睹。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60]

8. 南京市第十一区报送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表呈

南京市第十一区区公所呈 发文安字第五三四号

案奉钧府府总秘三(卅五)字第五九五三号训令内开：案准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函开：查拟请市府调查殉难市民予以褒扬并拨发专款救济遗族一案，业经本会于五月一日下午第十四次大会决议送请市政府办理等语纪录在卷。相应检附原案送请查照并希将办理情形函复备查为荷。等由。附原提案全文一份到府。准此；除函复并分行外合行抄发原提案令仰遵照迅即派员查明列表具报。此令。等因。计抄发市临时参议会原提案及调查表各一份。奉此；遵即转饬调查，计查得殉难市民四百二十二人，理合列表呈报，仰祈鉴核。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殉难市民暨遗族状况调查表一份。

第十一区区长 吴筱卿[印]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二月	叶长春	20	阜宁	柴贩	循相里 36 号	四	赤贫	
同上	叶兰花	6	同上	同上	循相里 36 号	四	赤贫	
同上	朱顺成	63	盐城	同上	循相里 195 号	二	赤贫	
同上	朱振良	29	同上	同上	循相里 195 号	二	赤贫	
同上	季武松	66	东海	同上	循相里 173 号	六	赤贫	
同上	季孙氏	68	同上	同上	循相里 173 号	六	赤贫	
同上	季金生	24	同上	同上	循相里 173 号	六	赤贫	
同上	崔广庆	70	南京	同上	循相里 153 号	二	赤贫	
同上	姜兆龙	54	江都	同上	循相里 142 号	五	赤贫	
同上	王贵才	37	南京	同上	循相里 140 号	一	赤贫	
同上	张学坤	52	宿迁	牢牛场	循相里 99 号	三	赤贫	
同上	沃兆华	29	南京	柴贩	循相里 84 号	三	赤贫	
同上	施兆福	46	淮安	小贩	循相里 176 号	三	赤贫	
同上	王玉山	60	宿迁	同上	循相里 101 号	一	赤贫	
同上	陈黄氏	69	邳县	同上	循相里 260 号	二	赤贫	
同上	陈怀高	23	同上	同上	循相里 260 号	二	赤贫	
同上	陈怀有	29	同上	同上	循相里 260 号	二	赤贫	
同上	陈小四	21	同上	同上	循相里 260 号	二	赤贫	
同上	陈许氏	23	同上	家务	循相里 260 号	二	赤贫	
同上	陈翠女	23	同上	同上	循相里 260 号	二	赤贫	
同上	李卓标	74	宿迁	小贩	窑湾街 128 号	五	赤贫	
同上	陈宗深	53	同上	同上	窑湾街 118 号	三	赤贫	
同上	吴守发	56	同上	同上	窑湾街 122 号	一	赤贫	
同上	许小坡	40	同上	同上	窑湾街 104 号	四	赤贫	
同上	张老大	57	同上	同上	窑湾街 111 号	二	赤贫	
同上	黄双喜	28	同上	同上	窑湾街 89 号	三	赤贫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同上	杨定有	72	同上	同上	窑湾街 117 号	一	赤贫	
同上	曹玉兰	55	同上	同上	窑湾街 70 号	三	赤贫	
同上	王天财	82	同上	同上	窑湾街 68 号	六	赤贫	
同上	王玉金	63	同上	同上	窑湾街 51 号	七	赤贫	
同上	张金元	16	同上	同上	窑湾街 51 号	一	赤贫	
同上	刘树荣	16	同上	同上	芦席巷 15 号	二	赤贫	
同上	吴正海	31	同上	同上	芦席巷 15 号	三	赤贫	
同上	彭大荣	35	同上	同上	芦席巷 15 号	三	赤贫	
同上	金正源	31	南京	同上	西街 32 号	四	赤贫	
同上	于锦廷	49	同上	同上	西街 40 号	三	赤贫	
同上	刘义兴	60	宿迁	同上	西街 136 号	一	赤贫	
同上	凌起发	45	安徽	同上	西街 157 号	六	赤贫	
同上	王殿臣	56	安徽	蛋行	西街 143 号	十四	赤贫	
同上	凌起兴	46	南京	油条店	西街 157 号	六	赤贫	
同上	卢义堂	29	同上	商	西街 166 号	二	赤贫	
同上	王开香	43	同上	商	西街 164 号	一	赤贫	
同上	童章余	43	同上	麦业	西街 191 号	四	赤贫	
同上	童杨氏	65	同上	麦业	西街 191 号	四	赤贫	
同上	韩天寿	55	同上	小贩	西街 201 号	一	赤贫	
同上	韩蒋氏	52	同上	家务	西街 201 号	一	赤贫	
同上	韩金山	33	同上	小贩	西街 201 号	一	赤贫	
同上	梁有福	56	合肥	菜行	西街 223 号	七	赤贫	
同上	王克田	54	宿迁	小贩	西街 213 号	二	赤贫	
同上	陈徐氏	47	南京	水炉	西街 221 号	三	赤贫	
同上	魏大毛	10	泗洲	小贩	西街 227 号	五	赤贫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同上	五[伍]大毛	14	南京	油货	西街 222 号	六	赤贫	
同上	李天来	34	安徽	帮工	西街 224 号	七	赤贫	
同上	王克生	30	南京	小贩	西街 198 号	四	赤贫	
二十七年古历正月初八日	徐长荣	69	同上	瓦工	悦来巷 7 号	二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	王有福	26	同上	工	小思古巷 42 号	一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十九日	王有才	28	同上	工	小思古巷 42 号	一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	王连保	3	同上	无	小思古巷 42 号	一	赤贫	
二十六年十月	王永涛	63	南京	厨子	悦来巷 15 号	三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	周来发	60	同上	工	小思古巷 41 号	二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	张世准	39	同上	商	大思古巷 1 号	四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	陆德才	52	皖含	工	车河沿 25 号	三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	张宪如	49	皖合	厂工	车河沿 25 号	二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	黄刘氏	79	同上		桑树园 35 号	二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	黄义成	56	同上	瓦工	桑树园 35 号	五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	杜云卿	84	南京	商	桑树园 53 号	五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	杜怀根	14	南京	学	桑树园 53 号	三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	李广来	64	山东	皮□	桑树园 50 号	五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	唐成义	48	南京	工	桑树园 56 号	四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	赵景平	76	宿迁	工	方家巷 19 号	三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	殷华芳	32	宝应	工	桑树园 38 号	三	赤贫	
二十六年冬月	赵芳鑫	35	南京	商	方家巷 16 号	五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余必福	43	同上	商	小市口 33 号	七	赤贫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冬月	崔从周	19	同上	科员	小市口 32 号	六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家富	35	同上	商	小市口 193 号	六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朱玉成	42	同上	商	小市口 133 号	八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张景昌	72	同上	商	小市口 146 号	三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克生	32	同上	商	小市口 147 号	四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朱尚标	62	南京	商	小市口 141 号	四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蔡兆元	60	同上	商	小市口 138 号	三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樊义成	39	同上	商	小市口 11 号	六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魏大顺	37	同上	商	小市口 114 号	二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李永之	31	同上	商	小市口 61 号	二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潘永涛	19	同上	商	小市口 59 号	六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甄金堂	67	同上	商	小市口 49 号	六	赤贫	
二十七年七月	戴荣华	23	同上	政	珍巷里 33 号	六	赤贫	
二十七年七月	王锡洪	49	同上	商	珍巷里 19 号	三	赤贫	
二十七年七月	刘登云	32	同上	商	珍巷里 16 号	六	赤贫	
二十七年七月	刘登高	29	同上	军	珍巷里 16 号	六	赤贫	
二十七年七月	周松年	44	淮安	菜贩	珍珠巷 15 号	四	赤贫	
二十七年七月	朱长富	45	同上	同上	珍珠巷 133 号	五	赤贫	
二十七年七月	朱陶氏	67	同上	同上	珍珠巷 17 号	三	赤贫	
二十七年七月	罗炳生	37	同上	同上	珍珠巷 16 号	六	赤贫	
二十七年七月	韩书生	64	同上	挑粪	珍珠巷 43 号	五	赤贫	
二十七年七月	孙管氏	88	泗阳	家务	珍珠巷 25 号	五	赤贫	
二十七年七月	韩朱氏	51	宝应	同上	珍珠巷 723－1 号	一	赤贫	
二十七年七月	沈来元	58	同上	挑粪	珍珠巷 62 号	四	赤贫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七年十二月	芦玉堂	38	南京	医生	西街 174 号	一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李三	61	宿迁	小贩	珍珠巷 42 号	三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吴明珍	45	海州	同上	珍珠巷 38 号	四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吉长宽	45	宝应	拉车	珍珠巷 97 号	五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姚玉保	18	宿迁	小贩	珍珠巷 107 号	二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杨小顺	22	同上	同上	珍珠巷 121 号	三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顺林	49	南京	石粉坊	珍珠巷 150 号	四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松堂	28	同上	同上	珍珠巷 150 号	四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学涛	38	同上	农	珍珠巷 152 号	五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蔡包氏	47	镇江	菜贩	珍珠巷 166 号	四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刘春荣	40	宿迁	石粉坊	珍珠巷 207 号	五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管刘氏	80	淮安	人事	珍珠巷 207 号	五	赤贫	
二十六年十二月	王兴汗	54	盐城	小贩	珍珠巷 221 号	六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毛毛氏	56	宿迁	家务	下码头 259 号	四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毛小丫	15	宿迁	无	下码头 259 号	五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毛盛云	60	宿迁	鱼贩	下码头 283 号	一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刘管氏	46	宿迁	家务	下码头 299 号	二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刘风叶	58	宿迁	鱼贩	下码头 242 号	四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李氏	59	宿迁	家务	下码头 241 号	十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王氏	74	宿迁	无	下码头 316 号	六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树堂	53	宿迁	鱼贩	下码头 308 号	三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宋继德	52	宿迁	菜贩	下码头 302 号	四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于柏松	22	宿迁	菜贩	下码头 303 号	三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吕马氏	73	宿迁	无	下码头 301 号	六	赤贫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一月	沈蛮英	17	宿迁	无	下码头 301 号	五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邵元林	59	海州	工人	下码头 137 号	五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吉金生	19	宝应	小贩	下码头 144 号	五	赤贫	
二十七年三月	刘庆云	44	宿迁		下码头 190 号		赤贫	
二十七年六月	王叶之	56	干县		下码头 186 号		赤贫	
二十七年一月	张铭桂	27	本		下码头 191 号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明仁	42	徐州	农	城南村 10 号	四	圈地	
二十六年十一月	吴学诗	32	凤阳	农	集合村 47 号	八	圈地	
二十六年十一月	夏夏氏	23	南京	农	集合村 4 号	六	圈地	
二十六年十一月	方德高	50	南京	农	城南村 33 号	四	皮工	
二十六年十一月	僧捷空	47	湖南	自由	城南村 13 号	三	自由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远兴	48	本京	农	西营村 40 号	六	农工	
二十六年十一月	邓连兴	47	本京	农	西营村 31 号	六	农工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九	51	本京	农	西营村 33 号	二	农工	
二十六年十一月	张贤才	27	江浦	农	西营村 33 号	四	农工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小羊子	17	南京	农	西营村 33 号	七	农工	
二十六年十一月	仲结巴子	15	徐州	菜贩	城南村	二	小贩苦力	
二十六年十一月	燕树海	58	山东	生意	集合村	五	农业	
二十六年十一月	林鸿喜	52	本京	农	集合村 13 号	五	农业	
二十六年十一月	林陈氏	51	本京	农	集合村 13 号	五	农业	
二十六年十一月	史庆来	15	盐城	柴	桥南村 30 号	六	农业	
二十六年十一月	张正香	20	盐城	柴	桥南村 24 号	七	农业	
二十六年十一月	唐启发	40	盐城	柴	桥南村 12 号	三	农业	
二十六年十一月	周桂发	20	盐城	木工	桥南村 4 号	一	农业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张氏	47	盐城	柴	桥南村 34 号	四	农业	
三十年六月	孔继云	36	徐州	船业	中华门外船上	四	赤贫	
三十年六月	周小禄	34	宝应	船业	中华门外船上	四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倪三保	33	本京	农	史家岗	十一	佃农度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	倪袁氏	28	本京	农	史家岗	十一	佃农度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	倪小毛	23	本京	农	史家岗	十一	佃农度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	倪连柱	17	本京	农	史家岗	十一	佃农度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	鲍立银	40	本京	农	鲍家场	二	生活无着	
二十七年三月	鲍立功	40	本京	农	鲍家场	四	农业生活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国玉	22	本京	电厂机工	鲍家场	七	农业生活	
二十六年十一月	郑荣泰	62	本京	农	鲍家场	一	生活无依	
二十六年十一月	章顺海	60	本京	农	鲍家场	五	农工为生	
二十六年十一月	臧少棠	25	本京	农	鲍家场	二	生活无着	
二十六年十一月	易发炳	57	南京	农	赵家岗	五	农工生活	
二十六年十一月	高成贵	38	南京	农	史家岗	八	农工生活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二弟子	26	南京	农	赵家岗	六	小贩	
二十六年十二月	大扬州	42	扬州	佣工	赵家岗	一	小贩	
二十六年十二月	项袁氏	68	南京	女工	上坊间	二	女工生活	
二十六年十二月	老俞	60	南京	工	上坊间	二	作工生活	
二十六年十一月	徐洪炳	52	南京	农	南方社	七	农工生活	
二十六年十一月	鲍立志	58	南京	工	鲍家场	二	作工度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	崔骆氏	52	南京	工	场家坝	七	佣工	
二十六年十一月	崔鲁氏	58	南京	工	场家坝	二	农工度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	周开金	35	南京	工	场家坝	一	农工度日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李陈氏	37	南京	工	场家坝	三	小贩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李八金	19	南京	工	场家坝	四	农工度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	赵根云	32	南京	工	柴家营	四	农工度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杨聋子	42	南京	木工	柴家营	三	农工度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杨兴元	45	南京	农	柴家营	二	农工度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杨老二	41	南京	农	柴家营	二	农工度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杨老三	38	南京	农	柴家营	五	农工度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李贤金	25	南京	农	柴家营	二	农工度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李贤荣	21	南京	农	柴家营	二	农工度日	
二十六年十二月	胡长顺	22	南京	农	刘家岗	五	佣工	
二十六年十二月	钱吉祥	47	南京	农	翁家营	五	农工度日	
二十六年十二月	翁广寿	23	南京	农	翁家营	二	农工度日	
二十六年十二月	翁广兴	20	南京	农	翁家营	二	农工度日	
二十六年十二月	李洪兴	42	南京	农	刘家岗	二	农工度日	
二十六年十二月	刘永清	19	南京	农	翁家营	二	农工度日	
二十七年十二月	陈天兴	40	南京	农	景家村 17 号	三	困难	
二十七年十二月	丁如发	50	南京	农	景家村 16 号	三	困难	
二十七年十二月	景杨氏	60	南京	农	景家村 2 号	三	困难	
二十七年十二月	景根寿	24	南京	农	景家村 4 号	二	困难	
二十七年十二月	景根旺	23	南京	农	景家村 1 号	五	困难	
二十七年十二月	景小狗子	16	南京	农	景家村 4 号	一	困难	
二十七年十二月	王子源	43	南京	农	曹夏西村 53 号	九	困难	
二十七年十二月	梁九八子	12	南京	农	曹夏西村 9 号	六	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尹启富	72	南京	农	景家村 20 号	十八	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尹单氏	64	南京	农	景家村 20 号	五	困难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二月	蔡广发	53	南京	农	荷塘村 13 号	四	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蔡德荣	64	南京	农	荷塘村 10 号	四	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戴广松	54	南京	农	荷塘村 18 号	六	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唐仁兴	45	南京	农	景家村 7 号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柏盛昌	35	南京	农	景家村 35 号	九	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叶春零子	16	南京	农	曹夏西村 48 号	二	困难	
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孙氏	76	南京	农	南北中村 15 号	六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陈韩氏	72	南京	农	南北中村 31 号	六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魏家兴	44	南京	农	南北中村 5 号	七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尹王氏	60	南京	农	南北中村 51 号	三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夏立发	47	南京	农	南北中村 51 号	四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夏立祥	27	南京	农	南北中村 51 号	四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李夏氏	72	南京	农	曹夏西村 74 号	四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范玉宝	22	南京	农	高辇柏村 36 号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张振海	55	天津	农	高辇柏村 36 号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马道柏	43	南京	农	高辇柏村 36 号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马道松	39	南京	农	高辇柏村 36 号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项庚兴	55	南京	农	高辇柏村 36 号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庚有	57	南京	农	高辇柏村 36 号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庚富	50	南京	农	高辇柏村 36 号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娄氏	44	南京	农	高辇柏村 36 号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袁氏	54	南京	农	高辇柏村 36 号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王氏	38	南京	农	高辇柏村 36 号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笪智邦	24	南京	农	高辇柏村 36 号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陈手业	48	南京	农	高辇柏村	一	困难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一月	卓大	40	安徽	农	高辇柏村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卓氏	41	安徽	农	高辇柏村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老侯	50	安徽	农	高辇柏村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田倪氏	63	南京	农	高辇柏村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尹陆氏	43	南京	农	高辇柏村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刘世万	52	南京	农	高辇柏村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储老大	17	南京	农	南北中村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张良友	50	安徽	农	南北中村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张良财	49	安徽	农	南北中村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范玉兴	62	安徽	农	养四红村 47 号	六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陈银斋	51	南京	农	土城头 30 号	二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张季氏	67	南京	农	土城头 19 号	三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樊卞氏	62	南京	农	土城头 29 号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陈吉松	30	南京	农	土城头 20 号	四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陆金荣	38	南京	农	养四红村 27 号	六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陈樊氏	28	宝应	农	土城头 29 号	三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国志	40	南京	农	养四红村 27 号	一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道纯	72	南京	和尚	养四红村 40 号	三	尚可	
二十六年十一月	赵老四	50	南京	道人	养四红村 40 号	三	赤贫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长元	63	南京	农	井二村 16 号	四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孙氏	21	南京	农	井二村 15 号	四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胡德生	68	南京	农	响磨丁村 8 号	八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大元	61	南京	农	送驾村 30 号	五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哑巴	17	南京	农	井二村 3 号	六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长城	52	南京	农	井二村 7 号	六	困难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一月	黄长林	58	南京	农	井二村 13 号	四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俞氏	70	南京	农	井二村 12 号	七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家喜	58	南京	农	送驾村 15 号	四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詹氏	51	南京	农	送驾村 31 号	六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单佩圣	51	南京	农	单家楼子 23 号	四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单佩有	54	南京	农	单家楼子 26 号	七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刘成林	40	南京	农	单家楼子 28 号	三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周大永	51	南京	农	周家楼子 1 号	四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徐徐氏	59	南京	农	周家楼子 3 号	三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周正松	68	南京	农	周家楼子 9 号	七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周周氏	45	南京	农	周家楼子 6 号	七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吕朱氏	45	南京	农	响磨丁村 54 号	五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吕有志	80	南京	农	响磨丁村 54 号	五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吕五弟	8	南京	农	响磨丁村 54 号	五	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薛成荣	48	南京	农	响磨丁村 30 号	五	困难	
二十六年十月	张冯氏	81	南京		通惠里 30 号	二十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潘刘氏	82	南京		通惠里 34 号	一		
二十六年十月	刘怀礼	71	南京		通惠里 42 号	五		
二十六年十月	梅陈氏	61	南京		通惠里 45 号	六		
二十六年十月	阴荣华	42	南京		通惠里 56 号	六		
二十六年十一月	周王氏	78	南京		通惠里 68 号	五		
二十六年十月	王孝荣	28	南京		通惠里 74 号	五		
二十六年十月	莫启东	42	南京		通惠里 91 号	十四		
二十六年十月	刘正宝	52	南京		通惠里 93 号	七		
二十六年十月	杨铎	55	南京	农	通惠里 93 号	七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一月	莫承宏	47	南京		通惠里 98 号	六	贫	
二十六年十月	刘何兴	77	南京		通惠里 100 号	四		
二十六年十月	贾正宏	58	南京		贾家东村 4 号	二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贾红英	43	南京		贾家东村 1 号	五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贾玉霖	60	南京		贾家东村 13 号	三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黎志喜	46	南京		贾家东村 8 号	三	贫	
二十六年十月	贾正金	18	南京		贾家东村 24 号	五	贫	
二十六年十月	吉荣华	48	南京		贾家东村 30 号	五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正安	50	南京		贾家东村 29 号	一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贾如盛	52	南京		贾家西村 9 号	六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王大富	40	南京		贾家西村 11 号	四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陈华金	40	南京		贾家西村 22 号	六	赤贫	
二十六年十月	贾守贵	41	南京		贾家西村 25 号	三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贾德明	62	南京		贾家西村 26 号	四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王正清	75	南京		贾家西村 26 号	一	贫	
二十六年十月	贾德新	56	南京		贾家西村 27 号	二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贾沈氏	78	南京		贾家西村 28 号	六	贫	
二十六年十月	伍明富	54	南京		伍家村 3 号	三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伍尚留	30	南京		伍家村 4 号	二	贫	
二十六年十月	伍明元	59	南京		伍家村 5 号	六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高老太	80	南京		伍家村 5 号	四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高老五	35	南京		伍家村 5 号	四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刘长义	44	南京		刘家村 3 号	三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汪立成	75	南京		汪家村 1 号	十口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汪老太	74	南京		汪家村	十	自给自足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月	杨小罗	31	南京		汪家村	一	贫	
二十六年十月	汪四盲	70	南京		汪家村 6 号	四	贫	
二十六年十月	刘广和	50	南京		汪家村 7 号	三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汪大云	28	南京		汪家村 8 号	二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胡李氏	60	南京		汪家村 25 号	一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朱必梁	36	南京		汪家村 23 号	八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杨少修	30	南京		汪家村 22 号	三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朱德全	40	南京		汪家村 20 号	三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陈广荣	30	南京		汪家村 19 号	二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戴安富	45	南京		汪家村 23 号	四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程光仁	32	南京		汪家村 41 号	三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程光义	28	南京		汪家村 41 号	三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程老大	60	南京		汪家村 41 号	三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汪少坤	68	南京		凤凰村 1 号	六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赵贵启	60	南京		凤凰村 5 号	三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郑韩氏	83	南京		凤凰村 22 号	四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郑富生	44	南京		凤凰村 19 号	二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赵正林	51	南京		双塘 8 号	一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陈少荣	39	南京		蓝家村 17 号	一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惟成	65	南京		冯韦村 10 号	七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韦正友	72	南京		冯韦村 2 号	三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尹广生	59	南京		尹西村 2 号	四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尹广保	42	南京		尹西村 33 号	二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尹大和	58	南京		尹西村 32 号	一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尹大章	44	南京		尹西村 21 号	四	人不敷出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一月	尹广江	40	南京		尹西村 16 号	三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尹徐氏	75	南京		尹西村 23 号	二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尹荣元	54	南京		尹西村 4 号	六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周永兴	67	南京		尹西村 6 号	六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张小丫头	13	南京		凤翔村 1 号	九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王有金	41	南京		王家凹 4 号	四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王李氏	40	南京		王家凹 4 号	四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王丫头	12	南京		王家凹 4 号	四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王有生	45	南京		王家凹 5 号	四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金和	60	南京		唐家凹 4 号	二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子龙	30	南京		唐家凹 4 号	二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小四	26	南京		唐家凹 4 号	二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麻子	22	南京		唐家凹 4 号	二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朱氏	27	南京		唐家凹 4 号	二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唐老三	27	南京		唐家凹 5 号	五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唐启全	68	南京		唐家凹 6 号	四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余长元	42	南京		余家村 3 号	三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马元荣	41	南京		东前村 1 号	四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莫启有	58	南京		东前村 4 号	三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张德万	21	南京		吴尚村 2 号	八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一月	罗长万	82	南京		吴尚村 13 号	七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张文华	42	南京		吴尚村 11 号	三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吴马氏	68	南京		吴家眺 1 号	四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吴启云	84	南京		吴家眺 11 号	七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吴启福	78	南京		吴家眺 12 号	五	人不敷出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月	李启福	74	南京		吴家眺 13 号	三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李从寿	40	南京		吴家眺 14 号	四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蒋东旺	68	南京		向花村 9 号	六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蒋海清	35	南京		向花村 9 号	六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蒋东金	61	南京		向花村 4 号	五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蒋海畴	37	南京		向花村 4 号	五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蒋海祥	37	南京		向花村 4 号	五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张汉荣	48	南京		向花村 11 号	三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张汉金	53	南京		向花村 14 号	二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张福龙	37	南京		向花村 17 号	四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李发来	51	南京		向花村 32 号	三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李其荣	28	南京		向花村 32 号	三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李蒋氏	55	南京		向花村 42 号	二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李其山	20	南京		向花村 42 号	二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李长云	62	南京		向花村 45 号	五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李吉松	35	南京		向花村 52 号	三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方富馨	38	南京		铁心桥 12 号	七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韩德有	76	南京		铁心桥 21 号	五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李曹氏	48	南京		姜家村 5 号	五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姜受征	63	南京		姜家村 8 号	十一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姜大荣	41	南京		姜家村 9 号	七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姜大平	38	南京		姜家村 9 号	七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周长喜	54	南京		东前村 19 号	二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王老头	61	南京		向花村 75 号	二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王小丫	19	南京		向花村 75 号	二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周叶氏	30	南京		小行里 78 号	四	自给自足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月	程玉书	60	南京		小行里 95 号	四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丁炳南	59	南京		小行里 91 号	八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徐平贵	76	南京		小行里 90 号	六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徐胡氏	74	南京		小行里 90 号	六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韦刘氏	56	南京		安德里 12 号	五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丁学成	68	南京		安德里 20 号	四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查声祥	60	南京		安德里 18 号	三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查宏宝	26	南京		安德里 18 号	三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臧千祥	50	南京		安德里 19 号	一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蒋茂和	50	南京		安德里 24 号	三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聂吴氏	55	南京		安德里 35 号	四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聂声发	35	南京		安德里 35 号	四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汪有忠	50	南京		安德里 6 号	三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陈家兴	58	南京		安德里 15 号	四	自给自足	
二十六年十月	荣长有	38	南京		安德里 14 号	五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王福金	23	南京		能仁里 14 号	七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邓则明	45	南京		能仁里 7 号	三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月	叶方茂	72	南京		能仁里 47 号	二	自给自足	
三十五年十月	储德义	52	南京		能仁里 49 号	二	人不敷出	
三十五年十月	程立之	55	南京		能仁里 101 号	三	人不敷出	
三十五年十月	程毛氏	53	南京		能仁里 101 号	三	人不敷出	
三十五年十月	程素芳	23	南京		能仁里 101 号	三	人不敷出	
三十五年十月	程小猫	15	南京		能仁里 101 号	三	人不敷出	
三十五年十月	王贵锡	50	南京		能仁里 64 号	四	人不敷出	
三十五年十月	马在山	61	南京		能仁里 65 号	六	自给自足	
三十五年十月	徐瑞廷	58	南京		钱家村 10 号	四	自给自足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三十五年十月	马明山	47	南京		五贵里4号	二	人不敷出	
三十五年十月	罗广云	65	南京		五贵里9号	二	人不敷出	
三十五年十月	吕周氏	58	南京		能仁里44号	五	人不敷出	
三十五年十月	吴学华	40	南京		五贵里14号	三	人不敷出	
三十五年十月	胡陈氏	35	南京		五贵里20号	五	人不敷出	
三十五年十月	胡许氏	68	南京		五贵里20号	五	人不敷出	
三十五年十月	许二姑娘	25	南京	农	五贵里20号	五	人不敷出	
三十五年十月	陈刘氏	59	南京		五贵里42号	四	人不敷出	
三十五年十月	张小红子	21	南京		五贵里17号	三	人不敷出	
三十五年十月	周小五子	19	南京		五贵里29号	六	自给自足	
三十五年十月	史小招子	18	南京		五贵里29号	三	人不敷出	
二十六年十一月	吴广如	48	南京	农	吴家堆	八	贫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吴徐氏	31	南京	农	吴家堆	七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陈氏	70	南京	农	吴家堆	六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吴坤红	52	南京	农	吴家堆	五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李氏	70	南京	农	下石坝	八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永成	28	南京	农	下石坝	八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黄氏	70	南京	农	下石坝	三	贫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吴坤祥	71	南京	农	下石坝	七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夏袁氏	62	南京	农	下石坝	四	贫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陈仁荣	70	南京	农	下石坝	六	贫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陈王氏	64	南京	农	上石坝	八	贫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陈王氏	63	南京	农	上石坝	四	贫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陈长海	40	南京	农	上石坝	二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时学康	77	南京	农	励志庄	十九	贫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时郁氏	76	南京	农	励志庄	十九	贫苦	

续 表

殉难年月	殉难人姓名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 址	遗族人数	遗族生活状况	备考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李永隧	76	南京	农	枣园	一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德红	60	南京	农	励志庄	六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王世富	68	南京	农	励志庄	三	贫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杨德源	47	南京	农	励志庄	三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李徐氏	75	南京	农	枣园	一	贫寒	
二十六年十一月	孙大姑娘	18	南京	农	石坝	六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丁林氏	65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二	苦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袁明范	25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五	贫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袁明顺	38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五	贫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袁明鑫	55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三	贫寒	
二十六年十一月	袁广银	45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六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袁大银	12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三	生活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袁李氏	38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二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袁金涛	31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六	贫寒	
二十六年十一月	袁仁法	22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二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袁明祥	53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五	生活困难	
二十六年十一月	高庆浩	21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三	贫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高春棋	42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四	贫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谢云荣	44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六	贫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杨吴氏	29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三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杨文金	59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七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曹春海	32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五	贫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鲁礼清	39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五	贫苦	
二十六年十一月	曹正全	57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四	贫困	
二十六年十一月	曹春金	33	南京	农	第十三保	七	贫困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690]

（四）南京市机关团体调查统计

1.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关于调查日本毁坏公私机关及人民住房财产公函和第一区调查表（1945年11月24日）

①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公函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公函

奉秘书长渝关于调查抗战期间本市区城内(一)中央各机关,(二)本市各机关,(三)人民团体,(四)寺庙教会暨其他公共机关房屋器具等以及人民之房屋家具财物等损失情形,应由各区公所负责办理送科汇报统计,其损坏情形惨重而尚未修复者,并须择要摄影以资证明。等因。自应遵办。除分函各区公所外,相应函请贵区就辖境内上项公私机关人民之房屋损坏情形特甚需要摄影者,先行开明详细地址,务于本月廿七日以前列单送科以便派员前往摄影为荷。此致

第一区公所

秘书处第三科启

十一月廿四日

② 南京市第一区境内被敌毁公私机关人民团体寺庙教会及人民住房财产调查表

坊保别	姓名	籍贯	烧毁地点	房屋幢数及名称	财产数目	质料	烧毁年月日	现住地址家庭状况	备考
珠江坊7保	赵义福	南京	珠江路545号	楼上下六间	无	木造	26年12月	同上①	为日中岛部队所烧

① 原档如此。应为与“烧毁地点”栏所填地址同之意。

续 表

坊保别	姓名	籍贯	烧毁地点	房屋幢数及名称	财产数目	质料	烧毁年月日	现住地址家庭状况	备考
同上	冯有坤	南京	珠江路567号	楼房一间平房一间	无	木造	26年11月	同上	日中岛部队所烧
珠江坊14保	蔡恩培	南京	珠江路674号	平房一间	无	木造	26年12月	同上	为日军所烧部队不明
珠江坊17保	高本功	湖北	同仁街84号对面	洋式楼房2座、洋式平房14间、平房8间	无	洋式水泥、木造	27年1月	无	该户已不知去向
同上	王姓	北平	同仁街41号	三间二坡洋式平房	无	木造	26年11月	无	现在重庆未回
珠江坊18保	赵登初	南京	同仁街31号	平房一进	无	木造	同上	同上	日中岛部队所焚
同上	薛德宽	南京	同仁街88号	楼房三进	五金货栈共值30万元	木造	27年1月	中山路316号	同上
同上	伍玉堂	南京	同仁街86号	平房一进	无	木造	同上	同仁街82号	同上
珠江坊20保	陈树宝	南京	居安里8号	平房六进	无	木造	26年11月	无	户主在重庆未回
同上	夏姓	扬州	居安里40号	洋式平房三座	无	木造	同上	无	户主赴川未回
珠江坊19保	王永旺	南京	居安里29号	平房四间	无	木造	同上	居安里55号	日中岛部队所焚
同上	金志寿	南京	居安里57号	草房二间	无	草制	同上	居安里6号	同上

续 表

坊保别	姓名	籍贯	烧毁地点	房屋幢数及名称	财产数目	质料	烧毁年月日	现住地址家庭状况	备考
珠江坊25保	吴锦锟	南京	大纱帽巷7号	平房八间	无	木造	26年12月	同上	同上
珠江坊29保	沈殿魁	南京	成贤街20号	平房六间	无	木造	同上	同上	同上
珠江坊29保	孙二成	南京	成贤街36号	平房六间	无	木造	同上	同上	日中岛部队所烧
珠江坊1保	李长江	南京	珠江路25号	九间四厢	中等日用家具	木造	26年12月1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杨字懋	同上	珠江路21号	洋式楼平房共19间	家具衣箱等焚毁一空	水泥	26年12月1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惠堂	同上	中山路314、302号	洋式楼房六间	无	水泥	26年12月	中山路314号	同上
同上	杨家祥	同上	珠江路11—17号	共楼房十六间		木造	同上	珠江路17号	同上
珠江坊15保	姜克光	同上	鱼市街33号	平房32间	箱器财货约值伍千万元	木造	26年11月	同上	已修造完竣中岛部队所毁
同上	贺星五	同上	鱼市街61号	平房三进	店中生财及店员行李衣物	木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贵垚	同上	1保15甲1户	楼房四间	店货生财全部焚毁估值709万元	木造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 表

坊保别	姓名	籍贯	烧毁地点	房屋幢数及名称	财产数目	质料	烧毁年月日	现住地址家庭状况	备考
同上	杨复兴	南京	北门桥15户	平房四间	家具衣物被毁	木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聚兴祥广货店	同上	北门桥18号	楼房十间	无	木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永心元香烟店	同上	北门桥19号	楼房九间平房十二间	生财货物衣物约16万元	木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瑞丰祥印刷店	南京	北门桥17号	楼房五间平房三间	生财货物衣服约14万元	木造	同上	同上	同上
珠江坊29保	杨尉青	同上	成贤街成贤村54号	平房三间	中等家具	木造	同上	成贤街7号	为日中岛部队所毁
珠江坊15保	蔡干臣	同上	鱼市街15、17号	楼房十四间		木造	同上	鱼市街15号	同上
丹凤坊13保	教育部宿舍		沙塘园七号之一	平房间数不明			26年12月		中岛部队拆毁
同上	市卫生事务所		沙塘园	西式洋房一幢		水泥	同上		敌机轰炸，余房被中岛部队拆毁

续 表

坊保别	姓名	籍贯	烧毁地点	房屋幢数及名称	财产数目	质料	烧毁年月日	现住地址家庭状况	备考
同上	蒋作宾		沙塘园20号	西式洋房一幢		同上	同上	业主他往	
丹凤坊11保	陆军测量所		大石桥	西式楼房一幢		同上	同上	现在军委会调查室办公	中岛部队拆毁
同上	中央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在农林部办公	同上
丹凤坊12保一甲	妇女协会		成贤街63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丹凤坊14保	钱卓伦		蓁巷1号	西式楼房二座平房八间		同上	同上	业主他往	同上
丹凤坊14保7甲	刘老三		蓁巷28号	中式楼房一约20间		木瓦	同上	同上	同上
丹凤坊14保1甲	祝家高		蓁巷4号	西式房二座计七间又平房六间		水泥		同上	同上
丹凤坊13保7甲	陈兆祥		沙塘园14号	中式平房四间		木瓦		同上	中岛部队焚毁
丹凤坊13保			沙塘园22号	中式平房十二间		同上		业主不明	中岛部队拆毁
丹凤坊11保	曹姓民		大石桥11号	中式楼房六间		同上			中岛部队焚毁
丹凤坊4保	黄礼堂		丹凤街自48号至54号	民店四号房屋计十五间		木瓦			同上

续 表

坊保别	姓名	籍贯	烧毁地点	房屋幢数及名称	财产数目	质料	烧毁年月日	现住地址家庭状况	备考
同上	李永春		丹凤街自56号至60号	民店房3号计34间		同上			同上
丹凤坊11保			大石桥宁安里	中式楼房十八间		同上		业主不明	日人用地拆毁
同上			大石桥10号	西式楼房九间		水泥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德洲		大石桥	新都旅馆平房一所		木瓦		住洪庙	同上
同上	洪姓			中式平房六进二十间		同上			
同上	王姓		大石桥	中式平房三进十间		木瓦	26年12月		中岛部队拆毁
同上	戴姓		大石桥宝康里	西式洋房三幢九间		水泥	同上		同上
丹凤坊12保6甲	邵铭鼎		成贤街17号	瓦平房13间，白铁房1间，席篷[棚]3间，二层正房3间	全部损失约2千万元	木瓦	同上		山本信部队及中岛部队拆毁
丹凤坊12保5甲	张崇寿张崇福		成贤街56、58、60号	平房三开间三进	伪市府有案	同上	同上		1646部队拆毁
同上	石胡氏		成贤街62、64号	瓦平房十余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公弢		成贤街66号	楼房3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 表

坊保别	姓名	籍贯	烧毁地点	房屋幢数及名称	财产数目	质料	烧毁年月日	现住地址家庭状况	备考
丹凤坊12保6甲	李姓		成贤街80号	平房十间		同上	同上		台城部队拆毁
同上			成贤街82号	楼房一座		同上	同上	业主不明	山本信部队拆毁
同上			成贤街84、86号	平房十余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成贤街88号	楼房一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谭姓		成贤街90号	平房一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杨姓		成贤街100号	楼房一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陶顺祥		文昌桥10号	平房二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继成		文昌桥12号	平房八间楼房三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丹凤坊12保9甲	方觉慧		晒布厂8号	三房三间		同上			1646部队拆毁
同上	各姓		晒布厂12至32号	全拆	伪市府有案				同上
珠江坊21保	赵王氏		严家桥18号	平房三间			26年12月		中岛部队烧毁
吉兆坊1保	鲁士晴		鼓楼中山路	三层楼房十五间			同上		同上
如意坊9保	电报局		杨将军巷33—35号	西式洋房四间		木瓦水泥	26年12月间		中岛部队烧毁

续 表

坊保别	姓名	籍贯	烧毁地点	房屋幢数及名称	财产数目	质料	烧毁年月日	现住地址家庭状况	备考
如意坊11保	大同面粉公司		网巾市梅花巷1—24号	西式洋房两幢		木瓦	28年3月间		被日部拆去
如意坊14保	常永茂常永□	南京	香铺营29号	平房两进两号		木瓦	26年底	现家庭生活困难	中岛部队烧毁
如意坊4保	曹其春	南京	红庙38号	平房共计十间		瓦木	26年8月间	小贩为生	被日机炸毁
同上	光汝荣	同上	红庙32号	平房八间		同上	同上	无业生活困难	同上
同上	林钰才	同上	红庙40号	平房三间		同上	同上	无业生活困难	同上
同上	陈先生	同上	红庙25号	共计平房八间		同上	27年1月份	生活困难	被日中岛部队烧毁
汇文坊2保	陈树春	同上	国府路121号	两号四进		木瓦水泥	26年1月份	善能维持	同上
汇文坊3保	葛秉衡	南京	国府路147号	两号两进楼上下		水泥木瓦	同上	同上	同上
汇文坊3保	徐绪家	同上	国府路155号	八号四进三层楼		水泥钢骨	26年12月	同上	同上
汇文坊2保	王长柏	同上	国府路27号	三号四进二层楼上下		木瓦	26年	同上	同上
汇文坊2保	缪全板	同上	国府路23号	三号三进楼上下		水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奎	同上	国府路35号	十五号二进楼上下		木瓦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 表

坊保别	姓名	籍贯	烧毁地点	房屋幢数及名称	财产数目	质料	烧毁年月日	现住地址家庭状况	备考
同上	李银生	同上	国府路13号	三号三进三层楼		木瓦水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继曾	同上	国府路1号	平方四号三进		木瓦	同上	同上	同上
汇文坊9保	邬先生	同上	估衣巷11号	新式平房三间两厢		木瓦	26年12月份	同上	同上
同上	刘长发	淮安	估衣巷137号	后进平房二间		木瓦	26年11月份	同上	同上
吉兆坊1保	麦穗岐	南京	中山路358、360、362号	洋式楼房三幢	内部被烧		26年12月20日		抗战期间已被日人修理
吉兆坊7保	张广汉	同上	黄泥岗88号	平房一幢五间	全部被烧		26年12月27日		中岛部队
吉兆坊4保	张学富	同上	尖角营52号	平方四间	全部被烧		26年12月21日		中岛部队
吉兆坊4保	张春贵	同上	尖角营53号	平房二间	全部被烧		26年12月21日		中岛部队
吉兆坊4保	张学仁	同上	尖角营54号	平房一幢四间	全部被烧		26年12月21日		中岛部队
吉兆坊4保	张春富	同上	尖角营56号	平房一幢四间	全部被烧		26年12月21日		中岛部队

续 表

坊保别	姓名	籍贯	烧毁地点	房屋幢数及名称	财产数目	质料	烧毁年月日	现住地址家庭状况	备考
吉兆坊4保	张学成	同上	尖角营56号	平房一幢四间	全部被烧		26年12月21日		中岛部队
吉兆坊4保	张雨涌	同上	尖角营5号	平房十三间	全部被烧		26年12月21日		中岛部队
吉兆坊3保	李行生	同上	尖角营43号	洋房楼一幢平房三幢共二十间	内部全拆毁		26年12月21日		中岛部队
同上	杨喜楼	同上	尖角营59号	平房六间	全部被烧		26年12月21日		曾为日建筑平房两间
吉兆坊11保	王长荣	同上	新安里15号	洋房三层楼四幢共二十四间	被拆毁		26年12月		
吉兆坊8保	黄耕瑞	同上	唱经楼西街49号	平房共十八间			同上		被拆一间其余被烧
吉兆坊9保	梁炳荣	同上	同上62号	平、楼房各六间			同上		平房全被拆毁楼内部被拆
吉兆坊15保	徐耀庭	同上	吉兆营16号	平房13间			同上		全部被烧
吉兆坊15保	王平德	同上	吉兆营2、4号	平房4间			同上		全部被烧
吉兆坊15保	韩渭川	同上	吉兆营6号	平房6间			同上		全部被烧

续 表

坊保别	姓名	籍贯	烧毁地点	房屋幢数及名称	财产数目	质料	烧毁年月日	现住地址家庭状况	备考
碑亭坊4保	黄葆钰	同上	一枝园24号	平房正房14间披房6间	全部烧毁		27年1月5日		中岛部队
同上	翟志屏	同上	一枝园22号	平房20间	全部烧毁		27年1月3日		中岛部队
碑亭坊9保	陈金保	同上	鸡鹅巷22号	平房正12间厢4间	全部烧毁		26年12月		中岛部队
碑亭坊6保	谢子良	同上	同上11号	平房16间	被拆毁		26年12月		中岛部队
太平坊	曾顺华	南京	太平桥南57号	平房7间		瓦木	26年12月13日	贫	
太平坊9保10甲	王子余	同上	太平桥南61、74号	平房8间		同上	26年冬月13日	太平桥南61号	
太平坊9保7甲	郭炳才	同上	太平桥南48号	门面房3间住房3间	3千元	瓦木	同上	太平桥南45号	
太平坊10保9甲	谢良华	南京	黄家塘38号	平房11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龙法僧	安徽	黄家塘19号	平房11间披房4间		瓦木	同上	大悲巷庵6号	
太平坊9保2甲	严鸿凯	安徽	太平桥南32号	平房二进六间披厢5间		同上	同上	太平桥南32号	
太平坊9保6甲	陈福全	湖南	太平桥南59号	楼房2间平房4间		同上	同上	太平桥南59号	

续 表

坊保别	姓名	籍贯	烧毁地点	房屋幢数及名称	财产数目	质料	烧毁年月日	现住地址家庭状况	备考
同上	张有成	同上	太平桥南55号	平房2间		同上	26年冬月11日		
太平坊5保1甲	林其江	六合	御史廊22号	平房3间	50元	草木	26年腊月20日	御史廊22号	家俱[具]全毁
太平坊5保2甲	管家猷	南京	御史廊22号之一	草房2间洋铁房1间		同上	同上	御史廊22号之一	同上
太平坊4保8甲	钟文炳	山东	顾家巷3号	草房5间		同上	同上	顾家巷3号	家具全烧
太平坊4保1甲	朱文海	安徽	御史廊2号	草房大小8间		同上	同上	菜地	同上
同上	唐朝荣	江苏	御史廊1号	草房3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刘长庆	仪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孙颐堂	山东	颐和里1号	瓦平房大小12间		瓦木	同上	颐和里2号	
太平坊4保2甲	林鸿生	南京	御史廊17号	瓦平房三厢二间		同上	同上	御史廊8号	
太平坊4保1甲	刘才金	江苏	颐和里3号	瓦房三间一厢		同上	同上	颐和里4号	
太平坊4保8甲	顾培迁	安徽	顾家巷4号	草房五间		草房	同上	顾家巷4号	
同上	丁得胜	安徽	顾家巷4号之三	草房四间		同上	同上	顾家巷4号之三	

续 表

坊保别	姓名	籍贯	烧毁地点	房屋幢数及名称	财产数目	质料	烧毁年月日	现住地址家庭状况	备考
同上	程明策	安徽	顾家巷4号之四	草房四间		同上	同上	顾家巷4号之四	
太平坊4保2甲	顾培宜	安徽	御史廊13号	草房5大间小2间		同上	同上	御史廊13号	
太平坊4保2甲	杨德兴	南京	御史廊14号	草房4间		同上	同上	御史廊14号	
太平坊4保4甲	洪正江	南京	荷包套5号	草房3间		草木	同上		
太平坊5保3甲	吴松林	江苏	御史廊17号	瓦房2间2厢		瓦木	同上	御史廊17号	
同上	高维贤	六合	同上	瓦平房二间二厢		瓦木	同上	御史廊27号	
太平坊5保8甲	林永清	南京	御史廊49号	草房四间厨房一间		草木	同上	御史廊42号	
吉兆坊11保1甲	产权人杨家懋共有人杨家祥		周必由巷新安里4号及6号门牌	（一）该房四号披房，钢筋置的，计五间；围墙一道，并窗门、装修等被拆一空。（二）该房六号洋式上等楼房一幢，计八间、披房两间，被拆一空。		瓦木	28年9月	珠江路21号艰窘	房内全部装修家具优良被盗卖连同上一并被日寇一空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52]

2. 南京市政府卫生局附送市政府所属卫生机构被敌伪占据破坏损失状况表公函（1945年11月23日）

南京市卫生局公函　京卫字第184号

案准贵处十一月十九日通知“录全文”等由。准此；除已派员出席外，兹特依照本市抗战期间损失情形调查纲要草案戊项填具各项损失表一份，相应随函送请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

附本市抗战期间关于卫生方面损失表。

戳　启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政府所属卫生机构关于抗战期间被敌伪占据破坏损失状况表

卅四年十月调查

名　称	地　点	产权	设备概况	破坏情形	备考
卫生事务所	丰富路	市产	房屋用具及水电设备等	大部分房屋被毁，存在之一部分被伪中央大学占据，内部用具及水电设备全已破坏	
丰富路分所	丰富路	市产	同上，及医药设备	全部损坏被焚	
四牌楼分所	四牌楼	自建	用具，水电设备，医药设备	先遭炸后被焚，全部损毁	
复成桥分所	复成桥	租赁	同上	房屋被毁半数，内部一切设备全毁	
糟坊巷分所	糟坊巷	自建	同上	房屋全部被毁，内部一切设备全毁	
五福街分所	五福街	自建	同上	同上	
北平路分所	北平路	自建	同上	房屋被伪特务机关占用，内部一切设备全毁	

续 表

名 称	地 点	产权	设备概况	破坏情形	备考
下关分所	下关	自建	同上	房屋及内部一切设备全毁	
孝陵卫分所	孝陵卫	自建	房屋及内部一切用具、水电设备、医药设备	全部损毁	
上新河分所					
迈皋桥分所	迈皋桥	自建	房屋及内部一切用具、水电设备、医药设备	全部损毁	
浦口分所	浦口	租赁	用具水电医药等设备	同上	
四所村分诊所	四所村	自建	房屋及内部一切用具水电设备、医药设备	同上	
宝塔桥分所	宝塔桥	租赁	用具水电设备及医药设备	同上	
马群分所	马群镇	租赁	同上	同上	
江东门分所	江东门	租赁	同上	同上	
西善桥分所	西善桥	租赁	同上	同上	
燕子矶分所	燕子矶	租赁	同上	同上	
尧化门分所	尧化门	租赁	同上	同上	
五贵桥分所	中华门外	租赁	同上	同上	
七里洲分所	七里洲	租赁	同上	同上	
市立医院	下江考棚	自建	同上	仅留空房屋外，余内部一切设备全毁	
四所村平民医院	四所村	自建	房屋及内部一切用具医药设备等	全部损毁	
市立传染病医院	下关热河路	公产	同上	仅留房屋余全毁	
市立戒烟医院三家	娃娃桥等处	租赁	同上	全部损毁	

续 表

名 称	地 点	产权	设备概况	破坏情形	备考
卫生试验所	丰富路	自建	同上	仅留房屋为伪中央大学占用余同上	
社会服务部	评事街	租赁	同上	同上	
生命统计联合办事处	丰富路	自建	用具及统计材料报告书	全部损毁	
保健门诊部	丰富路	市产	同上	仅留房屋为伪中央大学占用余损毁	
平民浴室	下关	自建	用具及内部一切水电设备锅炉器械等	全部损毁	
平民浴室	夫子庙	市产		同上	
公共食堂	评事街	租赁	用具及食具设备	同上	
营养品种植场	晓庄	公产	果林五十二亩	全部损毁	
清洁总队及分队七处		公产	车辆船只及一切用具工具等	全部损毁	
粪便管理处及三五警区分处		租赁	同上	同上	
保泰街验尸所	保泰街(东岳庙)	庙产	验尸台及一切用具等	同上	
药库	丰富路	市产	药品器械及材料等	同上	

本市抗战期间关于卫生方面损失情形

查本市在抗战前,设置卫生事务所时期,附属机关达五十余处,今得复都归来,已无一能完全存在所,此间遭受敌伪之破坏情形,约略言之可分为五顷,兹分别□述如下:

一、卫生所方面

本市于抗战前曾经数年之惨淡经营,迄全面抗战止,共设有卫生事务所一处、分所二十处、委托代办诊疗所三处、药库一所,现查已全部被毁无存者计十九所,药库一所,仅存一部份[分]房屋。而内部一切设备

全毁者，计卫生事务所一所，分所一所（共计廿二所详附表）。

二、医院方面

本市于战前共有医院六所，计市立医院一所，传染病医院一所，平民医院一所，戒烟医院三所。另保健门诊部一所，除市立医院及传染病医院仅存破烂房屋，内部一切用具水电设备及医药设备均已被毁外，其余各院则全部损毁殆尽。

三、试验机构

本市前原有卫生试验所一所，现经查明除房屋尚存，然已被伪中央大学占据，内部一切用具水电设备及化验器械药物等设备，已完全损毁无存矣。

四、环境卫生方面

战前本市清洁总队原有尽数东、西、南、北、中、关浦、特务七个分队，现则所有车辆船只工具用具等已损坏殆尽。

五、一般社会卫生服务及其他统计事业机构

本市战前对社会卫生服务方面，曾设置豆浆部一处，缝纫部一处、洗衣部一处，平民浴室二处，公共食堂一处，营养品种植场一处，殓尸所一处，生命统计联合办事处一处，现查上述各机构，均已全被摧毁无存。

［南京市档案馆　1003－6－168］

3. 国民政府交通部南京材料所抗战期间死难员工调查通知（1946年3月23日）

通知　京总发字第216号于南京材料所　民国卅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案准贵课材发字第二四九四号函内开：案奉局令训字第四四号内开：案准交通部人事处人字第一三八号函开：奉谕查报抗战时期交通员工死难人数等因。兹附表式一纸，如有抗战死难员工请依式分别开列，于两星期内函送过处以便汇办，相应函请查照见复为荷。等由。并附表式一纸到局。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发表式仰即查填，限于文到十日内报局，以凭汇转勿延为要。此令。等因。附抄表式一纸。奉此；除分函

外，相应检附表式一纸随函奉达，即希查照，遵限办理为荷。等由。附发抗战期内死难员工调查表式一纸。准此；查敝所抗战时期死难员工，仅有工人陆裕山、方华堂等四名，相应依式填就，随函奉达，即希核转为荷。此致

总务课

附死难员工调查表一份。

南京材料所主任[印]

材料处南京材料所抗战期内死难员工调查表

职称	姓名	死难事略及期间	附注
工人头目	方华堂	事变时在煤厂收发所未得出逃因而被害	
工 人	陆裕山	事变时在机车房未得逃出因而被害	
工 人	穆顺成	事变时在机车房未得逃出因而被害	
工 人	姚银棂	事变时在机车房未得逃出因而被害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一三八-58]

4. 京沪区铁路工会南京分会抗战期间死亡会员调查名册①

（1946年9月）②

京沪区铁路工会南京分会抗战期间死亡会员调查名册						
死亡会员			在路职务及服务处所	死亡原因及地点	遗属家庭状况	证明人
姓名	年龄	籍贯				
姚金良	63	江苏江宁	材料处煤台看守夫	廿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敌军冲入南京煤台【被】杀死	妻子二人生活困难	黄保有司炉

① 本表部分死亡会员非南京沦陷时期，但为保持档案原貌，故保留。

② 原件无时间。根据其调查项目中最迟日期推定本表日期。

续 表

京沪区铁路工会南京分会抗战期间死亡会员调查名册						
死亡会员			在路职务及服务处所	死亡原因及地点	遗属家庭状况	证明人
姓名	年龄	籍贯				
叶儒生	41	江苏淮安	南京工程处二十九班道工	为人紫金山探路被敌击死于廿六年十二月	妻一人赤贫	刘恒得工头
王学文	50	江苏江都	南京车房司炉	廿六年十月在金城江被日军枪毙	妻子二人经济困难	施俊生司炉
陈根全	38	江苏武进	南京车房擦车夫	卅三年十月退却宜山遭日机轰炸而亡	子一人家境困难	陈根大司机
马玉岐	41	南京	南京车房擦车夫	廿六年十二月被日军杀害于下关站	母妻子赤贫	万全玉车房监工
李小二	55	湖北鄂城	南京车房司机	卅三年十一月在独山被日军打伤后死	妻子二人经济困难	万全玉车房监工
张锡林	56	江苏江都	南京车房司机	卅三年十月上旬被敌机炸毙【于】黔桂路鹿寒站	妻子二人赤贫	李克胜司机
钟开长	34	江苏江宁	南京车房擦车夫	卅年五月四日被日机炸死于重庆华龙桥	母妻子三人经济困难	钟开松机匠
张合廷	48	南京	南京车房司机	卅三年十二月四日被敌机炸毙于六甲站	母妻子女四人赤贫	李子云司炉
沙孝枝	43	南京	司炉	卅一年十二月十日被日机炸死于柳州车房	母妻子女七人经济困难	万金山司机稽查
刘国本	31	江苏江都	司炉	卅二年二月十六日为抱病工作亡故于衡阳车房	母妻子三人困难	孙甲道飞班工头
蒋宝珠	50	江苏宿迁	京锡机务段三十九号道工	卅一年十一月被敌殴伤病亡于下关	子一人困难	李和春司机
梁汶海	55	河北吴桥	南京车房司机	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被日机炸【于】黄沙河不久而死	子女二人家境困难	赵文治司机稽查
顾阿荣	60	江苏上海	尧化门站调车夫	廿七年八月十七日在株州站抢材料车碾死	妻子二人家境困难	万金山司机稽查

续 表

京沪区铁路工会南京分会抗战期间死亡会员调查名册						
死亡会员			在路职务及服务处所	死亡原因及地点	遗属家庭状况	证明人
姓名	年龄	籍贯				
龚平安	58	湖北	车务处引导夫	廿七年七月十二日在岳州被日机炸死	妻子二人家境困难	赵少山分路夫头目
朱其根	48	江苏吴县	南京机车房机匠	廿七年十一月六日被日机炸死于德阳	母妻子女五人困难	陈晓峰机匠
徐义忠	55	南京	加油夫	廿七年十二月被日人拖去枪决	妻子二人困难	赵广升监工
吕德铨	44	江苏涟水	尧化门站挂钩夫	卅四年四月廿八日被日军拘住抢决	妻子二人困难	宋宝华司机
段堪揖	49	安徽合肥	南京工程处三十一号道工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被敌机炸伤不治而亡	妻子三人生活困难	蔡光青工头
方华堂	55	江苏海州	材料所煤工头目	廿六年十二月廿五日被日军枪决于江北平桥	妻子三人生活困难	杨学标铆匠
骆树生	41	江苏武进	南京车房小工	卅三年一月被日人杀死于常州	子一人困难	骆祥生铜匠
胡文昌	55	安徽宿县	京锡工务段杂工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被日机炸死于安徽清阳	妻女二人贫苦	高盛有飞班工【头】目
甄炳镛	40	南京	无锡车房加油夫【头】目	廿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被日军枪毙于下关	母妻子四人贫苦	汪存忠司机稽查
丁　兴	55	南京	镇江站打水夫	廿七年八月廿四日被日军殴打伤重病亡	子一人家境困难	丁　洪司机稽查
张德兴	39	江苏阜宁	麦根路旗间分路夫	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被敌机投弹炸死	母子女三人赤贫	杨谷明麦站长
姜德修	50	江苏徐州	和平门站三十九号道工	廿七年五月初四日被匪枪杀	子一人贫苦	彭思标尧化门37号工人

续 表

京沪区铁路工会南京分会抗战期间死亡会员调查名册						
死亡会员			在路职务及服务处所	死亡原因及地点	遗属家庭状况	证明人
姓名	年龄	籍贯				
李德永	38	江苏六合	南京车房轮渡小工	卅二年十二月被日军迫作苦役被打身死	母妻子女等经济困难	吴瑞贤技术小工
蔡如耀	69	南京	和平门站看栅夫	廿六年十二月敌人进攻和平门站枪毙	妻子二人经济困难	陈永林车房加油夫
莫士贵	32	浙江慈溪	南京车房机匠	廿三年十月在广西鹿寨[寒]全家被敌机炸死	母一人经济困难	叶荣富机匠
郑长福	37	安徽怀宁	京锡工务段三十九号道工	廿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被日军枪毙而亡	兄一人贫苦	魏秀山京39号道工
徐凤翥	43	山东济南	南京车房技术小工	廿六年十二月奉令退至蚌埠站被日机炸死	妻子女三人贫苦	徐丰仪司机
朱广发	32	南京	南京车房擦车夫	廿八年一月十六日被日军殴打身死	母妻子四人贫苦	黄宝有司炉
孙广志	46	安徽宿县	南京工务段39号道工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滁州站被日机炸死	妻女三人经济困难	高盛有飞班工【头】目
黄锡坤	51	江苏武进	南京车房司炉	卅三年十一月被敌杀害于衡阳车房	妻子二人贫苦	万金山司机稽查
贾福善	35	山东德平	南京车房擦车夫	卅一年七月被日机炸死于玉山车房	妻子二人经济困难	史汝霖司机稽查
陈其昌	33	南京	南京车房擦车夫	廿六年十二月被敌军枪毙于下关	父母二人贫困	张广寅车房加油夫
谢和银	43	南京	南京车房司炉	辗转服务内地至川滇路虎钩忽断修三日神不支31年二月亡	妻子女四人困难	王子成司炉
黄立德	60	江苏淮阴	南京分路站引导夫	卅二年三月被敌机炸死于湘桂路白牙司站	子一人贫苦	范开洲分路夫

续 表

京沪区铁路工会南京分会抗战期间死亡会员调查名册						
死亡会员			在路职务及服务处所	死亡原因及地点	遗属家庭状况	证明人
姓名	年龄	籍贯				
吴宝宏	31	南京	南京车房技术小工	廿六年十二月被日军枪杀于南京	妻子二人贫苦	仇金麒司炉
李嘉子	48	江苏江都	南京江边看棚夫	三十年三月被日军害死于笆斗山	子女二人经济困难	谈金元煤炭港监工
沈有礼	41	江苏龙潭	和平门站挂钩夫	廿六年十二月被日军迫作苦役不允刺死	妻子女五人贫苦	陈金富龙潭挂钩夫
吴志祥	37	江苏无锡	南京车房机匠	卅三年十一月卅日被敌机炸死【于】马尾站	父母子女六人贫苦	万金山司机稽查
周长桂	38	安徽宣城	南京车房小工	廿三年五月六日被日军枪毙	母妻子四人贫苦	陈明山司机
王金富	41	江苏句容	南京车房小工	廿六年十二月被日军枪决于下关	母妻子四人贫苦	耿成兴司机稽查
赵贤顺	42	安徽宿县	京锡工务段三十八班道工	廿七年一月被敌军打死	父一人贫苦	赵金贤38班头工头
刘得林	55	河北井县	25号道工头	廿七年九月被日军惊吓而死	妻子女四人贫苦	袁思标37班工人
文永生	49	江苏江都	南京车房擦车夫	廿七年五月初十被日军迫作苦役不允打死【于】下关	妻子女五人贫苦	闻永海车房加油夫
陈桂生	58	江苏武进	南京车房司机	卅四年三月被日寇拉去迫作苦役不允打死【于】下关	妻子女五人贫苦	阚玉山车房监工
王少芳	68	山东峄县	38号道房看棚夫	为积劳病故于卅三年一月廿八日	妻一人赤贫	吕道芝32号工人
王林利	43	江苏镇江	南京电务处技术小工	卅二年三月二日为积劳病故于下关	母子女四人经济困难	刘国明南京电务处电匠

续 表

京沪区铁路工会南京分会抗战期间死亡会员调查名册						
死亡会员			在路职务及服务处所	死亡原因及地点	遗属家庭状况	证明人
姓名	年龄	籍贯				
杨明新	42	江苏无锡	南京车房小工	卅三年八月六日为积劳病故而亡	妻女子四人贫苦	徐宝荣司机
朱福发	40	江苏金坛	南京车房擦车夫	卅年八月廿日为积劳呕血而亡	妻子女三人贫苦	蒋锁才擦车夫
周为祺	58	江苏江都	司 机	卅四年七月十四日于独山退却时病故	子二人贫苦	于炎隆司机
张根福	62	江苏无锡	南京车房冷作领班	卅年十一月廿日为忧虑成疾不治而亡	妻子女三人贫苦	蔡阿五铜匠领班
卓荣光	48	广东中山	南京车房电焊匠	卅三年十二月死于贵阳	子一人贫苦	钟山鸣电焊匠
王子铎	42	南京	南京车房帮匠	卅三年四月患鼓涨病死于桂林兵工厂	妻子二人经济困难	王志永司机
龚吉安	55	湖北黄波[陂]	南京江边站分路夫	卅一年二月二日在粤汉路敌机轰炸受惊成病死亡	妻一人贫苦	周步源分路夫目
薛茂堂	54	山东	南京江边站分路夫	卅三年十二月七日惊恐成疾而亡于下关	妻子女四人贫苦	丁吕发分路夫
吕月山	64	江苏涟水	南京江边站分路夫	卅一年月十五日为积劳病故于湖南春县	子一人经济困难	朱德顺车房司机
王林生	55	江苏武进	南京江边站车号司事	卅一年二月十四日为积劳成疾亡故于江边乡	妻子二人贫苦	顾保生车场监工
江雨生	57	上海	南京车房铜匠领班	卅三年十二月廿八日为积劳病故于南丹途中	妻子二人贫苦	胡云初司炉
刘光明	45	南京	南京车房司炉	卅年六年积劳病故于玉山车房	子一人贫苦	杨永舟司机稽查
陈文奎	60	江苏淮安	南京车房司机稽查	廿七年三月积劳病故【于】汉口	妻子女四人困难	李锦春监工

续 表

京沪区铁路工会南京分会抗战期间死亡会员调查名册						
死亡会员			在路职务及服务处所	死亡原因及地点	遗属家庭状况	证明人
姓名	年龄	籍贯				
潘志祥	49	南京	南京车房司机	卅四年十月复员不久于廿五年病故	妻子二人贫苦	李宝林车房加油夫
莫本梅	58	浙江慈溪	南京车房机匠【头】目	卅五年一月亡故南京【于】分会	妻一人困难	叶荣富机匠
朱明成	62	江苏句容	南京站站役	卅四年八月积劳病故于句容	妻子四人经济困难	周步濂分路夫【头】目
丁长有	38	江苏宿迁	京锡车务段南京挂钩夫	卅二年八月十五日病亡于芜湖	妻子女三人赤贫	曹玉红南京分路夫
华正芳	50	江苏江都	南京车房司机	卅五年九月廿一日病故于南京	子一人赤贫	丁兆仪司机
刘士坤	50	江苏江都	南京车房加油夫	廿八年三月廿三日病故于下关	妻子女三人赤贫	李宝林加油夫
吴宝钟	50	南京	南京车房加油夫	廿九年八月病故于下关	妻子女三人赤贫	仇金麒司机
尹章文	38	南京	南京车房擦车夫	卅三年十二月病故于南京燕子矶	母一人贫苦	陈明山司机
赵广亮	70	南京	南京车房唧水夫	卅三年十二月廿七日病故	子一人贫苦	吴瑞贤技术小工
王少先	59	江苏泰州	37号道班伙夫	廿七年十月初九日病故	子一人贫苦	彭思标37号工人
宗景义	55	江苏萧山	37号道班工人	卅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因病亡故	妻一人经济困难	彭思标37号工人
甘阿三	52	江苏宝山	南京江边站调车夫	廿八年六月八日病故	妻子二人贫苦	郑学文看栅夫
陶文宾	53	南京	南京车房加油夫	卅二年十一月初一日病故于下关	子一人讨乞为生	胡明樑车房帮匠

续 表

京沪区铁路工会南京分会抗战期间死亡会员调查名册						
死亡会员			在路职务及服务处所	死亡原因及地点	遗属家庭状况	证明人
姓名	年龄	籍贯				
张正得	42	安徽宿州	京锡工务段道房工人	卅一年七月病故于尧化门站	妻女三人经济困难	蔡光青工头
王道生	66	山东东阿	38号道房工头	卅四年七月廿日病故于原籍	妻子二人困苦	孙甲道工头
马才高	48	浙江宁波	南京车房司机	卅二年十月十二日病故于原籍	妻子二人困苦	童荣廷司机
钟锦义	53	江苏徐州	37号道班工人	卅四年十月廿日病故于尧化门	妻子二人困苦	宗锦芝京锡段场班工人
张云山	72	南京	南京车房加油头目	廿七年七月廿一日病故	妻一人家贫	张广寅加油夫
杨云生	42	上海	南京车房锅炉匠	廿九年一月初十日病故于上海	妻一人家贫	许诚一铆匠
陈士泉	41	江苏无锡	南京车房铁匠	廿四年一月初四日病故	子一人生活困难	蔡阿五锅炉领班
魏宝玉	39	江苏镇江	南京车房机匠	卅三年三月二日病故于南京	母妻子四人贫苦	蓝家宝擦车夫
王清山	57	江苏宿迁	南京江边站分路夫	卅三年十月廿五日病故	母妻子四人贫苦	周步濂分路夫【头】目
杨　岱	51	山东阳谷	南京分路站分路夫	卅三年四月十六日病故	子二人经济困难	魏正魁分路夫
周步奎	52	江苏淮安	南京江边站分路夫	卅三年十月亡故于原籍	子女四人生活困难	周步濂分路夫【头】目
钱有林	45	南京	南京车房司炉	卅一年六月初一日病故	子女四人生活困难	汪存忠司机稽查
闻永春	53	江苏江都	南京站擦车夫	卅五年三月十五日病故于下关	子女四人生活困难	王志洪擦车头目

续　表

京沪区铁路工会南京分会抗战期间死亡会员调查名册						
死亡会员			在路职务及服务处所	死亡原因及地点	遗属家庭状况	证明人
姓名	年龄	籍贯				
刘阿根	45	江苏江都	南京电务处技术小工	卅二年一月十五日病亡	子女四人生活困难	叶生祈电务机匠
王永康	35	山东济宁	南京车房擦车夫	廿六年十二月奉命退蚌埠迄今尚无音讯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四五七-12634］

5. 内政部总务司检送本部财产损失报告单笺函（1946年10月20日）

内政部总务司笺函

顷准贵室十月十九日大函，嘱将自抗战发生之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本科主管范围内所受各项损失依限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检送贵室，以便汇转等由。准此；查此项损失报告单早经填就，送交总三科汇转，兹准退回相应随函送达即请查照汇转为荷。此致

会计室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四页。

总务司第二科启［印］

十月廿日

财产损失报告单（表式3）

事件[1]：南京撤退

日期[2]：二十六年十月

地点[3]：南京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项目[4]	单　位	数　量	价　值（国币元）
总　类		4,115册	无从估计
哲学		2,135册	

续 表

损失项目	单 位	数 量	价 值(国币元)
宗教		532 册	
自然科学		3,248 册	
应用科学		4,372 册	
社会科学		15,483 册	
中外史地		10,523 册	
语文学		9,295 册	
美术		2,230 册	
小说		3,304 册	
中山文库		518 册	

受损失者[5]

代报者(保长或所属团体)[6]

说明①:

1. 即发生损失之事件,如日机轰炸日军进攻等;
2. 即事件发生之日期,如某年月日或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
3. 即事件发生地点,如某市某县某镇某村等;
4. 包括一切动产(如衣服、什物、财帛、舟车等)及不动产(如房屋、田园、矿产等),所有损失逐项填明;
5. 如为机关学校及国省市县营事业则由主办人员署名并加盖该机关学校之印信,私人则由本人、人民团体则由其理事签名盖章;
6. 如受损失者为机关学校及国省市县事业则可不必由该保长等加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表式 3)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 失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价值(国币元)
西文图书		2,480 册	
大藏经		7,172 册	
影印古今图书集成		184 册	

① 填表说明以下略。

续 表

损 失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价值(国币元)
影印四库全书珍本初集		1,960 册	
四部丛刊		2,098 册	
四部丛刊续编		510 册	
四部备要		1,394 册	
万有文库		4,077 册	
儿童文库		500 册	
编审室送存图书		1,356 册	
未编目中日文图书		2,348 册	

受损失者[5]
代报者(保长或所属团体)

财产损失报告单(表式 3)

事件:
日期:
地点: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 失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价值(国币元)
未编目西文图书		231 册	
拟送中央政治学校图书		200 册	
拟送中央警官学校图书		141 册	
拟送市社会局儿童图书		6,832 册	
第二编中日文图书目录		68 册	
内政公报各期		112,476 册	
本部其他刊物		6,778 册	

受损失者[5]
代报者(保长或所属团体)

财产损失报告单(表式3)

事件：南京撤退
日期：二十六年十月
地点：南京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项目	单　位	数　量	价值(国币元)
档案	总务	23405宗	(无从估计)
同上	民政	7726宗	
同上	警政	14539宗	
同上	地政	2841宗	
同上	礼俗	3446宗	

受损失者[5]
代报者(保长或所属团体)

内政部财产间接损失报告表

填送日期：29年12月　日

分　类	数(单位：国币元)额
共　计	12,9437.42
迁移费	48,222.75
防空设备费	36,366.22
疏散费	44,848.45
救济费	
抚恤费	

报告者　部长周○○[印]

内政部附属机关财产间接损失汇报表

填送日期：29年12月　日

分　类	数(单位：国币元)额
共　计	240,374.02
迁移费	119,507.55
防空设备费	57,125.22
疏散费	57,408.45
救济费	5,228.10
抚恤费	1,104.70

附表6张
报告者　内政部长周○○

内政部附属机关国营事业财产间接损失汇报表

工业部分

填送日期：29 年十二月 日

分　类		数　额
可能生产额减少		33,167.00
可获纯利额减少		
费用额之增加	拆迁费	7,710.00
	防空费	
	救济费	
	抚恤费	

附表 1 张
报告者　内政部长周○○

内政部附属机关人口伤亡汇报表

填送日期：29 年 12 月　日

受伤人数 / 性别	重　伤	轻　伤	死　亡
男	3	2	1
女	无	无	1
童	无	无	无
不明	无	无	无

附表 5 张
报告者　内政部长周○○

内政部及附属机关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日机轰炸及日军进攻未及搬运者
日期：自二十六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底止
地点：南京及重庆

填送日期：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分　类	价　值
共计	

续 表

分　类	价　值
建筑物	429,098.46
器具	42,573.43
现款	无
图书	131,929.53
仪器	68.02
文卷	51,957.00(无从估价)
医药用品	2,830.63
其他	13,157.45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 8 张
报告者　内政部长周○○

附注("其他"栏包括行旅服装汽油等项)

内政部财产损失报告单(表式 3)

事件：南京撤退
日期：二十六年十月
地点：南京

填送日期：29 年 12 月　日

损失项目	单位	数　量	价值(国币元)
总 类		4,115 册	4,115.00
哲学		2,135 册	2,135.00
宗教		532 册	532.00
自然科学		3,248 册	3,248.00
应自科学		4,372 册	4,372.00
社会科学		15,483 册	15,483.00
中外史地		10,523 册	10,523.00
语文学		9,295 册	9,295.00
美术		2,230 册	2,230.00
小说		3,304 册	3,304.00
中山文库		518 册	518.00

续　表

损失项目	单位	数　量	价值(国币元)
西文图书		2,480 册	2,480.00
大藏经		7,172 册	7172.00
影印古今图书集成		184 册	184.00
影印四库全书珍本初集		1,960 册	1,960.00
四部丛刊		2,098 册	2,098.00
四部丛刊续编		510 册	510.00
四部备要		1,394 册	1,394.00
万有文库		4,077 册	4,077.00
儿童文库		500 册	500.00
编审室送存图书		1,356 册	1,356.00
未编目中日文图书		2,348 册	2,348.00
未编目西文图书		231 册	231.00
拟送中央警官学校图书		141 册	141.00
拟送市社会局儿童图书		6,832 册	6,832.00
拟送中央政治学校图书		200 册	200.00
第二编中日文图书目录		68 册	68.00
内政公报各期		112,476 册	33,742.80
本部其他刊物		6,778 册	6,778.00
合计			127826.80

报告者　部长周○○[印]

内政部财产损失报告单(表式3)

事件：南京撤退
日期：二十六年十月
地点：南京

填送日期：29年12月　日

损失项目	单　位	数　量	价值(国币元)
档案	总务	23405宗	无从估计
同上	民政	7726宗	
同上	警政	14539宗	
同上	地政	2841宗	
同上	礼俗	3446宗	
合计		51957宗	无从估计

报告者　部长周〇〇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二(6)-4422]

6.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催办人口伤亡和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通知（1947年1月—3月）

南京市政府催办案件通知单　府总秘贰字四九五号

案由：抄发破坏损失调查表式，令仰依限呈报由。

右案迄今多日未据呈复。兹奉市长谕“催办”等因。相应通知即希查照，克日呈复以凭办理为荷。此致

社会局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元月卅日

南京市社会局训令　(卅六)社三字第1184号

令市立救济院，各社会、职业团体(见附单)

案奉社会部京统三字第二三〇三二号训令开：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经八字第二九四七号训令开：照录至勿再延误。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正办理间，复奉经济部暨南京市政府令同上前因。查本案

前奉社会部令饬查报，遵经于卅五年七月三日以社二字第五四三七号训令，拨发调查表式转饬限期填报在案，迄今尚有多数团体未报到局，兹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拨发调查表两份，令仰遵照务于本月十五日以前填报，以凭核转，逾限不予补办，切勿延误为妥。此令。

计发调查表两份。【略】

局长　谢○○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附单（社会、职业团体名单）

市农会、市总工会、市商会。

中国佛教会南京市分会，中华理教总会南京市分会，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市分会，同上善堂，济善堂，普善堂，积善堂，南京市佛教慈功院，崇道善堂，南京湘皖宁荫惜善堂，众志复善堂，兴善堂，乐善堂，首都各区救火会联合会，东北、无锡、东台、兴化、安徽贵池、河南、安徽太平、金坛、江西、四川、泰县、溧阳、泰兴、江阴、仪征、福建、浙江省宁海三门、陕西、琼崖、河北省、盐城、广东、阜宁、宝应、广西、溧水、浙江奉化、云南、广东兴宁、察哈尔省、台湾省、安徽经县、江西省万载县、宁夏、江苏省泗阳县、广东大埔、湖南省汝城县、西康、湖南衡山旅京同上乡会，首都律师公会，南京市医师公会，南京市会计师公会，南京市中医师公会，南京市药剂师公会，南京市教育会，首都新闻记者公会，南京市护士公会，南京市妇女会。

事件：被敌军拆除及烧毁　　受损失者：湖南旅京同乡会[印]

日期：二十六年冬月

地点：南京市

填报者：湖南旅京同乡会　　填报日期：三十五年七月　日

分　类		
共计	损失总值 1456000000 元	损失房屋三百六十四间
店　　房	每间平均估价四百万元，108000000 元	中山东路 298 号三开间三楼三底计三进共二十七间

续 表

分 类		
店 房	每间平均估价四百万元，32000000元	太平路161—163号两开间两楼两底计两进共八间
住 房	每间平均估价四百万元，36000000元	大石坝街33号平房三开间三进共九间
店住房	每间平均估价四百万元，120000000元	下关鲜鱼巷顺兴里两开间门面房二楼二底一进一开间住房十三号计十三楼十三底总计三十间
店住房	每间平均估价四百万元，856000000元	下关祥奉里门面房一开间十四号计十四楼十四底又一开间住房九十三号计九十三楼九十三底总计二百十四间
店住房	每间平均估价四百万元，100000000元	太平路 号楼上下全宅计二十五间
住 房	每间平均估价四百万元，32000000元	西箭道5—6号三开间平房两进又厢房两间共八间
住 房	每间平均估价四百万元，60000000元	黄家塘45号大小房屋十五间
住 房	每间平均估价四百万元，112000000元	中华门外南狱行宫大小房屋计二十八间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日军进攻焚烧

日期：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下关兴中门外

填报者：南京下关清真寺代理人李蓬岭[印]　　填报日期：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五十二万八千六百元①		均系民国廿六年十二月损失时价值
建筑物	十万元	十九间	
器具	二十三万九千元	家具三二〇件、什物一七〇件、皿器三〇桌又二箱、电灯六〇盏、殡具一四件	
现物			
图书	九万元	经一六〇部又二箱	
仪器			
文卷(注 4)			
医品			
衣物	八万元		
粮食			
其他	二万另[零]六百元	城砖七万块、学校桌椅六〇副、什物十五件、水井一口	

注②：

(1) 事件：即发生损失之事件，如日军轰炸、日军进攻等

(2) 日期：即发生损失之日期，如某年月日或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

(3) 地点：即事件发生之地点，如某县某乡某村

(4) 文卷：不易估价可填明宗数卷数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③

事件(注 1)：日军进攻

日期(注 2)：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点(注 3)：南京红土桥十二号

填报者：沙炎之[印]　　填报日期：35 年 7 月 25 日

①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② 填表说明下略。

③ 表中所填内容与表格项目分类不符。原档如此。

分　类		
共　计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建筑物	共计六千九百五十元	
器具	九百元	铜锡磁[瓷]木器具、皮箱、木箱、床橱、桌椅等
现物	一百五十元	
图书		
仪器		
文卷(注 4)		
医品		
衣物	五千九百元	单夹棉皮衣、床帐、被褥等件
粮食		
其他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①

事件：新建房屋三进十八间及全安旅社于南京沦陷时被日寇焚烧一空，子亦去世。本人现年已七十五岁，家有老妇寡媳小女孙女老小共五口同上度苦日。以上实情请实地调查。

日期：南京未陷落前，全家于廿六年十月底逃往他乡，廿七年春返家，家已成了焦土，故详细日期不得而知。

地点：住屋十八间在下关小火车站旁，狮子山东，栅栏门 57 号。全安旅社在大火车站对面。

填报者：王锦梁[印]　　填报日期：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分　类		共计二万八千元
共　计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建筑物	一万二千元	
器具	连(旅社)八千元	
现物	三千元	
图书		

① 表中所填内容与表格项目分类不符。原档如此。

续 表

分 类		共计二万八千元
共 计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仪器		
文卷		
医品		
衣物	五千元	
粮食		
其他		

现住址：城内堂子街南卫巷十一号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①

事件(注 1)：日军进攻
日期(注 2)：26 年 12 月 24 日
地点(注 3)：前牛皮街 54 号
填报者：许毓昆[印]　　填报日期：35 年 7 月 25 日

分 类		
共 计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建筑物	共计约四千元	
器具	一千余元	红木方桌二张、椅子八张、茶几四张、铜床一张、梳妆台桌一张
现物		
图书		
仪器		
文卷(注 4)		
医品		
衣物	约三千元	皮箱二只，内单夹皮棉纱衣服等件不及细载
粮食		
其他		

现住红土桥河沿 12 号

① 表中所填内容与表格项目分类不符。原档如此。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①

事件(注 1)：日军进攻
日期(注 2)：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点(注 3)：红土桥河沿十二号
填报者：沙世昌[印]　　填报日期：35 年 7 月 25 日

分　类		
共　计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建筑物	共计约七千余元	
器具		
现物		
图书		
仪器		
文卷(注 4)		
医品		
衣物	五千余元	皮箱五只、细毛皮衣五件、棉夹单纱衣服七十三件、绒毯三条、外另[零]物等
粮食		
其他	古玩器具等二千余元	康熙年造古铜花瓶一对、古画二轴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②

事件(注 1)：日军进攻
日期(注 2)：26 年 12 月 24 日
地点(注 3)：红土桥河沿十二号
填报者：沙笃卿[印]　　填报日期：35 年 7 月 24 日

分　类		
共　计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建筑物		
器具		
现物		金戒指二支[只]五钱四分、手镯一只八钱五分、金纽扣二个二钱四分、耳环一副一钱六分、手表一个、自行车一架

①② 表中所填内容与表格项目分类不符。原档如此。

续 表

分 类		
共 计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图书		
仪器		
文卷(注 4)		
医品		
衣物	约二千五百元	皮箱二只,内皮棉单夹衣服卅八件
粮食		
其他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①

事件(注 1):日军进攻
日期(注 2):26 年 12 月 24 日
地点(注 3):前□车儿巷 2 号
填报者:沈沙氏[印]　　填报日期:35 年 7 月 25 日

分 类		
共 计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建筑物	共计约五万三千八百余元	升州路大祥衣庄所有衣物生财日军进城被抢一空,损失时约五万元
器具	约二百余元	
现物	金银器等约三百余元	
图书		
仪器		
文卷(注 4)		
医品		

① 表中所填内容与表格项目分类不符。原档如此。

续 表

分 类		
共 计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衣物	皮箱三只约三千余元	男女狐皮袄二件、灰鼠皮袄一件、羊皮男女袄三件、洋绉棉被二床、单夹棉衣服廿四件
粮食		
其他		

现住光华路 14 号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①

事件(注 1)：日军进攻
日期(注 2)：26 年 12 月 24 日
地点(注 3)：光华路 24 号
填报者：高修文[印]　　填报日期：35 年 7 月 27 日

分 类		
共 计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建筑物	共计约一千五百元	
器具	约五百元	桌椅板凳一堂
现物		
图书		
仪器		
文卷(注 4)		
医品		
衣物	皮箱一只，内皮棉单夹约一千元	
粮食		
其他		

现住红土桥河沿 13 号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日军进攻
日期：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① 表中所填内容与表格项目分类不符。原档如此。

地点：南京鸡鹅巷25号
填报者：南京鸡鹅巷礼拜寺王织彦[印]　　填报日期：35年7月20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共计	130元	
房屋	60元	后墙水房
器具	70元	白铁水桶席子等什物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注1)：日军进攻
日期(注2)：26年12月24日
地点(注3)：红土桥河沿十二号
填报者：沙沈氏[印]　　填报日期：35年7月30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共计约二千元	金镯一只戒指一对耳环一对如意一个共一两六钱约九百余元
建筑物		
器具		
现物		
图书		
仪器		
文卷(注4)		
医品		
衣物	皮箱一只内衣物等件约一千余元	
粮食		
其他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注1)：日军进攻
日期(注2)：26年12月24日
地点(注3)：永远泰昌巷19号
填报者：金元安[印]　　填报日期：35年7月30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共计一千一百八十元	戒指四支[只]八钱五分、耳环二付二钱五分计重二两二钱，手镯一只一两一钱计币二百六十四元 手表二只计币三十六元，自行车一架计币八十元
建筑物		
器具		
现物		
图书		
仪器		
文卷(注 4)		
医品		
衣物	单夹皮棉衣百件五百元	
粮食	一石二斗十二元	
其他	被单褥帐八件一百二十元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注 1)：

日期(注 2)：民国廿六年冬月十四日

地点(注 3)：止马营 306 号

填报者：陈马氏[印]　　填报日期：35 年 7 月 24 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一千三百零七元四角	
建筑物		
器具		
现物	人力车十八辆共值价一千二百六十元外胎皮三副共值价三十九元内胎皮三副共值价八元四角	
图书		
仪器		

续 表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文卷(注 4)		
医品		
衣物		
粮食		
其他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注 1)：

日期(注 2)：民国廿六年冬月 14 日

地点(注 3)：止马营 10 号

填报者：马李氏[印]　　填报日期：35 年 7 月 24 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共计二千七百十元	
建筑物	门面房五间共值价二千五百元。此房在下关洪门口 36 号	
器具	家伙两堂共值价一百六十元	
现物		
图书		
仪器		
文卷(注 4)		
医品		
衣物	帐子一顶被单两床共值价五十元	
粮食		
其他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注 1)：因日军进攻南京店房及住宅生财全部损失呈报表
日期(注 2)：民国廿六年冬月
地点(注 3)：南京下关二马路
填报者：韩火氏[印]　　填报日期：35 年 7 月 25 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共计六万二千元	
建筑物	下关二马路 48 号韩复兴饭馆房屋一间两进一厦价一千五百元，下关营盘街翠生恒对面住房四间被日军摧毁价四千五百元	店内生财器具损失一空价五万元
器具		
现物		
图书		
仪器		
文卷(注 4)		
医品		
衣物	大小男女衣物等件计六千元	
粮食		
其他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注 1)：
日期(注 2)：廿六年冬月 14 日
地点(注 3)：止马营 177 号
填报者：陈李氏[印]　　填报日期：35 年 7 月 24 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共计三百七十五元	
建筑物		
器具		
现物	汽油灯 15 张，共计值二百二十五元	

续 表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图书		
仪器		
文卷(注 4)		
医品		
衣物	25 件,皮箱一只,被单两床,共值价一百五十元	
粮食		
其他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注 1):日军进攻
日期(注 2):26 年 12 月 24 日
地点(注 3):红土桥河沿 12 号
填报者:沙亦铎[印]　　填报日期:35 年 7 月 25 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建筑物		
器具		
现物		
图书		
仪器		
文卷(注 4)		
医品		
衣物	约三千元	皮箱二只、男女皮衣二件、棉夹单衣卅二件、帐子一顶、棉被二床,零星物品不及细载
粮食		
其他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注 1)：日军进攻
日期(注 2)：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点(注 3)：七家湾 29 号
填报者：马道元[印]　　填报日期：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五千六百二十元	
建筑物		
器具	二千四百二十元	沙发卧椅二张、靠椅四张、红木家具一堂
现物		
图书		
仪器		
文卷(注 4)		
医品		
衣物	三千二百元	皮箱二只，内单夹皮棉衣物等件
粮食		
其他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注 1)：窃取及焚烧
日期(注 2)：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注 3)：南京明瓦廊六十四号
填报者：陕西旅京同乡会[印]　　填报日期：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总计损失时价约十万元，现值须一千万元整①	
建筑物	当时价一百元，现值须一百万元	木房两间
器具	估值法币四百五十万	附小教桌凳一百件普通家用桌凳五十件

①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续 表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现物		
图书	当时价两百元,现值二百万元	中西文书籍两箱
仪器		
文卷(注 4)		民国元年至廿六年卷宗约十余宗
医品		
衣物	当时值三百元,现值三百万元	同上乡寄存冬夏衣物十余箱
粮食		
其他		

四川旅京同乡会抗战期间公私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日本军队进城破坏烧房子

日期: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洪武路八条巷六号 太平桥三十六八两号

填报日期:三十六年三月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四十六万五千五百四十二元整	金戒指七只,计重二两八分
建筑物	太平桥房子两间被烧	太平桥 36、38 号铺面板壁损坏
器具	宁波床五间,挂钟一只	沙发椅子九件,弹簧蓐垫椅三件
现物		
图书	大文皮箱十二口内书籍等	太平桥 36 号杂货损失九千元余
仪器	总理遗像等及同上乡大照片	茶漆桌子十五张,圆凳子一百二十个
文卷	文柜二口小文皮箱三口内有各存案	自来水管数十丈,大小客挂对□□□

续 表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医品		
衣物	被盖四床,中服西服布匹等	中服四套西服三套布两匹
粮食	承收汤山会产租谷三十石谷子	茶杯茶碗不计其数
其他		

理事长傅况鳞[印] 总干事陈毅夫[印]

南京市中医师公会及国医传习所财产损失汇报表

事件:日军进攻时
日期:二十六年十月间
地点:南京市长生祠一号
填报者:张简斋[印] 填报日期: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十九万五千元	
建筑物	三万元	西式楼房九间、平房十五间、厢房四间
器具	二万五千元	红木桌椅茶几二十件、沙发八张、长餐桌两张、西式椅几十八件、学生课桌椅一百五十套
现物	一万五元	自鸣钟三架、玻璃橱柜八张、书柜书架衣架十件、茶壶茶杯面盆痰盂等件
图书	六万五千元	中西内外各科医书辞典等五百部、生理卫生等图表三百件
仪器	三万元	理化仪器大小一百五十件、生理解剖模型八十件、病理生物药物标本三百件
文卷		往来公文及学生成绩表册共六十宗
其他	三万元	教职寄存衣箱现物等二十余件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注 1)：遭日机轰炸
日期(注 2)：民国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地点(注 3)：下关仪凤门外祥泰里
填报者：世界红十字会南京市分会所属下关支会[印]　　填报日期：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四万四千七百二十元(国币元)	全副桌椅三套、沙发椅十二张、玻璃橱三座、公事桌五张、铁床四张、保险柜一个、方凳二十个、磁[瓷]器一箱
建筑物	会址租赁	
器具	一千三百四十元	
现物	一万五千余元(赈款现钞一万五千余元)	
图书	五千元(五教经典及书籍五箱)	
仪器	约一千二百元(钢琴一座字画地图多张)	
文卷(注 4)	计六十余宗	
医品	一万四千八百元(救济队救护军民西药两箱及手术用具)	
衣物	四千五百六十元(救济队员制服各二十套及雨衣帐篷并职工衣箱八只、挂钟及台钟五座表二个)	
粮食	二百二十元(米二十石、面十二袋)	
其他	二千六百元(救济队担架床五十付、救火水龙一架、翻水袋十条)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注 1)：被日机轰炸与日军进攻入南京时之损失
日期(注 2)：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地点(注 3)：南京市太平路太平巷十三号
填报者：东北旅京同乡会[印]　　填报日期：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分　类	
共计	财产直接损失计二十二项总计价洋二亿二千六百九十二万六千元
建筑物	瓦平房五十二间每间价三百万元(计一亿五千六百万元) 大洋瓦房九间每间价五百万元(计四千五百万元) 以上两项计价洋二亿零一百万元
器具	写字台九架每架七万元(计六十三万元)、方桌十个每个五万元(计五十万元)、椅子二十六把每把二万元(计五十二万元)、方凳十八个每个一万二千元(计二十一万六千元)、长木凳十二个每个二万元(计二十四万元)、木床二十面每面二万四千元(计四十八万元)、沙发十二个每个八万元(计九十六万元)、公文箱四个每个四万元(计八万元) 以上八项计价洋三百六十二万六千元
现物	天文镜一架值洋十五万元
图书	大辞源全部值洋十二万元
仪器	无
文卷(注 4)	文卷全份损失
医品	无
衣物	羊皮袄三件每件二十万元(计六十万元)、礼服呢面狐腿大衣一件五十五万元线春夹袍三件每件十二万元(计三十六万元)、串绸大衫四件每件十八万元(计七十二万元) 以上四项计价洋二百二十三万元
粮食	稻米一百石每石八万元(计八百万元)、绿兵船面粉五十袋每袋五万元(计二百五十万元) 以上两项计价洋一千零五十万元
其他	木炭二千斤每千斤四十万元(计八十万元)、烟煤五吨每吨三十万元(计一百五十万元)、建筑木料房梁二百根每根二万元(计四百万元)、房梁木三十根每根十万元(计三百万元) 以上四项计价洋九百三十万元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注 1)：日机轰炸日军进攻及首都沦陷时

日期(注 2)：民国二十六年十月至民国三十四年胜利日止

地点(注 3)：南京下关三汉河

填报者：南京市佛教慈幼院院长 任心白[印]　　填报日期：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8320 元	
建筑物	3000 元	工厂厨房暨院墙在抗战时被敌寇炸弹震伤现时修整需法币一千五百万元
器具	440 元	大锅两口碗碟十余桌桌椅二十余张及其他器具甚多
现物	320 元	缝纫机两座印书板五百块
图书	720 元	儿童读物千余册及其他珍贵书籍百余种
仪器	340 元	本院附设小学仪器十余种及各种运动设备
文卷(注 4)		慈字第一宗第一卷至慈字第二宗第四卷
医品	400 元	本院附设之慈悲医室所备药品及各种医疗器材十五种
衣物	1400 元	校装及制服二百套棉被毛毯各一百条
粮食	900 元	白米三十五担小麦十五担
其他	800 元	留音机一架电话设备挂钟两座及洗脸盆四十余只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注 1)：民国廿六年十一月日军进攻南京
日期(注 2)：廿六年十一月
地点(注 3)：南京中山东路二三四号
填报者：北城丝业私立积善堂[印]　　填报日期：卅六年三月十五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按照廿六年估价共计约值六千元以上	1. 建筑物(平房六间两厦) 2. 器具多件 3. 衣物多件

续 表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建筑物	装修俱全之地板平房两进计六间两厦被毁廿六年估价约值三千元以上	
器具	桌椅床铺等按照廿六年估价约值两千元以上	
现物		
图书		
仪器		
文卷(注 4)		
医品		
衣物	衣物多件损失按照廿六年估价约值千元以上	
粮食		
其他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财产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日军攻陷房屋器物被毁

日期：二六年十二月

地点：白下路本会所二十八号门牌

填报者：首都中区第三救火会　　填报日期：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建筑物	七万七千元	
器具	七万八千元	
现物		
图书	一万五千元	
仪器		
文卷(注 4)		
医品		

续　表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衣物	十万元	
粮食		
其他		帮浦机救火器具等二十万元

合作社用民营商业及交通运输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注 1)：焚掠事件系日敌寇纵火之故
日期(注 2)：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七日被焚
地点(注 3)：建康路七号张福昌参药号
填报者：张德禄[印]　　填报日期：36 年 3 月　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二十二万一千四百元	
店房	修建一千四百元	
器具	四万元	药橱玻璃参橱红木家具生财装修
现款		
存货	十万元	药材参燕银耳丸散膏丹饮片
运输工具		
其他	八万元	衣物单夹皮棉约二十余人

首都电厂抗战期间财产损失报告单

财产损失报告单(1)

填送日期　35 年 6 月 30 日

损失年月日	事　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初旬	房屋全毁	西华门总办公处	二层楼房屋		间	30	25200	1260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 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汽车间		同上	10	8000	4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职员膳堂及厨房		同上	5	8000	400000	
同上	家具全毁	新街口首都大楼地下室	八十余人之办公家具等		件	300余	4500	1500000	
同上	材料失散	新街口大楼未完工程	二楼洋灰木壳及顶撑5公尺圆木		根	200余	600	24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2寸洋松		公方尺	约1000	170	1200000	
同上	设备全毁	中山门至栖霞山	66000伏高压输电线		里	38			
同上	逐部损失	樟桥、龙潭、栖霞山三处	电气设备		各种	不能计数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首都电厂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陆法曾

服务处所与 首都电厂　　与受损失　　通信　中山东路

所任职务：厂长　　者之关系：　　地址：58号　　盖章：

35年6月30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2)

填送日期　35 年 6 月 30 日

损失年月日	事　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初旬	逐部损失	市内	焊线		公里	约 70			
同上	家具损失	各部职工宿舍	双层铁床		只	100	500	1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单层铁床		同上	150	450	12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椅桌等		件	400 余	6000	2000000	
同上	留守员工五十余人	下关发电厂	私人行李及被服等			不能计数			
民国卅四年被日人拆除	房屋全毁	同上	假三层工人宿舍		幢	7	16800	84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层职员公寓		间	30	19600	98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层职员宿舍		幢	3	6400	320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首都电厂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陆法曾

服务处所与　首都电厂　　与受损失　　通信　中山东路

所 任 职 务：厂长　　者之关系：　　地址：58 号　　盖章：

35 年 6 月 30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3)

填送日期 35年6月30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卅四年被日人拆除	房屋全毁	下关发电所			间	4	4800	240000	
沦陷前炸毁	设备全毁	同上			各种	不能计数			
同上	同上	同上			具	4			
沦陷期管理不良致损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同上	变电所			同上	3			
同上	同上	配电所			同上	4			
同上	同上	中央门66000伏升压配电所			部	全数			
沦陷期间络绎损失	损失	西华门仓库			同上	类别繁多不能计数	民廿六年价值约1000000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首都电厂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陆法曾

服务处所与 首都电厂　　与受损失　　通信 中山东路

所任职务:厂长　　者之关系:　　地址:58号　　盖章:

35年6月30日填报

首都电厂抗战期间人口伤亡调查表

扬子电气公司首都电厂人口伤亡调查表(1)

事件:日军进攻占用(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初旬于国军西撤前本厂下关发电所员工奉命留守照常供电。是月十三日晨六时避往煤炭港英商和记洋行,日敌接踵而

至，员工被捕者达五十余人之多，十五日夜半十二时即用大卡车驱至煤炭港强迫集合，用机关枪扫射而死，计殉难者共四十五人。）

日期：26 年 12 月 15 日

地点：南京煤炭港附近

姓名	性别	职业	年龄	最高学历	伤或亡	费用（国币元）		证　件
						医药	埋葬	
朱茂忠	男	大工	未详	未详	亡	无	被踢入长江内	本厂有案可稽
赵东来	同上	技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州根	同上	大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剑隐	同上	技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孙国义	同上	帮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陈金和	同上	小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春江	同上	小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首都电厂　　填报者姓名：陆法曾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首都电厂厂长

通信地址：中山东路 58 号　　盖章：

35 年 6 月 30 日填报

扬子电气公司首都电厂人口伤亡调查表(2)

事件：日军进攻占用

日期：26 年 12 月 15 日

地点：南京

姓名	性别	职业	年龄	最高学历	伤或亡	费用（国币元）		证件
						医药	埋葬	
俞盘生	男	大工	未详	未详	亡	无	被踢入长江内	本厂有案可稽
王麒麟	同上	技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刘浩成	同上	大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沈坤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世忠	同上	小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 表

姓名	性别	职业	年龄	最高学历	伤或亡	费用(国币元)		证件
						医药	埋葬	
金义宝	同上	技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小宝	同上	小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首都电厂　　填报者姓名：陆法曾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首都电厂厂长
通信地址：中山东路 58 号　　盖章：
35 年 6 月 30 日填报

扬子电气公司首都电厂人口伤亡调查表(3)

事件：日军进攻占用
日期：26 年 12 月 15 日
地点：南京

姓名	性别	职业	年龄	最高学历	伤或亡	费用(国币元)		证件
						医药	埋葬	
李宝松	男	技工	未详	未详	亡	无	被踢入长江内	本厂有案可稽
张阿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伯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炳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袁得胜	同上	警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延才	同上	技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雨泉	同上	帮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首都电厂　　填报者姓名：陆法曾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首都电厂厂长
通信地址：中山东路 58 号　　盖章：
35 年 6 月 30 日填报

扬子电气公司首都电厂人口伤亡调查表(4)

事件：日军进攻占用
日期：26 年 12 月 15 日
地点：南京

姓名	性别	职业	年龄	最高学历	伤或亡	费用(国币元)		证件
						医药	埋葬	
毛春生	男	小工	未详	未详	亡	无	被踢入长江内	本厂有案可稽
朱梅根	同上	大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福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贵才	同上	小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学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许颂香	同上	技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京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首都电厂　　填报者姓名：陆法曾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首都电厂厂长
通信地址：中山东路 58 号　　盖章：
35 年 6 月 30 日填报

扬子电气公司首都电厂人口伤亡调查表(5)

事件：日军进攻占用
日期：26 年 12 月 15 日
地点：南京

姓名	性别	职业	年龄	最高学历	伤或亡	费用(国币元)		证件
						医药	埋葬	
陆礼康	男	小工	未详	未详	亡	无	被踢入长江内	本厂有案可稽
姜浩才	同上	大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凤听贤	同上	小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姚锡璋	同上	技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杨寿根	同上	小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 表

姓名	性别	职业	年龄	最高学历	伤或亡	费用(国币元)		证件
						医药	埋葬	
孙长富	同上	技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根才	同上	大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首都电厂　　填报者姓名：陆法曾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首都电厂厂长
通信地址：中山东路 58 号　　盖章：
35 年 6 月 30 日填报

扬子电气公司首都电厂人口伤亡调查表(6)

事件：日军进攻占用
日期：26 年 12 月 15 日
地点：南京

姓名	性别	职业	年龄	最高学历	伤或亡	费用(国币元)		证件
						医药	埋葬	
王世农	男	小工	未详	未详	亡	无	被踢入长江内	本厂有案可稽
刘建文	同上	技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尹阿大	同上	小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窦义方	同上	警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刘英根	同上	技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义士	同上	小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刘鸿举	同上	警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首都电厂　　填报者姓名：陆法曾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首都电厂厂长
通信地址：中山东路 58 号　　盖章：
35 年 6 月 30 日填报

扬子电气公司首都电厂人口伤亡调查表(7)

事件：日军进攻占用
日期：26 年 12 月 15 日

地点：南京

姓名	性别	职业	年龄	最高学历	伤或亡	费用(国币元)		证件
						医药	埋葬	
郭永生	男	警卫	未详	未详	亡	无	被踢人长江内	本厂有案可稽
周孝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刘幼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首都电厂　　填报者姓名：陆法曾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首都电厂厂长

通信地址：中山东路58号　　盖章：

35年6月30日填报

南京市自来水管理处损失材料数量表

材料名称	尺码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铁直管	>100m/m×4000m/m	公尺	5768	
同上	>150m/m×4000m/m	同上	1276	
同上	>200m/m×4000m/m	同上	5448	
同上	>300m/m×5000m/m	同上	925	
同上	>500m/m×4000m/m	同上	376	
同上	>600m/m×4000m/m	同上	128	
同上	>750m/m×4000m/m	同上	8	
同上	>762m/m×4000m/m	同上	64	
平口短管	H40m/m	件	33	
同上	H150m/m	同上	8	
同上	H500m/m	同上	5	
同上	H600m/m	同上	9	
平臼管	H100m/m	同上	49	
同上	H150m/m	同上	98	
同上	H200m/m	同上	35	
同上	H300m/m	同上	2	

续 表

材料名称	尺码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同上	H457m/m	同上	3	
同上	H500m/m	同上	1	
同上	H600m/m	同上	2	
同上	H762m/m	同上	5	
平塞管	⊢80m/m	同上	43	
同上	⊢100m/m	同上	62	
同上	⊢150m/m	同上	42	
同上	⊢200m/m	同上	51	
同上	⊢300m/m	同上	6	
同上	⊢500m/m	同上	1	
同上	⊢600m/m	同上	3	
同上	⊢762m/m	同上	1	
平口锥管	⊳8m/m×40m/m	同上	4	
同上	⊳100m/m×40m/m	同上	9	
同上	⊳100m/m×80m/m	同上	53	
同上	⊳150m/m×80m/m	同上	2	
同上	⊳150m/m×100m/m	同上	1	
同上	⊳200m/m×100m/m	同上	3	
同上	⊳200m/m×150m/m	同上	4	
同上	⊳300m/m×200m/m	同上	1	
同上	⊳500m/m×150m/m	同上	1	
生铁三口 T	⊤100m/m×80m/m	同上	14	
同上	⊤100m/m×100m/m	同上	38	
同上	⊤150m/m×50m/m	同上	5	
同上	⊤150m/m×80m/m	同上	3	
同上	⊤150m/m×100m/m	同上	32	

续 表

材料名称	尺码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同上	丫 150m/m×150m/m	同上	49	
同上	丫 200m/m×100m/m	同上	19	
同上	丫 200m/m×150m/m	同上	15	
同上	丫 200m/m×200m/m	同上	10	
同上	丫 300m/m×150m/m	同上	6	
同上	丫 500m/m×150m/m	同上	3	
同上	丫 600m/m×100m/m	同上	1	
同上	丫 600m/m×150m/m	同上	1	
同上	丫 600m/m×600m/m	同上	1	
生铁四口 T	米 100m/m×100m/m	同上	8	
同上	米 150m/m×150m/m	同上	20	
同上	米 200m/m×150m/m	同上	15	
同上	米 200m/m×200m/m	同上	11	
生铁湾[弯]管	γ100m/m×90m/m	同上	52	
同上	γ100m/m×45m/m	同上	42	
同上	γ100m/m×22.5m/m	同上	25	
同上	γ100m/m×11.25m/m	同上	16	
同上	γ150m/m×90m/m	同上	46	
同上	γ150m/m×22.5m/m	同上	37	
同上	γ150m/m×11.25m/m	同上	13	
同上	γ200m/m×90m/m	同上	13	
同上	γ200m/m×45m/m	同上	28	
同上	γ200m/m×22.5m/m	同上	36	
同上	γ200m/m×11.25m/m	同上	9	
同上	γ300m/m×90m/m	同上	12	
同上	γ300m/m×22.5m/m	同上	10	

续 表

材料名称	尺码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同上	γ300m/m×11.25m/m	同上	5	
同上	γ500m/m×45m/m	同上	2	
同上	γ500m/m×22.5m/m	同上	2	
同上	γ600m/m×90m/m	同上	1	
同上	γ600m/m×45m/m	同上	1	
同上	γ600m/m×11.25m/m	同上	4	
同上	γ700m/m×22.5m/m	同上	1	
生铁乙字管	ㄣ 100m/m	同上	21	
同上	ㄣ 150m/m	同上	12	
同上	ㄣ 200m/m	同上	4	
生铁套筒	□ 100m/m	同上	10	
同上	□ 200m/m	同上	27	
同上	□ 750m/m	同上	3	
同上	□ 762m/m	同上	1	
活络套筒	⇳ 100m/m	同上	2	
同上	⇳ 150m/m	同上	4	
同上	⇳ 200m/m	同上	2	
同上	⇳ 600m/m	同上	1	
同上	⇳ 762m/m	同上	3	
白口夹板套筒	⊕ 100m/m	同上	2	
同上	⊕ 150m/m	同上	4	
同上	⊕ 200m/m	同上	4	
同上	⊕ 300m/m	同上	5	
平白口夹板套筒	⊕ 500m/m	同上	4	
同上	⊕ 600m/m	同上	4	
同上	⊕ 750m/m	同上	4	

续 表

材料名称	尺码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套筒 T	古 150m/m×50m/m	同上	4	
同上	古 150m/m×80m/m	同上	20	
同上	古 200m/m×40m/m	同上	24	
同上	古 200m/m×80m/m	同上	30	
同上	古 150m/m×40m/m	同上	6	
套筒 T	古 200m/m×100m/m	同上	24	
同上	古 200m/m×150m/m	同上	18	
同上	古 500m/m×100m/m	同上	1	
同上	古 750m/m×100m/m	同上	1	
同上	古 750m/m×300m/m	同上	2	
夹板套筒 T	100m/m×100m/m	同上	6	
同上	150m/m×150m/m	同上	4	
同上	200m/m×80m/m	同上	2	
洩水套筒	200m/m×80m/m	同上	7	
同上	600m/m×150m/m	同上	1	
同上	750m/m×200m/m	同上	2	
活络管塞	100m/m	同上	32	
同上	150m/m	同上	49	
同上	200m/m	同上	25	
同上	300m/m	同上	9	
同上	500m/m	同上	1	
同上	600m/m	同上	1	
同上	750m/m	同上	1	
活络管帽	100m/m	同上	2	
同上	150m/m	同上	10	
同上	200m/m	同上	2	

续 表

材料名称	尺码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同上	500m/m	同上	2	
同上	600m/m	同上	2	
同上	750m/m	同上	1	
洩气水闸路面箱		同上	180	
生铁管闸	50m/m	套	73	
同上	80m/m	同上	92	
同上	100m/m	同上	87	
同上	150m/m	同上	83	
生铁管闸	200m/m	同上	76	
同上	300m/m	同上	1	
同上	500m/m	同上	2	
同上	600m/m	同上	2	
同上	762m/m	同上	2	
同上	800m/m	同上	1	
救火龙头	150m/m	件	70	
同上	用户	同上	28	
救火龙头(皮闸门)	150m/m	块	293	
同上	100m/m	同上	22	
救火龙头钥匙		把	180	
喷饮泉		座	12	
白铁管	13m/m	公尺	19135	
同上	20m/m	同上	6338	
同上	25m/m	同上	14637	
同上	40m/m	同上	2630	
同上	80m/m	同上	14540	
同上	100m/m	同上	20	

续 表

材料名称	尺码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白铁三口 T	各种	只	2187	
白铁四口 T	同上	同上	37	
白铁湾[弯]头	同上	同上	2077	
卜申	同上	同上	115	
缩结	同上	同上	758	
友林	同上	同上	1252	
白铁管塞	同上	同上	277	
铜接头	同上	同上	754	
钻鹅头	同上	同上	612	
停止塞	同上	同上	1197	
放水龙头	同上	同上	1058	
三路考克	同上	同上	203	
停止塞保护管		套	392	
铜管		磅	235	
柴油		公斤	49283	
机油		同上	570	
车油		磅	1231	
汽油		加仑	2300	
煤油		同上	100	
矾粉		公斤	55390	
液体氯气		同上	2000	
青铝		同上	12500	
橡皮		磅	547	
麻丝		同上	236	
攀根		同上	202	
铜料		公斤	3000	

续 表

材料名称	尺码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钢料		同上	6000	
水表及水表零件		只	4500	

南京市自来水管理处供水设备损失表

名 称	单 位	26 年数量	接收数量	损失数量	备 考
15 匹马力混合机	套	2	无	2	沉淀池用
1 匹半马达加机	同上	1	同上	1	同上
加液体氯气机	座	3	2	1	快滤池用
750 公里送水管铁桥架	同上	2	无	2	架设汉中门外管子桥及三汊河桥上
修理用具	副	5	同上	5	动力室配电间修理间清水机室混水机室各一副（详细参照附表）
自动调节设备马达抽水机	套	2	同上	2	装设京麒路及北极阁增压站各一套
京汤路 6″生铁管	公尺	6000	同上	6000	被掘出移运他处处所不明无法收回
大光路 2″白铁管	同上	3000	同上	3000	被掘出破坏
钓鱼台 2″白铁管	同上	5000	同上	5000	同上
公园里 2″白铁管	同上	750	同上	750	同上
傅厚岗 2″白铁管	同上	1250	同上	1250	同上

南京市自来水管理处工具损失统计表

名 称	类 别	单位	民国二十六年数量	接收数量	损失数量	备 注
打洞机		副	5	0	5	
打洞机用链条		同上	5	0	5	每副 2 根

续 表

名 称	类 别	单位	民国二十六年数量	接收数量	损失数量	备 注
打洞机用垫饼	大小	只	21	6	15	100～500
打洞机用钢钻头	1/2″～2″	同上	40	10	30	
管子钢板[扳]	1/2″～4″	副	21	6	15	每付附□□3付
管子割刀	2″～4″	把	25	1	24	
管子割刀栓		只	100	0	100	
管子轧汤	4″～12″	把	30	0	30	
管子钳	10″～48″	同上	212	12	200	
链条管子钳	36″～48″	同上	8	2	6	
管子割头	2″～4″	同上	36	16	20	
铁榔头	1/2″～10″	同上	114	14	100	
钢钻头	1/32″～1″	支	140	0	140	修表用
洋槁[镐]	鹿头牌	把	221	21	200	
洋锹	同上	同上	209	9	200	
水钻头	大小	支	82	2	80	木工用
锉刀	6″～24″	把	210	50	160	扁圆半圆粗细
旋凿	4″～12″	同上	90	10	80	
手摇钻	大小	同上	7	2	5	
电摇钻		把	1	0	1	
双头螺丝板[扳]	1/2″～3/2″	同上	25	5	20	
活动螺丝板[扳]	4″～24″	同上	57	7	50	
手摇帮浦		只	5	0	5	
抽水帮浦		同上	5	2	3	
马灯		同上	50	0	50	
红灯		同上	55	5	50	

续 表

名 称	类 别	单位	民国二十六年数量	接收数量	损失数量	备 注
竹杠		根	100	0	100	
神仙葫芦		付	5	1	4	
竹箩		只	100	0	100	
瓷漆	红黄蓝白黑	听	30	0	30	
漆刷	2″～8″	把	24	4	20	
洗管刷	大小	同上	58	8	50	
钥匙	各式	同上	125	25	100	
凿子	同上	同上	360	60	300	
钢锯架	12″	同上	33	3	30	
钢锯条	12″	打	100	0	100	
撬棍		根	32	2	30	
手摇石	大小	架	2	0	2	
喷灯		只	3	0	3	

南京市自来水管理处损失办公房屋器具数量表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 考
瓦平房	间	62	贡院街办公处旧式瓦平房十间两进计二十间水厂办公室四间职员宿舍十六间工人宿舍草屋二十二间
九抽办公桌	张	48	贡院街办公处三十四张汉中路材料库五张水厂九张
三抽办公桌	同上	46	贡院街办公处三十七张夫子庙水站一张清凉山蓄水池二张材料库三张水厂三张
玻璃文卷橱	口	12	贡院街办公处八口材料库一口水厂三口
木文卷橱	同上	14	贡院街办公处十一口材料库二口水厂一口
木箱	只	8	贡院街办公处六只水厂二只

续 表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 考
保险箱	同上	2	会计股用
小保险箱	同上	1	营业股用
木转椅	张	38	贡院街办公处 28 张材料库三张水厂七张
直背椅	同上	56	贡院街办公处 43 张夫子庙水站 1 张清凉山蓄水池 2 张材料库 5 张水厂 5 张
拆背椅	同上	8	职员宿舍 6 张处长室 2 张
双人沙发	同上	1	贡院街办公处会客室用
单人沙发	同上	4	贡院街办公处会客室用 2 张水厂会客室用 2 张
小圆桌	同上	1	贡院街办公处会客室用
藤靠椅	同上	6	同上
木材料架	同上	12	每张四层材料库存放各种水表及零件等用
单人铁床	同上	18	贡院街办公处值班用 2 张材料库值班用 2 张水厂值班用 2 张清凉山蓄水池用 1 张职员宿舍用 11 张
布引军床	同上	12	贡院街办公处警卫室用 4 张水厂警卫室用 6 张蓄水池用 2 张
新卡车	辆	3	接送工人及运送材料用
旧卡车	同上	2	待修存放车库
小客车	同上	1	出差用
自行车	同上	35	营业股抄表员用 8 辆工务股查勘用 5 辆计划股监工用 6 辆总务课信差用 3 辆水厂 2 辆材料库 2 辆清凉山蓄水池一辆
柜台	付	1	木质贡院街办公处营业股用
测量器	套	2	经纬仪 1 套水平仪 1 套

续 表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 考
听漏器	具	1	工务股查勘漏水用
卫生设备	件	13	贡院街办公处浴盆二件抽水马桶4件面盆2件水厂浴盆1件抽水马桶2件面盆2件
塘[搪]瓷痰盂	个	34	贡院街办公处20个材料库2个水厂4个清凉山蓄水池2个职员宿舍4个工友宿舍2个
木挂衣架	同上	5	贡院街办公处4个水厂1个
木茶几	张	8	会客室2张处长室1张各股室用5张
算盘	只	42	营业股18只会计股12只事务股4只材料库2只工程课4只水厂2只
文具	套	95	职员95人计用文具95套(每套包括笔架砚墨水盂印泥墨水缸等件)

大华建筑公司财产损失报告单(民国36年4月10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证件
26年10月	日本攻占江阴要塞	江阴要塞	开山机、气压机及附件	26年4月	套	1	10500	83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柴油发动机(85马力、35马力)	同上	具	2	9000	48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抽水机(六寸口径)及附件	同上	具	1	1500	5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打椿机(锅炉附件全重两吨)	同上	套	1	8000	35000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证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汽灯		同上	打	1	40	3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角钢(空心及实心者)		同上	吨	1.5	330	3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他钢铁工具洋镐洋锹等		同上	吨	1.5	300	3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钢筋		同上	吨	250	40000	40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泥		同上	桶	750	3400	525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松方、松板		同上	板尺	10000	1100	11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圆木(梢径15公分)		同上	根	500	6000	10000000	
26年12月	日本攻占南京随政府退至武汉	京赣铁路沿线	柴油发动机	85HP	26年6月	具	1	21000	162000000	
				50HP			4			
				30HP			4			
同上	同上	同上	抽水机	八寸口径	同上	具	1	12000	43500000	
				六寸口径			4			
				四寸口径			4			
同上	同上	同上	打椿机(锅炉及配件俱全)		同上	具	4	32000	143000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证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运料汽车	柴油者 汽油者	同上	辆	2	6600	56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汽灯		同上	打	3	120	9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手车		同上	辆	150	7500	75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备用轮胎		同上	只	6	300	3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角钢		同上	吨	2	400	4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他钢铁工具		同上	吨	2	400	3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松方、松板		同上	板尺	13000	1430	143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圆椿木(梢径15公分长5米至7米)		同上	根	2000	20000	20000000	
31年4月	滇缅撤退事件	滇缅公路总通桥附近	运料汽车		30年7月	辆	4	240000	64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镑钢锤		同上	吨	3	6000	6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钢铁工具		同上	吨	2	3200	3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汽油及机油		同上	桶	35	35000	35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备用轮胎		同上	只	8	5000	5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炸药		同上	吨	2	6000	5000000	
			统计					477120	1262000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名称：大华建筑公司　　受损失者：　　[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印]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江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战时财产损失清册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房屋损坏修理	24.6	间	49		修理费100000	5000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围墙	同上	丈	1		500	25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篱笆	同上	同上	24	600	1000	600万	全毁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暖气设备	同上	只	34	102000	11220	1000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卫生设备抽水马桶	同上	同上	5	2000	3000	200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卫生设备面盆	同上	同上	6	1800	2400	180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电灯(普通)	同上	同上	12	36	60	20万	全毁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电灯(白乐天)	同上	同上	50	1500	2000	90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电灯(全部暗线)	同上	同上		800	900	48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水汀水炉	同上	同上	1	600	800	420万	已毁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电风扇	同上	同上	9	540	720	270万	全毁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双人铁床	同上	同上	24	432	480	24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单人铁床	同上	同上	4	32	40	32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铁箱	同上	同上	5	500	950	18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七抽写字台(双人)	同上	同上	36	900	1080	9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九抽写字台(双人)	同上	同上	9	225	270	25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 椅子	同上	同上	120	360	480	240 万	同上
			总管理处 转椅			1	20	25	1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方凳	同上	同上	80	160	200	8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沙发	同上	堂	3	150	200	15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120屉票橱	同上	只	2	480	720	4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各式橱	同上	同上	40	280	360	4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茶几	同上	同上	20	40	60	4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大菜台	同上	同上	2	24	36	24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总管理处大柜台	同上	座	2	340	510	340 万	同上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大车库	同上	同上	1	36000	29000	18000万	钢筋水泥，能停车80辆，毁8/10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小车库	同上	同上	3	21000	24000	15000万	木架白铁，每座能停车20辆，全毁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工人宿舍损坏修理	同上	间	28	16800	1500	2800万	修理费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大修理间损坏修理	同上	同上	15	20000	1600	150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铁匠间等	同上	同上	6	5400	6000	2700万	全毁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饭堂办公室修理	同上	同上	15	20000	1500	1500万	修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检验坑修理	同上	同上	4	6400	950	600万	修理费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厨房	同上	同上	3	2100	2400	2100万	全毁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厕所浴室	同上	同上	4	2400	2800	2400万	同上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制造车身间修理	同上	同上	11	11000	1500	1100万	修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补胎材料翻沙间等修理	同上	同上	10	15000	1000	100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卫生设备 抽水马桶	同上	同上	8	3200	4000	3000万	全毁
			修车厂卫生设备 尿斗			4	1200	1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瓷砖小便池	同上	座	1	600	850	36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淋浴	同上	只	10	2000	2400	120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电灯	同上	同上	124	272	340	248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电灯线路	同上	部	全	220	250	22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自来水设备	同上	同上	同上	850	1100	85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双人铁床	同上	只	88	1760	2288	88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七抽办公桌(双人)	同上	同上	6	150	192	15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三抽桌	同上	同上	54	162	216	162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大菜台	同上	同上	4	48	72	48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条桌	同上	同上	10	40	50	25 万	同上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椅子	同上	同上	120	360	480	24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方凳	同上	同上	40	80	100	4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方桌	同上	同上	40	160	200	16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长凳	同上	同上	160	320	400	96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各式橱柜	同上	同上	62	310	496	31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钳床	同上	同上	12	240	360	24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其他杂件	同上	同上		300	450	3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汽车配件	同上	同上			31000	310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五金原料	同上	同上			28000	280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轮胎	同上	同上			16000	160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工具	同上	同上			5300	53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钻床	20.6	部	1	103.32	140	3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缝衣机	同上	架	2	538	600	600 万	# 44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补胎机	20.9	具	2	1400	1500	14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过电机	22.5	只	1	460	550	500 万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台虎钳	23.4	同上	24	@①90 2060	2200	1440万	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8	同上	6	@96 576	650	480万	6″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车床	21.9	部	1	600	750	600万	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3	同上	3	@1200 3600	4000	3600万	8″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铣床	22.6	同上	1	2482.50	2550	2500万	351/2″ ×81/4″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锯木床	24.5	同上	1	725	850	725万	18″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刨木床	同上	同上	1	900	1000	900万	EB 903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刨床	同上	同上	1	725	850	725万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宕汽缸机	25.10	同上	1	1473.18	1600	1400万	SH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搁宕柱机	24.9	同上	1	213.63	280	250万	U30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磨床	同上	同上	1	585	680	65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轧床	同上	同上	1	480	570	55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剪床	同上	只	1	445	550	500万	10m/m

① @意为“每”。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同上	同上	南京中央路板井	员司训练所房屋	25.1	间	14	3000	8600	5600万	全毁
同上	同上	同上	员司训练所课桌	同上	只	60	240	360	24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员司训练所课凳	同上	同上	60	120	180	12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员司训练所三抽桌	同上	同上	8	24	32	24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员司训练所椅凳	同上	同上	16	32	46	32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京中央路	修车厂锯床	24.5	部	1	133.75	180	150万	6″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滤油机	24.8	同上	2	1464 548	1600 600	2000万	OA-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牛油帮浦	同上	同上	1	449.17	500	450万	EG-25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汽帮压勿杀	同上	只	2	535	600	55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发电机连马达	24.7	同上	1	1400	1600	140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马达	同上	同上	3	564	650	600万	3H.P.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校朴六机	同上	同上	1	175	230	180万	"Chanfion"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顶车机	25.10	具	1	2883	3000	3000万	RE1415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帕未令机	同上	同上	1	425.83	550	450万	DOA22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厂凡尔校刀	同上	套	1	813.60	950	800 万	EF812
同上	同上	南京中央路板井	员司训练所双人铁床	25.1	只	30	600	750	300 万	全毁
同上	同上	同上	员司训练所单人铁床	同上	同上	6	48	80	48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员司训练所各式橱柜	同上	同上	8	40	48	4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员司训练所 电灯	同上	同上	28	105	120	105 万	同上
			员司训练所 电线		部	全				
同上	同上	同上	员司训练所其他什件	同上			100	120	1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员司训练所厕所	同上	间	2	400	500	32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京西华门	停车库房屋	20.5	同上	6	2000	2800	160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停车库车库	同上	所	1	700	850	7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停车库各种家具	同上			200	280	2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京大中桥	停车库房屋	25.2	间	8	2500	3000	2000万	同上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停车库车库	同上	所	2	750	850	60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停车库各种家具	同上			200	250	2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京市区	各公共汽车站签票亭	22.1	座	10	1200	1800	120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岔路口汽车站	站屋	24.5	间	4	3850	4000	1900 万	同上(厕所在内)
同上	同上	同上	办公桌椅公物及待车室待车椅等	同上			1435	1900	72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土山汽车站	站屋	同上	间	4	3850	4000	190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家具公物等	同上			1435	1900	72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淳化汽车站	站屋	同上	间	4	3850	4000	19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家具公物等	同上			1435	1900	72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咸田汽车站	站屋	同上	间	4	3850	4000	19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家具公物等	同上			1435	1900	72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熟汽车站	站屋	同上	间	5	4600	5000	2300 万	同上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车分厂及员工宿舍	同上	间	6	4500	4800	225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厂、站、宿舍全部家具公物等	同上			2400	2800	1200 万	同上
						共计		292851	225134 万	

江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战时车辆损失清册

损失项目	牌号	厂牌	征用机关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购置年月	购置时价值(单位元)	损失时价值(单位元)	卅五年度价值(单位万元)	备考
车辆	京 6547	DODGE	南京市汽车总队部	26－8－8	应征	南京	20－3	2650	950	1987.5	根据26－8－3日南京市汽车总队部密字＃20通知应征迄未发还以致损失
同上	京 654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87	REO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6	3230	1730	2422.5	同上
同上	京 661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0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4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7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1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8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9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6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10	CHEVRALET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6	2600	2100	1950.0	同上
同上	京 653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0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 表

损失项目	牌号	厂牌	征用机关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购置年月	购置时价值(单位元)	损失时价值(单位元)	卅五年度价值(单位万元)	备考
同上	京 650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9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5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3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0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6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6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7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7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6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1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1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44	FEDERAL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5	2250	1870	1687.5	同上
同上	京 650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4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8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2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10	8350	7600	4175.0	同上
同上	京 661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12	7500	3100	3750.0	同上
同上	京 656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5	7725	5500	3862.5	同上
同上	京 660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10	8350	7600	4175.0	同上

续 表

损失项目	牌号	厂牌	征用机关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购置年月	购置时价值(单位元)	损失时价值(单位元)	卅五年度价值(单位万元)	备考
同上	京 6621	BENX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10	8350	7600	4175.0	同上
同上	京 662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2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2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2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2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3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6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1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9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0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0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试 151	G. E. C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9	2460	1800	1845.0	同上
同上	京 6508	REO	同上	26－10－9	同上	同上	23－6	3230	1730	2422.5	根据 26－10－8 日南京市汽车总队部紧急通知总字#1应征迄未发还以致损失
同上	京 651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9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24	FEDERAL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5	2250	1870	1687.5	同上
同上	京 653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 表

损失项目	牌号	厂牌	征用机关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购置年月	购置时价值(单位元)	损失时价值(单位元)	卅五年度价值(单位万元)	备考
同上	京 6525	BENX	南京教导总部	26-11-20	同上	同上	22-12	7500	3100	3750.0	26-11-20该队使用官来征未以前迫迄还损失急派兵强调发致
同上	京 653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3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3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1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5	7725	5500	3862.5	同上
同上	京 652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2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6	8200	6900	4100.0	同上
同上	京 652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3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10	8350	7600	4175.0	同上
同上	京 651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1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40	同上	南京市汽车总队部	26-11-16	同上	同上	同上	7500	3100	3750.0	根据26-11-15京市车总部删代部用□□征致来以损失南汽队快宁远日

续 表

损失项目	牌号	厂牌	征用机关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购置年月	购置时价值(单位元)	损失时价值(单位元)	卅五年度价值(单位万元)	备考
同上	京 653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1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0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3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4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2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1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0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1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0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0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9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9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2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7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3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1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7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2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1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3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 表

损失项目	牌号	厂牌	征用机关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购置年月	购置时价值(单位元)	损失时价值(单位元)	卅五年度价值(单位万元)	备考
同上	京 658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0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5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1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7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2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 10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 10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 12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 13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 13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58	ALBION	各部队	同上	同上	同上	20－10	1000	800	750.0	紧急部队后征用即落损失 各先由无以致 势时临 局
同上	京 655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6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6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6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6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7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7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 表

损失项目	牌号	厂牌	征用机关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购置年月	购置时价值(单位元)	损失时价值(单位元)	卅五年度价值(单位万元)	备考
同上	京 657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8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7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8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83	REO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6	3230	1730	2422.5	同上
同上	京 6585	CHEVRALET	同上	26－12－12	同上	同上	24－6	2600	2100	1950.0	同上
同上	京 6588	FEDRAL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5	2250	1870	1687.5	同上
同上	京 6542	BENX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10	8350	7600	4175.0	同上
同上	京 654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12	7500	3100	3750.0	同上
同上	京 654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5	7725	5500	3862.5	同上
同上	京 655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6	8200	6900	4100.0	同上
同上	京 655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5	7725	5500	3862.5	同上
同上	京 6589	DODGE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3	2650	950	1987.5	同上
同上	京 659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9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96	ALBION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10	1000	800	750.0	同上
同上	京 659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0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0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0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0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1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 表

损失项目	牌号	厂牌	征用机关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购置年月	购置时价值(单位元)	损失时价值(单位元)	卅五年度价值(单位万元)	备考
同上	京 661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 151	BENX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12	7500	3100	3750.0	同上
同上	自编 15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 17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6	8200	6900	4100.0	同上
同上	自编 18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 19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 19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 19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 19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 20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10	8350	7600	4175.0	同上
同上	自编 21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 24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 1017	STERBACK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7	1000	960	7500	同上
同上	自编 101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 1019	OLONOBIL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50	750	562.5	同上
同上	自编 1020	OSTING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2	1200	1000	900.0	同上
同上	自编 1021	CHEVRALET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6	850	800	637.5	同上
同上	自编 1025	DODGE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00	850	750.0	同上
同上	自编 1026	CVELET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00	780	675.0	同上
同上	自编 1028	BUICK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00	1200	1125.0	同上
同上	自编 10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4	750	700	562.5	同上

续 表

损失项目	牌号	厂牌	征用机关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购置年月	购置时价值(单位元)	损失时价值(单位元)	卅五年度价值(单位万元)	备考
同上	自编103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00	860	675.0	同上
同上	自编103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103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5	2250	1870	1687.5	同上
同上	自编103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4	900	860	675.0	同上
同上	自编103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编103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5	2250	1870	1687.5	同上
同上	自编104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50	850	637.5	同上
同上	自编47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计	161辆								492110	425072.5	
车辆	苏2704	DODGE	江苏省汽车总队部	26-8-12	应征	常熟	20-3	2650	1325	1987.5	根据江苏省汽车总队部26-8-12急公电应征迄未发还以致损失
同上	苏270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270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271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270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271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271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271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 表

损失项目	牌号	厂牌	征用机关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购置年月	购置时价值(单位元)	损失时价值(单位元)	卅五年度价值(单位万元)	备考
同上	苏 273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1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2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1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0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31	REO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6	3230	1730	2422.5	同上
同上	苏 273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0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2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2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2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0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1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2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19	CHEVRALET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6	2600	2100	1950.0	同上
同上	黔 61－00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0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2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2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0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续 表

损失项目	牌号	厂牌	征用机关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购置年月	购置时价值(单位元)	损失时价值(单位元)	卅五年度价值(单位万元)	备考
同上	苏 2712	ALBION	各部队	26－12	同上	同上	20－10	1000	800	750.0	由于紧急时局强行调用致□□部队各部未发还迄以致损失
同上	苏 272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32	REO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6	3230	1730	2422.5	同上
同上	苏 273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 2735	CHEVRALET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6	2600	2100	1950.5	同上
同上	京 655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5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5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 655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计	40 辆									82230.0	
两项共计车	201 辆									507302.5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249 之一]

7. 南京市园林管理处公园财产损失报告单签呈（1947年3月24日）

查本处战前原有公园计有莫愁湖、白鹭洲、燕子矶、鼓楼、玄武湖及第一公园等处，均多建筑恢宏，设备完善，惟自首都沦陷后经敌伪多年之摧残损毁殆尽，其中尤以第一公园为战前首都设备最完善之公园，沦陷后被敌全部夷作机场，全部建筑及布置均告荡然。此外如玄武公园之翠洲与莫愁湖之曾公阁、郁□堂、凤来亭、莫愁塑像及莫愁手卷均富历史价值，亦多毁尽劫光损失之巨殆难估计，惟因本处战前案卷均经损失，故前项损失情形无从稽考，亦无从列报，至为遗憾。兹经觅得战前首都公园游览指南一册，于第一公园暨莫愁湖公园之建筑布置摄有照片，编述萦详，仅第一公园一处之各项建筑物即有卅余座之多，损毁之巨殆可想见，至应否据以列表之处，理合检同原册伏乞核示。

职汪□洪[印]　谨签　三、廿四

依照来表就本处业经填报之公私损失案列呈府，至公有之直接损失数字尚须拟填补入，并签核示。四、八[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报日期　三十六年四月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被焚毁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场地	民国二十六年一月	亩	80	押金1000	2000	全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被焚毁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西式平房	二月	间	7	890	1500	一部分单据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被焚毁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工人住宅	二月	间	12	2400	3000	一部分单据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被焚毁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温室	二月	方丈	9	2700	3500	一部分单据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拆毁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贮水塔	二月	座	1	1200	3000	一部分单据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拆走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电动马达帮浦	四月	座	1	360	400	全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拆走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地下水道	三月	丈	180	450	540	一部分单据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拆走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手摇帮浦	三月	座	1	80	100	一部分单据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拆走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一英吋红色皮管	三月	丈	25	13	20	全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拆走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喷雾器	二月	付	2	56	70	全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拆走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太包库罗机	二十四年十月	座	1	74	100	日币93元(拆合)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后被运走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车辆	二十六年二月	辆	2	80	100	全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焚毁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农具	二月	把	108	254	300	一部分单据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焚毁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书籍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册	485	1212	1800	一部分单据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焚毁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书具	二十六年三月	件	5	58	70	一部分单据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焚毁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杂具	二月	件	15	30	40	一部分单据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焚毁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农用药具	三月	加仑	25	75	85	一部分单据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杀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骡子	三月	头	1	47	60	全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砍伐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树木	三月	株	48	48	50	自植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践踏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蔬菜	二至九月	担	750	1500	2250	自种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焚毁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种籽	四至五月	磅	1265	1268	1300	不齐全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焚毁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架柴	三月	担	80	64	72	不齐全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焚毁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什物	三月	件	35	287	300	一部分单据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焚毁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衣物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件	126	1260	1300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运走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米(工粮)	二十六年五至七月	担	45	225	27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被焚毁	南京光华门中和桥	工服	三月	套	75	125	15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首都农畜场
名称：首都农畜场　印信：　　填报者姓名：陈养真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场长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首都农畜场主持人　通信地址：玄武门外园林管理局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日军进攻时劫掠	武进局前街	木器家具	历年购置	件	80		600	
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日军进攻时劫掠	武进局前街	铜锡器皿	历年购置	件	50		200	
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日军进攻时劫掠	武进局前街	四季衣服	历年购置	件	250		2500	
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日军进攻时劫掠	武进局前街	书籍	历年购置	册	600		1200	
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日军进攻时劫掠	武进局前街	书画	历年购置	轴	40		800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日军进攻时劫掠	南京市鸡鹅巷	木器家具	历年购置	件	30		2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日军进攻时劫掠	南京市鸡鹅巷	四季衣服	历年购置	件	120		1800	
								7300	

直辖学校团体或事业:南京市园林管理处　　受损失者:杨萃如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杨萃如[印]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南京市边营　　盖章:[印]
所 任 职 务:人事管理员　　者之关系:　　地址:四十七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2-141]

8. 南京市首都各区救火会联合会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汇报表(1947年3月—6月)

人民团体机关私人通用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注1):于民廿六年抗战损失
日期(注2):自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八日以后起
地点(注3):南京太平路杨公井16号本会原址
填报者:首都东一救火会[印]　　填报日期:三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建筑物	修房房屋(2800元)	因日军炮弹镇[震]塌房屋
器具	救火汽车一辆(5000元)	
现物	救火挽力机一架(4000元)	
图书	○	
仪器	油印机一部全(200元)	

续 表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文卷(注 4)	全卷彼失	
医品	○	
衣物	队士服装及雨衣胶鞋(约 800 元)	
粮食	○	
其他	全部救火器材等件(约 2000 元)	

注:(1) 事件:即发生损失之事件如日机轰炸、日军进攻等。
(2) 日期:即事件发生之日期如某年月某日或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
(3) 地点:即事件发生之地点如某市某县某乡某村。
(4) 文卷:文卷不易估价可填明宗数卷数。

首都东区第二救火会[印]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受日人损失暨当时购价

瓦房被焚毁 11 间披子 2 间	法币 4400 元
雪佛救火红色汽车 1 部(连帮浦机 1 架)	法币 11000 元
进水带 4 根	法币 420 元
出水带 24 盘	法币 1200 元
三叉口一个	法币 30 元
挽力机 2 部	法币 600 元
铜帽 24 顶	法币 120 元
皮帽 17 顶	法币 105 元
雨衣 17 件	法币 105 元
胶皮鞋 24 双	法币 140 元
呢大衣 17 件	法币 130 元
呢制服 17 套	法币 130 元
电话机 1 个	法币 100 元
旧式台炮 4 架	法币 160 元
水桶 24 付	法币 30 元
毛竹扁担 34 根	法币 3 元
救火钩 12 根	法币 6 元
帮浦机(又)1 架	法币 2200 元
小铁床 2 张	法币 3 元
双人木床 8 张	法币 32 元
会议长桌 1 张	法币 15 元
公事橱 1 座	法币 10 元
办公桌 3 张	法币 9 元

写字台 2 张　　法币 12 元

以上清单共损失当时价值计算国币共 20,960 元，其他死亡（被日人枪杀）计书记杨述庆、队士孙成玉、藏东波共计 3 人。

首都东二救火会谨开[印]

首都东区第二救火会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20960 元	
建筑物	4400 元	房屋 11 间披子 2 间
器具	16295 元	
现物		
仪器		
文卷		
衣物	260 元	
其他		

附注：① 本会损失日军进攻南京以后焚烧及掳去；

② 损失日期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同月二十三日；

③ 损失之地点利陟高房屋三间、东关头房屋捌间，余物在难民区被日军劫掠，又披子两间。

填报者：首都南邑第三救火会　　填报日期：民国三十六年六月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3259 元	
建筑物	800 元	平房 4 间
器具	2459 元	帮浦机 1 架、出水带 10 盘、车 1 辆、救火衣 16 件、救火帽 10 顶、胶皮鞋 10 双、双目必令 10 付、三叉口 1 支、公事台 5 子、桌 2 张、椅子 8 只、铺板 16 付、长凳 32 条、时钟 1 架
现物		
仪器		

续 表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文卷		5卷5宗
衣物		
其他		

注:本会之损失日军进攻南京以后焚烧及掳去;
损失日期26年12月12日至2月19日;
损失之地点房屋被烧毁在西街68、93两处,器具被掳在上海路难民区。

事件:日军进攻南京以后抢劫
损失日期: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仓巷91号
填报者:首都西区第一救火会　　填报日期:三十六年六月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11674元	
建筑物		
器具	8000元、2000元	红色救火车1辆、帮带机1架
现物	200元、750元、200元	带子车1辆、出水带15条、进水带2条
仪器	100元	电话机1架
文卷		
衣物	240元、36元、30元	雨衣12件、皮帽12顶、胶鞋12双
其他	20元、24元、24元、50元	办公写字台4张、板凳24条、铺板12副、桌椅22件

财产损失报告单

事件:日军进攻南京以后抢劫
损失日期: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仓巷91号
首都北区第一救火会　　填表时间:三十六年六月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	首都沦陷	宁海路	救火汽车	二十四年六月		1辆	3200元	3200元	救火联会有案
二十六年十二月	首都沦陷	鱼市街41号	瓦平房			4间	房产系前人捐助无法估计	600元	有现状可放
二十六年十二月	首都沦陷	估衣廊15号	瓦平房			5间	房产系前人捐助无法估计	750元	同上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首都北区第一救火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程希直[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估衣廊125号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249之二]

9. 南京市寺庙财产损失报告单
(1947年5月—7月)

事件：日军放火烧去

损失日期：26年11月

填报者：南京下关四所村观音庵　主持宽量　　填报日期：36年6月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建筑物	瓦房8间草房8间其时2800元	
器具	全部被敌烧毁其时价值2000元	
现物		
仪器		

续 表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文卷		
衣物	庄严法器衣物等 1000 余元	
粮食	烧去粮食约 200 余元	
其他		

事件:日军放火烧去
损失日期:26 年 11 月
填报者:南京洒凉庵 主持性宽 填报日期:36 年 5 月 26 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在 26 年价值 2000 元	
建筑物	未	
器具	桌椅凳机全部损失	
现物		
仪器	小钟磬法器各 2 件	
文卷	未	
衣物	被 5 条衣服长短 30 件	
粮食	米三石油 150 斤	
其他		

事件:日军入城时拆毁房屋七大间及全部器具衣物
损失日期:26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地点:石观音后雨花门内观音庵(门牌 18 号)
填报者:观音庵 信圆 填报日期:36 年 5 月 27 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13680 元	
建筑物	约 10000 元	7 大间连全部装修
器具	约 3000 元	桌椅床橱等约 104 件失
现物	无	

续 表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图书	约 120 元	佛经 50 部
仪器	无	
文卷	约 50 元	佛像彩画 10 件
衣物	240 元	衣被帐等计 30 余件
粮食	约 70 元	米 5 石面 1 袋及油盐等
其他	约 200 元	燃料及厨房用具杂具瓷器等

事件:日军入城时焚毁房屋 15 间计大雄宝殿一座草屋一间及全部器具衣物等
损失日期: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十六日
地点:大中桥裘家湾普善庵(门牌 77 号)
填报者:普善庵 信圆 填报日期:36 年 6 月 6 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41010 元	
建筑物	约 30000 元	15 间全部装修及草屋 1 所
器具	约 7000 元	桌椅床橱等约 300 件
现物	无	无
图书	约 120 元	佛经 50 部
仪器	无	无
文卷	约 2650 元	装[妆]金大木身佛像 13 尊、彩画小佛像 10 尊、玻璃大佛柜 4 个
衣物	约 700 余元	衣被帐约计 110 余件
粮食	约 140 元	米 10 担[石]面 2 袋及油盐
其他	约 400 元	燃料及厨房用具杂具瓷器等

事件:日军攻陷南京损失
损失日期:二十六年十二月
地点:珠江路双圣庵
填报者:双圣庵 主持醒慈 填报日期:36 年 6 月 6 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建筑物		庄严法器两堂
器具	桌子 3 张椅子 8 张板凳 16 条	
现物		
图书		
仪器		
文卷		
衣物		
粮食		
其他		

事件：日军攻陷南京焚毁
损失日期：26 年 12 月
地点：南京和平门外嘉善寺
填报者：嘉善寺　主持醒慈　　填报日期：36 年 6 月 6 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建筑物	房屋 9 间	佛像三尊、法器两堂
器具	桌子 8 张、椅子 12 张、板凳 40 条	
现物		
图书		
仪器		
文卷		
衣物		
粮食	米 10 石、黄豆 50 石、绿豆 10 石、蚕豆 15 石、柴 500 石	
其他		

事件：日机轰炸
损失日期：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六日下午
地点：公园路西方寺 59 号
填报者：西方寺　主持观禅　　填报日期：36 年 7 月 10 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约 352800 余元	
建筑物	约 30 万	房屋计 58 间，炸毁 17 间，修复 41 间
器具	约 2 万余元	桌椅床橱约 300 件
现物		
图书	约 2000 余元	佛经 30 部
仪器	约 1 万余元	法物庄严约 80 余件
文卷		
衣物	约 600 余元	80 余件
粮食	约 70 余元	米 10 石余
其他	约 200 元	燃料等物

事件：日军入城时放火烧毁
损失日期：26 年 12 月 13 日夜
地点：下关静海寺
填报者：静海寺　主持时两　　填报日期：36 年 7 月 28 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　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数量
共计		房屋 59 间、佛像大小 21 尊、佛桌 9 张、香炉 25 个、大小烛台 10 付、佛龛大小 6 座、格子 160 扇、椅子 8 张、板凳 38 张、条桌 8 张、方桌 26 张、宝座 25 张、锅子 5 口、铲子 4 把、大小碗 200 多个、饭菜桶 4 个、按[案]板 2 片、吊桶 2 个、铜吹 3 把、水桶 2 付、水缸 3 个、煤 1 吨、山柴 20 多担、食米 24 担[石]、豆油 60 多斤、床铺 37 张、大小钟 4 座、祖师像 13 尊、棉被 22 条、帐子 8 顶、衣服 101 件、祖衣 16 件、本衣具 10 顶
建筑物		
器具		
现物		
图书		
仪器		
文卷		
衣物		
粮食		
其他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7 月

损失年月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2 月 5 日	炮炸	三藏殿	瓦平房	清同治 13 年	间	73	7300	3900	祖传法卷
同上	同上	同上	瓦楼房	清宣统元年	间	70	2000	3000	建筑材料单
26 年 12 月 6 日	抢劫	同上	桌凳	民国 15 年	套	71	66	220	茹松记厂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朝铜像	梁朝大同 3 年	尊	7	200	2000	陕【西】省王典守赠送
同上	同上	同上	镏金佛像	明洪武 16 年	尊	7	700	7000	觉信僧购存
同上	同上	同上	玉佛像	民 18 年	尊	7	50	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经箱全套	民 18 年	幅	2	500	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板兼颜经	祖遗	套	7	500	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经典	同上	部	20	700	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名人字画	同上	种	15		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像幔帐	民 18 年	幅	7	700	700 均	本市善男信女可证
26 年 12 月 5 日	炮炸	同上	金身罗汉	清光绪三年	尊	6	300	600	现存残破可证
26 年 12 月 6 日	抢劫	同上	绸袈裟	民 20 年	套	8	320	320	
同上	同上	同上	被褥	民 20 年	床	12	96	96	
同上	同上	同上	长袍便衣	民 20 年	件	20	100	7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米	民 26 年	石	50	500	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币	民 26 年	元	2000	2000	2000	

续 表

损失年月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寄存私人衣物				3000	3000	法□42师政训处长赵清廉等
26 年 12 月 5 日	炮炸	大报恩寺	瓦楼房	清光绪 6 年	间	8	800	2400	有破匾为证
28年8月	抢劫	同上	铁质金镶宝塔□盘	明宣德 6 年	个	7	5000	50000	金陵宝塔志可证
							合计	71136 元①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中国佛教会南京分会 三藏殿　大报恩寺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僧本明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249 之二]

10. 湖南旅京同乡会财产损失报告单（1947 年 12 月 25 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12 月 25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7 年 2 月 16 日	日军拆毁	本市下关绣球山祥泰里	房屋	民三年	间	200	银币 6 万	贰拾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铺面	同上	间	40	13000	肆万元	
同上	同上	本市下关绣球山祥泰里对面电话局西箭道	同上	同上	间	26	7800	贰万伍千元	

①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房	同上	间	8	2200	柒仟贰佰元	
同上	同上	王家塘	旅馆	同上	间	16	4600	壹万肆仟肆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湖南旅京同乡会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周伟龙[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旅京同乡会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本市二廊庙 8 号　盖章：
所任职务：理事长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12 月 25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二十六年	日军攻陷	本市西桥 68 号	红木大□柜	民十九年		1 个	银 50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椅子	同上		4 把	400	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床	同上		6 铺	300	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写字台	同上		2 张	100	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书桌	同上		5 张	250	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法[发]	同上		1 套	50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装书本	同上		30 本	150	3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器	同上		3 套	150	3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什物	同上			2000	4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何镇潮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何镇潮[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旅京同乡会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南京市二廊庙 8 号　盖章：
所任职务：总干事
年　月　日　填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249 之二]

11. 南京交通银行新街口房产财物损失清单（1947 年）

南京交通银行廿六年在新街口行屋内被劫失生财及当时购价清单

营业间会客室会议室客房木器及沙发全套	壹万壹仟六百〇七元一角五分
小铁床连棕棚[绷]廿三张	壹百九十三元
弹子台一张及棒球全套	七百六十四元
柳安木写字台廿张柳安[桉]木圈椅廿张	叁百五十元〇二角
客房用被褥枕头草席等	八十八元二角五分
卅四寸牛皮软盖皮箱一只	拾五元
十八寸牛皮平盖皮箱一只	叁元五角
电钟(母子钟全套)	八百六十一元
柳安[桉]木帐箱十二只	九十二元四角
廿四寸银箱二只	贰百三十九元二角六分
行徽	壹百元
特种铜灯卅一只	贰千七百元
七寸库门二具(损坏)	壹万〇七百〇八元五角
地毯	贰千四百六十四元九角四分
数目机一具	九十三元一角五分
出纳股保护柜台用铜版一方	四十元〇四角四分
同昌车行双飞自行车二辆	壹百七十元
藤椅廿四只藤茶几八只	五十八元四角
××寸特式银箱一只 6 寸×4 寸念格印镌[鉴]箱二只	六百七十元〇四角九分
羽绸窗帘 55 堂	五百三十六元二角三分
廿八寸牛皮平盖皮包一只	八元
×寸××寸贰拾格印镌[鉴]箱一只	贰百十元〇一分
小铁床七张	五十七元五角
电气冰箱	六百十六元二角五分
银箱四只	拾元〇四角
十二寸双折黑牛皮包一只	六元四角
锅炉间暖气炉二只(损坏)	贰千七百八十四元
锅炉间暖水炉一只(损坏)	贰百三十二元
内部电话机十只	叁百八十一元

玻璃西式衣橱一具	贰拾六元
库房存放钞券喷漆钢板橱一具	八十元
大号四格抽屉钢箱一只	壹百十四元六角四分
卅四寸牛皮软盖皮箱二只	贰拾八元
卅四寸牛皮软盖皮包一只	拾五元五角
柳安[桉]帐箱四架	贰十八元八角
柳安[桉]橱箱等木器八件	壹百二十七元
洋松三层高铺一架	拾贰元
银箱十只	拾六元
卅四寸真牛皮软盖皮包二只	贰十九元
银箱廿只	叁拾二元
廿八寸柳条箱二只	五元六角
柳安[桉]玻璃面书橱连环七幢一大座	壹百三十二元
廿二寸皮箱一只	四元
银箱十只	拾六元三角
一九三六年式 Stadelakel 汽车一辆	四千六百元
银箱十只	拾六元三角
银箱十只	拾六元三角
柳安木帐箱两隔一架	拾二元
电炉一只	四元八角
银箱十只	拾六元
信托部用十四寸皮箱一只	四元
出纳股送钞用廿四寸软盖箱一只	六元五角
吊扇一只	五十八元
园铁凳十四只	拾四元
双叉台灯二只	贰十四元
浴室用莲蓬头及皂缸镜子手巾架等另[零]件	壹百〇六元三角
公事皮包一只	捌元六角
防弊机一只	九十三元一角五分
柚木桃木喷漆大围屏一座	四百元
切钞机木脚桌一只	捌元
库房内会计股藏旧帐大卷橱一座	壹百六十八元七角
库房内文书股藏旧帐大卷橱一座	九十七元
帐架三只	叁十元
大号冰箱一个(厨房用)	拾五元五角
出纳股送钞用大皮箱一只	拾陆元五角
会计股储蓄部用大皮箱二只	叁十三元

出纳股用中皮箱二只	贰十四元
柳安[桉]木双抽屉橱一只柳安[桉]木有抽屉大橱一只空纸笼二只柳安[桉]木白格笼橱一只柳安[桉]木抽斗卡纸箱七只柳安[桉]木字纸桶一只柳安[桉]木白格笼橱一只卡纸箱架一只柳安[桉]木抽斗橱一只柳安[桉]假皮三角大椅二只柳安[桉]假皮大椅八只柳安[桉]假皮大桌椅八只	共陆百元
家具九件	贰百八十六元
公事桌十只又另[零]件九件	五百六十一元
十六寸小皮箱一只	叁元五角
廿四寸中皮箱一只	七元五角
廿八寸中皮箱一只	拾二元
灭火机十二只	五百七十元
廿二寸皮包一只	陆元五角
手提小皮箱一只	七元六角
柳条箱十只	四十元
柳条箱四只	贰十四元
大号柳条套箱七只	贰十六元六角
大号柳条套箱十只	四十元
手提皮箱八只	七十元六角
大号柳条套箱十三只	五十六元四角
手提皮包一只	八元六角
柳条箱十五只	七十五元九角
大皮箱一只	贰十一元
以上合计	肆万肆千玖百拾捌元壹角六分

[南京市档案馆　1022-1-58]

附:内政部关于南京市各区调查遭受日本毒化损失调查表往来文电（1946年1月）

内政部公函　渝禁壹字〇〇八一号

查抗战损失调查实施要点前经本部拟订呈奉行政院核准通饬施行在案。兹以收复地区在敌寇占领期间施行毒化政策,强迫种烟诱胁吸

食，人民受害甚深损失至巨。现抗战胜利结束，所有各地人民因被迫吸食毒品及种植鸦片所受之损失亟应调查，以为向敌索偿之依据，特制定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一种。除分函外相应随函检送即请查照，饬属详为查报，于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汇转本部核办，仍希见复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附调查表式一份。

部长　张厉生

中华民国卅五年一月三十日

南京市政府训令稿

令各区公所

卫生局

案准内政部三十五年一月卅日渝禁壹字第八一号公函开：查抗战损失调查实施要点前经本部拟订呈奉行政院核准通饬施行在案。云云照叙至。于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汇转本部核办，仍希见复为荷。等由。附调查表式一份。准此；除分行后，合亟抄发原表式一份，令仰依限填报，以凭汇转为要。此令。

附抄发调查表式一份。

市长　马○○

南京市政府公函稿

案准内政部三十五年一月卅日渝禁壹字第八一号公函开：查抗战损失调查实施要点前经本部拟订呈奉行政院核准通饬施行在案。云云照叙至。于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汇转本部核办，仍希见复为荷。等由。附调查表式一份。准此；除分行外，相应抄发原表式一份，备又送请查照，希即依限查填，函送过府以凭汇转为荷。此致

首都地方法院

附调查表式一份。

市长　马○○

南京市政府代电稿

首都警察厅韩厅长鉴：案准内政部三十五年一月卅日渝禁壹字第八

一号公函开:查抗战损失调查实施要点前经本部拟订呈奉行政院核准通饬施行在案。云云照叙至。于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汇转本部核办,仍希见复为荷。等由。附调查表式一份。准此;除分行外,特电查照,命即依限填函报,以凭汇转为荷。马○○。秘二。印。抄附调查表式一份。

南京市政府训令稿

令各区公所

卫生局(除首二区公所)

案查前准内政部渝禁壹字第八一号公函送调查人民在抗战期间遭受毒化损失调查表,嘱查报汇转等由。本当经(本府)于本年二月十四日以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一七九七号令饬遵办在案。迄今多日未据呈报,合再令催,仰即迅予填报,以凭汇转为要。此令。

市长　马○○

中华民国三五年三月十二日

南京市政府公函稿

案查前准内政部渝禁壹字第八一号公函送调查人民在抗战期间遭受毒化损失调查表嘱查报汇转等由。(查本案)经(本府)于本年二月十四日以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一七九八号函请查照办理在案。迄今多日未准填送特再函达,即希查照,迅予查填,函送过府以凭汇转为荷。此致

首都地方法院

市长　马○○

南京市政府代电稿

首都警察厅韩厅长鉴:案查前准内政部渝禁壹字第八一号公函送调查人民在抗战期间遭受毒化损失调查表,嘱查报汇转等由。查(本案)经(本府)于本年二月十四日以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一七九九号电达查照办理在案。迄今多日未据填送特再电催,希即迅予填报,以凭汇转为要。马○○。寅秘二。印。

南京市第七区区公所呈

案奉钧府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一七九七号训令令饬职所查报辖境内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一案。遵此。经派

职所调查员刘光映、曹海澄调查顷据报称："遵查下关区在敌伪盘踞期间施行毒化政策，准许人民领照吸食，而一般人民多数因病领照吸食亦素有嗜好者领照吸食，并无被迫吸食情事。兹值抗战胜利政府限期禁绝一班吸食毒品人民自动戒除，故无法查得。又查下关区附近乡民亦无种植鸦片，奉令前因。理合填具调查表一份，备文报请鉴核"等情前来。据此；理合检呈调查表一份，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南京市第七区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一份。

南京市第七区区长　伍家干[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

南京市政府指令稿

令第七区公所

三十五年四月五日呈一件，为呈报职区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情形，仰祈鉴核由。

呈表均悉。查首都警察厅报告下关区吸食烟毒者，计男七百七十人，女五百卅人，该区公所调查显系敷衍塞责，祈令仰再行详查具报。此令。

市长　马○○

中华民国三五年四月十五日

南京市第十一区区公所呈

案奉钧府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三四零九号训令，略为催调查人民在抗战期间遭受毒化损失调查表迅予查报以凭汇转等因。奉查职区境内尚无种植毒品情事，惟售吸者仍未绝迹，经派员会同南郊警察局详行调查造具调查清册，理合备文一并呈送，仰祈鉴核备查，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马

附南京市第十一区界内售吸鸦片烟民调查清册一份。

第十一区区长吴筱卿[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南京市政府指令稿

令第十一区公所

三十五年四月九日呈一件，为呈复调查毒化损失情形造具职区售吸鸦片烟民清册呈请鉴核由。呈件均悉。查调查清册不合规定，未便汇转，原件发还，仰即按照前发调查表式于文到三日内填送，以凭汇转，勿延为要。此令。原件发还。

市长　马○○

中华民国三五年四月廿二日

内政部公函　渝禁壹字第0434号

案查调查人民在抗战期间遭受敌寇毒化损失情形一案，前经本部检同调查表式一种于本年一月十①日以渝禁壹字第○○八一号函请贵府查照饬属查报，于本年二月底前汇转本部在案。兹以此项损失亟待统计汇报，以为向敌索偿依据。除分函外，相应再行函请查照前案，克日填送以便办理并希见复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部长　张厉生

中华民国卅五年三月一日

南京市政府训令稿

令各区公所(除第一、第十一、第十二区公所)

案准内政部本年三月一日渝禁一字第零四三四号公函开：案查调查人民在抗战期间遭受敌寇毒化损失情形一案。云云照叙至。并希见复为荷。等由。准此；查本案经于本年二月十四日以府总秘二字第一七九七号及三月廿二日府总秘二字第三四零九号先后饬催在案。迄仍未据呈报殊属不合，再令催仰于文到三日内迅即填报，以凭汇转勿延为要。此令。

市长　马○○

南京市政府公函稿

案准内政部本年三月一日渝禁壹字第零四三四号公函开：案查调查

---

① 原稿如此。应为“三十”。

人民在抗战期间遭受敌寇毒化损失情形一案。云云照叙至。并希见复为荷。等由。准此;查本案经于本年二月十四日以府总秘二字第一七九八号及三月廿二日府总秘二字第三四一零号先后函请查照办理在案。迄仍未准填送,特再函达,即希查照,迅赐于文到三日内查填过府,以凭汇转为荷。此致

首都地方法院

市长　马○○

内政部快邮代电

南京市政府公鉴:查关于搜集敌伪毒化罪行资料,业经本部于本年四月八日以渝禁贰字第○七一五号代电罗列要点十二项,请于文到两星期内详细查叙并检附有关情报及原证据等送部汇办在案。兹因国际军事法庭急需是项资料,特再电请查照迅办见复为荷。内政部。渝禁贰辰冬。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廿八日[印]

内政部快邮代电

南京市政府公鉴:查各地人民在敌寇侵占期间遭受毒化损失情形一案。前经本部检同调查表式一份,于本年一月十①日以渝禁壹字第 0081 号函请饬属查报汇转本部核办,嗣于三月一日又以渝禁壹字第 0434 号函请克日填送各在案。兹以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迭经函电催索有关敌人毒化罪行及数字等资料,以为审讯战犯之佐证及索偿之依据。现时间迫促该项损失数字之整编汇送,实难再事稽延,特再电请查照前案,迅赐饬办,务于文到十五日内汇齐航寄本部汇办为荷。内政部。辰俭渝禁壹。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廿八日[印]

南京市政府训令稿

令第四、八、九、十区区公所

案准内政部三十五年五月廿八日辰俭渝禁壹字【第】零一零七三号代电开:"查各地人民在敌寇侵占时间云云叙至本部汇办"等由。准此;查本案迭经令催,迄未具报,殊属不合,今再令仰克日填报,以凭汇转勿

① 原档如此。应为"三十"。

再违延为要。此令。

市长　马○○

南京市政府训令稿

令汤山区筹备处

案准内政部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渝禁壹字第八一号公函开："查抗战损失调查实施要点云云叙至汇转本部核办"等由。附调查表式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发原表式一份，令仰迅照于文到三日内填报，以凭汇转勿延为要。此令。

附抄发调查表式一份。

市长　马○○

南京市政府训令稿　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一○一三三号

令第八、九区区公所

案查本府令饬查填抗战期间人民遭受毒化损失调查表一案，迭经限期令催各在案。现在各区皆已填报来府，独该区迄未遵办，殊属玩忽。合亟令仰遵照，克日呈报，以凭汇转毋得再延为要。此令。

市长　马○○

南京市政府训令稿　府总秘二(卅五)字第 11965 号

令第九区公所

案查前准内政部函嘱查填"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一案。早经本府于本年二月十四日以府总秘二字第一七九七号训令抄发表式限期填报。嗣复迭经函催并经先后于三月廿二日以府总秘二字第三四○九号、四月二十三日第四五二二号、六月十二日第六五四九号、九月廿三日第一○一三三号训令催办在案。乃时逾八月之久，独该区迄未填送，殊属玩忽已极。合再令催，仰即遵照前发表式克日填报，以凭汇转勿得再延为要。此令。

市长　马○○

签呈　三月二十七日于卫生局　京卫秘第一一二一号

案奉钧府三月二十二日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三四○九号训令，以准内政部函送调查人民在抗战期间遭受毒化损失调查表，饬遵办填报等

因。查关于调查人民遭受毒化损失，似属首都警察厅范围，前经于二月十四日代办府电首都警察厅详查填报，以凭汇转在案。奉令前因。除函请首都警察厅查照办理外，理合签请鉴核。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职　王祖祥[印]

南京市卫生局呈　京卫一字1264号

案奉钧府本年二月十四日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一七九七号训令：以准内政部本年渝禁一字第八一号公函依照附表依限调查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具报凭转。等因。遵经转准首都警察厅本年四月四日复政保字第一三六四号公函开：案准贵局本年二月十九日京卫一字第八〇六号函送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嘱查照办理见复。等由。准此；查此案本厅并奉南京市政府以同一事由电饬查报。等因。兹经饬据各局队先后查明填报到厅。除呈复外，相应汇列总表函请查照为荷。等因。准此；理合检同原表备文呈请鉴核汇转。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呈本市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一份。

南京市卫生局局长　王祖祥[印]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十一日

南京市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

南京市	吸食烟毒							种植烟苗			备考
	原有居民人数			被迫吸食烟毒人数			所受经济上之损失	原有农苗之亩数	被迫种植烟苗之亩数	所受一切经济上之损失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东区警察局	87776	46083	41693	1183	606	577	267180000.00				
南区警察局	135819	72795	63024	1614	872	742	123000000.00				
西区警察局	106831	58664	48167	1061	539	522	5350000.00				

续 表

南京市	吸食烟毒							种植烟苗			备考
	原有居民人数			被迫吸食烟毒人数			所受经济上之损失	原有农苗之亩数	被迫种植烟苗之亩数	所受一切经济上之损失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北区警察局	64784	34058	30726	1104	559	545	29875600.00				
中区警察局	72072	39479	32593	2033	1519	514	64900000.00				
下关警察局	42898	23615	19283	1300	770	530	17280000.00				
东郊警察局	24065	12117	11848	17	14	3	350000.00				
南郊警察局	44343	24185	20158	120	98	22	14360000.00				
西郊警察局	43734	23303	20431	157	137	20	188832000.00				
北郊警察局	41957	21748	20209	388	352	36	186240000.00				
浦口警察局	15128	9033	6095	52	40	12	4000000.00	300 亩			
水巡队	3630	2106	1524	53	43	10	25000000.00				
总计	682937①	367186	315751	9082	5549	3533	926373200.00	300 亩			

三十五年四月　日填报

说明：

（一）本表由省市政府根据县市局表报情形汇填转报；

（二）“吸食烟毒”栏第三项及“种植烟苗”栏第三项均以国币计算；

（三）吸食烟毒所受经济上之损失系指因被迫吸食毒品直接耗费之经济损失及因而身罹疾病或残废失业所受之损失等而言；

（四）种植烟苗所受之损失系指减少农作物之生产及增添肥料工资一切之经济损失而言。

首都地方法院检查处公函　检敌字第一九七〇号

案准贵府府总秘二字第四五二三号公函：略已案准内政部关于调查人民在抗战期间遭受敌寇毒化损失情形一案。前经本部检同调查表一种，于本年一月十日以渝禁壹字第〇〇八一号函请贵府查照，饬属查报亟待统计等由。准此；经于本年二月十四日以府总秘二字第一七九八号及三月二十二日府总秘【二】字第二四乙〇号先后函请查照办理在案。迄未准填送，特再函达，即希查照，迅赐查填过府以凭汇转为荷。等由。

①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准此；查本案业经院处会衔于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会文【字】六七四号函复，略以前项调查表系属行政事件，不在法院范围之内，且烟毒案件按照现时规定亦不归法院受理，以致表列各项委实无从填送在案。兹准前由。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首席检查官　陈光虞[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首都地方法院公函　会文字第674号

案准贵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三四一〇号公函：以前准内政部渝禁壹字第八一号函送调查人民在抗战期间遭受毒化损失调查表当经函请查照办理在案。迄今未准填送，特再函请迅予查填函送过府，以凭汇转等由。到院。查前项调查表系属行政事件，不在法院范围之内，且烟毒案件按照现时规定亦不归法院受理，以致表列各项委实无从填送，准函前由，相应函复贵府烦请查照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院　　长　汪兆彭[印]

首席检查官　陈光虞[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南京市第一区公所呈　总字第一一五号

案奉钧府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一七九七号训令，附发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式，饬即遵照查填呈报。等因。奉此；遵即按照本区以前登记人数及所受经济上之损失平均估计，查填完竣，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鉴核汇转。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计呈送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一纸。

第一区区长　秦家麟[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

县市别	吸食烟毒							种植烟苗			备考
	原有居民人数			被迫吸食烟毒人数			所受经济上之损失	原有农苗之亩数	被迫种植烟苗之亩数	所受一切经济上之损失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南京市第一区	77151	39435	37716	244	162	82	2838747400	无	无	无	查本区被迫吸食烟毒人数按照以前登记人数尚有二百四十四人，每人每日平均一钱计算月需七十三两二钱，年需八百七十八两四钱。民国二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每两售价平均为十元计损失八千七百八十四元。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平均售价为二十八元计损失四万九千一百九十元。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平均为二百五十元计损失二十一万九千六百元。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平均为三千元计损失二百六十三万五千二百元。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平均为六千元计损失五百二十七万零四百元。三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平均为八千元计损失七百零二万八千二百元。三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平均为一万五千元计损失一千三百十七万六千元。共计二千八百三十八万七千四百七十四元。登明。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填报

南京市第二区区公所呈　发文区字第一一七号

案奉钧府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一七九七号训令内开：案准内政部三十五年一月十①日渝禁壹字第八一号公函开：查抗战损失调查实施要点前经本部拟订呈奉行政院核准通饬施行在案。兹以收复地区在敌寇占

① 原档如此。应为“三十”。

领期间施行毒化政策，强迫种烟诱胁吸食，人民受害甚深，损失至巨。现抗战胜利结束，所有各地人民因被迫吸食毒品及种植鸦片所受之损失亟应调查，以为向敌索偿之依据，特制定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一种。除分函外，相应随函检送即请查照，饬属详为查报，于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汇转本部核办，仍希见复为荷。等由。附调查表式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发原表式一份，令仰依限填报，以凭汇转为要。此令。等因。附发调查表式一份。奉此；遵查本区保长尚未完全推定，一时无法清查，兹仅就中区警局户口记录吸食毒品人数分别列表完竣，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鉴赐核转。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调查表一份。

第二区区长　刘宗庚[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南京市第二区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

县市别	吸食烟毒							种植烟苗			备考
	原有居民人数			被迫吸食烟毒人数			所受经济上之损失	原有农苗之亩数	被迫种植烟苗之亩数	所受一切经济上之损失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第二区	7429	4000	3429	180	119	61	2000000000				
总计	7429	4000	3429	180	119	61	2000000000				

35 年 3 月 11 日填报

南京市第三区区公所呈　发文区字第　号

案奉南京市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府总秘二(卅五)字第四五二二号训令内开：案准内政部本年三月一日渝禁一字第零四三四号公函开：案查调查人民在抗战期间遭受敌寇毒化损失情形一案。前经本部检同调查表式一种，于本年一月十①日以渝禁一字第零零八一号函请贵府查照饬属查报，于本年二月底前汇转本部在案。兹以此项损失亟待统计汇

① 原档如此。应为“三十”。

转，以为向敌索偿依据。除分函外，相应再函请查照前案，克日填送，以便办理并希见复为荷。等由。准此；查本案经于本年二月十四日以府总秘二字第一七九七号及三月二十二日府总秘二字第三四零九号先后饬催在案。迄仍未据呈报，殊属不合。合再令催，仰于文到三日内迅即填报，以凭汇转勿延为要。等因。奉此；遵即派员前往各保切实调查，除种植烟苗本区内并无此事外，兹将被迫吸食烟毒情形制表，报请钧府鉴核。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呈南京市第三区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调查表一份。

第三区区长　王　铉[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八日

南京市第三区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调查表

保别	吸食烟毒						
	原有居民人数			被迫吸食烟毒人数			所受经济上之损失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第一保	1830	755	1075	26	11	15	$7300000
第二保	2126	1025	1101	18	9	9	$5100000
第三保	1978	913	1065	21	13	8	$2600000
第四保	2133	1067	1066	32	18	14	$9600000
第五保	1978	961	1017	17	8	9	$3100000
第六保	1701	880	821	11	7	4	$2100000
第七保	1314	666	648	24	14	10	$8600000
第八保	1690	977	713	10	4	6	$1500000
第九保	3289	2278	1011	5	2	3	$1000000
第十保	1754	1209	545	7	4	3	$1600000
第十一保	1907	960	947	11	7	4	$1750000
第十二保	1227	757	470	18	10	8	$4900000

续 表

保别	吸食烟毒						
	原有居民人数			被迫吸食烟毒人数			所受经济上之损失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第十三保	1317	659	658	12	5	7	$3250000
第十四保	1876	918	958	20	11	9	$4000000
第十五保	2778	1959	819	4	2	2	$1050000
第十六保	2727①	1896	858	7	3	4	$2000000
第十七保	1690	1045	645	13	5	8	$4300000
第十八保	1245	676	569	11	4	7	$2250000
第十九保	1582	816	766	4	1	3	$850000
第二十保	1606	822	784	7	3	4	$1650000
第二一保	1254	661	593	12	7	5	$1800000
第二二保	2223	1276	947	17	8	9	$2700000
第二三保	1903	1103	800	12	8	4	$2450000
第二四保	2065	1360	705	24	11	13	$6600000
第二五保	3554	2516	1038	6	3	3	$1280000
第二六保	1262	677	585	9	5	4	$1770000
第二七保	2231	1250	981	15	7	8	$5800000
第二八保	1421	752	669	11	6	5	$1650000
第二九保	1665	926	739	20	8	12	$4350000
第三〇保	3196	1745	1451	18	9	9	$5250000
第三一保	1521	777	744	12	5	7	$3100000
总计	60043②	34255③	25788④	434⑤	218⑥	216⑦	105250000

南京市第四区区公所呈　发文区二第六一四号

案奉钧府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一七九七号训令:以抄发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仰依限填报,以凭汇转等

①②③④⑤⑥⑦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因。附抄发调查表式一份。奉此;遵经抄发原表转饬各保详查填报去后,兹据各保先后填报到区经加统计依式缮填,理合备文呈送,仰祈鉴核汇转。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呈本区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一份。

南京市第四区区长　韩葆华[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南京市第四区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

县市别	吸食烟毒							种植烟苗			备考
	原有居民人数			被迫吸食烟毒人数			所受经济上之损失	原有农苗之亩数	被迫种植烟苗之亩数	所受一切经济上之损失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南京市第四区	75232	38027	37205	722	493	229	38885000	无	无		本区辖境因在沦陷时期为伪市府割裂为伪一、二区,原有居民数无从查考。本表所列数字系根据三十四年十一月调查数字。
总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填报

南京市第五区区公所呈　区调字第三一号

案奉钧府训令府总秘二字第四五二二号:以调查人民在抗战期间遭受敌寇毒化损失情形一案。仰于文到三日内迅即填报,以凭汇转。等因。奉此;遵经查填完竣,理合检表备文报请鉴核汇转。呈请

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呈调查表一份。

南京市第五区区长　谢　枢[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第五区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

县市别	吸食烟毒							种植烟苗			备考
	原有居民人数			被迫吸食烟毒人数			所受经济上之损失	原有农苗之亩数	被迫种植烟苗之亩数	所受一切经济上之损失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南京市	120000	53000	67000	5500	4200	1300	22000000000		无	无	
总计											

南京市第六区区公所呈　发文六字102号

案奉钧府府总秘二(卅五)字第四五二二号训令内开:“案准内政部本年三月一日渝禁壹字第零四三四号公函开:‘案查调查人民在抗战期间遭受敌寇毒化损失情形一案。前经本部检同调查表式乙[一]种,于本年一月十①日以渝禁壹字第〇〇八一号函请贵府查照,饬属查报,于本年二月底前汇转本部在案。兹以此项损失亟待统计汇转,以为向敌索偿依据。除分函外,相应再函请查照前案,克日填送以便办理并希见复为荷。’等由。准此;查本案经于本年二月十四日以府总秘二字第一七九七号及三月廿二日府总秘二字第三四零九号先后饬催在案。迄仍未据呈报,殊属不合。合再令催,仰于文到三日内迅即填报,以凭汇转勿延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曾于三月廿七日以本所总字一七〇号训令,附抄发原表式饬由各保长分别填送汇转,并于本月廿四日加派本所调查员陈在俊、丁镇安两员前往各保切实调查在案。兹据该员等转据各保长报称:“保境内人民在抗战期间并未发现敌寇强迫吸烟及种植烟苗情事”等情前来。理合将饬查经过具文呈复,仰祈鉴核准予备查。谨呈南京市市长马

南京市第六区区长　詹世骅[印]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第七区区公所呈　发文七总字第一五三号

案奉钧府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府总秘二(卅五)字第四二六二号指令:饬再详查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情形具报

① 原档如此。应为“三十”。

等因。奉此;经饬据第二组复行详查报称:“奉派复查‘下关区在敌寇占领期间施行毒化政策强迫种烟诱胁吸食毒品人民所受之损失’等因。遵查下关区在敌伪盘踞期间施行毒化政策人民所受之损失一案。前经正面调查无法查明,曾经呈报在案。兹从侧面调查区内男子吸食者约有二百五十人,女子吸食者约有五十人,损失国币约合计壹千七百念余万元,至于种植烟毒,下关附近乡民并无种植鸦片情事,奉令前因。理合填具调查表一份,备文报请鉴核。”等情前来。理合检同原表一份,呈请鉴核。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呈调查表一份。

南京市第七区区长　伍家干[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南京市第七区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

县市别	吸食烟毒							种植烟苗			备考
	原有居民人数			被迫吸食烟毒人数			所受经济上之损失	原有农苗之亩数	被迫种植烟苗之亩数	所受一切经济上之损失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53192	31171	22021	300	250	50	17280000	无	无	无	兹因抗战胜利政府严令禁烟多数自动已在戒除中谨此陈明
总计	52192	31171	22021	300	250	50	17280000	无			

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填报　　调查员:曹海澄[印]　刘光映[印]

南京市第八区区公所呈　发文区政(卅五)字第五六八号

案奉钧府本年府总秘二(卅五)字第六五四九号及一零一三三号训令饬填报抗战期间人民遭受毒化损失调查表各等因。先后奉此遵将抗战期间人民遭受毒化损失调查竣事。理合依式列表备文呈送,恳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呈抗战期间人民遭受毒化损失调查表一份。

第八区区长　张正燊[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南京市第八区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

县市别	吸食烟毒							种植烟苗			备考
	原有居民人数			被迫吸食烟毒人数			所受经济上之损失	原有农苗之亩数	被迫种植烟苗之亩数	所受一切经济上之损失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南京市第八区	20,398	13,111	7,287	2,328	1831	497	67046,400	7,300	无	无	以抗战期间法币计算每人每月平均所受损失三百元,共计男女二千三百二十八人每月统计六十九万八千四百元,抗战八年以九十六个月计算共损失法币六千七百零四万六千四百元,合如上数。
总计	20398	13111	7287	2328	1831	497	67046400	7300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填报

南京市第九区区公所呈　燕字第一二三〇号

案奉钧府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一〇一三三号训令开:案查本府令饬查填抗战期间人民遭受毒化损失调查表一案。迭经限期令催告在案。现在各区皆已填报来府,独该区迄未遵办,殊属玩忽。合亟令仰遵照,克日呈报,以凭汇转毋得再延为要。等因。奉此;遵即令饬所属查填,惟本区并无种植烟苗,兹将吸收烟毒人数业经汇转,理合填具是项调查表一份,备文呈送,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沈

附调查表一份。

第九区区长　沈跻乾[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

南京市第九区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

县市别	吸食烟毒							种植烟苗			备考
	原有居民人数			被迫吸食烟毒人数			所受经济上之损失	原有农苗之亩数	被迫种植烟苗之亩数	所受一切经济上之损失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燕子矶镇	4730	2625	2105	55	43	12	3456000				
和午乡	8106	4228	3878	48	33	15	2962000				
胜利乡	9074	4926	4148	73	52	21	4367600				
建国乡	8637	4442	4195	75	48	27	4453000				
七里乡	3321	1673	1648	20	12	8	1241000				
八卦乡	10220	5425	4795	56	37	19	348000				
总计	44088	23319	20769	327	225	102	19959600元				

年　月　日填报

南京市第十区区公所呈　呈字第五五号

窃奉钧府府总秘二(卅五)字第六五四九号训令:饬将抗战期间人民遭受毒化损失调查表克日填报汇转。等因。奉遵转发表式,饬据查填前来,理合备文附具是项调查表一份,送请鉴核汇转。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南京市副市长马

附呈本区抗战期间人民遭受毒化损失调查表一份。

南京市第十区区长　张远隆[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南京市第十区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

县市别	吸食烟毒							种植烟苗			备考
	原有居民人数			被迫吸食烟毒人数			所受经济上之损失	原有农苗之亩数	被迫种植烟苗之亩数	所受一切经济上之损失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南京市第十区	24455	12471	11984	28	22	6	24000000元	无	无	无	原有居民人数系照五月份之统计填报
总计	24455	12471	11984	28	22	6	24000000元				

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填报

南京市第十一区区公所呈　发文安字第三四三号

案奉钧府府总秘二(卅五)字第四四六八号指令据呈调查清册不合规定,仰即按照前发调查表式于文到三日内填送汇转。等因。原件发还。奉此查职区境内并无种植毒品田亩,毒化损失情形无从填报,奉令前因,理合据情呈复,仰祈鉴核备查。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马

第十一区区长　吴筱卿谨呈[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第十二区区公所呈　发文上字第00168号

案奉钧府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一七九七号训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录外)尾开:"合亟抄发原表式一份,令仰依限填报,以凭汇转为要。此令。"等因。附抄发调查表式一份。奉此;遵办间复奉钧府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三四〇九号训令略开:"调查人民在抗战期间遭受毒化损失调查表,迄未据报,再令催仰即迅予填报,以凭汇转为要。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将调查所得汇转并列表备文呈请鉴核。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毒化损失调查表二份。

南京市第十二区区长　李瑞芝[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第十二区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

县市别	吸食烟毒							种植烟苗			备考
	原有居民人数			被迫吸食烟毒人数			所受经济上之损失	原有农苗之亩数	被迫种植烟苗之亩数	所受一切经济上之损失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南京市第十二区	51662	27191	24471	59	49	10	154940000				
总计	51662	27191	24471	59	49	10	154940000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填报

汤山区筹备处呈

案奉钧府本年六月十二日府总秘字第六五五〇号训令略开："准内政部函请调查人民在抗战时期遭受毒化损失情形报部核办等由。检复原表式令仰遵照填报。"等因。附原调查表式乙[一]份。奉此；遵即派员调查，业经查填完竣，理合检同该项调查表一份，备文谨□鉴核。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调查表乙[一]份。

汤山区筹备处主任　张溥生[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南京市汤山区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

县市别	吸食烟毒							种植烟苗			备考
	原有居民人数			被迫吸食烟毒人数			所受经济上之损失	原有农苗之亩数	被迫种植烟苗之亩数	所受一经济损失之切上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汤山区	12602	6573	6029	38	33	5	99000000				一、本区经调查所悉素不种植烟苗；二、所调查之烟民均系本区□义乡乡民
总计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填报

首都警察厅呈　发文复政保字1365号

案奉钧府本年二月十四日府总秘二(卅五)字第一七九九号代电，转发内政部制定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一种，饬遵照填报凭转等因。奉此；遵经抄表饬据各局队先后查明填报到厅，理合汇列总表备文呈复，仰祈鉴赐核转。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本市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一份。【缺】

首都警察厅厅长　韩文焕[印]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四日

南京市政府公函发文(卅五)府总秘二字第644、645、646、647号

(一) 南京市政府公函稿　　字第644号

案查接受卷内准贵部渝禁壹字第〇〇八一号公函:颁订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式,嘱饬属查填汇转等由。准经分行去后,兹据首都警察及本市各区公所先后填报前来,除第六、第十一两区公所呈复查无此类情事外,相应检同首都警察厅原表乙[一]份,及抄附本市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二区、汤山区原表各乙[一]份,复请查照为荷。此致

内政部

附送调查表十二份。

市长　沈　〇[印]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二月五日

(二) 南京市政府代电稿　　字第645号

首都警察厅韩厅长鉴:查接受卷内据贵厅附政保字第一三六五号呈,为填报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一案,经已汇案函复内政部查照矣。特复。沈　〇(　　)府总秘二。印。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二月五日

(三) 南京市政府指令稿　　字第646号

令第六、十一区公所

卅五年四月廿五日六字第一〇二号、卅五年四月廿九日安字第三四三号呈乙件,为呈复本区界内人民在抗战期间并无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等情事,祈鉴核由。

呈悉准予备查。此令。

市长　沈　〇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二月五日

（四）南京市政府指令稿　　字第647号

令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二区公所
汤山区管理处

（月日字号照各区原呈填）卅五年　月　日　字第　号呈乙[一]件，为遵令填报本区抗战期间人民被迫吸食烟毒及种植烟苗所受损失调查表祈汇转由。呈表均悉。除汇案函复内政部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市长　沈　○

中华民国卅五年十二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1020]

三、南京大屠杀案市民财产损失调查统计

（一）南京市民财产损失调查

1.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一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1945 年 1 月 8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　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廿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南京失陷	南京	福特轿车	民廿五年	辆	1	3500		物证被毁人证可觅
同上	南京失陷	南京	雪佛兰轿车	民廿四年	辆	1	3000		物证被毁人证可觅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家具	民廿四年	堂	六堂(每堂拾贰件)	20000		物证被毁人证可觅
同上	同上	同上	柚木家具	民廿四年	堂	五堂(每堂拾贰件)	15000		物证被毁人证可觅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铜家具	民廿二年	堂	二堂(每堂拾贰件)	8000		物证被毁人证可觅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董字画	历年购置	件	一百数十件	数十万元		物证被毁人证可觅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衣	历年购置	件	五十余件	十数万元		物证被毁人证可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季衣服	历年购置	箱	四十余箱	数十万元		物证被毁人证可觅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行车	民廿五年	辆	四	500		物证被毁人证可觅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 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话机	民廿五年	具	四			物证被毁人证可觅
同上	同上	同上	无线电	民廿五年	具	三	1000		物证被毁人证可觅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万冕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国营招商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家庭　　通信地址：南京狮子桥新泉里11号　　盖章：[印]
35年1月8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35年1月19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 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念六年十二月	抢掠	许家巷四十六号	椐木家具	祖遗兼自置		八十件	壹仟贰百元	壹百贰拾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玩	祖遗兼自置		二橱	肆万元	肆百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瓷器			四十八件	三万元	参百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理石家俱	祖遗		二十件	八千元	八十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锡器	祖遗兼自置		三十箱	四万元	肆百万元	
念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抢劫	同上	铅字板[版]	祖遗		八十箱	五千元	伍百万元	口宪田街本队新日兵中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刘镜清　刘宝昌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镜清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许家巷四十六号　　盖章：[印]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35 年 1 月 19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念六年十二月	焚烧	中华西门沙湾街三十二号	楼房	祖遗		双开间楼房四间一披	三千元	三百万元	图壹份
同上	同上	中正路四八三号	房屋	祖遗		平房三间	二千元	四十万元	图壹份
同上	同上	建康路中华路转角 110 号	房屋	祖遗		三层楼房九间	12000 元	1200 万元	图一份说明书一份
同上	同上	中华门外雨花路 2 号	房屋	祖遗		楼房六间	印契两份价值 3230 两，合法币 5000 元	法币五百万元	抄契两份
同上	同上	建康路 70 号	房屋	祖遗		双开间楼房壹进披壹厦	5000 元	500 万元	图一份
同上	同上	集庆路 736 号、738 号、740 号	房屋	祖遗		第一进楼房上下八间第二进楼披四间楼房上下六间	6000 元	600 百万元	图一份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刘氏宗祠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代理人刘镜清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许家巷四十六号　　盖章：[印]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35 年 1 月 19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念六年十二月	焚烧	许家巷四十六号	房屋	祖遗		楼房二十六间楼披十六间	16 万元	4000 万元	图一份
同上	抢劫	同上	宋板[版]书	祖遗		2 箱		800 万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明板[版]书	祖遗		4 箱		300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殿板[版]书	祖遗		2 箱		200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板[版]书	祖遗兼自置		64 箱	6 万元	60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印书	祖遗		20 箱	3000 元	300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字画	祖遗兼自置		4 箱	3 万元	300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碑帖	祖遗兼自置		1 箱	2 万元	200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箱	祖遗兼自置		22 只	60 万元	6000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西式家具	自置		126 件	5 万元	500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紫檀中式家具	祖遗		20 件		100 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刘镜清　刘宝昌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镜清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许家巷 46 号　　盖章：[印]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日军进攻	南京	男皮大衣	民十九年十月	一	一	800 元	8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女皮大衣	民十九年九月	一	一	400 元	4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西装大衣	民二十二年十月	一	一	300 元	3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皮袍	民二十六年前	八	八	2400 元	24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装	民二十二、三年	一	六	480 元	300 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装	民二十年前后	一	六八	2100 元	12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女皮袍	民二十年前后	一	五	1200 元	9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女旗袍	民二十四、五年	一	四五	900 元	7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家具	民二十年二月	一	十二	600 元	6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式家具	民二十年三月	一	九	500 元	3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右军字帖	民二十年六月	一	一	300 元	3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代古铜鼎	家藏	一	一	12000 元	18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银器皿	民十六年三月	一	九六	360 元	36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乾隆磁[瓷]花瓶	民十四年四月	一	一	1500 元	15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嘉庆磁[瓷]碗盘	家藏	一	五八	5000 元	6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钧磁[瓷]古盘	家藏	一	一	6000 元	8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理石插牌	家藏	一	一	200 元	2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康熙磁[瓷]瓶	家藏	一	一	1200 元	18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板[版]书	家藏	一	二	1500 元	2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装书	民二十年前	一	二四六	900 元	7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名画	家藏	一	五	1800 元	2200 元	
							共 40440 元	共 48960 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中央饭店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戚谊
所 任 职 务：文牍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填报

受损失者：周树声[印]
填报者姓名：李谷荪[印]
通信 南京大行宫
地址：中央饭店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35 年 1 月 22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被敌劫掠	汉口路	书籍类					107907	损失清册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类					17130	损失清册
同上	同上	同上	食物类					2987	损失清册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类					23212	损失清册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屋类					3850	损失清册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计 155086 元	
26 年 12 月	被敌掠敌	南秀村	卫生设备					800 元	损失清册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丘心荣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丘心荣[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汉口路 28 号　　盖章：

35 年元月 22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沦陷	下关虹门口恕德里十二号	男女四季衣服衣箱七个	由民国十六年起陆续添置			8400 元整	2520 万元整	市长颁发公民证为凭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灯电表电扇书籍古玩字画家具一切陈设品	同上			2200 元整	660 万元整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夏显明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夏显明[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挹江门内戴家巷 8 号王宅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元月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秋间遭难	因妻王氏家被敌毁	下关虹门口第四一号	男女四季衣服六箱	由前清时陆续添置			法币6000元整	1800万元	现有市长所颁公民证为凭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床两张衣橱壹座	同上			法币200元整	6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家具字画古玩两房	同上			法币4000元整	120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钟表瓷器衣镜妆台两房	同上			法币300元整	9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表电灯电扇电炉收音机	同上			法币250元整	75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厨房各种炊具等件	同上			法币100元整	30万元	
民国二十六年秋间遭难	因妾朱氏家被敌毁	下关天保路三十一号	男女四季衣服四箱				法币4000元整	120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床一张床帐一顶衣厨[橱]一座	由民国二年陆续添置事变止			法币250元整	75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案桌椅铜器瓷器一房				法币300元整	90万元	
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朱氏被敌捣伤身死	同上	衣棺丧费坟地抬埋				法币500元整	150万元	警局有案不难调查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王少琴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王少琴[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挹江门内戴家巷8号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日机轰炸	白酒坊七号	名人字画	元年		二十六付	平均每付十元	共二万六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镜框	十五、六年		十二面	平均每面八元	共四百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痰盂	十五年		六个	每个一元	共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缸	元年		四个	每个五元	共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坛	三年		五个	每个三元	共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床帐	十五年		四顶	每顶二十六元	共一百二十元	
合计								四万一千九百二十八元①	

附注：目前物价较八年前增高一千余倍，现即以一千倍计算，应损失国币四千一百九十二万八千元正[整]。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朱品三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朱品三[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南京高冈里4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	被抢	高冈里四号	铁床	二十年		1架	80元	9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木床	二十年		1架	60元	7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橱	二十年		1架	70元	80元	

①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木橱	十六年		2架	每架60元	共12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式镜台	二十年		1架	90元	12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案桌	二十年		1个	70元	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靠背椅	二十年		8张	每张15元	共16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圆凳	二十年		4张	每张10元	共6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留声机	二十五年		1个	500元	5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留声片	二十五年		50张	每张20元	1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棉被	二十年		8床	每床55元	共44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布床帐	二十年		6顶	每顶30元	共1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衣	十八年		8件	每件100元	共8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棉衣	二十年		20件	每件40元	共8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单衣	十八年		32件	每件20元	共64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夹衣	十八年		28件	每件30元	共84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锡器	十五—二十六年		大小30件	每件20元	共6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器	十五—二十六年		大小52件	每件5元	共26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书	十六—廿六年		24部	每部20元	共4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画	十六—廿六年		18件	每件30元	共4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箱	二十年		8只	每只60元	共480元	
合计								共8330元	

附注:以目前物值较八年前一千倍计算,应损失国币八百三十三万元正[整]。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沈启翔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沈启翔[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社会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本市商网里4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日机轰炸	白酒坊七号	几	民国元年		1张	60元	1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桌	民国元年		2张	每张50元	共16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几	民国元年		2张	每张20元	共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椅子	民国元年		10张	每张10元	共2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长方桌	民国元年		1张	70元	14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角桌	十五年		1张	60元	1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椅凳	十五年		8张	每张8元	共8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床	十五年		1张	80元	16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铁床	十五年		4张	每张30元	共2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橱	十五年		1座	120元	1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写字台	十五年		1张	90元	12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书橱	十二年		2座	每座70元	共2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本钟	元年		2座	每座60元	共3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箱	元年		6只	每只50元	共4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棉被	十五年		20床	每床50元	共96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衣	八年		8件	每件80元	共92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棉衣	十四年		22件	每件30元	共11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夹衣	十四年		35件	每件20元	共17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单衣	十四、五年		46件	每件15元	共11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烛台(锡)	三年		4付	每付40元	共4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火盆	三年		1个	30元	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饭碗	三年		38个	每个两元	共19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碟子	三年		20个	每个一元五角	共100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茶碗	三年		40个	每个3元	共4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茶壶	三年		2把	每把30元	共2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茶壶	三年		2把	每把50元	共5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留声机	二十四年		1架	500元	共5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留声片	二十四年		60张	每张30元	共18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盆大小	十八年		5个	每个10元	共1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热水瓶	二十五年		2个	每个30元	共7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花瓶	二年		6个	每个60元	共6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镜	元年		2面	每面120元	共8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普通书画	十三、四年		13副	每副6元	共300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朱品三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朱品三[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沦陷	惠民河内	三十吨北河斗船一只	陆续添置			830元	249万元	铺保甘结为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女小孩四季衣服衣箱两个	陆续添置			400元	12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种家具什物磁[瓷]器炊具	陆续添置			150元	45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妻死丧费衣棺医药运费抬埋				650元	195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金学业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金学业[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下关宝善街永森里六号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卅五年元月廿五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26年12月19日	南京沦陷	南京平仓巷16号	楼房被毁	民十九年建	幢	1	15000.00	115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活动电影机	民廿年购	个	1	800.00	8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脚踏车	民廿五年	架	2	120.00	12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钢琴	民廿五年	架	1	350.00	35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收音机	民十九年	架	2	960.00	96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服	民十九年至廿六年	套	15	1500.00	15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呢大衣	同上	件	6	480.00	48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女衣服	同上	件	9	108.00	108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式红木饭桌	同上	张	1	60.00	6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抽木橱	同上	只	8	160.00	16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橱	同上	只	8	160.00	16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衣站橱	同上	只	4	120.00	12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梳妆台	同上	只	4	120.00	12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丽[梨]大木床	同上	张	1	200.00	2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丽[梨]木大站橱	同上	只	1	150.00	15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式弹簧大床	同上	张	6	600.00	6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沙发椅	同上	只	5	100.00	1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沙发椅	同上	只	10	100.00	1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写字台	同上	只	4	160.00	16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靠椅	同上	只	16	80.00	8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抽桌	同上	张	4	40.00	4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号地毯	同上	张	5	250.00	25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号地毯	同上	张	1	20.00	2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橱	同上	只	5	100.00	10000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抽碗橱	同上	只	1	20.00	2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暖气铁炉	同上	只	6	480.00	48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砂滤缸	同上	只	1	10.00	1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台灯	同上	只	4	72.00	72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浴盆	同上	只	1	200.00	2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台钟	同上	座	1	40.00	4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几	同上	只	8	16.00	16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磁[瓷]花瓶	同上	对	4	80.00	8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被褥	同上	床	12	240.00	24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被单	同上	张	10	50.00	5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儿铁床	同上	张	1	10.00	10000.00	
			总值					19456000.00	

附注:日人入京后以汽油自三楼引火,房屋全部被毁。纵火原因为客厅中之屋主肖像系戎装配制而至[致],又加以屋主生前军人遗物甚多,乃惹其怒。原址与曾养甫先生共一花园,烧后遗地原状存在。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冯吴佩琼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冯吴佩琼[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南京国府路紫阳里第卅八工程处林处长则彬转　　盖章:[印]

卅五年一月廿五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卅五年元月廿五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26年12月19日	南京沦陷	麒麟门大山岗冯故军长裴轶墓园	陵墓内部常绿树	民廿年			900.00	9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墓园栽植观赏树	民廿年			600.00	60000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松柏林	民廿年	株	1920	200.00	2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风景林	民廿年			350.00	35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丹枫林	民廿年	株	100	300.00	3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竹林	民廿年	株	500	250.00	25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樱桃树园	民廿年	株	220	440.00	44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苹果梨园	民廿年	株	共240	220.00	22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葡萄园	民廿年	株	800	320.00	32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桃李园	民廿年	株	共300	300.00	3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荷塘	民廿年	担	5	50.00	5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墓道樱花树	民廿年	株	140	280.00	28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锄	民廿年	把	50	150.00	15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挖锹	民廿年	把	20	40.00	4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掠锹	民廿年	把	10	30.00	3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桶	民廿年	付	10	30.00	3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畚箕	民廿年	付	30	15.00	15000.00	
			总值					447500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受损失者：冯吴佩琼
填报者姓名：冯吴佩琼[印]

服务处所与
所 任 职 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南京国府路紫阳里第卅八工程处林处长则彬转

盖章：[印]

卅五年一月廿五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卅五年元月廿五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26年12月19日	南京沦陷	汉口路第77、75、79、81号	围墙(被拆)	民十九年至廿六年间	丈	18	900.00	90000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26年12月19日	南京沦陷	汉口路第77、75、79、81号	玻璃(被拆)	民十九年至廿六年间	尺	460	138.00	138000.00	
民26年12月19日	南京沦陷	汉口路第77、75、79、81号	马桶(被拆)	民十九年至廿六年间	套	4	560.00	560000.00	
民26年12月19日	南京沦陷	汉口路第77、75、79、81号	浴盆(被拆)	民十九年至廿六年间	个	3	1200.00	1200000.00	
民26年12月19日	南京沦陷	汉口路第77、75、79、81号	面盆(被拆)	民十九年至廿六年间	个	4	200.00	200000.00	
民26年12月19日	南京沦陷	汉口路第77、75、79、81号	1/2″管子(被拆)	民十九年至廿六年间	尺	420	210.00	210000.00	
民26年12月19日	南京沦陷	汉口路第77、75、79、81号	1/4″管子(被拆)	民十九年至廿六年间	尺	160	144.00	144000.00	
民26年12月19日	南京沦陷	汉口路第77、75、79、81号	热水炉(被拆)	民十九年至廿六年间	个	2	100.00	100000.00	
民26年12月19日	南京沦陷	汉口路第77、75、79、81号	4″生铁管(被拆)	民十九年至廿六年间	支	4	72.00	72000.00	
民26年12月19日	南京沦陷	汉口路第77、75、79、81号	2″生铁管(被拆)	民十九年至廿六年间	支	3	27.00	2700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26年12月19日	南京沦陷	汉口路第77、75、79、81号	4"锑湾[弯](被拆)	民十九年至廿六年间	个	3	24.00	24000.00	
			总值					357500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受损失者：冯吴佩琼
填报者姓名：冯吴佩琼[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南京国府路紫阳里第卅八工程处林处长则彬转
盖章：[印]

卅五年一月廿五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	日寇侵占南京	国府东黄家塘三楼三底	平房两进	民国十六年		全部	20万元	2千万元	邻友证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房内全部生财	民国十六年		全部	10万元	1千万元	邻友证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式家具	民国十六年		八十件	10万元	1千万元	邻友证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箱笼衣物	民国十六年		大小百十三件	10万元	1千万元	邻友证明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受损失者：魏曙东[印]
填报者姓名：魏曙东[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安徽省政府顾问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南京三牌楼龙仓巷九号转
盖章：[印]

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五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	日军进攻南京	南京龙仓巷九号	全房红木家具	民国十八年		三堂	6万元	600万元	四邻可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皿用具	同上		铜、铁、磁[瓷]、锡三百件	10万元	1千万元	四邻可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箱衣饰	同上		十五个	8万元	800万元	四邻可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玩书画	同上		五橱柜	10万元	1千万元	四邻可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灯设备	同上		电表四,电灯十七,电线六十丈	7万元	700万元	四邻可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田地花圃	同上		十一亩	每年敌代收春秋租22石麦豆	八年共计160万元	佃户可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及门窗户扇	同上		九间	6万元	600万元	房毁可证
同上	同上	南京龙仓巷10号	玻璃及门窗户扇	同上		四间	4万元	400万元	房毁可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具	同上		百十五件	3万元	300万元	房毁可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竹树	同上		竹二亩,树三百株	3万元	300万元	四邻可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鱼塘	同上		八年渔利	16万元	160万元	四邻可证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安徽省政府参议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五日填报

受损失者：李祝成[印]
填报者姓名：李祝成[印]
通信地址：南京三牌楼龙仓巷九号或十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	日军攻入南京	华安辔坊七号	上等木器	民国二十三年		两堂	14000元	140万元	邻友证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画	同上		三箱	3万元	300万元	邻友证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织毛衫机	同上		两架	1万元	100万元	邻友证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织毛帽机	同上		四部	2万4千元	240万元	邻友证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织袜机	同上		十一座	1万1千元	110万元	邻友证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器	同上		七十二件	5000元	50万元	邻友证明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陈龙[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陈龙[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新南京报经理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 南京中华门宝辉巷地址：华安辔坊七号　　盖章：[印]

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五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一月二五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进攻首都沦陷后	本京评事街一三七号	被褥衣服类	逐年购置		六三种二一二件	3074元	4149元7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陶器类	同上		三〇种二八〇件	106元1角	168元3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锡器类	同上		二九种九三件	132元	193元4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器衣箱类	同上		七种一一件	36元5角	52元5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首饰钟表类	同上		一三种九四件	661元4角	1058元6角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 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籍类	同上		五〇种二七五册八组	445元5角	445元5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具类	同上		一二种五六件	87元6角	1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货币类	同上		四种九六六〇枚	无定价	无定价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江苏省立国学 与受损失
所 任 职 务：图书馆干事 者之关系：
三十五年一月二五日填报

受损失者：汪霭庭
填报者姓名：汪霭庭
通信 南京评事街
地址：一三七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35年1月25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日军进攻	南京	焚毁房屋		二进	计七间	法币800元	廿六年6000元	有所有权状及分段图可资证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家具					4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衣服					18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什物					38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焚房屋			三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被劫家具					4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被劫衣服					14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被劫什物					3000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涌源米店 与受损失
所 任 职 务：庆成布店 者之关系：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填报

受损失者：陶延钧 陶益生[印]
填报者姓名：陶延钧[印] 陶益生[印]
通信 南门糖坊廊街
地址：六十一号旁宅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沦陷	下关鲜鱼巷第七五号	瓦平房			两号五进十间	1800元	540万元	铺保甘结为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隔墙四道				300元	90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萧李朴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萧李朴[印]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下关米市街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合盛行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35年1月27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	日军进城	中华路161号	房屋被焚	二十五年重建	全部被焚	22间	22000元	44000元	27年6月15日呈报伪第一区公所产业
同上	同上	黄泥岗39号	房屋被焚	二十四年重建	全部被焚	8间天篷1间	9000元	16000元	28年2月13日呈报伪第三区公所产业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存建楼木料	二十六年购置	随房被焚	12幢	9600元	19000元	
同上	同上	中山路460号	衣什家具	二十年购置	全部被劫	数百件		20万元	
总值								27万9千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何家振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何家振

服务处所与　首都监狱教务所　　与受损失　己产　　通信　中山路460号　　盖章：[印]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卅五年壹月二十七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壹月二十八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念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敌军入城后	日军焚毁	本京大石墩街179号	房屋	地政局有案	间	4间			叁字第2267号及第3004号图状
同上	同上	大石墩街134、136号	房屋	地政局有案	间	5间			叁字第774号及第2978号图状
同上	同上	文德桥2号及4号	房屋	地政局有案	间	4间			
同上	同上	文德桥1、3、5号	房屋	地政局有案	间	11间			叁字第2015号及第2500号图状
同上	同上	钞库街2号内	砖瓦木料	二十六年购入翻造房屋		约盖二十间房屋材料			
同上	同上	文德桥1、3号内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李心尧业户等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李心尧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金融业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 本京钞库街地址：三十一号　　盖章：[印]
年　月　日　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壹月贰拾捌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念六年日军攻入首都以后	日军焚毁	本京钞库街三十一号	房屋	地政局登记在案	间	三间			叁字第2642号及2527号图状
同上	同上	本京钞库街三十三号	房屋	同上	间	四间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朱瑞孙业户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李心尧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亲戚　　通信 本京钞库街地址：三十一号　　盖章：[印]
三十五年壹月贰拾捌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八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首都沦陷后十三天	日军焚烧	本京白下路祥瑞里(15—21)	楼房	民国十六年四月	幢	7幢	9800元		地政局有案可查
同上	同上	祥瑞里廿号	红木家具	民国十七年二月	堂	18件	约500元		
同上	同上	祥瑞里十九号	西式家具	民国廿三年三月	套	16件	约400元		
同上	同上	祥瑞里二十号	福建衣箱	民国十五年八月	只	3只	约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虎皮衣	民国十五年十月	件	5件	约3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貂皮大衣	民国十九年八月	件	2件	约2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灰背皮袄	同上	件	2件	约2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灰鼠皮袄	同上	件	3件	约3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酒席用银器皿	民国十三年五月	套	38件	约200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李功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李功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 白下路地址：祥瑞里七号　　盖章：[印]

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八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后	日军攻占	南京市和平乡老山	二千匹马力大引擎	二十三年九月	架	一	20万元	2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匹马力磨电机	同上	架	一	30万元	30万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起重机	同上	架	二	10万元	1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变压器	同上	架	一	20万元	2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马达	同上	架	五	25万元	25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抽水机 人工压水机	同上	架	五 五	5万元 1万元	5万元 1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小胶皮水管	同上	根	二十五 二十二	25万元 14万元	25万元 14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寸宽英皮条 五分宽英皮尺	同上	条 盘	二十二 二	10万5千元 4百元	10万5千元 4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小钢水管	同上	根	五百 三百	90万元 27万元	90万元 27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钢轨 钢轨枕木	同上	根	一千五百 三百	72万元 6千4百八十元	72万元 6千4百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攀道器 大锅炉	同上	架	一 一	1千元 3万元	1千元 3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井口钢转盘 井口钢磨车	同上	架	五 五	7500元 1万元	7500元 1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出风机 灭火机	同上	架	一 九	2万元 1800元	2万元 18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钢阡[钎] 钢锹	同上	根	五十 五十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钢锯 钢斧	同上	把	十 五	500元 250元	500元 2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镐 磅秤	同上	根 架	五十 二	750元 1000元	750元 1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秤 小秤	同上	把	三 三	150元 90元	150元 90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大锤 铁钳	同上	把	十 六	50元 90元	50元 9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钢丝筛 铁泥斗	同上	个	二十 二十	600元 4万元	600元 4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粗 细铅丝绳	同上	根	二十 二十	18万元 12万元	18万元 12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脸盆 洗澡盆	同上	只	五 二	40元 4000元	40元 4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具 九屉公事桌	同上	张	五 五	5000元 150元	5000元 1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式转椅 西式账橱	二十四年二月	张	十 四	250元 80元	250元 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仙桌 骨排凳	同上	张	十二 五十	240元 250元	240元 2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钢丝床	同上	张	二十	400元	4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式靠背椅 西餐器具	同上	张 份	四十 全	400元 2万元	400元 2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炊事器具 晒图器具	同上	份	全	5000元 15000元	5000元 15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大菜台 挂钟	同上	张 个	三 三	450元 450元	450元 4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工人油布雨衣 工人西医药品	同上	套 份	五百 全	4000元 5万元	4000元 5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望远镜 测义仪	同上	付	二 三	4000元 9000元	4000元 9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准器 标志器	同上	付	三 三	6000元 3000元	6000元 3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绘图仪器	同上	套	三	45000元	45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保险柜	同上	个	三	15000元	15000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煤矿吊井 煤矿扒窿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	口	十 九	50 万元 9 万元	50 万元 9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工人工房 职员办公房屋	同上	间	八十七 十二	4350 元 1200 元	4350 元 12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矿场花圃	同上	所	一	2 万元	2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矿场电线杆 矿场电灯	同上	根 盏	二五 五百	500 元 2500 元	500 元 25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手摇电话机	同上	架	五	5000 元	5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炮胆炮药炮线	同上	箱	五十	6 万元	6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汽缸卡车	同上	辆	二	2 万元	2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轻便小汽车	同上	辆	一	4000 元	4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司汽车	同上	辆	二	16000 元	16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脚踏车	同上	辆	二	600 元	600 元	
							合计国币四百八十二万八千五百二十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金陵煤矿公司

名称：　　印信：[印]　　填报者姓名：袁甘伯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金陵煤矿代表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矿权　　通信地址：明瓦廊六号　　盖章：[印]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民国 35 年 3 月 15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2 月	日军焚烧	中华路 313 号	门市部货物	26 年前		附清册(缺)	360807 元	相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批发部货物	26 年前		附清册(缺)	855912 元	相同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生财器具	26年前		附清册(缺)	20360元	相同	
						合计	1237079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聚宝斋钟表眼镜行[印]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戴荫邹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　　盖章：[印]

民国三十五年叁月拾伍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九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纵火焚毁	军师巷23号	第三进大八架砖墙瓦房、平房	祖遗		并排三大间装修设备全		75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床橱	陆续购置		大铁床一张大木床两张玻璃橱木橱各一张	200元	2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子	同上		八仙桌两张小方桌二张五子桌两张	170元	17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椅凳	同上		木椅子八张木凳子八张	220元	22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几	同上		茶几四张香几一张条几二张	170元	17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被褥帐子	同上		三套	1000元	1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季衣服	同上		全套	1000元	1000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锅灶炊具	同上		全套	200 元	2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字画锡器	同上		全套	150 元	1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零星用具	同上		全	100 元	1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进大七架砖墙瓦房、平房	祖遗		四间装修设备全		1 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尹鉴亭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尹鉴亭
服务处所与 中正路金城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军师巷二十三号　盖章：[印]
所任职务：商店店员
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九日填报

附注：第四进房屋之内部虽亦均焚毁尽，□因系房客所有，不知详细，未便代报。民尹鉴亭[印]时注。

以上计损失两万零七百十元，如按今昔物价比例最低限度一千倍计算，现值为二千零七十一万元。民尹鉴亭[印]再注。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35 年 1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被日军炸毁	中山门路北	瓦房门面	十九年		大七架六间	7000 元	42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进楼房	19 年		7 架上下 4 间	4500 元	27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瓦房	19 年		5 架 7 间	1400 元	84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铁房	20 年		5 架 4 间	1200 元	72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五进瓦房	21 年		5 架 6 间	3000 元	18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望板、地板、隔间板	19 年		18 间半	2200 元	132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门、后门门面板	19 年		48 付 6 大号	2300 元	138 万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窗 玻璃隔子	19 年		54 扇 8 扇	334 元	19 万 8 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器用具	20 年		152 件	9400 元	544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等件	25 年		52 件	800 元	48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留音收音机 唱片 座钟	26 年		共两架 八十片 两架	290 元	17 万 4 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赵少臣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赵少臣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中山门路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北 607 号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35 年 1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2 月 7 日	被日军入城拆烧	中山门路平上园后街	门面房	25 年		5 架 3 间	1800 元	1 万 8 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后进草房	19 年		5 架 3 间	500 元	30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披房	19 年		3 架 2 间	80 元	4 万 8 千	
同上	同上	同上	门面板	25 年		3 号全	70 元	4 万 2 千	
同上	同上	同上	隔间板	25 年		2 间	50 元	3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门窗桌椅	25 年		31 张	124 元	7 万 4 千 4 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床屋凳	22 年		28 件	84 元	5 万 4 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用器各物	16 年		114 件	114 元	648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等件	22 年		27 件	200 元	12 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周霞明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周霞明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中山门后街 2 号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35 年 1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2 月 23 日	抗战期被日寇焚	下关邓府巷门牌 61、63 号	洋式水泥铁筋 3 层楼 6 幢 3 进	民国 21 年 5 月		共计大小房间 120 间	每间 600 元，计 73200 元	每间 1200000 元，计 146400000 元	不动产地政局在案附被烧照片
27 年 10 月 13 日	被日军小官兵站拆	同上	重建 2 层楼 6 幢	27 年 6 月		共计大小房间 80 间	每间 600 元，计 48000 元	每间 1200000 元，计 96000000 元	同上又被拆照片
26 年 12 月 23 日	被日寇焚毁	下关龙江桥南 30 号	瓦平房 10 间	3 年 3 月		共计大瓦平房 10间	每间 600 元，计 6000 元	每间 600000 元，计 6000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气楼 5 间	3 年 3 月		气楼 5 间	每间 600 元，计 3000 元	每间 800000 元，计 4000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铁房屋 5 间	18 年 5 月		白铁房 5 间	每间 120 元，计 600 元	每间 200000 元，计 1000000 元	
26 年 12 月 19 日	同上	龙江桥南 25、27、29、31、33	3 层水泥铁筋楼房 10 间	22 年 4 月		共计大小房间 205 间	每间 600 元，计 123000 元	每间 1200000 元，计 246000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房 5 间	22 年 4 月					
27 年 10 月 13 日	被日军小官兵站拆	同上	重建楼房 5 幢 平房 5 间	27 年 6 月		共计大小房间 85 间	每间 600 元，计 51000 元	每间 600000 元，计 51000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太平旅社房间内家具 342 件	27 年 7 月		32 间房间家具全	每间 1200 元，计 38400 元	每间 1200000 元，计 38400000 元	动产家具
						合计	341200 元	588800000 元	
26 年 12 月 15 日	被日寇焚毁	下关邓府巷 23 号	柚木茶桌 56 张	民国 3 年购置		茶桌 56 张	每张 40 元，共值 2240 元	每张一万元，共值 56 万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长凳208条	民国3年购置		长凳208条	每条10元，共值2080元	每条2400元，计4356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机凳36张	民国3年购置		机凳36张	每张10元，共值360元	每张2400元，计864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碗240个	民国3年购置		茶碗240套	每套10元，共值2400元	每套1000元，计24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壶30把	民国3年购置		茶壶30把	每把12元，共值360元	每把1200元，计36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杯400个	民国3年购置		茶杯400个	每个0.5元，共值200元	每个100元，计40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锡壶4把每把重5斤	民国3年购置		锡壶4把	每把14元，共值56元	每把3200元，计128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铜壶6把	民国3年购置		白铜壶6把	每把30元，共值180元	每把5000元，计30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炉老虎灶全套	民国3年购置		水炉老虎灶2座	每座500元，共值1000元	每座10000元，计20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种瓷器面碗计110件	民国3年购置		各种瓷器面碗计110件	每件10元，共值1100元	每件300元，计33000元	
以上统计损失零星不计外						共损失价值	共计9976元	1673800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服务处所与
所任职务：
年 月 日填报

印信：
与受损失
者之关系：

受损失者：魁星茶园
填报者姓名：郭子章
通信 下关鲜鱼巷
地址：75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35 年 4 月 22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1 月 12 日至 35 年 11 月 13 日	日军进攻	南京市马台街 2 号	人力车	25 年 5 月 1 日	辆	28 辆	2800 元	560000 元	市财政局捐证 28 只
同上	同上	同上	工具	25 年 4 月 1 日到 26 年 11 月		25 件	250 元	500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用具	25 年 4 月 1 日至 26 年 11 月		80 件	1600 元	3200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25 年 4 月 1 日至 26 年 11 月		大、小 50 套	500 元	1000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材料	25 年 4 月 1 日至 26 年 11 月		100 件	1000 元	2000000 元	
						合计	6150 元	12300000 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德记人力车行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翁锡德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川滇东路领班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自主　　通信 南京丹凤地址：街 140 号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35 年 5 月 30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1.1	日军进攻南京沦陷	南京市珠江路 589 号	铁床	自民 18 年起陆续添置至民廿六年止，以下均同	个	40	@①9.20	此栏系列损失时合计数下同 368 元	

① 原档如此。“@”为“每个”、“每只”、“每张”等之意。下同。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床	同上	个	40	@7.00	2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方桌	同上	个	40	@7.00	2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凳	同上	个	200	@0.80	16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靠椅	同上	个	100	@1.50	1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几	同上	个	50	@1.20	6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箱架	同上	个	50	@2.00	1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面架	同上	个	50	@2.00	1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炭盆	同上	个	40	@1.80	72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木脚盆	同上	个	10	@1.00	1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木脚盆	同上	个	4	@0.50	2元	
								小计1582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壶	同上	个	50	@0.50	25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盅	同上	个	500	@0.05	25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瓷痰盂	同上	打	5	@8.00	4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太平缸	同上	个	4	@6.00	24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太平桶	同上	个	16	@1.00	16元	包括白铁盖
同上	同上	同上	蚊帐	同上	铺	90	@8.00	72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棉被	同上	铺	80	@10.00	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棉被	同上	铺	80	@7.00	560	
同上	同上	同上	垫被	同上	铺	80	@4.00	320	
同上	同上	同上	被单	同上	铺	120	@3.00	360	印花白布
同上	同上	同上	门帘	同上	个	50	@1.20	60	白竹布的
								小计29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长窗帘	同上	个	8	@1.40	11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桶	同上	个	8	@2.00	16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瓷面盆	同上	打	5	@8.00	4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提桶	同上	个	10	@1.00	1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号铜壶	同上	个	6	@2.40	14	打开水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号铜壶	同上	个	4	@1.60	6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席子	同上	铺	100	@0.70	70	
同上	同上	同上	算盘	同上	个	2	@3.00	6	
同上	同上	同上	旅客一览牌	同上	个	1	@20.00	20	大黑擦光添
同上	同上	同上	旅客留言牌	同上	个	1	@20.00	20	大黑擦光添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帐桌	同上	个	1	@16.00	16	
								小计229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铁锅	同上	个	6	@4.00	24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铁锅	同上	个	6	@1.20	7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碗柜	同上	个	1	@12.00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瓢	同上	把	6	@0.60	4	
同上	同上	同上	菜刀	同上	把	4	@1.00	4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小火钳	同上	把	4	@1.00	4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通条	同上	根	1	@2.00	2	
同上	同上	同上	松煤钩	同上	个	1	@2.00	2	
同上	同上	同上	煤铲	同上	个	1	@2.00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炉桥	同上	个	4	@12.00	48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炉桥	同上	个	2	@2.50	5	
								小计114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有盖大水缸	同上	口	3	@9.00	27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有盖水缸	同上	口	2	@7.00	14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铁炉锅	同上	口	1	@8.00	8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铁炉锅	同上	口	1	@4.00	4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木甑	同上	个	2	@6.00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木甑	同上	个	2	@4.00	8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纱橱	同上	个	1	@20.00	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纱橱	同上	个	1	@10.00	1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菜钵	同上	个	10	@0.50	5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菜钵	同上	个	20	@0.30	6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汤碗	同上	个	20	@0.15	3	
								小计 117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汤碗	同上	个	40	@0.10	4	
同上	同上	同上	7 寸碟	同上	个	50	@0.50	25	洋瓷的
同上	同上	同上	7 寸深碟	同上	个	50	@0.80	40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寸小碟	同上	个	100	@0.50	50	
同上	同上	同上	饭碗	同上	个	200	@0.12	24	
同上	同上	同上	汤匙	同上	个	200	@0.04	8	
同上	同上	同上	油碟	同上	个	100	@0.04	4	
同上	同上	同上	掏[淘]米盆	同上	个	4	@2.00	8	
同上	同上	同上	掏[淘]米桶	同上	个	2	@1.50	3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缸	同上	个	1	@3.00	3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灶	同上	个	1	@10.00	10	
								小计 179 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有盖卫生碗	同上	个	50	@0.60	3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酒壶	同上	个	10	@1.00	1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酒杯	同上	个	200	@0.04	8	
同上	同上	同上	有盖荷叶边碗	同上	个	20	@0.80	16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小石磨	同上	对	2	@5.00	10	
同上	同上	同上	油缸	同上	个	4	@4.00	16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小盐缸	同上	个	2	@4.00	8	
同上	同上	同上	酱油缸	同上	个	2	@4.00	8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米柜	同上	个	2	@8.00	16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蒸笼	同上	个	1	@12.00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蒸笼	同上	个	1	@6.00	6	
								小计 14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号洋井龙头	同上	个	2	@40.00	80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寸铁管	同上	丈	9	@3.60	32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间板	同上	档	10	@2.20	22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	同上	个	500	共 500.00	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电器灯	同上	盏	60	共 300.00	300	皮线花线开关灯头白盖俱全系政府的有通案办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表	同上	个	1	20.00	20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表	同上	个	1	30.00	30	
同上	同上	同上	灭火机	同上	个	1	@40.00	40	无敌牌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水枪	同上	个	2	@6.00	12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式家具	同上	个	2	@40.00	8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他	同上			共 100.00	100	包括一切小用具等
								小计 1216 元	
							共计国币 6527 元		

附注:旅客寄存之件无法统计,姑总其名目:皮箱、木箱、竹箱、被包、藤篮、钢篮、行写床。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旅业　　受损失者:左厚成

名称:聚东旅社　　印信:[印]　　填报者姓名:左厚成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南京店主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南京珠江路589号　　盖章:[印]

35 年 5 月 30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念[廿]六年九月	轰炸	南京市北门桥商场	赛璐珞	念[廿]六年六月		6 罗 113 打 4 只	195.8	137 万元	发票四张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管橡皮轮车	念[廿]六年七月		29 辆	77.4 元	77.42 万元	发票三张
同上	同上	同上	镜子花球	念[廿]六年六月		60 打 9 罗	98.1 元	78.48 万元	发票一张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玩具	同上			72.3 元	57.84 万元	信一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肥皂盒	同上		303 打	414.64 元	290 万元	揭单一纸
同上	同上	同上	钢琴	念[廿]六年四月		47 只	61.56 元	61.56 万元	发票一张
同上	同上	同上	积木	念[廿]六年六月		360 副	86.34 元	53 万元	发票二张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玩具	念[廿]六年七月		壹罗五十九打半	100.25元	90万元	发票一张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木用品	念[廿]六年六、七月		212打半	171元3角6分	100万元	发票一张
同上	同上	同上	橡皮玩具	念[廿]六年七月		10打	7.7元	7万元	发票一张
同上	同上	同上	活动玩具	念[廿]六年五、六月		35打	155元	155万元	无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柜	念[廿]六年五月		3扣	300元	25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壁柜	同上		2幢	150元	10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棉被	念[廿]五年一月		3条	50元	4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床	念[廿]六年六月		1张	35元	3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装修	念[廿]六年七月		1堂	200元	12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灯火表	同上		6只1只	85元	8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念五、六年		18件	200元	15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押租	念[廿]六年七月			60元		北门桥商场收据
同上	同上	同上	领照	同上			0.5元		社会局执照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凳	同上		壹张五根	20元	12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所任职务：
年　月　日填报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股东

受损失者：
填报者姓名：杜塞邑
通信 浙江省余姚县
地址：道路镇祥和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35 年 7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7 年 1 月15日	南京失陷后敌人抢烧	南京石鼓路68号	房屋	22 年	间	7	(国币) 5000 元	(国币) 10000 元	无(惟石鼓路街邻皆可为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铁房	23 年 1 月	间	11	8000 元	8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财	22 年	件	100 以上		4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22 年	件	50 以上		35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煤	26 年	吨	50		5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煤球	26 年	吨	50		8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烟煤	26 年	吨	30		48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银炭	26 年	担	3000		36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炭	26 年	担	3000		3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瓷器	26 年	件	1000 以上		8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锅炉窑货	26 年	件	600		1500 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所任职务：
年　月　日填报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受损失者：丰富煤球厂王良贵
填报者姓名：王良贵
通信 南京沈举人巷
地址：40 之 3 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35 年 11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日军侵占	南京国府路第371号	全部大石印机		部	4		3,2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脚踏车		辆	12		72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卡车		辆	2		1,600,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送货包车		辆	3		36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包车		辆	5		1,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对开石印机		部	12		4,8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铅子		担	1500		3,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种纸张		令	11000		440,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号元盘机		部	3		45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号元盘机		部	2		1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种铜模		付	6		2,4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铸字炉		部	6		3,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文铜模		付	4		2,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匹引擎		部	1		3,0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营业部柜台		付	2		1,2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办公台		张	12		12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双人办公台		张	6		9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站台		幢	4		24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发椅		付	3		21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保险箱		只	2		2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字架		付	24		1,2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保险箱		只	2		1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盘		只	500		35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铁盘		只	30		18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铁盘		只	40		180,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铁床		张	150		1,5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双人木床		张	100		8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发坐椅		只	30		150,000	
			合计					520,750,000①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大陆印书馆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萧振卓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三条巷八号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	日军进攻	下关鲜鱼巷	食盐	二十六年		300 包	9000 元	4500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生财	同上		统计	15000 元	7500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人衣物	同上		同上	5000 元	2500 万元	
同上	同上	和记洋行	食盐	同上		2560 包	8 万元	4 亿元	
同上	同上	建康路分号	食盐	同上		200 包	6000 元	3000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财家具	同上		统计	3000 元	1500 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聚安盐号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李子玉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经理　　者之关系：　　地址：下关鲜鱼巷 65 号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①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35 年 1 月 9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日军抢劫	钓鱼台甘露巷5号	貂皮男大衣	抗战以前		三件	每件贰仟元	每件四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貂皮女大衣	同上		四件	每件贰仟元	每件四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元狐男皮袍	同上		二件	每件贰仟元	每件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青狐男皮袍	同上		四件	每件五百元	每件六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猞猁男皮袍	同上		二件	每件三百元	每件四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灰背女大衣	同上		五件	每件一仟元	每件贰仟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绸缎纱罗男女棉袷单衣	同上		六百余件	约共五万元	共五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毛织花地毯	同上		五条	每条五百元	每条六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织锦花椅披垫桌围	同上		四十八件	每件三十元	每件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绸面棉被	同上		三十八件	每条四百元	每条四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钻石嵌金手镯	同上		一副	五千元	一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金戒指	同上		五只	一千元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金手镯	同上		五副	贰仟元	贰仟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珍珠金镯	同上		二副	叁千元	叁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翡翠手镯	同上		四幅	一万元	四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元])赵子昂画马	同上		一幅	一万八千元	三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马远画山水	同上		一幅	三万元	五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明)王蒙画山水	同上		一幅	一万五千元	三万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清)王石谷画山水	同上		三幅	三万元	六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清)恽南田[天]山水	同上		四幅	二万元	三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近代名人书画	同上		三十余幅	五万元	五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清)吴梅村画山水屏条	同上		四轴	二万元	三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长桌方桌园[圆]桌	同上		十二张	一万元	一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大小椅子茶几	同上		二十四张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铜鼎	同上		二只	二万元	二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铜花瓶	同上		4只	一万元	一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瓷花瓶花缸	同上		16只	二万元	二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近代名瓷碗盏	同上		一百叁拾余件	一万六千元	一万六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东高口皮箱	同上		十六口	一千元	二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脚踏车	同上		二辆	五百元	五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年　月　日填报

受损失者：袁伯庸
填报者姓名：袁伯庸
通信 上海康定路
地址：安乐村33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	京陷后	羊皮巷二七号	房基地	祖遗		三十余方丈	二五年在市府报地价四十元一方丈	12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房二间披房一厦	同上			每间三百元	750 元	
同上	同上	金銮巷三十五号	西式平台房八间 四间下房	二十三年建筑			每间四百元	4000 元	
同上	同上	羊皮巷二七号	挂衣橱		30 元	2 张		6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写字台		30 元	2 张		6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门子铁床		80 元	2 张		16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门子电表(五恩倍[安培])		24 元	3 个		72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灯(泡照全)		10 元	15 盏		1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盏灯 收音机		10 元	1 座		1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百代二号留声机 唱片			1 座 28 张		1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长大菜台		30 元	1 张		3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圆桌		20 元	1 张		2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式靠椅		5 元	8 张		4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圆凳		5 元	10 个		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藤椅		5 元	4 张		2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藤小圆桌		10 元	1 张		10 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灰布沙发椅		30元	2张		6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锡香炉烛台八汤碗一火锅			八十余市斤		4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人力车		75元	1辆		75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双枪牌脚踏车		40元	1辆		4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清宫御窑彩色福寿杯		100元	2个		2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明朝【正】德古铜香炉		500元	1只		5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铜爵杯		100元	4只		4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瓷鼓		15元	1对		3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叶米大花瓶		30元	1只		3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理石插屏	雍正	50元	1只		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尺雍正御窑金鱼缸		80元	1只		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象牙筷一桌(上方下圆)			1桌		2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象牙象[像]		300元	1个		3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粉锭观音佛		20元	1尊		2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瓜式果盒		10元	1个		1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卞寿民松鹤八尺中堂		600元	1幅		6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绍基墨迹四尺对		200元	1付		2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郑板桥竹墨二尺条		800元	1张		8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闻正[文征]明公[工]笔山水		800元	1幅		800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珊瑚小花瓶四寸高		1000元	1只		1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号本座钟		50元	1座		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套帐		20元	2顶		4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挂钟		18元	1座		18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头等西门子电扇		50元	1架		5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号小风琴		80元	1架		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租金自二六年起至三五年一月止		每月240元	计一百〇二月整		24480元	
							合计	37295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李怀森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李怀森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中国陆军总部汽车队第七连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新街口韩家巷二十号何晏清转交　　盖章：[印]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时间　35年1月25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15日	首都沦陷	南京	14寸白瓷面盆		每只8角	5000只	(包括运费在内)	4000元	首都中央警官学校有案可稽
			10两重纯白毛巾		每打5元5角	2000打	(包括运费在内)	11000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周文明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周文明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两宜企业公司经理 藏玉地产无限公司经理 上海贵州路一百二十号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上海重庆路39街8号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1]

2.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二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	敌人攻陷烧燹	承恩寺35号	家具衣服	历年购置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床			两张	共柒拾元	陆拾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钟			一架	伍拾元	捌拾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桌			两张	共叁拾元	贰拾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椅子			八把	共肆拾元	玖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凳			八张	共叁拾陆元	捌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写字台			一张	贰拾元	伍拾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柜厨[橱]			一个	贰拾元	贰拾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灯收音机			一架	伍拾元	捌拾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箱			两口	共伍拾元	贰拾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被褥			两床	共贰拾肆元	贰拾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王少竹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王怀宁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祖孙　　通信地址：小王府园59号　　盖章：[印]

卅六年三月　日填报

注意：

1. 本表请用笔墨正楷填写；

2. 本表填就后请选送南京市政府内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说　明：

1. “损失年月日”指事件发生之日期如某年某月某日或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

2. “事件”指发生损失之事件如日机之轰炸日军之进攻等；

3. “地点”指事件发生之地点如某市某县某乡某镇某村等；

4. “损失项目”指一切动产（如衣服什物财帛舟车证券等）及不动产（如房屋田园矿产等）所有损失逐项填明；

5. “价值”如系当地币制除折成国币填列外并附填原币名称及数额；

6. 如有证件应将名称与件数填入“证件”栏内；

7. 受损失者如系私人填其姓名如系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填其名称；

8. 私人之损失由本人填报或由代报者填报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之损失由各该主管人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	敌人攻陷烧燹	承恩寺35号	皮棉夹衣	历年购置		贰拾贰件	约四佰元	壹佰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动用器具及锅碗			（全付）	约壹佰捌拾元	伍拾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梳妆台			一张	贰拾捌元	贰拾伍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顾君少怡寄存衣箱（皮衣陆件）				约叁佰伍拾元	叁佰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顾君少怡寄存木器一堂				约贰佰元	壹佰伍拾万元	
							1278	1217000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王少竹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王怀宁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祖孙　　通信地址：小王府园59号　　盖章：[印]

卅六年三月　日填报

【注】 该处房屋系市财政局市产。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4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攻陷烧毁	承恩寺卅五号	铁床		张	壹	45 元	4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床		张	贰	32 元	3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仙桌		张	贰	16 元	16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抽桌		张	叁	15 元	12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子桌		张	壹	4 元	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厨[橱]		口	壹	12 元	18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箱		只	贰	18 元	24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桶		个	壹	2 元	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桶		付	壹	3 元	3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碗厨[橱]		口	壹	2 元	3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抽桌		张	壹	4 元	5 万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彭振武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小王府园五十九号　　盖章：

36 年 4 月 4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攻陷焚烧	承恩寺卅五号	黑羊皮袍		件	壹	28 元	26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羊皮袍		件	壹	50 元	6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羊皮女袄		件	壹	30 元	30 万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呢大衣		件	壹	45 元	5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绸女夹袄		件	壹	16 元	1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棉被		床	贰	20 元	24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褥单被棉絮等		床	贰	20 元	24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细磁[瓷]碗		个	叁拾捌	6 元	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卫生菜碗		件	拾	10 元	1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菜碗		个	贰壹	4.5 元	4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磁[瓷]盘		个	拾	6 元	8 万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彭振武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 小王府园地址：五十九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三月廿五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攻陷焚烧	承恩寺卅五号	茶杯		个	拾叁	6 元	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茶壶		把	叁	1.5 元	2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锡茶壶及火炉		付	壹	3 元	4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机[几]		个	贰	10 元	2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椅子		张	捌	12 元	12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凳		张	肆	2 元	2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长凳		张	肆	2 元	2 万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水缸		口	贰	5元	6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锅		口	贰	3元	4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油炉		付	壹	5元	5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钢种锅		个	贰	5元	5万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彭振武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小王府园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五十九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侵入	承恩寺卅五号	饭蒸子		个	壹	肆元	伍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格扇		扇	肆	伍拾元	肆拾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窗		扇	大小拾贰	捌拾元	柒拾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门		扇	贰	拾贰元	拾万	
							合计伍捌玖元	伍捌陆万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彭振武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小王府园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五十九号　　盖章：
36年3月廿五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4 月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侵入	承恩寺卅五号	司的林	廿五年十月	磅	叁柒伍	209.3 元	196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角甘油		桶	肆	182.8 元	16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露水		加仑	壹叁捌	680 元	612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油		加仑	贰伍柒	642 元	572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油		听	玖	108 元	97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酒精		听	肆	36 元	3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玫瑰		磅	贰	192 元	178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泡力克玫瑰		磅	柒	266 元	24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味地玫瑰		磅	捌	96 元	86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玫瑰厨香精		磅	叁	162 元	14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粉香精		磅	伍	180 元	135 万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新民宝业社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彭振武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小王府园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五十九号

36 年 4 月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侵入	承恩寺卅五号	芝兰精		26 元	叁磅	84 元	7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茉莉精		22 元	陆磅	132 元	118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拉文达		12 元	伍磅	62 元	54 万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腊油		4元	捌伍磅	240元	216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腊油		3元	壹零陆磅	318元	286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腊		2.5元	壹零叁磅	257.5元	232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草油		4元	肆磅	16元	1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凡士林水		2元	贰瓶	4元	3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硼酸粉		3元	叁磅	9元	5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肉桂油		5元	叁磅	15元	13.5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滑石粉		叁元	壹肆包	72元	65万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彭振武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卅六年肆月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侵入	承恩寺卅五号	茶油		1元	112磅	112元	9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问子		0.8元	20磅	16元	9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露水商标	二七年	四种		1471元	1340万	高标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发油商标	二十年	四种		1471元	134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油标	廿五年		10000张	100元	9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油水背标	廿年	八种		1158元	1142万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雪花膏标	廿年	三种		1188 元	116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圆瓶雪花标	廿年	二种		1140 元	1126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摩登标雪	廿年	一种	20000张	1200 元	118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摩登霜标		二种		1120 元	18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蜜标		二种		72 元	65 万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彭振武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36 年 4 月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侵入	承恩寺卅五号	司旦康标	廿年	种	壹	50 元	4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爽身粉标	廿年	种	壹	300 元	27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瓶		大小	肆	250 元	170 万	瓶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油瓶		大小	肆	280 元	18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蝶霜瓶		大小	贰	115 元	9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蓝瓶		方圆	贰	20 元	1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特号水瓶		大小	贰	75 元	6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雪花膏方瓶		大小	叁	130 元	10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蜜瓶		种	贰	88 元	70 万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旦康瓶				82 元	6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1P 国瓶		打	贰	20 元	14 万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彭振武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卅六年 4 月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侵入	承恩寺卅五号	圆瓶			2 打	16 元	1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腰圆瓶				198 元	15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口缸	十九年	4 元	2 口	8 元	10 万	工具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口缸	盖全	3 元	八口	24 元	16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酒坛缸	盖全	5 元	6 口	30 元	24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粉桶		2 元	2 个	4 元	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抽水机			2 个	5 元	3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抽水机			2 个	5 元	3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面盆		0.8 元	6 个	4.8 元	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油听		0.25 元	8 个	2 元	7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油漏水漏			6 个	12 元	10 万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彭振武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侵入	承恩寺卅五号	木盆		个	壹	2元	3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桶		只	壹	2元	3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化油听		个	陆	3元	陆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紫铜锅	廿年	口	贰	88元	10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粉扁刷台铃等				56元	24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瓶刷大小		付	陆	8元	1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风机		架	壹	48元	6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煤炉		个	壹	45元	42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煤炉		个	贰	8元	1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料厨[橱]		口	壹	15元	2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架		个	贰	40元	40万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彭振武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卅六年四月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侵入	承恩寺卅五号	玻璃屏厨[橱]	廿年	只	叁	柒伍元	捌拾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厨[橱]	廿年	只	壹	拾拾贰元	壹叁拾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油柜	廿年	口	壹	叁伍元	贰拾万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油瓶	廿年	个	玖	贰柒元	贰拾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圆瓶	廿年	个	玖	贰陆元	贰拾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口水瓶	廿年	个	拾壹	捌捌元	陆陆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水瓶	廿年	个	肆	捌元	拾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用水缸	廿年	口	壹	叁元	陆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挂钟	廿年	架	壹	拾贰元	贰拾万	家具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钟	廿年	架	壹	陆元	拾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钟	廿年	架	壹	拾贰元	叁拾万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彭振武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卅六年四月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侵入	承恩寺卅五号	玻璃屏		个	肆	20 元	1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堂山水		幅	壹	24 元	12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梅花条副[幅]		轴	肆	12 元	8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字画		箱	壹	200 元	2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仙桌		张	贰	16 元	15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式长桌		张	壹	15 元	15 万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写字台		张	壹	20元	2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椅子		张	肆	8元	8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机[几]		张	贰	8元	6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凳		张	肆	6元	4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架		个	肆	4元	4万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彭振武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卅六年四月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侵入	承恩寺卅五号	西式木柜	个	壹	8元	6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保险箱		只	壹	28元	24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算盘		把	叁	4元	3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盘		个	贰	2元	3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铜壶			壹	2元	2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茶壶(有炉)		把	壹	4元	4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箱		个	贰贰	22元	20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手提皮箱		个	壹	18元	24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铁床		张	叁	15元	15万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凳铺板		付	叁	4 元	12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磅秤		把	壹	2 元	2 万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彭振武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卅六年四月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侵入	承恩寺卅五号	玻璃量杯		大小个	叁	3 元	3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杯		大小个	肆	1 元	1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杯		大小个	捌	2 元	2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茶壶		把	壹	1 元	2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雪花膏散仓		种	陆	2000 元	2000 万	成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发油散仓		种	捌	1800 元	1800 万	
同上	同上	同上	瓶装成油水		种	贰	10000 元	10000 万	
						合计	29619.9 元①	27819.5 万元②	
附注	该社帐[账]册社章及私章及壹切舞[无]法携出总数焚毁证件虽无政府有业可稽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新民宝业社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彭振武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小王府园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五十九号　　盖章：
卅六年 4 月十日填报

①②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衣服单夹棉皮及大衣西装	民十八年五月	箱	肆	国币4500元	国币450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古铜香炉	民十八年五月	座	壹	国币3000元	国币300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古瓷花瓶	民十八年五月	个	肆	国币600元	国币60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棉被垫褥	民十八年五月	铺	捌	国币200元	国币20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江西及西洋瓷器	民十八年五月	篮	贰	国币200元	国币20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Royal 英文打字机	民十八年五月	个	壹	国币160元	国币16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铜锡器	民十八年五月	付	叁	国币200元	国币20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红木玻璃大衣柜	民十八年五月	座	壹	国币200元	国币20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红木大床	民十八年五月	张	壹	国币150元	国币15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双风牌风琴	民十八年五月	座	壹	国币130元	国币1300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红木玻璃梳妆台	民十八年五月	座	壹	国币120元	国币12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留声机	民十八年十月	具	壹	国币120元	国币12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谭延闿对联	民十八年十月	付[幅]	壹	国币120元	国币12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联画	民十八年十月	付[幅]	捌	国币100元	国币10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百代唱片	民十八年十月	张	伍拾	国币100元	国币10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木茶几椅子	民十八年十月	张	拾	国币100元	国币10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方木桌	民十八年十月	张	叁	国币60元	国币6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帐子	民十八年十月	铺	叁	国币60元	国币6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大铁床	民十八年十月	张	贰	国币50元	国币5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红木四屉方桌	民十八年十月	张	壹	国币30元	国币300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红木摇椅	民十八年十月	张	壹	国币30元	国币3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红木屏风	民十八年十月	张	壹	国币30元	国币3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红木无头柜	民十九年三月	张	贰	国币30元	国币3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写字台	民十九年三月	张	壹	国币30元	国币3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西式马桶箱	民十九年三月	座	壹	国币30元	国币3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藤椅茶几	民十九年三月	张	肆	国币20元	国币2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长方大菜台	民十九年三月	张	壹	国币20元	国币2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长木香几	民十九年三月	张	壹	国币20元	国币2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柳桉厨[橱]柜	民十九年三月	张	壹	国币20元	国币2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红木椅子	民十九年三月	把	肆	国币20元	国币200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脚盆桶子	民十九年三月	个	捌	国币20元	国币20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火表	民十九年三月	个	壹	国币18元	国币18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水缸	民十九年三月	个	陆	国币16元	国币160元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日军进攻	南京下关虹门口恕明里五号	洗衣长木方桌	民十九年三月	张	壹	国币15元	国币150元	
						共计	国币10519元	国币105190元	
						今值时价	国币10519000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唐云庆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南京下关虹门口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名士埂五十八号　　盖章：[印]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5 年 8 月 31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至廿七年三月	日军进攻	南京	床桌椅凳			共18件		350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盆桶另[零]星木器			19 件		8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锅瓷锅钢镀锅			8 个		7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碗小碗			4 桌		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碟子菜盆等			10 套		1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锡烛台			4 对		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锡脚炉			2 个		14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盆铜香炉			2 只		16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锡茶盆[盒]及粉盒			2 对		2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上陈设具			30 件		3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庭另[零]星用具			50 件		350 元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至廿七年三月	日军进攻	南京	男绸皮袍皮马褂			共 2 件		13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女绸皮袍皮袄			2 件		12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女绸单衣裤			15 件		4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布单衣裤			50 件		3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绸单衣裤			12 件		3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布夹衣裤			13 件		14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绸棉袍及裤			5 件		1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布棉袍棉裤			10 件		1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棉袄棉背心等			8 件		8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绒线衫裤			4 件		4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帐子被褥			8 件		120 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至廿七年三月	日军进攻	南京	绸被面绒毯			5 件		7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褥单绣货			10 件		8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珠宝戒只[指]			3 只		1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耳环			2 付		3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表带及表			1 只		1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银手饰			5 件		6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箱柳条箱			4 只		4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钞国币			3000 元		3000 元	
								计 6860 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所 任 职 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35 年 8 月 31 日填报

受损失者：方孙氏
填报者姓名：方孙氏
通信 南京汉西门
地址：堂子街 59 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5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捌年八月廿三日		虹桥 6 号	房屋四间二厢	祖遗产		四间二厢	一千四百元	二千三百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被日军进攻损失		父子床四张	祖遗产		铁床一张木床三张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被日军进攻损失		玻璃衣厨[橱]	祖遗产		贰座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被日军进攻损失		方桌	祖遗产		四张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被日军进攻损失		长机[几]	祖遗产		二张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被日军进攻损失		长桌			三张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被日军进攻损失		方凳			十六张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被日军进攻损失		长凳			四张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衣服及另[零]件等				三千伍百元	三千伍百元	
							5,920元	损失6,820元	
卅二年九月五日		虹桥塘地	被日本第二学校占用地若干	祖遗产		约占用八分地就是资源委员会及分所原地		请照卅二年时价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励志社七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所任职务：国营招商局
36年8月5日填报

受损失者：梁培澡等
填报者姓名：
通信地址：虹桥六号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7 月 25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 26 年 12 月	日军侵占	南京	被拆毁西式平房	民国 11 年	壹幢	三大间	1,200.00	900.00	
民国 26 年 12 月	日军侵占	南京	英国制钢琴	民国 16 年	个	壹个	500.00	400.00	
民国 26 年 12 月	日军侵占	南京	美国制风琴	民国 10 年	个	壹个	200.00	150.00	
民国 26 年 12 月	日军侵占	南京	德国制留声机	民国 20 年	个	壹个	300.00	200.00	
民国 26 年 12 月	日军侵占	南京	座钟	民国 20 年	个	壹个	80.00	50.00	
民国 26 年 12 月	日军侵占	南京	大洋磁[瓷]浴盆	民国 11 年	个	壹个	250.00	150.00	
民国 26 年 12 月	日军侵占	南京	大小铁床	民国 12 年	张	拾捌张	400.00	300.00	
民国 26 年 12 月	日军侵占	南京	家具	民国 12 年	批	一批	3,000.00	2,500.00	
民国 26 年 12 月	日军侵占	南京	地毯	民国 15 年	张	大小八张	1,000.00	800.00	
民国 26 年 12 月	日军侵占	南京	中西书籍	先后购		六大书架	3,000.00	2,000.00	
民 26 年 12 月	日军侵占	南京	铁火炉	民 14 年	个	壹个	200.00	100.00	
民 26 年 12 月	日军侵占	南京	热水柜热水炉	民 20 年	套	壹套	300.00	200.00	
民 26 年 12 月	日军侵占	南京	被褥	先后购置	张	拾捌张	1,200.00	800.00	
民 26 年 12 月	日军侵占	南京	衣服	先后购置	张[件]	一批	9,000.00	5,00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26年12月	日军侵占	南京	皮箱	先后购置	个	拾个	700.00	500.00	
			合计				21,030.00	14,050.00	损失时价值约合美金5,60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李惠之　凌英凤　李永兴　李永松　李永桢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家主李惠之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 南京鼓楼 地址：保泰街90号　　盖章：[印]

36年7月25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14	日军入城焚毁	南京小鹰府街20号	元色花素缎	自18—25		叁佰○五匹	30759.00	34177.00	均照26年物价填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元白丝经等	同上		肆拾万○柒拾五两	280600.00	28169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财机范	同上		肆佰○陆副	180774.00	18177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同上		全堂	1508.00	167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同上		柒佰伍拾件	6631.00	736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字画	同上		全堂叁堂	848.00	1060.00	同上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印]　　受损失者：于朴安

名称：于启泰朴记　　印信：　　填报者姓名：于焕钟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父子　　通信 本京门东 地址：陶家巷13号　　盖章：[印]

36年8月8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事变	商埠街六十二号	财产家具等	民初自制		全部	20,000.00	30,000.00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	事变	江边二号码头	木桥白铁顶木屋二间趸船	民国二十年		全部	25,000.00	35,000.00	
民国二十七年七月	事变	宜昌	源泰轮船	民国二十二年		壹只	12,000.00	22,000.00	交通部执照航政府证书
民国二十七年七月	事变	宜昌	木驳	民国十年自制		壹只	1,500.00	2,000.00	交通部执照航政府证书
民国二十九年七月	事变	湖南	木驳			贰只	10,000.00	2,000.00	交通部执照航政府证书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姜绍甫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姜绍甫

服务处所与 沅大轮局　　与受损失　　通信 热河路永盛里　　盖章：[印]

所 任 职 务：总经理　　者之关系：　　地址：一号

卅六年七月卅一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7 月 11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南京失手[守]	南京八宝前街东岗里(2)	新建三层楼房一栋	二十六年七月	栋	一(1)	两万一仟捌百元	两万一仟捌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南京失手[守]	南京八宝前街东岗里(2)	衣箱	历年购置	件	五十五(55)	拾万元	拾三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厨	战前历年购	件	八十四(84)	柒万元	玖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玩碑帖拓片	历年购置	件	贰佰三十三(233)	贰拾一万元	贰拾玖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床	二十六年二月	个	拾贰(12)	壹万一仟元	壹万三仟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挂钟台钟	二十五年三月	座	玖(9)	捌仟元	捌仟五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图章盘砚	二十五年七月	枚	三十八(38)	柒仟元	玖仟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代字画	历年购置	条	三十一(31)	因难购到价不易估(约)十五万元		十五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瓷器瓷鼓等	二十四年三月	个	四十三(43)	三万伍仟元	三万柒仟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王广庆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王广庆[印]
服务处所与 监察院　　与受损失　　通信 南京安将军巷　　盖章：[印]
所 任 职 务：监察委员　　者之关系：　　地址：四十二号
卅六年柒月十一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七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	事变	捂江门内中山北家桥花盐仓72号桥	并宅门扇天电表排三房窗地灯等屋隔板花板火	民国十年		每宅前进至后进四进三宅共十二进大小房屋三十八间	壹万伍仟元	共计(银币)壹万余元壹仟以上均照廿六年时价格值	第六区第零玖图号零二字三段分件登四号收数七四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陆丙鑫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商业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小彩霞街8号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一月	校园被毁	小王府巷五号	校具及课桌椅等	民国十二年积年购置	2	130套	39000元	每套300元	
二十六年十一月	校园被毁	小王府巷五号	黑板	民国十二年积年购置	6	6块	12000元	每块2000元	
二十六年十一月	校园被毁	小王府巷五号	图书	民国十二年积年购置	1	760余册	8000元		
二十六年十一月	校园被毁	小王府巷五号	床帐被褥		1	4件	80000元		
二十六年十一月	校园被毁	小王府巷五号	大铜茶壶	民国十二年积年购置	1	2把	2200元	每把1100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一月	校园被毁	小王府巷五号	办公桌椅	民国十二年积年购置	6	6 套	3600 元	每套 600 元	
二十六年十一月	校园被毁	小王府巷五号	书橱	民国十二年积年购置	3	3 口	2400 元	每套 800 元	
二十六年十一月	校园被毁	小王府巷五号	窗门		4	4 处	8000 元	每处2000元	
二十六年十一月	校园被毁	小王府巷五号	风琴	民国十二年积年购置	2	2 架	8000 元	每架4000元	
二十六年十一月	校园被毁	小王府巷五号	童军用品	19 年八月	1	5	15000 元	15000 元	
二十六年十一月	校园被毁	小王府巷五号	挂钟	历年添购	4	4	6000 元	2400 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学校　　受损失者:校长金念劬
名称:私立务本小学　　印信:已失　　填报者姓名:金念劬
服务处所与 现服务徐家巷　　与受损失 积八年　　通信 丰富路
所 任 职 务:国民学校级任　　者之关系:自置　　地址:283 号　　盖章:[印]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日寇进攻	南京	什物	二十六年七月	件	三十四	国币六百十八元	国币七百二十二万一千六百元	湘大旅社 422 号收据一纸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同上	箱	五	国币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二角	国币一千三百五十万零一千四百元	同上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王挹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王挹峰
服务处所与 南京卫戍部　　与受损失　　通信 太平路磨盘路　　盖章：[印]
所 任 职 务：稽查处　　者之关系：　　地址：十号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4 月 12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7 年 5 月及以后	烧毁拆烧	安徽贵地县城内	住宅及余屋	宣统二年自建		卅余间	除剩者外损失约二万银圆	约五亿	
34 年 6 月	毁移	安徽贵地县城内	中西文书籍字画	逐年购置民六最多		中文约九千册西文约五千册	约一万银圆约五千元美金	约十亿	
34 年 6 月	毁搬移	安徽贵地县城内	家具古玩等	逐年购置		完全散失	约二万银圆	约五亿	
34 年 6 月	移取	安徽贵地县城内	现银圆			六百五十元		约一亿	
34 年 6 月	炸烧	安徽贵地县城内	市房(恒裕泰号)	8 年 12 月		全幢	约八千元	约四亿	
34 年 6 月	炸拆毁	安徽贵地县城内	市房(均益祥号)	17 年 7 月		第 2、3、4、5 进全毁	约一万四千银圆	约六亿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34年6月	炸拆毁	安徽贵地县城内	市房(徐景廷)	19年3月		全幢	约八千银圆	约四亿	
34年6月	炸拆毁	安徽贵地县城内	市房(徐俊卿)	19年3月		全幢	约六千银圆	约二亿	
34年6月	炸拆毁	安徽贵地县城内	市房(裕泰和号)	21年3月		全幢	约八千银圆	约四亿	
26年12月至34年3月	毁损	南京峨眉路七号	住宅家具书籍衣物等	民23年自建、民23年		除未毁者外	约二万银圆	约十亿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许传音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交通部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南京峨眉路七号　　盖章：[印]
36年4月12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十二月	被火	中华路建康路	布山架柜台	廿六年五月		布一千五佰匹生财	贰万一仟元捌仟元	贰万肆仟元玖仟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汤仁甫[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建康路四六八号　　盖章：[印]
卅六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六年四月十七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日军陷南京后	日军拆毁	南京兴中门内北祖师街54号	平房一进	廿四年六月	间	三	二仟元		附拆毁情形照片一张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日军陷南京后	日军拆毁	南京兴中门内北祖师街54号	围墙	廿四年六月	丈	四	三百元		因光线原因无法拍照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日军陷南京后	日军拆毁	南京兴中门内北祖师街54号	地平板	廿四年六月	间	六	三百元		附拆毁情形照片一张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日军陷南京后	日军拆毁	南京兴中门内北祖师街54号	双扇门	廿四年六月	付	十七	一百七十元		附拆毁情形照片一张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日军陷南京后	日军拆毁	南京兴中门内北祖师街54号	玻窗	廿四年六月	扇	二十	一百八十元		附拆毁情形照片一张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日军陷南京后	日军拆毁	南京兴中门内北祖师街54号	皮门	廿四年六月	付	三	一百五十元		附拆毁情形照片一张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日军陷南京后	日军搬走	南京兴中门内北祖师街54号	客堂卧室家具	廿四年六月	件	二十九	二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日军陷南京后	日军搬走	南京兴中门内北祖师街54号	衣服	廿四年六月	箱	二	二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陈春琪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陈春琪[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空军总司令部南京卫生材料库库员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本市兴中门内北祖师街54号　　盖章：[印]

卅六年四月十七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廿六年十一月	南京沦陷	厅后街	房屋被毁	廿一年十月	座	十二间	共柒千元	柒千元	市府收补□字339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缮费	廿六年间		两间天花板地板六个窗	共贰千元	贰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扇	廿六年间	只	一只	共十五元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收音机	廿六年间	座	一座	共卅五元	卅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廿六年间	套	厅房各一套	共四百元	四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图书	廿六年间	架	二架	共一千元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物	廿六年间	箱	十四箱	共五千元	五千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租金	廿六年间	间	各间各月以十五元计十二间约九年计	共壹万陆千贰百元	壹万陆千贰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赵俊英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庄剑兰
服务处所与 审计部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夫妻　　通信地址：审计部　　盖章：[印]
所任职务：驻外协审
卅六年七月廿四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	日寇陷京	铁管巷五拾号之一	木器	二十六年前	红木床橱桌椅	床四个桌八个椅四个椅凳卅二个	贰仟四佰元	贰千四百元	
二十六年	日寇陷京	铁管巷五拾号之一	皮衣	二十六年前	男女皮衣	拾贰件	壹仟贰佰元	壹千贰百元	
二十六年	日寇陷京	铁管巷五拾号之一	呢大衣	二十六年前	男女大衣	玖件	柒佰元	七百元	
二十六年	日寇陷京	铁管巷五拾号之一	四季衣服	二十六年前	四季衣服	贰佰玖拾件	贰仟玖佰元	贰千玖百元	
二十六年	日寇陷京	铁管巷五拾号之一	字画	二十六年前	中堂对联	四拾伍件	壹仟肆佰元	壹千肆百元	
二十六年	日寇陷京	铁管巷五拾号之一	瓷器	二十六年前	碗盘杯壶	壹佰捌拾件	捌佰元	捌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	日寇陷京	铁管巷五拾号之一	锡器	二十六年前	香炉腊[蜡]烛台	五拾件	六佰元	六百元	
二十六年	日寇陷京	铁管巷五拾号之一	钟	二十六年前	洋本钟	六架	叁佰元	叁百元	
二十六年	日寇陷京	铁管巷五拾号之一	零星用具	二十六年前	盆桶等	四拾件	伍佰元	伍百元	
二十六年	日寇陷京	铁管巷五拾号之一	炊事用具	二十六年前	锅炉等	拾柒件	壹佰伍拾元	壹百伍拾元	
二十六年	日寇陷京	铁管巷五拾号之一	收音机	二十六年前	五灯	贰座	壹佰元	壹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王璞□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交通部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铁管巷五十之一　　盖章：[印]
卅六年七月廿三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	抗战沦陷	太平路101 103 105	房产炸毁	四十年十二月	间	二十六间	34,000	二六年所值68,000	现存土地有所有权壹第玖陆叁壹字壹叁号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屋收益			九十六个月	19,200	19,200	
同上	同上	科巷九三号	被日人占用			九十六个月	19,200	19,2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太平路105号	家具		件	99	3,306	6,612	第一区第贰玖贰段玖分图为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器			53	1,522	3,044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物			63	2,940	5,880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画			1229	5,420	10,840	
同上	同上	同上	杂件			36	2,225	4,450	
							总计87,815①	137,226②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杜绍唐　颜桂芳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杜绍唐[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夫妻　　通信 太平路地址：第一零三号之一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附记
一、所报损失时价值系按照二十六年十二月时值价格计算
二、请按照现时房屋造价及各物现价折合以照公允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军用黑雨衣	十八年二月	件	一	贰拾元	陆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军毯	十八年二月	条	二	肆拾	拾贰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油布	十八年二月	条	二	陆元	拾捌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呢军衣	十九年十月	套	二	叁拾元	玖拾元	

①② 表中此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据不符。原档如此。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呢军装大衣	十九年十月	件	一	贰拾元	陆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锡香炉	十七年十月	个	二	拾元	叁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锡腊[蜡]烛台	十七年十月	付	二	贰拾元	陆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铜脚炉	十八年十二月	个	二	拾元	叁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铜手炉	十八年十二月	个	一	叁元	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洋磁[瓷]洗面盆	十七年四月	个	四	贰拾元	陆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线呢棉袍	十七年十月	件	二	贰拾元	陆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毛线衣裤	二十年十二月	套	二	拾伍元	肆拾伍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绸丝棉被	十七年九月	条	三	壹佰元	叁佰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布棉被	十五年十一月	条	二	拾元	叁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夏布蚊帐	十七年六月	顶	一	拾元	叁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洋布蚊帐	十七年二月	顶	三	拾元	叁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绸夹被	十九年三月	条	二	肆拾元	壹佰贰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毛毯	十九年三月	条	二	贰拾元	陆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呢毛毯	十八年十月	条	一	贰拾元	陆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绒毯	十八年十月	条	一	伍元	拾伍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单花被	二十年四月	条	四	拾元	叁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夏布长褂	二十年五月	件	三	贰拾元	陆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绸小褂裤	二十年五月	套	六	肆拾元	壹佰贰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绒小褂裤	十九年十月	套	五	贰拾元	陆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布袍罩	十六年四月	件	六	捌元	贰拾肆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哔叽长袍	十八年七月	件	三	伍拾元	壹佰伍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男哔叽西装	十七年五月	套	一	贰拾元	陆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线呢夹袍	十七年八月	件	二	贰拾元	陆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布小褂裤	十七年十月	套	八	拾元	叁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黑皮鞋	十七年六月	双	四	拾元	叁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呢大衣	十八年十一月	件	三	叁拾元	壹佰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哔叽大衣	十九年八月	件	二	叁拾元	壹佰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磁[瓷]便桶	二十年一月	只	一	伍元	贰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铝皮桶	十八年一月	只	二	贰元	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大小热水瓶	二十年四月	只	三	伍元	拾伍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玻璃茶杯	二十年四月	只	四	贰元	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锅灶	十六年二月	全套	一	伍拾元	壹佰伍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菜碗厨[橱]	十六年二月	口	一	拾元	叁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水缸	十六年二月	口	一	玖元	贰拾伍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大号菜碗	十六年二月	只	十	拾伍元	肆拾伍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大号菜盘	十六年二月	只	十	贰拾元	陆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小号菜碗	十六年二月	只	十	拾元	叁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小号菜盘	十六年二月	只	十	伍元	拾伍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小饭碗	十六年二月	只	二十	拾元	叁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象牙筷	十七年七月	双	十	叁拾元	陆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银汤羹	十七年七月	只	十	贰拾伍元	捌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银酱油碟	十七年七月	只	十	拾伍元	肆拾伍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煖菜锅	十六年九月	只	二	伍元	拾伍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汽油炉	二十年一月	只	二	捌元	贰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绸棉袍	二十年十月	件	二	贰拾伍元	柒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绸棉袄裤	二十年十月	套	二	贰拾伍元	捌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夹袄裤	二十年七月	套	四	肆拾元	壹佰贰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绸夹袍	二十年七月	件	四	肆拾元	壹佰贰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女男绸大褂	二十年五月	件	六	伍拾元	壹佰伍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大皮箱	十五年一月	只	四	肆拾元	壹佰伍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小皮箱	十六年二月	只	三	拾伍元	伍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藤箱	十六年二月	只	二	拾元	陆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挂钟	十五年八月	架	一	叁拾元	壹佰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闹钟	十四年五月	架	一	拾元	伍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洋磁[瓷]痰盂	十九年二月	个	二	四元	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玻璃书厨[橱]	十九年二月	张	一	叁拾元	玖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洗面架	十九年二月	只	一	拾元	叁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洗澡盆	十九年二月	个	一	贰元	伍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洗脚盆	十五年一月	个	一	壹元	肆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长板凳	十五年一月	条	四	壹元陆角	肆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瓦房	十六年二月	间	三	伍佰元	壹仟伍佰元	军校文凭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大铜床	十七年九月	张	一	壹佰元	伍佰元	军校五期同学录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小藤绷床	十五年一月	张	二	贰拾元	陆拾元	军校各种书籍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小方抽屉桌	十五年一月	张	一	贰拾元	柒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写字台	二十年三月	张	一	伍拾元	贰佰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小方圆桌	二十年三月	张	一	贰拾元	伍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小方长桌	十八年四月	张	二	拾元	陆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靠背椅	十七年九月	张	四	贰拾元	陆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茶机[几]	十七年九月	张	四	拾陆元	伍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方凳	十七年九月	张	八	拾陆元	伍拾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寇攻首都	仙鹤镇九十八号	藤靠椅	十八年六月	张	一	伍元	拾伍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填报

受损失者：余锦源
填报者姓名：
通信 南京中山门外仙鹤镇地址：湖底村十八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一月以后	首都失陷	南京	书籍	十八年至廿六年	册	275	贰百玖拾陆元壹角	同前	
廿六年十一月以后	首都失陷	南京	用具	十八年至廿六年	件	106	肆百陆拾陆元	同前	
廿六年十一月以后	首都失陷	南京	衣服被帐	十八年至廿六年	件	23	壹百贰拾玖元	同前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何应方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何应方

服务处所与 国立江苏医学院　与受损失　　通信 镇江江苏医学院

所任职务：副教授　　者之关系：　　地址：教授住宅廿八号　　盖章：[印]

卅六年七月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七月八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七年春	房屋	户部街九十六号	房屋廿七间	前清宣统元年春民国廿二年秋改造			柒万捌仟伍佰元	廿伍万捌仟元	土地所有权状并图共壹纸
同上	衣服	同上	男女老幼四季衣服单夹皮棉连衣箱	前清光绪年间民国以来陆续添置			拾伍万伍仟伍佰元	伍拾伍万柒仟元	
同上	金银铜铁锡	同上	古铜香炉大小九件古铜玩器大小廿多件	前清同治光绪年间			拾伍万伍仟元	玖拾伍万柒仟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玉器	同上	汉玉镯砖瓦砚玉玩器古黑墨	同上			共计伍万元约伍拾柒仟	玖万壹佰柒拾元	
同上	磁[瓷]器	同上	小古五十瓶大件多件大小十碗十多件	同上			共计约拾玖万元	伍拾玖万元	
同上	木器	同上	项余用木百小大红件	光绪国民陆续清间以来前年添置			共计约捌万玖仟元	玖拾贰万元	
同上	古书	同上	历代书现时史书科学书等件	治同间年治以来民国光绪前清添置			共计约伍拾叁万元	玖佰贰拾伍万元	
同上	碑帖字画	同上	历代名人碑帖字画现时名人碑帖字画	同上			共计约玖拾贰万元	柒佰壹拾伍万元	
同上	用具	同上	零星动用物件	光绪民国清间以来添置			共计约伍万伍仟元	万玖拾伍仟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万家铭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印]

三十六年七月八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住宅被日寇焚烧	南京金川门外栅栏门十号之一	大铜床	各系二以银[圆]其已清能元记损失皆国年以[圆]置期不只银民国十前元购日记故以[圆]之		壹架	银元伍千元	民国二十六年与相不算价计贰千元是金陆元币故折失共元捌百合美千元银法同必损值银万捌折年玖百	因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日送告计结错应作以次告准二七所报表算数误行废此报为
			小铁床			贰架	银元壹千元		
			大皮箱			贰拾捌口	银元贰千捌百元		
			单夹皮棉衣服			肆百五拾陆件	银元壹万肆千元		
			红木大橱			贰座	银元贰千元		
			红木方桌			贰张	银元伍百元		
			红木凳子			捌张	银元伍百元		
			大铜痰盂			贰个	银元肆百元		
			铜脚炉			叁个	银元陆百元		
			白铜暖炉			贰个	银元壹千元		
			各种书籍			贰百余册	银元壹千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余嗣珊[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 南京王府园地址：七号吴应午转　　盖章：[印]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七年间	日寇侵入	南京姜家园四十二号	房屋	民国二十四年		三进两厢共计八间	硬帑叁千五百元整	捌千柒百伍十万元正	房屋地皮证件二张，民国卅五年因经济困难将地皮一方过户与附近曹姓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南京市民政局　　与受损失
所任职务：局长　　者之关系：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受损失者：
填报者姓名：汪祖华
通信　南京太平路文昌巷
地址：文寿里三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5 月 1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八年五月	被日人销毁	安徽路18、22号	房屋两幢全部家具等完全销毁	民国二十六年四月	房屋两幢	房屋二十间并家具在内	房屋建费国币八千元 家具国币四千元	国币三万二千元 一万六千元	土地所有权状陆字底531号陆字1439号声请收据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印]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填报

受损失者：杨学贵
填报者姓名：
通信　丁家桥新菜市
地址：贰号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六年七月七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首都沦陷	南京龙池庵七号之一	洋房	廿三年七月	座	壹	18,000	17,000	房屋照片一纸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廿五年	箱	捌	30,000	2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廿四年	部	全	10,000	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陈设	廿四年	部	全	12,000	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玩	十八年	箱	壹	50,000	2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字画	十八年	箱	肆	70,000	35,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林荣向[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林荣向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上海宝安路十三弄五号　　盖章：

卅六年七月七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民国卅六年七月廿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烧毁	苏州桃巷坞河东巷三号	红木房间器具拾伍件	廿六年二月		十五件	壹仟一佰元	壹仟伍佰元	
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烧毁	苏州桃巷坞河东巷三号	西式沙法[发]椅	廿六年二月		三只	伍佰元	捌佰元	
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烧毁	苏州桃巷坞河东巷三号	皮衣七件棉夹衣廿八件	廿六年二月		三十五件	贰仟壹佰元	叁仟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烧毁	苏州桃巷坞河东巷三号	樟木箱三只	廿六年二月		三只	叁拾伍元	伍拾元	
						总计	3735 元	5350 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孙黎雪
名称：　　印信：[印]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下关老江口鱼市场下关冷藏厂姚枏叔转交　　盖章：
卅六年七月廿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31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1	日机轰炸	南京	厚玻璃门	25.3		二扇	120 元	160 元	
26.11	日机轰炸	南京	厚大橱窗	25.3		二扇	60 元	70 元	
26.11	日机轰炸	南京	铁栅门	25.3		一副	200 元	250 元	
26.11	日机轰炸	南京	铁大椅	25.3		十六只	640 元	800 元	
26.11	日机轰炸	南京	厚玻璃镜	25.3		十六面	640 元	800 元	
26.11	日机轰炸	南京	厚洗头镜	25.3		二面	20 元	30 元	
26.11	日机轰炸	南京	瓷洗头盆	25.3		二只	60 元	70 元	
26.11	日机轰炸	南京	店堂内墙壁磁[瓷]砖全部	25.3		全部	600 元	7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吊风扇			八架	360 元	440 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吸气风扇			一只	30 元	3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吹风机			十架	220 元	3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台风扇			二只	40 元	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烫机			一只	40 元	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柳安[桉]帐[账]台			一只	300 元	4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长桌			一张	45 元	5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丝绸大围			32 条	160 元	2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竹布大围			40 条	50 元	6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毛巾			60 打	150 元	18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罩吊灯			十只	100 元	1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灯			卅只	150 元	18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霓虹灯			一座	150 元	17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烧水炉			一只	70 元	9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轧刨			大小十六把	64 元	8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剪刀			16 把	40 元	56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刷			六只	6 元	8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掸帚			十只	15 元	2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搪瓷痰盂			廿只	16 元	2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门前两塔			一座	200 元	2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挂钟			一只	20 元	2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搁板			十六只	80 元	100 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椅			十六只	48 元	6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元[圆]椅			十只	30 元	3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洗头凳			二只	12 元	1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瓦厨房			二间	40 元	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机[几]			四只	12 元	1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厨房用具			全部	40 元	50 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华侨理发所　　受损失者:祝久昌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祝久昌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南京中山东路59号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2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12. 13 至 29 日间	被劫	太平路 377 号	货物生财家具	25.4		全部	15,000 元	14,000 元	租契合同
同上	同上	淮陵桥国货商场	货物生财	19.4		全部	10,000 元	8,000 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杨春记绒锦缎厂　杨慕陶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南京莫愁路止马营 62 号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5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阴冬月十二日	日军焚烧	水西门外上河街	楼房晒台		座	拾间	100.000 元	150.000 元	
26 年阴冬月十二日	日军焚烧	水西门外上河街	堆栈楼房		座	拾四间	110.000 元	170.000 元	
26 年阴冬月十二日	日军焚烧	水西门外上河街	过街楼			壹座	6.000 元	10.000 元	
26 年阴冬月十二日	日军焚烧	水西门外上河街	生财物件保险箱□现洋法币				160.000 元	160.000 元	同治年契纸一张
26 年阴冬月十二日	日军焚烧	水西门外上河街	堆分板房		壹座		40.000 元	70.000 元	
26 年阴冬月十二日	日军焚烧	水西门外上河街	堆棺材房		壹座	六间	30.000 元	50.000 元	
26 年阴冬月十二日	日军焚烧	水西门外上河街	各种棺材			八十具	60.000 元	60.000 元	
26 年阴冬月十二日	日军焚烧	水西门外滩上河下	各种材料			约壹万余根	170.000 元	170.000 元	
26 年阴冬月十二日	日军焚烧	水西门外滩【上】河下	松板杉板分板			约两万方	60.000 元	60.000 元	
26 年阴冬月十二日	日军焚烧	水西门外桥东大街	楼房	26 年	壹座	十六间四厢	180.000 元	180.000 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阴冬月十二日	日军焚烧	水西门外桥东大街	生财行李				50.000 元	50.000 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程泰记木行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程鹤亭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南京水西门外上河街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6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沦陷	建康路二九四号	全部生财	二十年十二月	件	760	3540	同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沦陷	建康路二九四号	全部电灯	二十年十二月	盏	82	500	同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沦陷	建康路二九四号	电扇	二十年十二月	个	22	980	同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沦陷	建康路二九四号	水表	二十年十二月	个	1	100	同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沦陷	建康路二九四号	器皿	二十年十二月	件	712	2600	同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沦陷	建康路二九四号	炉灶全部	二十年十二月			1200	同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沦陷	建康路二九四号	原料	二十年十二月	石	44	4700	同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沦陷	建康路二九四号	全部装修	二十年十二月			8000	同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沈德义
服务处所与 贡院西街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永和园经理　　者之关系：本人　　地址：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5	根	二六〇〇	二元六角	三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一三〇〇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三五〇〇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松板		块	八〇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十三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秀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书记　　者之关系：同业　　地址：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3	根	二六三〇〇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一三二〇〇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二三〇〇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一六〇〇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一三〇〇〇	一元四角	二元三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八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集义长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任职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年9月4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4	根	二八三〇〇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一三三〇〇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九五二〇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六九〇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一七一〇〇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侨兴合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任职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3	根	五八二〇〇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三三四〇〇	五元	六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一七〇三〇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六二一〇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木			八二〇	卅二元	卅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两码木			三七	五六元	七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码桐		段	三八〇〇	九角	1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桐			二〇二〇	一元七角	二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桐			一〇四〇	四元五角	五元五角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大利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大介桐	26.3	段	二二〇〇	六元	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桐			八〇〇	十元	十贰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十三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大利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3	根	六六一〇〇	二元六角	三元二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三二六〇〇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一一〇六〇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九二〇〇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九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刘怡和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3	根	五六二〇〇	二元六角	三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三九三〇〇	五元	六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一六八一〇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六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瑞祥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3	根	46100	二元六角	三元八角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23300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18200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12020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6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黄怡兴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4	根	33200	二元六角	三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26080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9430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15300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8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信义和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5	根	43720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30086	五元	六元 1 角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16202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8065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22800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6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刘碧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4	根	52700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38320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29660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23650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木			836	三十二元	卅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枕木桐		段	15220	五元五角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码桐			27060	九角	1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桐			18200	一元七角	二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桐			14526	四元五角	五元四角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华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大介桐	26.4	段	16204	六元	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根	38500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松板		块	6884	二元	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14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华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3	根	35200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20066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18030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6220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木			267	卅二元	卅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30060	一元四角	二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枕木桐		段	7560	五元五角	六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码桐			33700	九角	11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桐			20080	一元七角	二元五角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褚源长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中介桐	26.3	段	12060	四元五角	五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桐			6420	六元	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桐			2250	十元	十贰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两码桐			166	十八五角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16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褚源长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任职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5	根	88230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56720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33600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29806	十九元	廿一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66400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16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李裕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任职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年9月4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4	根	36730	二元六角	三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20084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17230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7240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9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所任职务：书记

受损失者：叶升秣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通信地址：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年9月4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3	根	62700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44900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18030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15306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37200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6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所任职务：书记

受损失者：赵怡顺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通信地址：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4	根	89320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36480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22830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14520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木			5620	卅二元	卅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两码木			1750	五十六元	七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36030	一元四角	二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码桐		段	33700	九角	1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桐			20060	一元七角	二元五角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崔云祥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中介桐	26.3	段	18400	四元五角	五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桐			13600	六元	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桐			8220	十元	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两码桐			720	十八五角	十九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松板		块	2600	二元	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12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崔云祥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5	根	55400	二元六角	三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30610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9720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10060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木			8806	卅二元	七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30300	一元四角	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松板		块	5800	二元	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8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德泰祥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4	根	62700	二元六角	三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36700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1330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1820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木			3500	卅二元	卅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29200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8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志成源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5	根	68300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32400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10820	十三元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6200	十九元	廿一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木			8300	卅二元	七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36400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6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三顺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任职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5	根	92300	二元六角	三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44700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29100	十三元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15600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木			8220	卅二元	七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39400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松板		块	8900	二元	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12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崔鼎升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任职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4	每根	四千八百六十根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三千二百五十根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一千六百十根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二千七百根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刘兴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任职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4	每根	二千二百根	二元六角	三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钱木			一千一百根	五元	六元二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钱木			八百四十根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钱木			二百根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木			八十四根	三十二元	卅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两码木			一十三根	五十六元	六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五千三百根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鸿顺永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任职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4	每根	一千八百二十根	二元六角	三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八百六十根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二百三十根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六十三根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木			八十根	三十二元	四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一千七百根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十二间	七百元	八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德大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3	每根	三千七百四十根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二千八百二十根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一千〇八十根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八百二十根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木			三百四十根	三十二元	四十五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明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4	每根	一千八百五十三根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一千七百九十四根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一千二百六十根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九百五十根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三千八百根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每间	八间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积昌祥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3	每根	三千八百八十根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二千六百七十根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一千三百根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六百二十根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七千二百根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每间	十六间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祥茂源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3	每根	五千五百根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二千七百卅根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九百卅根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一千二百根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三千八百根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每间	八间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同茂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5	每根	一千八百五十根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一千二百根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一千七百九十根	十三元	十四元	
			大介木			五百七十根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每间	八间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卢裕顺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2	根	33200	二元六角	三元二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28800	五元	五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10060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17200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木			8920	卅二元	卅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29500	一元四角	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8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兴顺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4	根	38820	二元六角	三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23600	五元	五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12200	十三元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8504	十九元	廿一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八九介木			623	卅二元	卅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37200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6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崔华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4	根	126300	二元六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80620	五元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48610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27260	十九元	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66400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棚房		间	6	八百元	九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易褚成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4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	沦陷	上新河	分码木	26.5	根	97200	二元六角	三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介木			56700	五元	六元一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介木			30030	十三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介木			28500	十九元	廿元〇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木			43600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盛世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焕然[印]

服务处所与 湖南木业公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业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书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7 年 12 月 14 日	被拆	下关虹桥	房屋生财	23 年	间件	瓦平房三间生材家具大小 70 件	每间陆百元 每件 200 元	每间八百元 每件 300 元	
27 年 12 月 14 日	被拆	下关河街	房屋生财	24 年	间件	瓦平房三间生材家具计 50 件	每间六百元 每件 200 元	每间五百元 每件 300 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李德祥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李德祥

服务处所与商　　与受损失　　通信 中山北路 1005 号　　盖章：[印]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福兴楼酒馆

36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15	日军进在江饭设慰所取用 城珠路店立安盗使	南京珠江路二八八号	梳妆台五斗橱	26.3.15	只	45.00	15.00	675.00	有帐[账]可查战前营业执照为证
26.12.15			债券橱	26.3.15	只	29.00	30.00	870.00	
26.12.15			公事台	26.3.15	只	20.00	20.00	400.00	
26.12.15			衣架	26.3.15	只	22.00	3.00	66.00	
26.12.15			椅杌茶几	26.3.15	只	35.00	5.00	1755.00	
26.12.15			方台三抽台	26.3.15	只	45.00	6.00	270.00	
26.12.15			木床	26.3.15	只	30.00	25.00	750.00	
26.12.15			房间木器	26.3.15	三房	3.00	共 875.00	875.00	
26.12.15			屏风木箱书架	26.3.15	只	107.00	4.00	428.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15			便壶箱	26.3.15	只	4.00	6.00	24.00	
26.12.15			冰箱	26.3.15	只	8.00	18.00	144.00	
								共计 6257.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新美国货木器号　　印信：　　填报者姓名：许□波[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 南京北门桥 地址：鱼市街二三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间	被敌寇进攻掳时掠火烧	中华门外任家鄂村边张家园等处	料机	廿六年	机户	拾捌户	壹百捌拾元	仿佛	
			元青经	同上	三二元经	拾陆匹	壹仟壹百贰拾元	仿佛	
			元青经面	同上	四匹元经	壹匹	壹百叁拾元	仿佛	
			机范	同上	三二经面	捌拾贰匹	贰仟贰百五拾五元	仿佛	
					四尺经面	贰匹	捌拾捌元	仿佛	
					三二机范	贰拾副	壹仟元	仿佛	
					四匹机范	壹副	柒拾五元	仿佛	
廿六年十月二间	被敌寇进攻掳时掠火烧	中华门外秣陵关郭家桥大李村等处	料机	廿六年	机户	拾户	壹百元	仿佛	
			元青经	同上	三二元经	捌匹	五百陆拾元	仿佛	
			元青经面	同上	三四元经	壹匹	捌拾五元	仿佛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机范	同上	三二经面	贰拾叁匹	陆百叁拾贰元五角	仿佛	
					三四经面	伍匹	壹百陆拾元	仿佛	
					四匹经面	壹匹	四拾四元	仿佛	
					三二机范	拾副	五百元	仿佛	
					三四机范	壹副	陆拾元	仿佛	
					四匹机范	壹副	柒拾五元	仿佛	
廿六年十二月间	被敌寇进攻时掠携火烧	中华门外晋家新丰庄新章西等处	料机	廿六年	机户	拾叁户	壹百叁拾元	仿佛	
			元青经	同上	三二元经	拾贰匹	捌百四拾元	仿佛	
			元青经面	同上	三二经面	五拾捌匹	壹仟五百玖拾五元	仿佛	
			机范	同上	三四经面	五匹	壹百陆拾元	仿佛	
					三二机范	拾贰副	陆百元	仿佛	
					三四机范	壹副	陆拾元	仿佛	
廿六年十二月间	被敌寇进攻时掠携火烧	中华门外东头村西头村王发村边等处	料机	廿六年	机户	拾壹户	壹百拾元	仿佛	
			元青经	同上	三二元经	捌匹	五百陆拾元	仿佛	
			元青经面	同上	三二经面	叁拾四匹	玖百叁拾五元	仿佛	
			机范	同上	三四机范	拾壹副	五百五拾元	仿佛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间	被敌寇进攻时掳掠火烧	中华门外殷巷仙家庄亭子口北渡山家处等	料机	廿六年	机户	拾柒户	壹百柒拾元	仿佛	
			元青经	同上	三二元经	拾陆匹	壹仟壹百贰拾元	仿佛	
			元青经面	同上	三四元经	叁匹	贰百五拾五元	仿佛	
			机范	同上	三二经面	叁拾壹匹	捌百五拾贰元五角	仿佛	
					三四经面	拾壹匹	叁百五拾贰元	仿佛	
					三四机范	拾贰副	陆百元	仿佛	
					四匹机范	叁副	壹百捌拾五	仿佛	
廿六年十二月间	被敌寇进攻时掳掠火烧	中华门外岔路口□□□等村等处	料机	廿六年	机户	拾叁户	壹百叁拾元	仿佛	
			元青经	同上	三二元经	拾壹匹	柒百柒拾元	仿佛	
			元青经面	同上	三四元经	壹匹	捌拾五元	仿佛	
			机范	同上	三二经面	叁拾玖匹	壹仟柒拾贰元五角	仿佛	
					三四经面	五匹	壹百陆拾元	仿佛	
					四匹经面	壹匹	四拾四元	仿佛	
					三二机范	拾叁副	陆百五拾元	仿佛	
					三四机范	壹副	陆拾元	仿佛	
					四匹机范	壹副	柒拾五元	仿佛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间	被敌寇进攻时掳掠	中华门内实辉巷区内	白经	廿六年	白经	捌庄柒车正	壹仟柒百五拾元	仿佛	
			元青经	廿六年	元经	柒庄五车	壹仟陆百五拾元	仿佛	
			元青丝	廿六年	元丝	陆仟壹百五拾两	叁仟六百玖拾元	仿佛	
			体丝	廿六年	体丝	捌仟玖百两	四仟四百五拾元	仿佛	
			厂经	廿六年	厂经	四仟捌百两	叁仟叁百陆拾元	仿佛	
			茶纳	廿六年	茶纳	五桶四担	贰百元	仿佛	
					茶纳	壹缸叁担	壹百五拾元	仿佛	
廿六年十二月间	被敌寇进攻时掳掠	中华门内实辉巷区内	团子玖个	廿六年	三二经面	叁拾五匹	玖百陆拾贰元五角	仿佛	
			元青经面	同上	三四经面	拾匹	叁百贰拾元	仿佛	
			机范	同上	四匹经面	拾匹	四百捌拾元	仿佛	
					三二经面	贰拾五匹	陆百捌拾七元五角	仿佛	
					三四经面	陆匹	壹百玖拾贰元	仿佛	
					四匹经面	玖匹	四百叁拾贰元	仿佛	
					三二机范	四副	贰百元	仿佛	
					三四机范	两副	壹百贰拾元	仿佛	
					四匹机范	两副	壹百五拾元	仿佛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间	避难被敌火掳寇烧掠	高淳典铺巷	白经	廿六年	白经	拾捌庄	叁仟陆佰元	仿佛	
			元青经	廿六年	元经	拾庄	贰仟贰佰元	仿佛	
			厂经	廿六年	厂经	壹万二仟捌百两	捌仟玖百六十元	仿佛	
			大丝	廿六年	大丝	壹万贰仟两	陆仟元	仿佛	
廿六年十二月间	避难被敌火掳寇烧掠	高淳典铺巷	元青缎	廿六年	三二缎	捌拾捌匹	陆仟壹百陆拾元	仿佛	
					三四缎	拾陆匹	壹仟叁百陆拾元	仿佛	
					四匹缎	拾贰匹	壹仟五百陆拾元	仿佛	
					四二缎	拾捌匹	贰仟五百贰拾元	仿佛	
					四匹缎	拾四匹	贰仟壹百元	仿佛	
廿六年十二月间	被敌寇进城时掳掠	中华门内实辉巷屋内	王安纪火表	廿年	火表	壹只	贰拾元	仿佛	
			俞子明红木垂屏	廿年	垂屏	壹座	五拾元	仿佛	
			电器风扇	廿年	风扇	壹座	五拾元	仿佛	
			红木自鸣钟	廿年	自鸣钟	壹座	四拾元	仿佛	
			红木架花樽	廿年	花樽	壹座	五拾元	仿佛	
			红木花样风灯	廿年	风灯	壹对	贰拾五元	仿佛	
			景太[泰]兰[蓝]花瓶	廿年	花瓶	壹对	五拾元	仿佛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彩磁[瓷]帖筒	廿年	帖筒	壹对	拾元	仿佛	
			彩磁[瓷]花瓶	廿年	花盆	四只	叁拾元	仿佛	
廿六年十二月间	被敌寇进城时掳掠	中华门内实辉巷屋内	点锡大烟盒	廿二年	烟盒	壹对	陆拾元	仿佛	
			点锡大香炉	廿二年	香炉	壹座	叁拾五元	仿佛	
			点锡备菜盘	廿二年	菜盘	叁只	拾五元	仿佛	
			点锡碗盘	廿二年	碗盘	拾六件	四拾元	仿佛	
			点锡酒壶	廿二年	酒壶	两把	拾五元	仿佛	
			点锡火锅	廿二年	火锅	壹只	拾元	仿佛	
			点锡茶壶	廿二年	茶壶	壹把	五元	仿佛	
			点锡银香炉	廿二年	小香炉	壹只	拾元	仿佛	
廿六年十二月间	被敌寇进城时掳掠	中华门内实辉巷屋内	红木架大铜香炉	廿二年	香炉	壹只	贰拾元	仿佛	
			白铜痰盂	廿二年	痰盂	壹对	拾五元	仿佛	
			黄铜水壶	廿二年	水壶	两把	拾元	仿佛	
			紫铜水催[炊]	廿二年	水催[炊]	壹把	五元	仿佛	
			据[椐]木帐箱	廿二年	帐箱	壹只	拾五元	仿佛	
			留声机	廿二年	唱机	壹座	捌拾元	仿佛	
			唱片	廿二年	唱片	壹百贰拾张	壹百五拾六元	仿佛	
			锣鼓	廿二年	锣鼓	壹副	拾元	仿佛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间	被敌寇进城时掳掠	中华门内实辉巷屋内	格窗	廿年	格窗	捌扇	四拾元	仿佛	
			房门	廿年	房门	五对	五拾元	仿佛	
			隔板	廿年	隔板	四间	六拾元	仿佛	
			据[椐]木八仙桌	廿年	方桌	两张	五拾元	仿佛	
			据[椐]木广椅	廿年	广椅	柒付	捌拾元	仿佛	
廿六年九月间	敌机轰炸中华路场近毁屋件	中华门内实辉巷屋内	房屋	十六年	房屋	壹间	叁百元	仿佛	
			大灶	十七年	大灶	两座	贰百元	仿佛	
			大锅	十七年	大锅	两只	捌拾元	仿佛	
			大水缸	十七年	水缸	四只	四拾元	仿佛	
			大玻璃	十七年	玻璃	叁拾四块	叁拾四元	仿佛	
			肚桔汁	廿六年	桔子	捌拾斤	五拾元	仿佛	
			橡丸汁	廿六年	橡丸	壹担半	贰拾五元	仿佛	
			沙缸	十七年	沙缸	两只	拾五元	仿佛	
廿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敌掳包个被寇邮叁	建康路邮局内	包裹	廿六年十一月	包裹	叁个			昆包号二五二寄明裹码〇五二八、〇五二九、〇六〇
			元青经		三二缎	玖匹	陆百叁拾元	相同	
			邮费		邮税	叁包	贰拾四元七角五分	相同	
			税银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间	被敌掳掠寇	尧化门乡间	车子	廿六年	车户	捌户			
			厂经	廿六年	厂经	七百五拾贰两四钱	五百廿六元八角	仿佛	
廿九年五月十四日	包途被寇邮在中敌截劫	海上邮局明防自北四昆海防路寄在截劫	包裹	廿九年	四四缎	五匹	贰仟四百元	仿佛	裹码四〇、四三包号五一二、五一八、五一九、四三
			元青经	廿九年	四二缎	壹匹	四百四拾元	仿佛	
			邮费	廿九年	三四缎	壹匹	叁百元	仿佛	
			税银	廿九年	三二缎	壹匹	贰百四拾元	仿佛	
			漳纸鞋料	廿九年	二四缎	贰匹	四百元	仿佛	
					□□鞋料	拾捌双	柒百贰拾元	仿佛	
					邮费	叁包	壹百拾九元元〇八分	仿佛	
					税银	叁包	壹百廿元〇叁角五分	仿佛	
						共计拾玖页	总计价值捌万零贰百零五元四角八分	仿佛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张荣泰[印]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中华路实辉巷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十六号　　盖章：[印]
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十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敌机轰炸	大全福巷崇淑小学	书籍		本	5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件	2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具		件	16		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款		元	500		500	
民国二十六年 12 月	沦陷被敌抢掠	王府园	书籍		本	200		2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件	150		6,7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具		件	50		6,300	
同上	沦陷被敌抢掠	太平路	房屋		间	12		28,000	
同上	沦陷被敌抢掠	长乐路	房屋		间	6		8,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物		件	67		1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字画		件	92		3,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程桂庭[印]

名称：南京市崇淑代用小学　　印信：　　填报者姓名：程志芳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校长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人　　通信地址：清凉山 30 号　　盖章：[印]

卅六年八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 26 年 9 月 19 日	敌机轰炸	南京大全福巷 30 号	书籍		本	20		3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件	15		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具		件	5		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款		元	300		300	
同上	沦陷	状元镜	书籍		本	6,700		7,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件	190		10,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具		件	80		94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物		件	13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字画		件	50		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屋		间	4		4,000	
同上	沦陷	淮清桥	房屋		间	4		6,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赵千臣[印]

名称：南京市崇淑代用小学　　印信：　　填报者姓名：程志芳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校长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清凉山〈30〉　　盖章：[印]

三十六年八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敌机轰炸	大全福巷崇淑小学	书籍		本	30		7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件	40		9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具		件	10		3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款		元	500		500	
同上	沦陷	王府园	书籍		本	160		3,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件	470		1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具		件	140		4,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物		件	6		6,000	
同上	沦陷	扫帚巷	房屋		间	4		4,000	
同上	沦陷	王府园	房屋		间	7		8,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杜壹[印]

名称：南京市崇淑代用小学　　印信：　　填报者姓名：程志芳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校长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清凉山30号　　盖章：[印]

卅六年八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八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敌机轰炸	南京大全福巷崇淑小学	书籍		本	140		370	
同上	同上	崇淑小学	衣服		件	20		160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具		件	30		26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款		元	300		300	
二十六年十二月以后	沦陷	磊功巷	书籍		本	1,350		3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件	260		24,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具		件	290		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物		件	8		25,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字画		幅	140		14,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款		元	520		52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程直愚[印]

名称：南京市崇淑代用小学　　印信：　　填报者姓名：程志芳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校长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人　　通信地址：清凉山三十号　　盖章：[印]

三十六年八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 26 年 9 月 19 日	敌机轰炸	南京大全福巷	房屋	民国 24 年	间	45		9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籍		本	1200		1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件	130		6,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物		件	17		1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字画		件	180		2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款		元	100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具		件	160		3,2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程志芳

名称：南京市崇淑代用小学　　印信：　　填报者姓名：程志芳[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校长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清凉山 30 号　　盖章：[印]

卅六年八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 26 年 9 月 19 日	敌机轰炸	南京大全福巷崇淑小学	校具		套	200		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具		件	40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图书		本	1,500		1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仪具		件	170		3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款		元	1,400		1,400	
民国 26 年 12 月	沦陷被敌抢掠		校具		套	300		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具		件	280		10,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图书		本	16,000		3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仪器		件	80		2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他					13,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南京市崇淑代用小学

名称：南京市崇淑代用小学　　印信：　　填报者姓名：程志芳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校长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清凉山〈30〉　　盖章：[印]

卅六年八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26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12. 23	兵灾	中央商场北部 567 号	生财	24. 12		柜台三、玻璃缸四打、瓷盆及瓷盆各三打以及其他杂物等	1,765.7 元	1,796 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23	兵灾	中央商场北部567号	货物	24.12		罐头、并[饼]干、洋酒、糖果、海味、土产及其他杂货等	1,978元	2,039.6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泰丰食品商店　　印信：
服务处所与 中央商场泰丰
所任职务：商店经理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店主
卅六年八月廿六日填报

受损失者：泰丰食品商店
填报者姓名：陈祝平
通信 中央商场
地址：南部40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26年①8月26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12.24	兵灾	陆家巷17号	家具	21.12		家用什物等	678元	689元	
26.12.24	兵灾	陆家巷17号	服装	21.12		衣服被褥等	536元	705元	
26.12.24	兵灾	陆家巷17号	货物	26.10		楼房之货物以罐头食品为主	1892元	2056元	
26.12.24	兵灾	陆家巷17号	其他	26.10			245元	257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泰丰栈房兼宿舍　　印信：
服务处所与 中央商场泰丰
所任职务：商店经理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二十六年②八月廿六日填报

受损失者：陈祝平
填报者姓名：陈祝平
通信
地址：户部街94号
盖章：[印]

① 原档如此。疑为36年。
② 原档如此。疑为三十六年。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八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七年一月三日	日军用于作[做]菜或破坏	南京糖坊桥十八号	油、酱油	二十六年九月		约陆担	捌拾贰元	玖拾伍元	
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为日人搬去充军用品	同上	糖、盐	二十六年		约玖包	壹佰伍拾伍元	壹佰玖拾元	
二十七年一月三日	日军用于烧火或点灯	同上	洋油	二十六年		约十二大听	伍拾伍元	陆拾玖元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用充慰劳日军	同上	罐头茶食	二十六年七月		约十五箱	叁佰拾元	叁佰捌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鸡蛋	二十六年十一月		约贰万个	肆佰拾伍元	肆佰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烟	二十六年十月		约两箱	柒拾元	捌拾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烛	二十六年七月		约叁百柒拾斤	壹仟另[零]捌拾元	壹仟贰佰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糖果	二十六年九月		约叁拾斤	贰拾壹元	贰拾捌元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日军用于烧火或搬走	同上	桌椅厨[橱]水缸	二十三年		共约叁拾玖件	肆佰元	陆佰元	
同上	被抢	同上	衣服	二十四、五年		共约贰拾陆件	壹仟元	壹仟叁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萧峻之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萧峻之[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新源祥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糖坊桥十八号　　盖章：

三十六年八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八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七年一月七日	南京沦陷时已季冬日军放火被焚	洪武路一七九号	锡箔纸张	二十六年六月		全部	五佰玖拾元	六佰三拾元	
二十七年一月九日	为日军搬入军部充慰劳品	同上	油糖盐等	二十六年十月		同上	壹仟捌百元	壹仟玖佰元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日军搬走及无赖之徒抢走	同上	甜豆酱小菜	二十六年五月		同上	贰仟陆佰拾元	贰仟捌百元	
二十七年一月七日	日军搬走充慰劳品	同上	罐头食品	二十六年七月		同上	壹仟叁佰元	壹仟肆佰元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被抢	同上	南货等	二十六年		同上	壹仟柒佰元	壹仟捌佰元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至廿日止	日军用于烤火或被焚被抢	同上	生财帐目	十九年		全部	玖佰玖拾元	壹仟叁佰元	
二十七年元月十日	于日军进占后被日军火焚	南京白下路四九号	宽大楼三号房	二十年三月	壹	三间	当时价值壹仟元	约壹仟壹佰元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同上	同上	甜豆酱	二十六年一月	一百缸	八百担	捌仟捌佰元	玖仟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种小菜	二十六年	肆拾五缸	三百六十担	肆仟捌佰元	五仟另[零]五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油	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缸余	十八担	叁佰玖拾元	肆佰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糖	二十六年十月		三十四包	壹仟零贰拾元	壹仟贰佰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盐	二十六年十月		五十担	伍百元	五佰贰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种杂货	二十六年		全部	壹仟捌佰元	贰仟贰佰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火油	二十六年十一月		三十六担	肆佰玖拾五元	伍佰叁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面	二十六年九月		陆拾陆袋	壹佰陆拾五元	壹百捌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糯米籼米	二十六年五月		二十四担[石]	壹佰玖拾五元	贰佰拾壹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芝麻	二十六年七月		二十二担[石]	贰佰拾捌元	贰佰肆拾元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日军攻占后火焚	白下路四九号	冰糖	二十六年十月		十二担[石]	肆百元	肆佰叁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同人行李衣服等物件			行李约叁拾人各床单夹棉衣等	壹仟贰佰元	壹仟贰佰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股东同人存款					柒仟陆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店全部生财	二十年五月		全部	叁仟玖佰元	肆仟五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仁记恒丰和　　与受损失
所任职务：店主　　者之关系：
三十六年八月　日填报

受损失者：吴金源[印]
填报者姓名：吴金源
通信地址：白下路四九号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28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36①. 12. 13	火焚	南京太平桥南 73、77 号	大小平房		间	15	7,000	1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1,000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被服				90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什物				500	500	
			共计					12,7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徐大有及清和旅馆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徐达[大]有[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太平桥南 87 号　　盖章：

36 年 8 月 28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28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12. 13	火焚	南京城北黄家塘 57 号	铺面平房		间	四间	2,5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披屋		间	一间	200	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财				700	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百货货品				5,000	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550	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500	500	

① 原档如此。疑为 26 年。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杂物				500	500	
			共计					10,8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36 年 8 月 28 日填报

受损失者：徐大庆永茂百货商店
填报者姓名：徐大庆
通信地址：黄家塘 57 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28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36①.12.13	被劫	国府西街40号	货物				15,000	1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财				500	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1,300	1,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1,300	1,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被褥				600	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饰				2,000	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洋				800	800	
			共计					22,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36 年 8 月 28 日填报

受损失者：徐庆松永盛祥号
填报者姓名：徐庆松
通信地址：国府西街 40 号　　盖章：[印]

① 原档如此。疑为 26 年。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被敌焚	下关邓府巷七十二号	瓦平房	祖遗		四间	一千元	一万元	证件全
廿七年六月	被敌拆	下关邓府巷七十二号	瓦平房	新盖		二间	二千元	二万元	
廿六年十二月	被敌焚	兴中门北祖师庵七一号	瓦平房	新置		四间	八千元	八万元	
廿六年十二月	被敌焚	兴中门北祖师庵七一号	披子	新置		二间	二千元	二万元	
廿六年十二月	被敌焚	兴中门北祖师庵七一号	粮食杂谷	新置		一百五十石	一千三百元	一万三千元	
廿六年十二月	被敌焚	兴中门北祖师庵七一号	生财电灯电话	新置			一千元	一万元	
廿六年十二月	被敌焚	四所村四号	瓦平房	新置		二间	二千元	二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叶仰松[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复大米号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下关栅栏门晓街十四号　　盖章：

卅六年八月十五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27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	日军进攻	南京市中华路143新华百货商店无力复业	财物生活衣服	二十年十二月	全店	全店	国币壹万贰仟元	同前	有二十二年十月社会局发给商字第一六七三号营业执照为证因遭损害无力复业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杨国柱[印]住本京上浮桥铜坊苑四十号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　　盖章：[印]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失陷	游府西街四十号	铁床	二十三年八月	张	二八	五百六十元	六百七十二元	南京市财政局旅馆牌照
同上	同上	同上	综梆[棕绷]	同上	张	二八	二百二十四元	二百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写字台	同上	张	二六	五百二十元	六百二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几	同上	张	二五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七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靠椅	同上	把	五十	四百元	五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凳	同上	条	五十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桌	同上	张	二五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长凳	同上	条	八十	四百元	四百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梳妆台	同上	张	二五	五百五十元	七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架	同上	个	二五	一百七十五元	二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箱架	同上	个	五十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失陷	游府西街四十号	五台柜	二十三年八月	张	二十	三百元	四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长纱[沙]发	同上	张	十五	三百元	三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短纱[沙]发	同上	张	三十	五百四十元	六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痰盂	同上	个	三十	三百元	三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棉被	同上	床	五十	六百元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卧单被	同上	床	三十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枕头	同上	个	五十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蚊帐	同上	床	三十	三百六十元	四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席子	同上	床	三十	一百五十元	二百一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挂钟	同上	面	一	二十元	二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座钟	同上	面	二	三十元	三十六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失陷	游府西街四十号	洗脸盆	二十三年八月	支[只]	三十	三十元	四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箱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口	五	七十五元	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羊皮袍	同上	件	二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女羊皮袍	同上	件	二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绸棉袍	同上	件	二	四十元	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女棉袍	同上	件	二	三十二元	三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绸布衣	同上	件	一六〇	一千六百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壶	二十三年八月	把	四十	四十元	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杯	同上	个	八十	三十二元	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壶	同上	把	六	六十元	九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保险柜	同上	个	一	一百六十元	一百九十元	
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失陷	游府西街四十号	穿衣镜	二十三年八月	个	一	一百元	一百一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灭火机	同上	个	五	一百七十五元	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火盆	同上	套	二十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扇	同上	把[只]	五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洋磁[瓷]浴盆	同上	个	二	三百元	三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磁[瓷]脸盆	同上	个	二	五十元	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磁[瓷]抽水马桶	同上	个	二	七十元	八十元	
总计							九千七百二十八元	一万二千三百八十八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赵国佐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南京游府西街四十号湘益公旅社经理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南京游府西街德安里一号　　盖章：[印]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人火烧	太平路 26	全部玻璃柜台	民国念贰年八月			壹万八仟元	同上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人火烧	太平路 26	毛绒线	民国念贰年八月	三元五角	五百磅	壹仟七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种袜子	民国念贰年八月	三元	壹仟打	叁仟元	同上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种筷子	民国念八年贰月	四元	八百五十条	叁仟四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种毛巾	民国念八年贰月	三元	叁百打	玖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种卫生衣	民国念八年贰月	十五元	壹百五十打	贰仟贰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种汗衫	民国念贰年八月	十八元	壹百八十打	叁仟两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种化妆品	民国念贰年八月			四仟五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种羊毛衫库[裤]	民国念贰年八月	壹百元	四十打	四仟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种杂货	民国念贰年八月			五万五仟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门橱	民国念贰年八月			壹万五仟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玻璃货架	民国念贰年八月			壹万捌仟元	同上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亿源祥百货店　　印信：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经理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年　月　日填报

受损失者：

填报者姓名：宋树人[印]

通信 惠昌百货商店

地址：建康路 119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掳抢一空	牛市28	家具衣履				拾五万元	四拾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宋树人

名称：　　印信：[印]　　填报者姓名：宋树人[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家主　　通信 惠昌百货商店　　盖章：[印]

地址：建康路 119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人火烧	太平路31	大英烟	民国廿二年	二百念五元	壹箱	贰百念五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老刀牌烟	民国廿二年	念贰元	五十盒	壹百拾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门烟	民国廿二年	九角	叁拾条	念七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听头美丽	民国廿二年	四角	四十听	十六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吕宋烟	民国廿二年	三元七角	七合[盒]	念六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光肥皂	民国廿二年	六元	五箱	叁拾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固本肥皂	民国廿二年	六元五角	八箱	五十贰元	同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架橱	民国廿二年		□扇	贰百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柜台	民国廿二年		壹副	叁百元	同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仁源福记　　印信：店章被焚　　填报者姓名：姚福春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木料市 29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损失	中山东路366	大寿材	民国廿二年	八十元	念四个	壹仟玖百念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等寿材	民国廿二年	四十元	拾叁个	五百贰十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寿材	民国廿二年	三元	柒个	念壹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楠木	民国廿二年	叁百元	贰个	六百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桫木	民国廿二年	四百元	贰个	八百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阴陈木	民国廿二年	六百元	壹个	六百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寿材方	民国廿二年	七十五元	四副	叁百元	同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衣履	民国廿二年			壹仟五百元	同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宝记姚材店　　印信：代信方遗失
服务处所与 中山东路　　与受损失
所任职务：366 寿材店　　者之关系：
年　月　日填报

受损失者：
填报者姓名：姚宝成[印]
通信 木料市 29
地址：姚福缘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六年十二月	首都沦陷被敌焚烧	南京东牌楼八十二号	煤炭			拾五吨	每吨贰拾元	叁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炭			壹百五拾石	每石贰元	叁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银炭			壹百贰拾石	每石叁元	叁百六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店房住房			计捌间家具用物等件	估计壹千五百元	壹千五百元	
								共计贰仟四百六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沈广兴炭号　　印信：
服务处所与 朱雀路 25　　与受损失
所任职务：大昌煤号　　者之关系：本人
卅六年八月　日填报

受损失者：
填报者姓名：沈兆兴[印]
通信
地址：朱雀路 25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六年八月卅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生财类金底黑字刻牌			两块	国币壹佰六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柳桉新式柜台	廿五年春		两张(共长三丈六尺)	国币四佰廿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柳桉壹佰□尺玻璃门橱	廿五年春		壹张	国币贰佰四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柳桉玻璃吊橱	廿五年春		两张	国币贰佰廿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柳桉门面站橱	廿五年春		壹张	国币壹佰廿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洋松火腿牌架	廿五年春		三座	国币贰佰八十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小写字台帐桌连钱柜	廿五年春		壹张	国币贰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保险箱	廿五年春		壹只	国币四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黄铜吊杠	廿五年春		五根	国币壹佰廿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洋松吊架	廿五年春		壹张	国币叁拾元	同左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洋松门面板	廿五年春	壹堂	拾五块	国币壹佰廿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门面横楣玻璃堂	廿五年春		壹面	国币四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自动开关玻璃弹门	廿五年春		两扇	国币壹佰贰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华生大吊扇	廿五年夏		壹架	国币柒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垂浦耳摇头座扇	廿五年夏		两架	国币卅八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德国制大挂钟	廿五年春		壹座	国币四拾贰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五灯收音机	廿六年春		壹架	国币四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砧腿大小机板	廿五年春		五块	国币八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大小砧切刀	廿五年春		八把	国币六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大秤	廿五年春		两把	国币五拾元	同左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小秤盘秤	廿五年春		五把	国币贰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门面霓虹灯	廿五年夏		壹张	国币壹佰四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电灯（大小吊灯）	廿五年春		十八盏	国币捌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五安培电表	廿五年春		壹只	国币拾伍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杂木圆桌	廿五年春		壹张	国币贰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杂木椅凳	廿五年春		十六张	国币叁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大钢精方盘	廿五年春		四只	国币四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搪磁[瓷]方盘	廿五年春		廿四只	国币贰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双飞自行送货车	廿五年秋		壹辆	国币四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货物类东阳蒋腿	陆续购制[置]者		叁百六拾只	国币壹仟四百四十元	国币壹仟捌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金华茶腿	陆续购制[置]者		贰百捌拾只	国币九百捌拾元	国币壹仟贰百卅元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义乌元蹄	陆续购制[置]者		五百贰拾只	国币捌百柒拾贰元	国币壹仟另九十元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苏庄冲南	陆续购制[置]者		壹仟四百只	国币贰仟捌百元	国币叁仟叁百六十元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香肚	陆续购制[置]者		四仟个	国币捌佰元	国币壹仟元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香肠	陆续购制[置]者		贰佰五拾斤	国币壹佰元	国币壹佰廿元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肉松	陆续购制[置]者		贰拾斤	国币六拾四元	国币捌拾元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板鸭	陆续购制[置]者		贰佰五拾只	国币壹佰五拾元	国币壹佰捌拾贰元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鸭肫	陆续购制[置]者		贰佰个	国币四拾元	国币五拾元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家具类柳桉贡案	廿五年春	壹套	三件	国币捌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杂树宾座茶几	廿五年春	壹堂	八件	国币六拾元	同左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杂树八仙桌	廿五年春		壹张	国币贰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杂树四仙桌	廿五年春		贰张	国币叁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杂树靠背椅	廿五年春		八张	国币叁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杂树骨牌桌	廿五年春		十张	国币贰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卅尺、□尺大英片穿衣镜	廿五年夏廿六年春		两面	国币捌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大号本座钟	廿五年春		壹座	国币五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德国制新式座钟	廿六年春		壹座	国币四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花瓶帽筒插牌	廿五年春		四件	国币叁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红木框玻璃屏	廿五年冬	壹付	四件	国币五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名人中堂	廿五年春		壹幅	国币四拾元	同左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名人字画屏轴	廿六年春	贰付	八件	国币捌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西门子大钢床	廿五年春		壹张	国币捌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小铁床	廿五年春		贰张	国币叁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杂木镶牙玻璃镜多层衣橱	廿五年春	壹套	四张	国币柒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柳桉写字台	廿五年春		壹张	国币贰拾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斗桌柜	廿五年春		壹张	国币拾伍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108号	大小衣服	陆续购制[置]者	两箱		国币捌佰元	同左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	南京沦陷	太平路小松涛巷松涛里六号	房屋	廿五年秋	壹幢	楼上下共计十六间	国币四仟六百元	同左	图状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来水连表	廿五年秋		壹只	国币壹佰五拾元	同左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灯(市灯)	廿五年秋		十八只	国币四拾元	同左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培电表	廿五年秋		壹只	国币捌元	同左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美味斋鸡鸭南腿庄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鲁宝贤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本店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店主　　通信 南京太平路地址：108号　　盖章：[印]
卅六年八月廿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三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被焚	日军进攻	下关邓府巷五十八号	瓦房	民国六年	间	大屋十间厢房十三间	捌仟捌佰元伍仟贰佰元	捌万捌仟元伍万贰仟元	所有权图状收据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孔蓉仙　孔宪义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 本京升州路地址：242号　　盖章：[印]
三十六年三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三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被焚	日军进攻	下关邓府巷五十八号	房屋	民国十二年	间	大小十二间	捌仟元	捌万元	所有权图状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包鸿玢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华东煤矿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 本市升州路地址：281号　　盖章：[印]
三十六年三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六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被敌焚毁	下关河街49号	已有瓦平房	民国七年		五间	贰仟元	约肆仟元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被敌焚毁	下关河街49号	已有瓦楼房	民国二十五年		四间	伍仟陆百元	陆仟元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被敌焚毁	下关河街49号	生财			全部装修水电语等	壹仟贰百元	壹仟伍百元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被敌焚毁	下关河街49号	货物	民国二十六年		黑枣贰百余包	壹仟陆百元	壹仟陆百元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被敌焚毁	下关河街49号	货物	民国二十六年		红枣叁百余包	贰仟肆百元	贰仟肆百元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被敌焚毁	下关河街49号	货物	民国二十六年		瓜子壹百余包	壹仟贰百元	壹仟贰百元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被敌焚毁	下关河街49号	家具			捌拾余件	捌百元	壹仟叁百元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被敌焚毁	下关河街49号	衣物			贰百余件	壹仟壹百元	壹仟叁百五十元	
民国二十七年八月	被敌拆毁	下关河街49号	瓦楼房	重建于二十七年		拾陆间	壹万陆仟元	壹万陆仟元	
						总计	叁万壹仟玖百元	叁万伍仟叁百五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慎昌北货行　张志麟[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南京下关天保路20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敌寇纵火	中华路二六一号	楼房上下		叁仟叁元	拾间	叁万元	叁万元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敌寇纵火	中华路二六一号	披房		壹千壹百五元	捌间	壹万贰仟元	壹万贰仟元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敌寇纵火	中华路二六一号	全部货厨[橱]及柜台				肆万元	肆万元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敌寇纵火	中华路二六一号	全部台凳及应用物件				肆万元	肆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张积庆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中孚橡胶发行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南京评事街四十号　　盖章：[印]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	南京撤守	南京	楼房		间	35	26,250.00元	26,25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楼披间		间	25	15,000.00元	15,00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披间		间	14	4,200.00元	4,200.00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房		间	16	8,000.00元	8,00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式楼房		方	64	64,000.00元	64,00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式平房		方	22	11,000.00元	11,000.00元	
						总计		128,450.00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秦晓春　叶仰乔　查敬修　查尚嗣　李健民等五人

名称：　　印信：利源公司[印]　　填报者姓名：同上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南京钞库街卅六号转　　盖章：[印]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廿六年	日军进攻	南京敷[傅]厚岗仁爱里	房屋	民廿年	幢	5	50000.00	90000.00	土地登记所有权状在声请补发中
民廿六年	日军进攻	南京敷[傅]厚岗仁爱里	衣服家具	民廿年	幢	150	12000.00	3500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陈江夏

名称：审计部国库总库审计办事处　　印信：　　填报者姓名：黄伯陶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审计部国库总库审计办事处股长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代理人　　通信地址：本市永安商场楼上审计部国库总库审计办事处　　盖章：[印]

36年8月31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廿六年	日军进攻	南京敷厚[傅]岗仁爱里	房屋	民廿年	幢	5	50000.00	90000.00	土地登记所有权状在声请补发中
民廿六年	日军进攻	南京敷厚[傅]岗仁爱里	衣服家具	民廿年	幢	250	4000.00	7000.00	土地登记所有权状在声请补发中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全义堂

名称：审计部国库总库审计办事处　　印信：　　填报者姓名：黄伯陶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审计部国库总库审计办事处股长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代理人　　通信地址：本市永安商场楼上审计部国库总库审计办事处　　盖章：[印]

36年8月31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廿六年	日军进攻	南京傅厚岗仁爱里	房屋	民廿年	幢	2	20000.00	23000.00	土地登记所有权状在声请补发中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陈典章

名称：审计部国库总库审计办事处　　印信：　　填报者姓名：黄伯陶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审计部国库总库审计办事处股长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代理人　　通信地址：本市永安商场楼上审计部国库总库审计办事处　　盖章：[印]

36年8月31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军焚烧	南京中华路243号	扇子	廿六年	把	八千五百	二千五百五十元	二千五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缎帽	廿六年	只	六千	六千元	六千元	
同上	同上		呢帽	二十六年	只	一千五百	三千七百五十元	三千七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货厨[橱]生财等	二十一年			贰千元	贰千元	
同上	同上		衣服什物等	二十一年			六百元	六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天泰帽庄
服务处所与 南京中华路
所 任 职 务：243号店主
卅六年八月卅日填报

印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受损失者：汪寿铭
填报者姓名：汪寿铭
通信 南京古钵营
地址：四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六年八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南京内战被抗城焚	南京市内大石坝街内金陵闸号第十八门牌	四房披瓦平房厢又间又壹间壹间厦壹间	祖遗	幢		三千元	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堂家具		物	十余件	三百元	五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皿等类		件	数十件	二百元	三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另[零]星不及细载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陈耀庭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中华西门四九号万年春菜馆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中华西门四九号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中	日军进城后放火	中山路东256号	五金电气自行车及另[零]件机器马达及交通器材等货物	卅四年四月开幕	1间	6间	捌仟四百元	壹万贰仟元	左右邻及二郎庙庙证明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南京车行主[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万余卿[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同前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中山路215首都车行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六年八月廿九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廿六年十二月	南京沦陷	中华路67号	盛记布号布匹呢绒计营业资本活动金	于民十八年合资经营					营业税调查证天字第09518乙[一]纸首都警察厅第三局收据乙[一]纸电话局收据乙[一]纸
同上	同上	同上			匹	壹仟匹	壹仟余元	贰仟元	
					匹			伍仟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财装修	陆续购置			壹万元	壹万元	
同上	同上	建康路37号	市房乙[一]所二层门面房两进内电灯自来水俱全	民廿一年	所	乙[一]所两进	壹万元	壹万元	S临时合同租约乙[一]纸自来水管理处通知乙[一]体[纸]市民银行收据乙[一]纸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本京陕西路大祥布号店员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父子

卅六年八月廿九日填报

受损失者：张子久(盛记布店经理)

填报者姓名：张寿庭

通信地址：南京汉西门大街十二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13日	日军进攻	南祖师庵十九号	写字台	24年2月		1张	25元	40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南祖师庵十九号	凳子	22年2月		6只	每只2元	每只2.7元	
同上	同上	南祖师庵十九号	桌子	同上		1张	12元	20元	
同上	同上	南祖师庵十九号	桂圆	26年8月		6箱	每箱19元	每箱21元	
26年12月13日	日军进攻	南祖师庵十九号	菠萝	26年6月		3箱	每箱8.4元	每箱9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牛奶	26年6月		3箱	每箱18.4元	每箱19.5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心巧克立[力]	同上		4合	每合[盒]2.25元	每合[盒]2.6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美女葡萄干	同上		10打	每打0.5元	每打0.6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凤尾鱼	同上		2打	每打3.1元	每打3.8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勒吐精	同上		2打	每打13.6元	每打14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留兰香	同上		4合[打]	每打2.8元	每打2.9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枇芭[杷]	同上		4打	每打2.2元	每打2.4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可可茶	同上		3合[盒]	每合[盒]1.45元	每合[盒]1.6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味粉	同上		2打	每打6.38元	每打6.5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太[泰]康雪梨	同上		3打	每打2.8元	每打2.9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2 月 13 日	日军进攻	南祖师庵十九号	太[泰]康果酱	26 年 6 月		3 打	每打 2.6 元	每打 2.7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海啤酒	同上		10 打	每打4.45 元	每打 4.6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果子露	同上		4 打	每打 3.8 元	每打 3.8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麦片	同上		3 打	每打 9 元	每打 9.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鹰奶	同上		8 打	每打1.18 元	每打 1.3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菊花饼干	同上		40 磅	每磅0.22 元	每磅0.28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牛奶饼干	同上		55 磅	每磅0.18 元	每磅0.22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冬姑[菇]鸡	同上		3 打	每打 3.6 元	每打 4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马宝山饼干	同上		5 打	每打 5 元	每打 5.8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荔枝罐头	同上		4 打	每打 2.4 元	每打 2.4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百合粉	同上		3 打	每打 2.4 元	每打 2.6 元	
26 年 12 月 13 日	日军进攻	南祖师庵十九号	日光皂	26 年 10 月		3 箱	每箱 6.5 元	每箱 7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固本皂	26 年 10 月		5 箱	每箱 6 元	每箱 6.6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祥茂皂	26 年 10 月		5 箱	每箱 5.6 元	每箱 6 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忌皂	26 年 10 月		8 箱	每箱 5.2 元	每箱 5.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折宝	同上		150 合	每合 0.5 元	每合0.52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散广草纸	同上		50 块	每块0.64 元	每块0.68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王草纸	同上		30 块	每块 0.7 元	每块0.7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方纸	同上		5 捆	每捆 2 元	每捆 2.2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线纸	同上		380 斤	每担 10 元	每担10.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淮盐	同上		6 袋	每袋 20 元	每袋 21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精盐	同上		3 袋	每袋22.5 元	每袋23.5 元	
26 年 12 月 13 日	日军进攻	南祖师庵十九号	僧帽洋烛	26 年 8 月		15 箱	每箱 5.6 元	每箱 6.2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粱酒	同上		20 坛	每坛11.5 元	每坛 12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泡酒	同上		950 斤	每担13.5 元	每担 14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烧酒	同上		680 斤	每担 9 元	每担 9.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雕酒	26 年 7 月		50 坛	每坛 4.5 元	每坛 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蛋	26 年 8 月		6 坛	每坛 6 元	每坛 6.5 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料香	26 年 8 月		450 斤	每担 12 元	每担12.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香	26 年 8 月		600 斤	每担 8 元	每担 8.4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纯檀	26 年 8 月		290 斤	每担 20 元	每担20.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架一具	26 年 8 月		1	50 元	80 元	
		同上	油酒坛	26 年 2 月		8 只	每只 3 元	每只 55 元	
26 年 12 月 13 日	日军进攻	南祖师庵十九号	元辨[瓣]酱	26 年 8 月		6 担	每担 6 元	每担 7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乍[榨]菜	26 年 7 月		6 坛	每坛 15 元	每坛 17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粉	26 年 8 月		400 斤	每斤 0.011元	每斤 0.012 元	
		同上	冰糖	26 年 9 月		220 斤	每担22.8 元	每担 24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冬菇	26 年 8 月		10 斤	每斤 3.2 元	每斤 3.5 元	
		同上	香□	26 年 8 月		20 斤	每斤 1.3 元	每斤 1.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汽水	26 年 8 月		2 箱	每箱16.5 元	每箱16.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湘莲	26 年 8 月		50 斤	每担 50 元	每担 5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芝箔	26 年 9 月		5 件	每件 38 元	每件 41 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散仓火油	26 年 10 月		15 对	每对 10 元	每对11.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口碱	26 年 10 月		8 担	每担 2.7 元	每担 3 元	
26 年 12 月 13 日	日军进攻	南祖师庵十九号	大菊花牛奶	26 年 3 月		16 打	每打4.61 元	每打 5.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鹰牛奶	同上		10 打	每打7.88 元	每打8.3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磅车糖	26 年 4 月		5 打	每打 2.65 元	每打 3.3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巧克立[力]	26 年 6 月		4 盒	每盒 2.6 元	每盒 3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乒乓糖	26 年 5 月		10 盒	每盒 1.5 元	每盒 1.8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味宗	26 年 5 月		4 打	每打 8.2 元	每打 8.8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太康牛肉	26 年 6 月		4 打	每打 3 元	每打 3.6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沙汀[丁]鱼	26 年 6 月		4 打	每打 2.8 元	每打 3.2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如生荀	同上		4 打	每打 3.7 元	每打 4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味精	同上		10 打	每打7.22 角	每打 8 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唯一荀	同上		5 合[盒]	每合[盒] 2.12 元	每合[盒] 2.4 元	
26 年 12 月 13 日	日军进攻	南祖师庵十九号	各种茶食	26 年 8 月		150 斤	每斤0.19 元	每斤0.22 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枣	同上		250 斤	每斤0.18元	每斤 0.2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密［蜜］枣	26 年 9 月		6 桶	每桶16.5元	每桶 18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五白糖	同上		4 包	每包 34.5元	每包 46.5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豆油	26 年 10 月		22 石	每石 20.85元	每石 22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麻油	26 年 9 月		10 听	每听 7.2元	每听 8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油	26 年 10 月		3 篓	每篓 49.44元	每篓 52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糖	26 年 10 月		220 斤	每斤0.16元	每斤 0.2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砂糖	26 年 10 月		200 斤	每斤0.17元	每斤0.21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酱油	26 年 9 月		250 斤	每斤0.08元	每斤0.09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	26 年 9 月		400 斤	每斤0.12元	每斤0.14元	
26 年 12 月 13 日	日军进攻	南祖师庵十九号	店面玻璃窗	26 年 3 月		2 间	每间 35元	每间 8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耳	26 年 8 月		120 斤	每担 80元	每担 85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贡香	26 年 8 月		50 斤	每斤1.44元	每斤 1.6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头菜	26 年 8 月		200 斤	每担 12元	每担 14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分秤	26 年 8 月		8 把	每把 6 元	每把 8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瓶	26 年 8 月		2 打	每打 6 元	每打 6.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种卷烟	26 年 8 月		80 大盒	每盒 2 元	每盒 2.2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火柴	26 年 8 月		6 篓	每篓 8.5 元	每篓 9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表才纸	26 年 8 月		10 捆	每捆 5 元	每捆 5.2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扇	22 年 2 月		2 具	每具 30 元	每具 39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粉丝	22 年 2 月		200 斤	每担 13 元	每担 14 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泰源南货号　　印信：[印]　　受损失者：刘安仁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学生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家属　　填报者姓名：刘光涛
通信地址：南祖师庵十九号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9 月 1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2 月 4 日	纵火	下关绥远路 1901 号	房屋及生财	26 年 7 月 10 日	6 间 2 厢		贰仟六百元	贰仟六百元	所有权状
27 年 4 月 27 日	日机轰炸	六合县竹镇集	衣服什物					捌百元	六合竹镇集六区公所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7 年 9 月 10 日	被日军兵站拆毁	下关绥远路 1901	房屋	27 年 7 月 2 日	六间		五百元	五百元	下关区公所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商　下关惠
所 任 职 务：民桥北 16 号
36 年 9 月 1 日填报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受损失者：张寿秋
填报者姓名：张寿秋
通信 南京北祖师庵
地址：58 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4 年 8 月 30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7 年 1 月	日人拆走毁坏	南门外板桥镇	厂房	22 年	方丈	100	100,000	200,000	实业部执照
27 年 1 月	日人拆走毁坏	南门外板桥镇	工房	22 年	方丈	100	50,000	100,000	地盘图
27 年 1 月	日人拆走毁坏	南门外板桥镇	材料房	22 年	方丈	100	50,000	100,000	照相
27 年 1 月	日人拆走毁坏	南门外板桥镇	办公室	22 年	方丈	80	80,000	160,000	
27 年 1 月	日人拆走毁坏	南门外板桥镇	机器	22 年	套	壹	(美金十万元) 300,000	600,000	
27 年 1 月	日人拆走毁坏	南门外板桥镇	德国窑	22 年	座	壹	300,000	600,000	
27 年 1 月	日人拆走毁坏	南门外板桥镇	青窑	22 年	座	伍	50,000	100,000	
27 年 1 月	日人拆走毁坏	南门外板桥镇	码头	22 年	座	壹	10,000	20,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7年1月	日人拆走毁坏	南门外板桥镇	小铁路	22年	公里	10	50,000	100,000	
27年1月	日人拆走毁坏	南门外板桥镇	运土车	22年	部	30	30,000	60,000	
27年1月	日人拆走毁坏	南门外板桥镇	自来水设备全套	22年			50,000	100,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金城砖瓦公司　　印信：[印]　　填报者姓名：张令锷
服务处所与 金城砖瓦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公司代表　　者之关系：　　地址：玉泉路十一号　　盖章：[印]
34年8月30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冬	日占南京	中央商场北部	苏杭扇子	廿五年			贰仟元	贰仟□元	在中央商场管理处可以调查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金铜锡	廿五年			玖百元	一仟玖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赛银器皿	廿五年			六百元	七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橱生财等	廿五年				一百贰元	
							总计四仟□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赵聚华扇子五金铜锡赛银器皿号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本京光华路
所任职务：本人[印]　　者之关系：　　地址：云台地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六二日十四 十拾二二年五日 二年月至七月	军攻 日进后	愁 莫227 路号	士 力鞋	十年 二五月 五		三十三 四打	三百元	三百元	安南证实批件留念 亡皖署情怜一京纪一页，五月日市会有年局一 流徽行明可示归影相三年十呈府局卅社收纸为证。
			璃 玻橱			四只	八十元	六十元	
			服 衣			共 单夹 十件	四十元	三十元	
			菊 三啤			百 壹 贰十	四 贰百 十元	四 贰百 十元	
			线 男袜			打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贾宗政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贾宗政

服务处所与 莫愁路 227　　与受损失　　通信 莫愁路 227　　盖章：[印]

所 任 职 务：店主兼经理　　者之关系：　　地址：贾宗政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30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念六年 拾贰月	日 中 战争	京 山 南 中 路	木材	营业 三年		花色种类繁多不及细载约合计泽松柳安[桉]念五万尺	每尺壹角叁分计法币叁万贰千五百元	每尺壹角五分计法币叁万柒千五百元	① 帐册 ② 按地场事实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念六年拾贰月	中日战争	南京中山路	房屋生财装修衣箱塌车	营业三年		估值	法币肆千元	法币肆仟元	帐册
念六年拾贰月	中日战争	南京中山路	客账	营业三年				法币贰万贰千余元	帐册
念六年拾贰月	中日战争	南京中山路	卡车雪佛兰	念六年		壹辆	法币叁千四百元	法币叁千四百元	市政府收据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久大木行　　印信：[印]　　填报者姓名：徐蓬勋[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代表人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白下路六号　　盖章：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九月	日军进攻烧毁	南京市太平路390号	五金	廿一年至廿六年			全部各货玖千元	壹万余元	共计国币玖万陆千二百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锡	同上		各八担半	五十八元	六拾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料	同上		各种共数	四万元	四万伍仟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生财	廿一年置		共有	伍仟元	伍仟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作房器具	十八年置		共有	壹万元	壹万余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作房材料	廿年至廿六年		各种	壹万伍千元	贰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庭生财	十八年		各种	叁仟元	叁仟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家衣服行李	廿一年至廿六年		各样	贰仟元	贰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屋保证金	廿一年付出		共计	壹仟壹佰念元	壹千壹佰贰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行车两轮	廿三年购置		共计	十四元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人数二人			岳父一名胞兄一名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郭永兴　郭自成[印]
服务处所与　太平路三九　　与受损失　　通信　太平路
所 任 职 务：〇号五金商　　者之关系：　　地址：三九〇　　盖章：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28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廿六年十月	抗战	南京	商品	民廿六年五月	绳索	250 件	4,000.00	5,000.00	原有购进货簿及货车据另请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品	民廿六年七月	竹蓖[篦]	400 扨	1,000.00	1,100.00	在原住地(水西门外瓦厂街)调查
同上	同上	同上	原料	民廿六年七月	棕丝	40 担	1,400.00	1,6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原料	民廿六年七月	棕皮	15 担	300.00	3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民廿六年五月		全部	800.00	1,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物	民廿六年五月		全部	1,200.00	1,500.00	
合计							8,700.00	10,50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长记绳号　　印信：　　受损失者：吴贤庞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职务经理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填报者姓名：吴贤庞[印]
通信 南京柳叶街　　盖章：
地址：铜坊苑七号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30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拾陆年拾月	抗战	南京	织裤带机件木机	民国贰拾年至贰拾陆年陆续购	木机	35 部	140 元	242 元	请在原住址查核(水西门外瓦厂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原料	民国贰拾陆年	20 支洋纱	10 小包	85 元	85 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民国贰拾年至贰拾陆年	水缸	10 口	25 元	3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子 铺板	10 张 15 床	65 元	10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柜台 货架	1 个 3 个	20 元 22 元	30 元 2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房屋内四进计四进隔间工料	同上	木料	4 处隔间	32 元	4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房屋两进楼阁计七方工料	同上	木料	2 处楼阁	45 元	4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房屋内窑房一间工料砖瓦墙	同上	材料	1 座肩屋	12 元	15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计				446 元	622 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同发祥织带店　印信：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经理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受损失者：何光虹　号成章
填报者姓名：何光虹　号成章[印]
通信地址：水西门外瓦厂街九十号
盖章：[印]

36 年 8 月 30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念六年拾月以后	强占	南京	拆毁住屋	念六年		平房五间厨房一间	叁仟贰佰元	叁仟贰佰元	
念六年拾月以后	强占	南京	自念六年十一月被强占起至卅五年九月止计九拾五个月每月应付房子租借利息计共				七万四千五百元	七万四千五百元	
念六年拾月以后	强占	南京	房屋修复费			堵窗贰拾处塞门四处拆墙卅方	壹仟元	壹仟元	
念六年拾月以后	夺取	南京	建筑材料			白铁水泥洋松洋钉等	贰拾六千六百元	二拾六千六百元	
念六年拾月以后	夺取	南京	水库用物资			牛毛毡一百五十捆软木四百块铁板拾贰吨	壹万壹百六十元	一百六万一千元	
念六年拾月以后	夺取	南京	磨粉机连马达			一部	六百六拾元	六百六拾元	
念六年拾月以后	夺取	南京	家具			会客室书室餐室卧室用具等	壹万四千七百元	壹万四千七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本市汉中门蛇 与受损失
所 任 职 务：山十号总经理 者之关系：
叁拾六年八月念八日填报

受损失者：动昌冷汽厂
填报者姓名：樊炽
通信 上海寿富路一号
地址：华工机器厂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搬走	二郎庙五十号	二元三角河南块	民国二十六年	吨	拾伍吨	叁百肆拾玖元五角	叁百柒拾五元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搬走	二郎庙五十号	一五八角红崎	民国二十六年	吨	拾贰吨	壹百捌拾玖元六角	贰百零肆元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搬走	二郎庙五十号	一二九角桐子保	民国二十六年	吨	拾捌吨	贰百叁拾贰元贰角	贰百五拾贰元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搬走	二郎庙五十号	九三角民生	民国二十六年	吨	叁拾贰吨	贰百玖拾柒元六角	叁百贰拾六元四角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搬走	二郎庙五十号	一六五角中兴	民国二十六年	吨	贰拾肆吨	叁百玖拾陆元	肆百零捌元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搬走	二郎庙五十号	八角煤球	民国二十六年	石	贰佰伍拾石	贰百元	贰百拾贰元五角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搬走	二郎庙五十号	一九角七分银炭(连力)	民国二十六年	石	柒佰伍拾石	壹千肆百柒拾柒元五角	壹千陆百五拾元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搬走	二郎庙五十号	一二角二分黑炭(连力)	民国二十六年	石	壹千肆百石	壹千捌百肆拾捌元	壹千玖百六十元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搬走	二郎庙五十号	九角炭头	民国二十六年	石	肆拾石	叁拾陆元	叁拾捌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搬走	二郎庙五十号	八角炭屑	民国二十六年	石	柒拾石	伍拾陆元	伍拾玖元五角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搬走	二郎庙五十号	六角炭灰	民国二十六年	石	壹百贰拾石	柒拾贰元	柒拾贰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梁师郑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30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12. 15	日敌进占被劫被焚	下关大马路 37 号	绸缎呢绒棉布	26. 4. 15	每匹 18 元	玖千匹	135000. 00	135000. 00	
26. 12. 15	日敌进占被劫被焚	下关大马路 37 号	生财装修	24. 8. 2	总数 60000. 00	四百件	60000. 00	60000. 00	
26. 12. 15	日敌进占被劫被焚	下关大马路 37 号	现钞				20000. 00	20000. 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天成盛记绸布庄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天成盛记绸布庄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升州路 46 号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六年八月卅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木凳子	民廿五年四月	万有号	八根		每根二元共计十六元	民廿五年五月廿九日实业部填发万有钱米面粉号执照执照号码(商号设字号第九四〇六号)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稍袋(酋布)	民廿五年四月	万有号	卅条		每条四元共计一百廿元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麻袋	民廿五年四月	万有号	五百条		每条一元五角共计七百五十元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量米斗斛	民廿五年四月	万有号	三付		每付十元共计卅元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写字台	民廿五年四月	万有号	三张		每张十六元共计四十八元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柜台	民廿五年四月	万有号	一座		计七十元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中号保险柜	民廿五年四月	万有号	一具		计二百四十元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红木衣橱	民廿五年四月	万有号	一个		计一百五十元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沙法(发)	民廿五年四月	万有号	一套(三件)		计一百廿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铁床	民廿五年四月	万有号	五张		每张卅元共计一百五十元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五灯收音机(美造)	民廿五年四月	万有号	一架		计二百四十元	

按民廿六年十二月物价合当时法币一万九千八百五十六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本号经理
卅六年八月三十日填报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受损失者：万有钱米面粉号
填报者姓名：廖兴庚
通信地址：石鼓路一三二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年八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熟[黍]米	民廿六年九月	万有号	五百石	每石九元五角共计四千七百五十元	每石十元共计五千元	民廿五年五月廿九日实业部填发万有钱米面粉号执照执照号码(商号设字第九四〇六号)
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糙米	民廿六年九月	万有号	四百石	每石六元五角共计二千六百元	每石七元共计二千八百元	
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蚕豆	民廿六年九月	万有号	八十石	每石三元八角共计三百零四元	每石四元共计三百廿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绿豆	民廿六年九月	万有号	五十石	每石五元八角共计二百九十元	每石六元共计三百元	
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料豆	民廿六年九月	万有号	二百石	每石一元六角共计三百二十元	每石一元八角共计三百六十元	
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面粉	民廿六年九月	万有号	一千五百袋	每袋三元四角共计五千一百元	每袋三元五角共五千二百五十元	
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推米手车	民廿五年四月	万有号	四辆		每辆三十元共计一百廿元	
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装货道奇卡车(1934年造)	民廿五年十二月	万有号	一辆		计二千五百元	
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碾米机(十五匹马达)	民廿五年十月	万有号	一架		计六百元	
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米褶子	民廿五年四月	万有号	五十石		每石十二元共计六百元	
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被敌寇抢劫	石鼓路132号	装米簸箕	民廿五年四月	万有号	三十个		每个一元六角共计七十二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本号经理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填报

受损失者：万有钱米面粉号
填报者姓名：廖兴庚
通信地址：石鼓路132号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南首门窗两号上面镀克罗米下面磁[瓷]砖六十寸宽八十寸长玻璃三块	民国十八年三月	号	二	贰百柒拾元正[整]	叁百贰拾元	照约一张装载清单附修片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弹簧玻璃洋门二扇自来关绞练[铰链]五金全	民国十八年三月	扇	二	壹百元正[整]	壹百拾陆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北首铁挪门两号上下门槛十五担	民国十八年三月	号	二	贰百贰拾伍元正[整]	贰百柒拾五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中间洋门隔间一道计六扇枋槛安装	民国十八年三月	扇	六	玖拾陆元正[整]	壹百壹拾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眉[楣]窗俱全工料	民国十八年三月	堂	一	贰拾捌元正[整]	叁拾贰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洋松占[站]柱	民国十八年三月	根	四	贰拾元正[整]	贰拾肆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通长白铁招牌一面漆工料全	民国十八年三月	面	一	陆拾元正[整]	柒拾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前后白铁搁漏水管全	民国十八年三月			陆拾元正[整]	柒拾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第二进老虎窗四个玻璃窗四堂洋门两扇	民国十八年三月			壹百玖拾贰元正[整]	贰百贰拾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玻璃洋门两扇帐房间企口板地板一间	民国十八年三月			捌拾伍元捌角正[整]	壹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玻璃汽楼一座计玻璃窗十八扇	民国十八年三月	座	一	叁百元正[整]	叁百肆拾五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下首曼过长装企口板楼搁[阁]一座工料	民国十八年三月	座	一	壹百叁拾久元正[整]	壹百陆拾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楼梯一道踏板全栏杆扶手全柳安[桉]	民国十八年三月	道	一	玖拾元	壹百零伍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楼上装天花板楼板全	民国十八年三月			伍百陆拾肆元正[整]	陆百伍拾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楼上隔间三道洋门五扇推门一扇	民国十八年三月			贰百柒拾陆元正[整]	叁百贰拾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前面楼上玻璃窗四堂	民国十八年三月	堂	四	壹百壹拾贰元正[整]	壹百叁拾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南山墙玻璃窗一座后面玻璃窗两堂	民国十八年三月			捌百肆拾元	玖拾伍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纱窗两面	民国十八年三月	面	二	肆拾元正[整]	肆拾伍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厨间门灶俱全煤炉一座	民国十八年三月			陆拾贰元正[整]	柒拾贰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南首白铁披两大间隔间一道门窗俱全	民国十八年三月			肆百柒拾伍元正[整]	伍百伍拾元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被日寇拆卸	二郎庙四十六号	东首瓦披两大间隔间一道天花地板门窗全	民国十八年三月			伍百肆拾伍元正[整]	陆百叁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烧毁	二郎庙五十号后进	瓦平房(天花地板玻璃窗格)	民国十八年三月	间	二	贰百陆拾叁元贰角五分	叁百壹拾元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烧毁	二郎庙五十号后进	四元二角熟[黍]米	民国二十六年九月	石	一五	壹百零捌元	壹百零捌元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烧毁	二郎庙五十号后进	三八元挂衣橱 一四元柳安[桉]写字台	民国二十二年	个	二 二	柒拾陆元 贰拾捌元	八拾八元 叁拾贰元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烧毁	二郎庙五十号后进	一八元大铁床 四五元苏式床	民国二十二年	个	二 一	叁拾陆元 肆拾伍元	肆拾贰元 伍拾贰元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烧毁	二郎庙五十号后进	二二元梳妆台 五元麻将桌	民国二十二年	个 张	二 二	肆拾肆元 壹拾元	伍拾贰元 壹拾贰元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烧毁	二郎庙五十号后进	八角方凳 一八角靠背椅	民国二十二年	张 张	八 八	陆元肆角 拾肆元肆角	柒元伍角 拾陆元伍角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烧毁	二郎庙五十号后进	一八角茶几 八元五子桌	民国二十二年	个 张	四 二	柒元贰角 拾陆元	八元四角 拾玖元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烧毁	二郎庙五十号后进	一三元五斗橱 一八元八仙方桌	民国二十二年	个 张	三 一	叁拾玖元 拾捌元	肆拾伍元 贰拾壹元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烧毁	二郎庙五十号后进	四元大樟木箱 十元大皮箱	民国二十二年	个 个	四 二	贰拾肆元 贰拾元	贰拾捌元 贰拾叁元五角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烧毁	二郎庙五十号后进	四十元男皮袍 卅元女皮袍	民国二十二年	件	二 二	捌拾元 陆拾元	玖拾叁元 柒拾元	
民国二十七年一月	被日军烧毁	二郎庙五十号后进	一四元座钟 一二元挂钟	民国二十二年	个	二 一	贰拾捌元 拾贰元	叁拾贰元 拾肆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梁师郑　梁师开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梁师郑　梁师开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二郎庙五十号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二郎庙五十号　　盖章：[印]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二月	抗战	杨公井二十九号	沙发椅			七套每套三只	叁佰捌拾伍元	叁佰捌拾伍元	贸利洋椅号[印]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绸沙发面布			壹佰捌拾码	贰佰柒拾元	贰佰柒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寸沙发弹簧			肆拾伍打	肆拾伍元	肆拾伍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寸沙发弹簧			捌拾打	肆拾捌元	肆拾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克罗米沙发铁架			肆套	肆佰叁拾贰元	肆佰叁拾贰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缝衣机器			贰部	贰佰肆拾元	贰佰肆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壹佰寸八十寸玻璃门面橱			壹坐[座]	叁佰伍拾元	叁佰伍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楼上楼下格[阁]楼			贰坐[座]	壹佰元	壹佰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间家具衣李[服]等			壹堂	柒佰元	柒佰元	

共计贰仟伍佰肆拾元①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贸利沙发店毛利本[印]

华侨路十八号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6 年 8 月 30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36 年 11 月	日军焚烧	南京汇文里	房屋六幢	18 年自建	间	44 间	20,000	50,000	原权状市府有案可查
36 年 11 月	日军焚烧	南京估衣廊	房屋	11 年	间	10 间	2,000	10,000	
36 年 11 月	日机轰炸	芜湖	衣服	10—26 年	箱	15 箱	30,000	30,000	
36 年 11 月	日军进攻	南京	家具	10—26 年	套	10 套	2,500	3,000	
36 年 11 月	日军进攻	芜湖	饰物	1—26 年	件	50 件	10,000	15,000	
36 年 11 月	日军进攻	南京	生财	1—26 年	件	50 件	5,000	6,000	

①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数据不符。原档如此。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36年11月	日军进攻	南京	货品	25—26年	担	500担	50,000	50,000	
							119,500	164,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萧家鼎
服务处所与 中国石油公　　与受损失　　通信 南京汇文里　　盖章：[印]
所 任 职 务：司荐任科员　　者之关系：　　地址：15号
卅六年八月卅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七年	日军进攻	白下路159、161	楼房上下26间	民13年八月	一座	地30方房26间	3150元 地皮	约一万元	被焚
民国27年被焚	日军进攻	白下路159、161	电灯水电表			电表三只水表一只	200元	约300元	灯焚表析电厂知
民国27年被焚	日军进攻	白下路159、161	营业人力车	续制		54辆		约2400元	市府车捐查底
民国27年被焚	日军进攻	白下路159、161	新式包车完成	自造		捌辆		约720元	被焚
民国27年被焚	日军进攻	白下路159、161	半成包车	自造		贰拾辆		约800元	被焚
民国27年被焚	日军进攻	白下路159、161	工业用具铁木铜			拾贰□		约240元	被焚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27年被焚	日军进攻	白下路159、161	男女衣服	续制		拾六箱		约1600元	被焚
民国27年被焚	日军进攻	白下路159、161	胜家缝纫机	14年15年16年		三部	360元	约600元	被焚
民国27年被焚	日军进攻	闽奁营15号	平房楼阁地板	租地自盖	一座	六间五厢	2300元	约5000元	他贰字161号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张宜锦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印]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七年一月廿日	日军进攻	南京市中正街29号	宁台旅馆全部生财	廿年六月					首都警察厅旅业许可证旅字第柒拾陆号 民国二十年九月十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橱方桌	同上	具	叁拾叁具 叁拾陆具	国币柒百玖拾贰元 国币壹佰捌拾元	国币壹千叁佰贰拾元 国币壹佰捌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床棉被	同上	床条	肆拾床 壹佰贰拾条	国币壹佰肆拾元 国币肆佰捌拾元	国币陆佰肆拾元 国币肆佰捌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发帐子	同上	张顶	壹拾张叁拾叁顶	国币壹佰贰拾元国币贰佰陆拾肆元	国币壹佰贰拾元国币贰佰陆拾肆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洗脸台写字台	同上	张具	叁拾叁张贰拾具	国币五佰贰拾捌元国币贰佰肆拾元	国币伍佰贰拾捌元国币贰佰肆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凳子褥单	同上	条	壹佰捌拾条肆拾条	国币伍佰肆拾元国币壹佰贰拾元	国币伍佰肆拾元国币壹佰贰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架子	同上	个	肆拾个	国币壹佰陆拾元	国币壹佰陆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枕头	同上	个	壹佰个	国币壹佰元	国币壹佰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穿衣镜	同上	面	贰拾面	国币贰佰肆拾元	国币贰佰肆拾元	
						统计	国币肆千四百〇四元	国币肆千玖百贰拾陆元①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宁台旅馆经理　　印信：　　填报者姓名：雷振声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马府街沙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塘湾六号　　盖章：[印]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填报

①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月至十一月间	日军进攻南京损失一空	水西门内	货物			杂数	同上	银元六百元	证明书壹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座钟			壹架	同上	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杂计	同上	二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物			杂计	同上	四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帐款			杂计	同上	壹千二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灯			五盏	同上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表			一只	同上	五十元	
总计								贰千陆百拾五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苏恒茂烟号（门牌三八六号）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苏振隆[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南京升州路二十九号　　盖章：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月至十一月间	日军进攻南京被焚一空	中华路三山街	招牌			二扇	同上	银元三十元	证明书一件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财货架			四面	同上	二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丝烟			一百五十包	同上	三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烟等			杂烟	同上	三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押租				同上	四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灯			五盏	同上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表			一只	同上	五十元	
合计								壹千叁百拾五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中华路三山街日兴隆分店216号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苏振隆[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 南京升州路地址：二十九号　　盖章：[印]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月之间	日军进攻南京损失一空	升州路	货架橱			贰件	同上	银元二百元	甲证书保长证明书一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货橱			捌件	同上	三百二十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长桌			肆件	同上	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桌			肆件	同上	壹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橱			贰件	同上	壹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架			贰件	同上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椅子			贰十贰件	同上	六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凳子			拾陆件	同上	三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座钟			壹架	同上	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时钟			壹架	同上	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字画			壹幅	同上	贰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字画			二十四件	同上	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灯			二十三盏	同上	六十九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表			壹只	同上	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丝烟			四十件	同上	八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紫玉秋			二百斤	同上	二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奇烟			三百斤	同上	三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青条烟			五十斤	同上	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旱烟			六十斤	同上	四十八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丝烟			四件	同上	六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丝烟			十四件	同上	二千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丝烟			四十五件	同上	九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床			五只	同上	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床			五张	同上	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杂计	同上	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帐款			杂计	同上	一千八百元	
总计								贰万捌千捌百叁拾陆元①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彩商标			十二令	同上	九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烟纸			五件	同上	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烟纸			二件	同上	四百元	
统计								银元叁万零叁百玖拾陆元②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填报

受损失者：日兴隆烟号
填报者姓名：苏振隆[印]
通信 南京升州路
地址：二十九号
盖章：[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7]

①②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3.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三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4 年 9 月 3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廿七年春	松井拆毁	南京	房屋 10 宅	17 至 25 年		10 宅	14 万 8 千元	14 万 8 千元	东厂街三十八号五马桥十三号至廿号人物证俱有南京地政局财政局可查
同上	松井石根所抢	南京	图书章石字画等	家传购置		约 5 万件		60 万	本人寓南京及廿年上海宁波家财集中南京亲友共知
同上	松井抢去	同上	汽车电冰箱木器衣服用具等	陆续购置		不计数	约 35 万	35 万	家役应长海等及房客商文立、萧化之诸君可证明
同上	松井毁劫	同上	南门外农场	合资经营		400 多亩	果木房屋农具牲畜约 25 万	30 万	合资共营孙本忠等可以证明
廿七年夏	松井抢去	同上	上海国货两银行保管箱各一	租用已多年		两箱		20 万	上海国货两银行及吴尚鹰君可以证明
廿九年至卅二年	轰炸及进攻	重庆长沙	寄放衣物			四箱		5 万元	长沙李振初君、渝青年会及仁和颜料号等可以证明

受损失者：立法委员　姚传法〔印〕

甲、声明

一、本人久居南京财产集中终始抗战临时撤退所受损失太巨，直接间接不可计算，上项损失数字不过为本人物质损失之一部而已，合并郑重声明。

乙、附注

一、上项损失乃根据最近确实报告。

二、损失价值均系依廿六年币值。

三、总计损失 1648000 元。

四、本人损失系敌当时驻宁松井石根所造成，自应由松井石根本人及日本政府

共同负责赔偿，并应由日本战犯私人财产还之。

五、以上财产损失均系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日寇侵入南京数月之后陆续拆毁劫掠所致，实为战争不必要之行为，合并声明。

敌人暴行私产损失清单

填报日期　34 年 10 月

类别	品名	数量	战前价值	战后价值	备考
（一）房屋	披房	2 间倾圮	800	800000	单列各物品之战后价值系按战前 1 千倍计算，概以国币元为单位。又填报人系同居共炊，故损失清单合同一份同享受赔偿之权利
	厨房	2 间倾圮	600	600000	
	气楼	2 座倾圮	600	600000	
	门窗	损坏	500	500000	
（二）家具	大小铁床	12 张	360	360000	
	棕棚[绷]床	6 张	240	240000	
	长沙发	2 张	100	100000	
	沙发椅	4 张	120	120000	
	衣橱	3 座	50	50000	
	靠椅	8 张	20	20000	
	方桌	8 张	60	60000	
	长几	2 张	30	30000	
	长办公桌	3 张	30	30000	
	圆桌	2 张	24	24000	
	茶几宝座	6 套共计 18 件	120	120000	
	板凳	8 条	16	16000	
	椅子	16 张	20	20000	
（三）用具	电灯	10 盏	50	50000	
	火表	1 只	25	25000	
	时钟大小	6 座	44	44000	
	屏风	2 付	60	60000	
	大穿衣镜	1 只	60	60000	

续 表

类别	品名	数量	战前价值	战后价值	备考
	水井铁龙头	1 副	150	150000	
	盆桶	20 件	60	60000	
	电扇	3 副	50	50000	
	电炉	2 副	60	60000	
	收音机	1 座	80	80000	
	电烫斗	1 副	6	6000	
	厨房用具		200	200000	内包括碗厨[橱]碗柜水缸刀铲锅碗碟等
（四）古玩字画	郑板桥中堂	1 轴	6000	6000000	
	郑板桥条幅	8 轴	8000	8000000	
	赵子昂抄本	全册	5000	5000000	
	织锦条幅	4 轴	60	60000	
	西湖山水	4 轴	100	100000	
	房画	6 轴	120	120000	
	银用具	2 套	1350	1350000	内包括酒杯筷子碟子调羹仙鹤式长酒壶一对等件
	插屏	2 个	160	160000	
	古瓶	1 个	100	10000	
	寿三星	1 副	80	80000	
	象牙章	6 个	80	80000	
	水晶章	1 盒	100	100000	
	铜锡器皿	共 20 件	60	60000	
	木板[版]书籍	左传四书等 20 部	400	400000	
（五）箱笼	皮箱	20 个	200	200000	
	籐[藤]箱	8 个	50	50000	
	木箱	6 个	24	24000	
	棉被	20 床	160	160000	
	毯子	8 床	200	200000	
	帐子	6 顶	60	60000	
（六）衣服类	皮衣	4 件	240	240000	

续 表

类别	品名	数量	战前价值	战后价值	备考
	狐皮	2件	200	200000	
	灰鼠	2件	180	180000	
	棉衣	10件	60	60000	
	驼绒	6件	70	70000	
	夹衣	6件	80	80000	
	夹大衣	4件	50	50000	
	青哔吱[叽]	4套	60	60000	
	毛呢	2套	40	40000	
	男女大衣	共5件	180	180000	
	白哔吱[叽]	4套	80	80000	
	纺绸大褂	2件	24	24000	
	襟衫	8件	45	45000	
（七）杂项	大煤炉	2个	60	60000	
	脚踏车	1辆	45	45000	
	煤炭柴米		400	400000	预购存储
	租金	每月租金70元共94个月	6580	6580000	战前除以东街一号房屋自住外并以中山路三〇七号市房出租南洋照相馆有租摺为凭，每月收得租金七十元，敌人攻陷京都后即遭损失，以迄于今共七年有余分文未收，损失如上述
	共计		35233	35233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王学敏　王学昶[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4 年 9 月 27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备考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2 月 12 日	首都沦陷	南京	家具衣物书籍等			1079 件		国币 5659.60 元	中国盐政学会证明文件一件	照民国 34 年 9 月份日用品最低物价指数1000 倍计算应值 56596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樟木箱			2 只		26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皮箱			3 只		54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挂钟			1 个		26		
同上	同上	同上	台钟			1 个		20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桌			3 张		22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桌			2 张		32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柜			2 张		12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斗柜			2 张		56		
同上	同上	同上	梳妆台			2 张		80		
同上	同上	同上	弹簧床			1 张		120		
同上	同上	同上	籐[藤]木床			2 张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床			1 张		22		
同上	同上	同上	椅子			12 只		36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几			3 只		18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发			2 套		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发外衣			2 套		32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木柜			2 只		16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备考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柜			2张		36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箱			2只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麻织地毯			1张		18		
同上	同上	同上	被			4条		65		
同上	同上	同上	褥			2条		22		
同上	同上	同上	蚊帐			3条		45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壶			2只		5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杯(带碟子)			8套		9.6		
同上	同上	同上	热水瓶			3只		6		
同上	同上	同上	面盆			2只		3		
同上	同上	同上	饭碗茶碗 汤碗(粗) 饭碗茶碗 汤碗(细)			20只 16只		15 22		
同上	同上	同上	碟子			10只		10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装书本 图书			169本 756本		1266元 1659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呢大衣 女皮大衣			2件 2件		70元 335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西装			3套		76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丝棉袍 女丝棉袍			1件 1件		18元 12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缎马褂			1件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呢夹大衣 女呢夹大衣			2件 2件		50元 38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洋皮袍 女洋皮袍			2件 1件		116元 30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备考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皮鞋 女皮鞋			2双 3双		15元 22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表			1只		40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灯 电线等			电灯12张等		150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扇			1架		3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他			字画笔墨纸张镜框痰盂炉锅杂物等		560		
共计								5659.60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受损失者：中国盐政学会理事朱德龄

填报者姓名：朱德龄[印]

通信地址：四川乐山第十号邮政信箱转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4年11月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本飞机轰炸	南京朱雀路润德里口东内路南	(建筑物)带厦瓦房	民国13年冬季	1所	24间	并经修理建筑12000	按实价法币1200万元(按千倍估计)	此房原为江苏电政管理局租用,政府迁出南京时始退租交还业主,现在该地皮上建筑物无存,可资证明该地所有权状及蓝图存于北平(证件系用李忻伯名)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李梅(原名李忻伯)

填报者姓名：业主 李梅[印]

南京市遭受战争损失资料及亟待调查事项调查表

项别 区别	年月	地点	损失房屋数量	救济需要	死伤人数	备考
损害情形及救济需要	民国26年12月沦陷南京时被日军焚毁	晓江农场南京市燕子肌[矶]区尚塘村12号	洋房1所计11间、草房1所计2间、农场器具、家具、衣物、中西文书籍、温床。器材葡萄铁丝架苗木及收获物以当时物价计算共损失3万余元，以现时物价计约1500万元	(1) 损失人现同家属5口住四川简阳县亟需路费回京 (2) 需现金建立住所及恢复农场		以上所报损失数字8年来农场收益并未计算在内

损失报告人：姜毓荣[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民国26年敌军洗劫南京衣物价值损失估价表

34年12月

类别	物品名称	原价元	现价元	备注
甲、衣服类	藏青哔吱[叽]西服1套	40	40000	
	派力士西服1套	20	20000	
	绸大褂3件	24	24000	每件平均以8元计算
	绸小褂裤4套	24	24000	每套平均以6元计算
	哔吱[叽]夹袍1件	20	20000	
	华丝纱夹袍1件	24	24000	
	绸夹袍裤1套	15	15000	
	女绸单褂4件	24	24000	每件平均以6元计算
	小孩单夹衣共25件	60	60000	每件平均以2元4角计算
	皮鞋2双	10	10000	每双平均以5元计算
	红绸缎喜幛4顶	30	30000	每项平均以7元5角计算

续 表

类别	物品名称	原价元	现价元	备注
	各色绸衣料 5 种	50	50000	每种平均以 10 元计算
	各色布料 5 种	30	30000	每种平均以 6 元计算
	共计		371	371000
乙、家俱[具]类	大号玻砖衣橱 1 口	40	40000	
	大棕棚[绷]床 2 张	24	24000	每张平均以 12 元计算
	小棕棚[绷]床 1 张	8	8000	
	小铁床 1 张	15	15000	
	大号玻砖洗面台 1 张	24	24000	
	九斗抽屉书桌 1 张	10	10000	
	三斗抽屉书桌 2 张	6	6000	每张平均以 3 元计算
	圆转椅 1 张	15	15000	
	双人沙发 1 张	26	26000	
	书橱 4 口	32	32000	每口平均以 8 元计算
	茶几 4 张	12	12000	每张平均以 3 元计算
	锦面靠背椅 4 张	12	12000	每张平均以 3 元计算
	木靠背椅 4 张	6	6000	每张平均以 1 元 5 角计算
	木方凳 10 张	10	10000	每张平均以 1 元计算
	方桌 2 张	14	14000	每张平均以 7 元计算
	籐[藤]睡椅 1 张	6	6000	
	衣架 2 只	4	4000	
	小圆桌 1 张	8	8000	
	大小木盆 4 只	12	12000	
	共计	284	284000	
丙、杂件类	大号挂钟 1 只	24	24000	
	留音机 1 架	26	26000	

续 表

类别	物品名称	原价元	现价元	备注
	唱片 34 张	68	68000	每片 3 元
	6 灯收音机 1 架	20	20000	
	电风扇 2 架	70	70000	每架 35 元
	电烫斗 1 只	3	3000	
	细磁[瓷]壶杯盘 2 套	20	20000	
	大号细磁[瓷]碗盘 12 件	12	12000	平均每件 1 元
	细磁[瓷]碗碟 40 件	10	10000	平均每件 2 角 5 分
	中号火炉 1 架	20	20000	连白铁烟管在内
	铜火盆 1 架	10	10000	
	铜茶壶 2 把	6	6000	平均每把 3 元
	锡汤壶 2 把	6	6000	平均每把 3 元
	铜脚炉大小 4 只	10	10000	平均每只 2 元 5 角
	铜锅 1 口	2	2000	
	磁[瓷]饭盒 2 只	4	4000	平均每只 2 元
	大号热水瓶 1 只	4	4000	
	大号细磁[瓷]罐 2 口	4	4000	平均每只 2 元
	台电灯 1 架	12	12000	
	共计	335	335000	
丁、书画古物类	前后汉书 1 部	20	20000	
	四书五经全部	10	10000	
	汉书艺文志 1 部	10	10000	
	三色木版[版]荠子园画谱 1 部	20	20000	
	中号辞源 1 部	10	10000	
	康熙字典 1 部	6	6000	
	英汉辞源 1 部	10	10000	

续 表

类别	物品名称	原价元	现价元	备注
	古文辞类纂 1 部	6	6000	
	鸿雪因缘图记 1 部	20	20000	
	木版三国演义 1 部	8	8000	
	历代各家柯罗版画册 56 册	22	22000	平均每册以 2 元计算
	各种柯罗版碑帖 24 册	48	48000	平均每册以 2 元计算
	各种拓印碑帖 58 种	58	58000	每均每种以 1 元计算
	宋徽宗四尺绢本白鹰(未裱)1 幅	300	300000	
	牧谿人物山水 1 幅	80	80000	
	王石谷三尺山水 1 幅	150	150000	
	王小某花卉扇面 4 幅	40	40000	
	王梦楼对联 1 付	30	30000	
	郑板桥竹石中堂 1 幅	40	40000	
	郑板桥对联 1 付	20	20000	
	吴昌硕菊石中堂 1 幅	50	50000	
	新罗山人花卉立轴 1 幅	50	50000	
	费丹旭仕女 1 幅	50	50000	
	各种石章 35 方	70	70000	平均每方以 2 元计算
	其他散本诗文选本 100 本	50	50000	平均生本以 5 角计算
	五彩大花瓶 1 口	25	25000	
	景泰蓝小花瓶 2 口	10	10000	
	正德铜香炉 1 只	20	20000	
	共计	1303	1303000	
	四项总计	2293	2293000	

填报日期：三十四年十一月　损失报告人：莫万章[印]　地址：南昌路八号

说明：

一、原价折合现价均以一千倍算计。

二、敝旧琐细之件不复记忆概未列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27年3月起至34年8月	占住民房	南京市洪正里号宅	洪正街洪七李	房屋8间	民国24年3月	每月租金120元	7年零6个月	国币10800元	法币218000元	附抄所有权状1件[印]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板[版]书籍名帖及字画	26年以前	每册国币5元	三十六□五百五十五册	国币2750元	法币415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铁睡床	同上	每架国币50元	5架	国币250元	法币5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柜	同上	每个国币60元	2个	国币120元	法币24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	同上	每个国币20元	5个	国币150元	法币3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椅	同上	每张国币5元	16张	国币80元	法币16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洗澡磁[瓷]盆洗脸磁[瓷]盆	同上	燥[澡]盆120元脸盆40元	2个	国币160元	法币32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灯电线	同上	每盏5元	12盏	国币60元	法币12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厨房用具及什物	同上	每件3元	40件	国币120元	法币24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钟壁钟	同上	每件40元国币	2件	国币80元	法币1600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器	同上	每件 5 元国币	24 件	国币 120	法币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表自来水表	同上	未详	2 个	未详	未详	

填报人：李鸿[印] 福建莆田城文献路 120 号

民国二十六年敌军洗劫南京衣物损失估价表 三十四年十二月

居民 张立波[印] 住 南昌路八号

类别	物品名称	原价(元)	现时价值(元)	备注
房屋类	洋式平房三间	960	960,000	每间平均以三百二十元计算
	白铁披房 1 间	120	120,000	
	楼房洋松地板 4 间	160	160,000	每间平均以四十元计算
	楼房洋松隔间板三间	180	180,000	每间十二尺平均每间六十元计算
	六尺玻璃窗一堂[樘]	40	40,000	
	纱窗纱门计 18 堂[樘]	54	54,000	平均每堂[樘]以三元计算
	白铁阁漏全部	70	70,000	
	楼房风洞 10 个	30	30,000	平均每个以三元计算
	大门一对	60	60,000	
	后门 1 对	20	20,000	
	竹篱墙计 6 丈	30	30,000	平均每丈以五元计算
	楼梯 2 道损坏	80	80,000	修理工料费
	凉台栏杆平板	45	45,000	
	五安培电表 2 只	12	12,000	
	电灯 18 盏	60	60,000	材料费

续 表

类别	物品名称	原价（元）	现时价值（元）	备注
	共计	1.921	1,921,000	
家具类	大号铁床 2 张	64	64,000	每张以三十二元计算
	小号铁床 1 张	12	12,000	
	大号玻璃衣橱 1 口	35	35,000	
	玻璃洗面台 2 张	50	50,000	每张以二十五元计算
	榆木九斗抽屉书桌 1 张	32	32,000	
	榆木三斗抽屉方桌 1 张	10	10,000	
	四抽屉方桌 2 张	12	12,000	每张以(六)元计算
	榆木茶几 4 张	20	20,000	每张以五元计算
	榆木大椅 1 张	5	5,000	
	榆木靠背椅 8 张	24	24,000	每张以三元计算
	榆木方凳 12 张	18	18,000	每张以一元五角计算
	藤椅 1 张	7	7,000	
	番[帆]布睡椅 1 张	5	5,000	
	榆木八仙桌 1 张	16	16,000	
	长条凳 4 张	4	4,000	每条平均以一元计算
	大小木盆 6 只	22	22,000	每只以四元计算，内小盆一只二元如上数
	白皮箱 2 口	14	14,000	
	樟木箱 2 口	12	12,000	
	大提桶 2 只	2	2,000	每只以一元计算
	木板箱 1 只	5	5,000	
	衣架 2 个	3	3,000	每只以一元五角计算
	共计	372	372,000	
衣服类	元色呢大衣 1 件	40	40,000	
	元色呢披风 1 件	32	32,000	

续 表

类别	物品名称	原价（元）	现时价值（元）	备注
	线春羊皮袍 1 件	80	80,000	
	元绉狐皮袍 1 件	380	380,000	
	狐脚皮毯一床	40	40,000	
	湖绉紫羔皮袍 1 件	75	75,000	
	蓝缎棉袍 1 件	20	20,000	
	青哔叽夹袍一件	28	28,000	
	香云纱褂裤 2 套	24	24,000	
	男丝袜 4 双	8	8,000	每双平均以二元计算
	女元锦地绉羊皮袍 1 件	60	60,000	
	女元色洋绉棉袍 2 件	22	22,000	
	女灰锦地绉夹袍一件	10	10,000	
	女绸大褂 4 件	32	32,000	每件以 8 元计算
	女麻纱格布褂 4 件	16	16,000	每件以 4 元计算
	大号洋布蚊帐 2 顶	20	20,000	
	小号纱布蚊帐 3 顶	12	12,000	每顶以 4 元计算
	花布棉被 2 床	12	12,000	
	绸面棉被 4 床	40	40,000	
	花布单被 4 条	6	6,000	
	元色哈达呢中山服 1 套	24	24,000	
	绵呢狼皮毯 1 床	38	38,000	
	男麻纱褂裤 2 套	12	12,000	
	华丝纱大褂 2 件	28	28,000	
	纺绸大褂二件	18	18,000	
	共计	1,077	1,077,000	
杂件类	细花古瓷花瓶 1 只	180	180,000	

续 表

类别	物品名称	原价（元）	现时价值（元）	备注
	大号台钟1只	28	28,000	
	小台钟1只	18	18,000	
	十二寸白玉观音一座	500	500,000	
	汉玉手圈1只	32	32,000	
	古铜香炉1只	35	35,000	
	点锡烛台3对	24	24,000	平均每对以八元计算
	铜茶催[炊]	15	15,000	平均以五元一只计算
	铜脚炉2只	6	6,000	
	铜汤壶2个	4	4,000	
	大号火炉1个	24	24,000	
	铁锅大小3口	6	6,000	平均每口以2元计算
	电风扇1架	30	30,000	
	玻璃镜框大小16个	36	36,000	共计如上数
	银盾大小16个	80	80,000	每个平均以5元计算
	花绘堂画1幅	20	20,000	
	江西细瓷大小碗碟60件	18	18,000	
	辞源1部共3册	18	18,000	上、下、续，每册6元
	英汉日字典1部	20	20,000	上下二册，每册10元
	共计	1,094	1,094,000	
	总计	4,464	4,464,000	

说明：

一、原价折合现价均以1000倍计算。

二、敝旧琐细之件不复记忆，概未列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4 年 12 月 15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2 月	南京沦陷	南京珠江路德兴里九号,南京玄武门昆仑路九号	房屋	26 年 7 月	座	1	90000	45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同上	套	全	10000	8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同上	件	36	2880	288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锦缎	同上	匹	20	200000	2000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许永绥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许永绥[印]

服务处所与 福建省企业公司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南平企业公司　　盖章：

所任职务：协理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间	中日战争	南京细柳巷 41 号	房屋	民国十九年置	楼房	共计 12 间	大洋 1 万元	300 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具	同上	器具	90 余件	三千元	90 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汤守愚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绅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大党家巷 7 号　　盖章：[印]

所任职务：

卅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中日战争	南京细柳巷39号	房屋	民国十一年置	楼房	共计12间	大洋6000元	18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具	十二三年	器具	90余件	大洋4千元	120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汤耀华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小学教员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本京大党家巷7号　　盖章：[印]

卅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	中日战争	南京细柳巷三十七号	房屋	民国二十年自置	楼房	共计14间	大洋8千元正[整]	240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具	民国二十年后续以陆自置	器具	共计100余件	大洋4千元	120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汤绍章　汤荫华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汤绳祖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安徽大学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叔侄　　通信地址：南京大党家巷7号　　盖章：[印]

卅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填报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刘志田	小门村	小门村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2担[石]、苞米12担[石]、柴5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6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2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69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369元正[整]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刘志田[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王惟周	小门村	小门村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3间 披房1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8担[石]、苞米6担[石]、柴4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600元 披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21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08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2208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王惟周[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李洪源			小门村	小门村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苞米10担[石]、柴5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6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2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0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30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李洪源[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王茂祥			小门村	小门村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3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600元		价值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8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80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王茂祥[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王光照	小门村	小门村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苞米5担[石]、柴1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6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66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王光照[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谢登如	小门村	小门村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3间 披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0担[石]、苞米10担[石]、柴4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披房15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2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4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34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谢登如[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汪长贵	小门村	小门村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1间 草房1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3担[石]、苞米3担[石]、柴1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瓦房6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9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41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941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汪长贵[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汪长明	小门村	小门村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1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2担[石]、苞米4担[石]、柴1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3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37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337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汪长明[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李洪旺			小门村	小门村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1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600元		价值			被害日期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60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李洪旺[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李义顺			小门村	小门村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2间 草房1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0担[石]、苞米10担[石]、柴4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600元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5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4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64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李义顺[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任有发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6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0担[石]、苞米10担[石]、柴4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8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4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94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任有发[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陶正有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8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0担[石]、苞米8担[石]、柴4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24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32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2532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陶正有[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 11 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李兆江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 2 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 300 元		价值			被害日期	
	合计(元)		600 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600 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李兆江[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 11 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郭德修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 2 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 7 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 300 元		价值	黄豆每石 8 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600 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56 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656 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郭德修[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萧谷氏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4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7担[石]、苞米12担[石]、柴3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12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11元①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311元②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萧谷氏[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潘德滕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3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0担[石]、苞米10担[石]、柴2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6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18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3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93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潘德胜[印]　报告

①②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table>
<tr><td colspan="3">受损户主</td><td>原住址</td><td>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td><td colspan="2">受损年月</td><td>受损情形</td><td>抗战前本房屋用途</td><td>自有或租用</td></tr>
<tr><td colspan="3">杨怀之</td><td>石门坎</td><td>石门坎</td><td colspan="2">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td><td>被敌军焚毁无存</td><td>住宅</td><td>自有</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房屋类别及间数</td><td rowspan="2">草房3间</td><td rowspan="4">粮食柴草损失</td><td>名称</td><td>黄豆8担[石]、苞米10担[石]、柴15担</td><td rowspan="4">生命损失</td><td>被害者姓名年龄</td><td></td></tr>
<tr><td rowspan="2">损失</td><td rowspan="2">损失</td><td rowspan="2">每间价值国币</td><td rowspan="2">草房 300元</td><td>价值</td><td>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td><td>被害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计(元)</td><td>900元</td><td>合计损失价值(国币)</td><td>111.5元</td><td>被害者与户主关系</td><td></td></tr>
<tr><td colspan="9">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011.5元</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td></tr>
</table>

市民　杨怀之[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table>
<tr><td colspan="3">受损户主</td><td>原住址</td><td>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td><td colspan="2">受损年月</td><td>受损情形</td><td>抗战前本房屋用途</td><td>自有或租用</td></tr>
<tr><td colspan="3">姚成铭</td><td>石门坎</td><td>石门坎</td><td colspan="2">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td><td>被敌军焚毁无存</td><td>住宅</td><td>自有</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房屋类别及间数</td><td rowspan="2">瓦房4间
草房5间</td><td rowspan="4">粮食柴草损失</td><td>名称</td><td>黄豆10担[石]、苞米30担[石]、柴40担</td><td rowspan="4">生命损失</td><td>被害者姓名年龄</td><td>姚广照74岁
姚成彬37岁
姚成道50岁
杜培年69岁</td></tr>
<tr><td rowspan="2">损失</td><td rowspan="2">损失</td><td rowspan="2">每间价值国币</td><td rowspan="2">草房300元
瓦房600元</td><td>价值</td><td>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td><td>被害日期</td><td>民国二十七年元月一日下午[午]三时</td></tr>
<tr><td colspan="2">合计(元)</td><td>3900元</td><td>合计损失价值(国币)</td><td>220元</td><td>被害者与户主关系</td><td>①伊父　②伊弟
③伊兄　④工友</td></tr>
<tr><td colspan="9">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4120元</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td></tr>
</table>

市民　姚成铭[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范贵财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4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3担[石]、苞米3担[石]、柴2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12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46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246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范贵财[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郭德氏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4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32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632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郭张氏[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 11 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李长发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 3 间 草房 2 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 7 担[石]、苞米 6 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 600 元 草房 300 元		价值	黄豆每石 8 元 苞米每石 4 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2400 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80 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2480 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李长发[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 11 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易家书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 4 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 5 担[石]、苞米 10 担[石]、柴 10 担、稻 10 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 300 元		价值	黄豆每石 8 元 苞米每石 4 元 柴每石[担]5 角 稻每石 5 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200 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35 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335 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易家书[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陶寿全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4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4担[石]、柴4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2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52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252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陶寿全[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田福义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8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24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4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244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田禄华[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李光明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3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被害日期	
合计(元)	9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90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李光明[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张云生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3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3担[石]、苞米5担[石]、柴8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9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53元①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953元②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张云生[印]　报告

①②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侯玉山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2担[石]、苞米2担[石]、柴1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29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629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侯玉山[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张李氏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3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苞米4担[石]、柴2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9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66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966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张李氏[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尹会禄			石门坎	石门坎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1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2担[石]、苞米2担[石]、柴16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3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32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332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尹会禄[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刘吉祥			神乐观	神乐观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3间 瓦披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0担[石]、苞米10担[石]、柴3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600元 瓦披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24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3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253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刘吉祥[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季九春	神乐观	神乐观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3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2担[石]、苞米10担[石]、柴3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9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71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971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季九春[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王文斌	神乐观	神乐观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3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3担[石]、苞米3担[石]、柴3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9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51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951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王文斌[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 11 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曹义发	神乐观	神乐观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 1 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柴 10 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 300 元		价值	柴每石[担]5 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300 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5 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305 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曹义发[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 11 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杨家森	神乐观	神乐观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 2 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 5 担[石]、苞米 1 担[石]、柴 12 担、稻 10 担[石]、水车 1 付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 300 元		价值	黄豆每石 8 元 苞米每石 4 元 柴每石[担]5 角 稻每石 5 元 水车每付 24 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600 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400 元①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000 元②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杨家森[印]　报告

①②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陈木栋	神乐观	神乐观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柴1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4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64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陈木樑[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杨家根	神乐观	神乐观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4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6担[石]、苞米2担[石]、柴20担、稻5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12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41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341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杨家根[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刘志云	神乐观	神乐观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苞米5担[石]、柴1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6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66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刘志云[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杨家林	神乐观	神乐观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4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苞米4担[石]、柴3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12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71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271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杨家林[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杨徐氏	神乐观	神乐观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苞米5担[石]、柴20担、稻5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9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69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杨徐氏[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杨家意	神乐观	神乐观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苞米3担[石]、柴16担、稻3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7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67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杨家华[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焦明和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4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20担[石]、苞米10担[石]、柴50担、稻40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2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42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62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焦明和[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张恩喜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0担[石]、苞米10担[石]、柴30担、稻6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6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2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6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36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张恩喜[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张梅氏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1间 草房3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苞米10担[石]、柴20担、稻10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600元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5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4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64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张梅氏[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张恩明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1间 草房3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5担[石]、苞米10担[石]、柴20担、稻15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600元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5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24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74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张恩明[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 11 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张恩煜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 2 间 草房 3 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 20 担[石]、苞米 5 担[石]、柴 30 担、稻 20 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 600 元 草房 300 元		价值	黄豆每石 8 元 苞米每石 4 元 柴每石[担]5 角 稻每石 5 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2100 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295 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2395 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张恩煜[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 11 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程萧发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 3 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 10 担[石]、苞米 5 担[石]、柴 60 担、稻 40 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 300 元		价值	黄豆每石 8 元 苞米每石 4 元 柴每石[担]5 角 稻每石 5 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900 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330 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230 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程华发[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李光耀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8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0担[石]、苞米5担[石]、柴30担、稻6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24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4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254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李光耀[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张桂枝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0担[石]、苞米5担[石]、柴20担、稻10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6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76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张桂枝[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王祥泰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苞米5担[石]、柴20担、稻10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2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72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王祥泰[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倪江仁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0担[石]、苞米5担[石]、柴2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1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71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倪江仁[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徐福勤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5担[石]、苞米10担[石]、稻12担[石]、柴80担、驴一条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稻每担[石]5元 柴每石[担]5角 驴50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31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91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徐福勤[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罗东生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苞米5担[石]、柴1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6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66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罗东生[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沈元龙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3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5担[石]、苞米10担[石]、柴20担、稻10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6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8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22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202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沈元龙[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沈元明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3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5担[石]、苞米15担[石]、柴2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6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8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9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99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沈元明[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唐伯言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披4间 瓦房9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木料140根、寿材一具、家具装修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披300元 瓦房600元		价值	木料每根10元 寿材一具200元 家具11000元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6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260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920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唐伯言[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徐振旺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瓦房4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25担[石]、苞米15担[石]、木料18根、柴46担、稻20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瓦房6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木料每根10元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30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563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3563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徐振旺[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徐裕铭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1间 瓦房3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25担[石]、苞米15担[石]、柴40担、稻30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瓦房6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21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43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253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徐裕铭[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徐大办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1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3担[石]、苞米3担[石]、柴1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3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41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341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徐大办[印] 代理　徐裕铭[引]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杨陈氏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苞米5担[石]、柴1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6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66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杨陈氏[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蔡仁福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苞米5担[石]、柴10担、熟[黍]米1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熟[黍]米每石10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7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67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蔡仁福[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杲元松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8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0担[石]、苞米10担[石]、柴50担、稻12担[石]、驴1条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驴50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24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25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265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杲元松[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杲吉才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4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0担[石]、苞米10担[石]、柴20担、稻20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2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23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43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杲吉才[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王连仲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0担[石]、苞米5担[石]、柴2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1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71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王忠章[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王立田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5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稻8担[石]、苞米10担[石]、柴2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被害日期	
损失 合计(元)	15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3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63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王立田[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 11 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徐殿臣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 4 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 6 担[石]、苞米 10 担[石]、柴 20 担、熟[黍]米 3 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 300 元		价值	黄豆每石 8 元 苞米每石 4 元 柴每石[担]5 角 熟[黍]米每石 10 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200 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28 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328 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徐殿臣[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 11 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张立德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 2 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 5 担[石]、苞米 5 担[石]、柴 10 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 300 元		价值	黄豆每石 8 元 苞米每石 4 元 柴每石[担]5 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600 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65 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665 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张立德[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戈贤盛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1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苞米5担[石]、柴20担、稻12担[石]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稻每石5元		被害日期	
合计(元)	3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3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43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戈贤盛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马文棋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0担[石]、苞米10担[石]、柴3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6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35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735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马文棋[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许建庭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4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8担[石]、苞米6担[石]、柴3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12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03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303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许见庭[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仇永发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3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10担[石]、苞米5担[石]、柴2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9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1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01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仇永发[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张国祥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草房3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黄豆5担[石]、苞米10担[石]、稻5担[石]、柴30担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草房300元			价值	黄豆每石8元 苞米每石4元 稻每担[石]5元 柴每石[担]5角		被害日期	
	合计(元)		9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120元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102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张国祥[印]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11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受损户主			原住址	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		受损年月		受损情形	抗战前本房屋用途	自有或租用
崇仁善堂			观门口	观门口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		被敌军焚毁无存	住宅	自有
房屋类别及间数			瓦房3间 瓦披2间	粮食柴草损失		名称		生命损失	被害者姓名年龄	
损失	损失	每间价值国币	瓦房600元 瓦披300元			价值			被害日期	
	合计(元)		2400元			合计损失价值(国币)			被害者与户主关系	
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2400元										
备注	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市民　崇仁善堂　报告

南京光华门外孝陵区牌楼镇第 11 保市民财产(生命)遭受敌军损害报告表

<table>
<tr><td colspan="3">受损户主</td><td>原住址</td><td>受损财产座[坐]落地址及门牌</td><td colspan="2">受损年月</td><td>受损情形</td><td>抗战前本房屋用途</td><td>自有或租用</td></tr>
<tr><td colspan="3">马金海</td><td>观门口</td><td>观门口</td><td colspan="2">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日</td><td>被敌军焚毁无存</td><td>住宅</td><td>自有</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房屋类别及间数</td><td rowspan="2">草房 3 间</td><td rowspan="4">粮食柴草损失</td><td>名称</td><td>挑箕 30 双、凉床 8 张、小凉床 24 张、大毛竹 44 根、小毛竹 5 贴</td><td rowspan="4">生命损失</td><td>被害者姓名年龄</td><td></td></tr>
<tr><td rowspan="3">损失</td><td rowspan="2">损失</td><td>每间价值国币</td><td>草房 300 元</td><td>价值</td><td>挑箕 3 角一双
凉床一张 1 元 2 角
小凉床一张 8 角
大毛竹每根 4 角
小毛竹每贴 5 元</td><td>被害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计(元)</td><td>900 元</td><td>合计损失价值(国币)</td><td>80.4 元</td><td>被害者与户主关系</td><td></td></tr>
<tr><td colspan="10">合计财产损失数损失价值国币：980.4 元</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td></tr>
</table>

市民　马金海[印]　报告

以上共计 74 户，合计洋 114784.9 元。上列财产损失系照民国二十六年价值估计，现在百物昂贵应比例增加以照核实合并陈明。

南京市孝陵区牌楼镇第 11 保[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50]

4.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四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房屋损坏修理	24. 6	间	49		修理费 10000	5000 万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围墙	24. 6	丈	1		500	250 万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篱笆	24. 6	丈	24	600	1000	600 万	全毁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暖气设备 Radiator	24. 6	只	34	10200	11220	10000 万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卫生设备抽水马桶	24. 6	只	5	2000	3100	2000 万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卫生设备面盆	24. 6	只	6	1800	2400	1800 万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电灯(普通)	24. 6	只	12	36	60	2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电灯(白乐天)	24. 6	只	50	1500	2000	90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电灯(全部暗线)	24. 6	只		800	900	48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水汀小炉	24. 6	只	1	600	800	420 万	已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电风扇	24. 6	只	9	540	720	27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双人铁床	24. 6	只	24	432	480	24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单人铁床	24. 6	只	4	32	40	32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铁箱	24. 6	只	5	500	950	180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七抽写字台(双人)	24. 6	只	36	900	1080	90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九抽写字台(双人)	24. 6	只	9	225	270	25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椅子转椅	24. 6	只	120 1	360 20	480 25	240 万 10 万	全毁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方凳	24.6	只	80	160	200	80万	全毁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总管理处沙发	24.6	堂	3	150	200	150万	全毁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修车厂锯床	24.5	部	1	133.75	180	150万	6″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修车厂滤油机	24.8	部	2	1464 548	1600 600	2100万	OA-200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修车厂牛油帮浦	24.8	部	1	449.17	500	450万	EG-25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修车厂汽邦压勿杀	24.8	只	2	535	600	550万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修车厂发电机连马达	24.7	只	1	1400	1600	1400万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修车厂马达	24.7	只	3	564	650	600万	3HP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修车厂校朴六机	24.7	只	1	175	230	180万	“Chaufi-on”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修车厂顶车机	25.10	具	1	2883	3000	3000万	RZ1415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修车厂帕未令机	25.10	具	1	425.87	550	450万	DOA22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	修车厂凡耳校刀	25.10	套	1	813.60	950	800万	EF812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板井	员司训练所双人铁床	25.1	只	30	600	750	300万	全毁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板井	员司训练所单人铁床	25.1	只	6	48	80	48万	全毁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板井	员司训练所各色橱柜	25.1	只	8	40	48	40万	全毁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板井	员司训练所电灯电线	25. 1	只部	28全	105	120	105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板井	员司训练所其他杂件	25. 1			100	120	10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板井	员司训练所厕所	25. 1	间	2	400	500	32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西华门	停车库房屋	20. 5	间	6	2000	2800	160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西华门	停车库车库	20. 5	所	1	700	850	70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西华门	停车库各种家具	20. 5			200	280	20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停车库房屋	25. 2	间	8	2500	3000	200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停车库 120 屉票橱	25. 2	只	2	480	720	40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停车库各色橱	25. 2	只	40	280	360	40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停车库茶几	25. 2	只	20	40	60	4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停车库大菜台	25. 2	只	2	24	36	24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停车库大柜台	25. 2	座	2	340	510	340 万	全毁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大车库	25. 2	座	1	36000	29000	18000	铁筋水泥能停车 80 辆毁 8/10
26. 12. 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小车库	25. 2	座	3	21000	24000	15000 万	木架白铁每座能停车 20 辆全毁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工人宿舍损坏修理	25.2	间	28	168000	1500	2800万	修理费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车厂大修理间损坏修理	25.2	间	15	20000	1600	1500万	修理费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铁匠间等	25.2	间	6	5400	6000	2700万	全毁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饭堂办公室修理	25.2	间	15	20000	1500	1500万	修理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检验坑修理	25.2	间	4	6400	950	600万	修理费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厨房	25.2	间	3	2100	2400	2100万	全毁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厕所浴室	25.2	间	4	2400	2800	2400万	全毁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制造车身间修理	25.2	间	11	11000	1500	1100万	修理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补胎材料翻沙间等修理	25.2	间	10	15000	1000	1000万	修理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卫生设备 抽水马桶尿斗	25.2	间	8 4	3200 1200	4000 1400	3000万	全毁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磁[瓷]砖小便池	25.2	座	1	600	850	360万	全毁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淋浴	25.2	只	10	2000	2400	1200万	全毁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电灯	25.2	只	124	272	340	248万	全毁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补胎机	20.9	具	2	1400	1500	1400万	全毁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过电机	22.5	只	1	460	550	500万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台虎钳	23.4	只	24	@90 2060	2200	1440万	5″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台虎钳	20.8	只	6	@96 576	650	480万	6″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车床	21.9	部	1	600	750	600万	6′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车床	24.3	部	3	@1200 3600	4000	3600万	8″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铣床	22.6	部	1	2482.50	2550	2500万	35½″×8¼″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锯木床	24.5	部	1	725	850	725万	18″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刨木床	24.5	部	1	900	1000	900万	EB907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刨床	24.5	部	1	725	850	725万	12″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宕汽缸机	25.10	部	1	1473.18	1600	1400万	SH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搁宕柱机	24.9	部	1	213.63	280	250万	U30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磨床	24.9	部	1	585	680	650万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轧床	24.9	部	1	480	570	550万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大中桥	修车厂剪床	24.9	只	1	445	550	500万	10 m/m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板井	员司训练所房屋	25.1	间	14	7000	8600	5600万	全毁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附注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卅五年度价值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板井	员司训练所课桌	25.1	只	60	240	360	240万	全毁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板井	员司训练所课凳	25.1	只	60	120	180	120万	全毁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板井	员司训练所三抽桌	25.1	只	8	24	32	24万	全毁
26.12.12	首都沦陷	南京中央路板井	员司训练所椅凳	25.1	只	16	32	46	32万	全毁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寄存南京湘大旅社沦陷时被敌劫去什物附属册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寄存南京湘大旅社沦陷被敌劫去什物部份〔分〕附属册						
名称	单位	数量	损失时价值		现值金额合计	备考
			单价	合计		
银香烟具	套	一		5.00	60000	三件
福建出产香烟具	套	一		4.00	48000	三件
铜汤壶	把	二	0.80	1.60	19200	
八音台钟	座	一		6.00	72000	
小器佛像	尊	三	2.00	6.00	72000	
相片架	个	二	0.50	1.00	12000	
小提琴	把	一		12.00	144000	
柯达小快镜箱	架	一		60.00	720000	
猎枪	枝	一		30.00	360000	
玻璃写字台	块	二	1.60	3.20	38400	
六法全书	部	一		3.00	36000	
康熙字典	部	一		5.00	60000	

续 表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寄存南京湘大旅社沦陷被敌劫去什物部份[分]附属册						
名称	单位	数量	损失时价值		现值金额合计	备考
			单价	合计		
甲种辞源	部	一		8.00	96000	
黄浦同学录	册	一				无价
其他书藉	部	一二		10.00	120000	
汽油灯	盏	一		9.00	108000	
江西瓷全套	桌	六	7.00	42.00	504000	
大铁锅	口	[illegible]		3.00	36000	
小铁锅	口	[illegible]	1.00	2.00	24000	
百代唱机	具	一		34.00	408000	
唱片	张	一八	3.00	54.00	648000	
短架钢丝床	架	一		26.00	312000	
转椅	张	一		15.00	180000	
红木茶几	张	二	7.00	14.00	168000	
五屉桌	张	一		9.00	108000	
双开衣橱	具	一		36.00	432000	
红木方桌	张	一		8.00	96000	
红木椅子	把	四	5.00	20.00	240000	
鞋柜	只	一		6.00	72000	
写字台	张	一		12.00	144000	
红木凳	张	四	4.00	16.00	192000	
梳妆台	架	一		18.00	216000	
克罗米沙发	套	一		36.00	432000	
玻璃面圆桌	张	一		19.00	228000	
楠木凳	张	四	9.00	36.00	432000	三件红绒垫全
樟木箱	只	四	8.00	32.00	348000	

续 表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寄存南京湘大旅社沦陷被敌劫去什物部份[分]附属册						
名称	单位	数量	损失时价值		现值金额合计	备考
			单价	合计		
合计				618.00	7221600	

呈报人：王挹峰[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合作学社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

事件：民国二十六年敌人进攻南京

日期：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至民国三十四年八月

地点：南京中央路560号

填报者　中国合作学社理事长陈果夫[印]　　填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重要物品项目及其数量
共计	130,400.00	房屋两幢被敌拆除，房屋装修损坏，大铁门一座，钢质书架400架，办公桌50张，阅书台20张，教室用台凳300张，双人床300张单人棕床40张，单人铁床20张，茶几及椅10套，玻璃书橱30架，电话设备5架，卫生设备全部，电灯设备全部，厨房设备全部
建筑物	10,000.00	
器具	26,500.00	
现款		
图书	92,900.00	
仪器		
文卷		
医药用品		
粮食		
其他	1,000.00	

中国合作学社财产间接损失调查表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

填报者　中国合作学社理事长陈果夫[印]　　填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分　类	损失时价值(国币元)	摘要说明
共计	2,020,000.00	
迁移费		
自京至渝	20,000.00	本社合作图书馆书籍合作部份运出自南京至九江至芷江至重庆至南温泉共壹佰箱
自渝至京	2,000.000.00	抗战胜利现正准备迁返共有书籍壹佰余箱迁回，费用约需贰佰萬元左右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4]

5. 南京市民财产损失报告单之五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1 月	日军焚毁	中华路 69—71	楼房	24 年	两楼两底		10000	30000	领有图状被毁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装修		全部		8000	3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财		全部		5000	2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电设备		电灯电话收音机自来水风扇		12000	3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家具		单椅床厨[橱]沙发等八十余件		35000	8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中西呢绒□布等百余件		15000	15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玩书画		三十余件		20000	80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孙大海

服务处所与 孙培孙诊所　　与受损失　　通信地址：仓巷 37 号　　盖章：

所任职务：中医师　　者之关系：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卅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日军进攻	玄武湖环洲三号	建筑及树木	25 年 12 月				12500	详说明【缺】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衣物箱笼					95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租金					5760	
同上	同上	晓庄和平新村	建筑物及树木	25年6月				2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衣物字画					1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租金					7680	
同上	同上	新街口塘[糖]坊桥	建筑材料工程	26年7月				31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租金					9000	
同上	同上	中山东路248、250号	一部分建筑物	24年4月				19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装修					48000	
同上	日侨占用	同上	八年租金					90544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孙元良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殷蕴培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三方面军政治部设计委员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同事　　通信地址：中山东路248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卅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卅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	日军进攻	云南路277号	门窗装修水汀锅炉卫生器具	24年5月			11000	1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衣物字画				9500	95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租金					8640	
合计								2914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孙多祥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殷蕴培
服务处所与　第三方面军政治部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友　通信地址：南京中山东路248号　盖章：
所 任 职 务：设计委员
卅五年一月卅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卅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	日军进攻	古[鼓]楼四条巷5号	房屋装修及设备等	24年5月			9400	9400	详说明【缺】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衣物字画				15000	15000	
同上	日侨占用	同上	八年租金					8640	
合计								3304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　　盖章：
所 任 职 务：
卅五年一月卅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20日	日军进攻	枣园村	不动产	22年3月		草房一间	六十二元	一百元	无
同上	同上	同上	动产	26年8月		稻十五石	四十二元	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豆十一石	五十五元	六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麦五石	二十五元	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十二件		三十八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陈永贵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孝陵区马群镇枣园村8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20日	日军进攻	枣园村	不动产	23年4月		草房二间	五百元	六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26年8月		稻豆十二石	二百十二元	二百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麦十五石	七十五元	九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牛一条	七十二元	八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农具三十二件	四十五元	六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四十五件		一百廿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被二十八件		一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动产	祖遗		田二十五亩		六十五元	
34年3月	日军造机场	同上				田一亩二分		十二万五千元	已毁成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万二千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李永坤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孝陵区马群镇枣园村13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20日	日军进攻	枣园村	不动产	4年8月		瓦房四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动产	26年8月		稻豆十五石			
同上	同上	同上		26年4月		麦八石			
同上	同上	同上				农具十二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十五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被十五件			
34年3月	日军造机场	同上	不动产	祖遗		田一亩五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田一亩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一亩五分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李沈氏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孝陵区马群镇枣园村11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20日	日军进攻	枣园村	动产	26年8月		稻子十五石	四十八元	五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豆九石	三十六元	四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麦七石	三十五元	四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猪牛各一条	六十五元	七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驴一条	三十元	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碾房用具十二件	六十元	九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库农具十二件		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二十五件		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被十八件		三十五元	
34年2月	日军造机场	同上	不动产	祖遗		田一亩		五万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一亩		二万二千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李春香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孝陵区马群镇枣园村12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十六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17日	日军进攻	枣园村	不动产	22年8月		草房三间	二百廿元	二百八十元	无
同上	同上	同上	动产	24年12月		洋机二架	一百廿元	一百九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稻豆十二石	四十二元	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麦三石	十五元	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农器十三件		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十二件		二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被十五件		二十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李徐氏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孝陵区马群镇枣园村二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20日	日军进攻	枣园村	不动产	2年三月		草平房三间	一百六十元	三百元	契纸被烧
同上	同上	同上	动产	26年8月		稻米十五石	六十五元	七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豆十四石	八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车农具卅二件	一百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四十五件	一百卅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24年10月		皮袍二件	八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被二十八件	七十五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李成美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孝陵区马群镇　　盖章：

卅五年一月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军焚烧	中华路99号	铜磁[瓷]痰盂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茶壶茶杯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铜水杯铜茶盘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条机[几]子茶柜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镜18、14尺						
同上	同上	同上	睡榻						
同上	同上	同上	独衣橱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塘杆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磁[瓷]洋灰浴盆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灰面盆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华清池盆浴堂 印信：
服务处所与
所任职务：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填报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受损失者：张濂孙
填报者姓名：
通信地址：建邺路158号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5年1月29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军烧毁	中华路99号	洋式楼房壹座三层	25年		共十间三厦	四万元	二千万元	土字10917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装修长花厚玻璃窗			二十五堂	二万元	一千万元	他字6813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灯上下全部			一百十五盏	五千七百五十元	二百八十七万五千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华生四翼吊风扇			七盏	三千五百元	一百七十五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发电机			一部	二千六百元	一百三十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八尺火炉			一只	六千元	三百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匹引擎			一只	三千五百元	一百七十五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小铁管			三十丈	一千二百元	六十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塘杆			二个	三千八百元	一百九十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号冷磅方水箱			一部二只	二千八百元	一百四十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面玻璃几木柜			一百四八十张	二万六千五百二十元	一千三百二十六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张濂孙
名称：华新池盆浴堂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建邺路185号①　　盖章：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14日	日军攻进城后	南京市	四季衣服		六箱			八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饰金		四两余			五百元	

① 此处门牌号与前文不一致。原档如此。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三十五件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什物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钞		四千六百元			四千六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孙诚斋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本京门西营门口7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卅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农历冬月10日	日军入城烧毁	中华门外上码头十一号	房产	租端木姓		八间两披	五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丈地轴	24年4月		一根	一万二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立式引擎皮带机器			一部	一万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带 皮带盘			三根 四个	八千元 二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米机			一部	一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机米	26年8月		一百三十石	七百八十元	九百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糙米			六十石	三百四十八元	四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熟[黍]碎 糙碎			一百五十石 一百十石	六百元 三百八十元	六百七十五元 四百四十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糠 石粉			二百石 五百石	二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同右	
同上	同上	同上	米槽 麻包			一百五十条 二百条	三百元 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他全部另[零]件日用家具				十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26年原名炳记兆昌米厂现名信昌米厂　　印信：　　填报者姓名：金秋笙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中华门外上码头11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卅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1月17日	日军占领后被劫	杨公井36号上海理发店	铁盘大椅	21年		十座	六百廿元	一千余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镜子			十一面	二百六十四元	八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吊风二架 摇头风五只			七架	五百元	五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洗头盆	26年		二个	一百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绸布大围巾	同上		四十条	一百卅元	一百卅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毛巾	21年		十打	三百元	三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理发用器化妆品	同上		十二付一橱	二百七十元	三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灯自来水 连表	23 年		二只	四百元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吹头风			六只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楼上下房间	21 年		三间木器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款等	25 年		三房人的	三万余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徐国柱
名称：上海理发店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地址：三十四标 55 号　　盖章：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5 年 1 月 30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34 年 12 月 13 日①	日军放火烧毁	下关三马路俭德会理发部	理发汽椅	17 年		五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小镜子			八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吊吹风			五个			
同上	同上	同上	摇头风			二个			
同上	同上	同上	绸布围巾	26 年		廿条			
同上	同上	同上	无线电机	同上		十打			
同上	同上	同上	外全房木器	24 年		一座			

① 原档如此。应为 26 年。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物等	18年		一座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孙学仁
名称：俭德会理发室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国府路400号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泰山理发店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7年1月5日	抢劫	王府园六号	床帐被褥					二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动用家具					二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季衣服					四千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商业　　受损失者：石显庭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唱经楼布业　　者之关系：本人　　地址：王府园六号
卅五年一月廿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被焚	京市路旁32号	房屋	24年		平房十三间半	五千元	现值五百万元	图状契纸全
同上	敌部队	同上	衣服家具				四千元	今值四百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毛秀卿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下关石桥十号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裕记公司
卅五年一月十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7 年 1 月	抢劫	唱经楼	棉花棉纱			二十余石	每石卅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席子			一千六百条	每条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财家具				贰千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谢龙章

名称：永太号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本店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唱经楼 24 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刘公祠	食米			五十余石		500 元	法币四十万四十七千三百三十三元 合法币三万三千三百七十三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煤炭			二十余吨		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杉板木料			六十余方五十余根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一百五十余件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七十余件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缣丝			二十尺		3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金			五十余两		6000	
26—28	逃难	安庆上海						120000	
26—34	同上	朱雀路	房租					80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27	同上	同上	法币					6000	
31	同上	同上	同上					100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张公均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朱雀街刘公祠二号　　盖章：
年一月廿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九板桥13号	农具及厨房用具			一百五十余件	1200		总计国币十万另[零]七千一百二十元时值国币一万万另[零]七百十二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麻饼			五百余担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米麦			四十余担	320		
同上	同上	同上	骡			四匹	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猪羊			二十只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树柴			六百余担	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桑树			八千余株	4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木			二千六百余株	5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桑叶			二千四百余担	4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六十余件	4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饰金			十余两	12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张亚农
名称：务本幼树场　　印信：　　填报者姓名：张亚农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卅五年一月廿八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13日	南京沦陷	南京市	衣服	25年	件	20	二百四十元	三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瓷器	29年2月	同上	63	一百三十七元	二百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什物	21年3月	同上	5	九十元	一百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钟表	16年4月	具	6	五十五元	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测量仪器	18年9月	付	1	三百元	四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制图仪器	同上	盒	1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籍		部	10	一千三百元	二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字画		轴	22	三千四百元	四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玩汉鼎	祖传	件	1	五千元	无定价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李果仙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李果仙

服务处所与 原测量总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堂子街17号　　盖章：

所任职务：少校审查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房屋及装修				五百三十一元六角	六百四十三元六角	附清单
			家具				九百九十元整	一千二百四十一元	
			铜锡器				三百元	三百六十六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陈设				九百三十六元	一千二百另[零]四元	
			书画古玩				六千另[零]七十一元	八千八百六十四元	
			仪器				一百九十元	一百九十元	
			瓷瓦器				一百九十二元	三百三十七元	
			货币				三百六十二元	三百六十二元	
			衣服				二千二百八十二元	二千四百六十六元	
			被褥				八百另[零]八元	九百三十九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谢国栋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谢国道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供职资源委员会现政府派赴美留学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姐弟　通信地址：升州路340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7年6月	被日军拆除建车站	三牌楼斜桥二号	瓦平房二进六间			瓦房六间	约五、六千元	六千元	遗失
同上	同上	同上				厨房二间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吴恒善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吴自立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美使馆秘书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父子　通信地址：　盖章：
卅五年一月卅一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军侵占	南京中山东路344号	海梅家具	16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床厨[橱]桌椅			大小三十二件	计国币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凳面台等			大小十八个	计国币一百五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衣箱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赵桂一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中山路344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5年1月31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军侵占	中山东路三三八、三四〇号	不动产	23年		大房四间 双厢房三间 厨房一间	每间六百元 每间四百元 每间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动产	同上		四房间家具及床四张	每张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写字台四张	每张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桌四张	每张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站厨[橱]四张	每张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镜台四张	每张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椅子廿四张	每张三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凳子卅六张	每张一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家具两堂长几二张方桌二张茶几八张	共计四百廿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宝座十二张圆桌二张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唐夏氏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唐开启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铁管巷卅五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卅一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人侵占	南京中山东路344号	厢房厨房	18年		六间	每间三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窗隔屏			五间	每间三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隔门被毁	21年		卅六扇	每扇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动产			屏门廿四扇	每扇三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床厨[橱]桌椅			隔间板二间	每间二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凳厨[橱]座等[凳]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柳安[桉]杂木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进家具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夏仲彝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中山路344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军纵火	京市英威街三条巷口	房屋	祖遗二十六年新盖		楼平房六间	计五千元	约四百万元	
同上	同上	文昌巷	杂货等				计三千元	二百四十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财家具				计一千元	八十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人衣服				计一千元	八十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张靖安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张靖安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科巷内小巷19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卅一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15日	全家饰物被敌抢去	本京赤璧[壁]路	棉被		条	十	平均每床十四元	同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狐皮袍	23 年	件	四	每件均值百余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女羊皮袍	22 年	件	二	共值百余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羊毛毯子	25 年	条	俄国毯四中国毯二	共值叁百余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女单夹棉衣服四皮箱		个	四	约共值八九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挂闹钟		架	挂钟二闹钟四	共值约三十余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手表挂表		个	女用二男用三	共值四百余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来水笔		枝	二	共值约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宝石金戒指	18 年	只	四	共值约百元	约值二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周振先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周耀
服务处所与 苏州厘卡主任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父子　　通信 南京糖坊　　盖章：
所 任 职 务：常熟公安水巡队队长　　地址：桥 21 号
卅五年一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廿五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2 月	日军进攻被烧	绥关路下远 1897 号	七部店具服瓦房全饭家衣平间及客栈财宅等项生住物件	26 年 7 月 7 日		七间	二百六国千元	价九百前万四战一千元	全件，下皆状证拆人图有被关知。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生财家具等项	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千元		
27 年 10 月 15 日	事变后回归重新建楼房新门牌1943起1953止被日军强迫拆去			共计被拆瓦楼房上下廿二间正房			楼房廿二间	八千八百元	
							共计一万九千四百元		
							此系战前价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下关绥远路旧门牌 1897 号堃和饭馆客栈主程春林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程春林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 下关绥远路 1898 号　　盖章：

地址：时代百货商店

卅五年一月廿五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2 月	敌进攻沦陷	江苏句容县黄梅桥车站	草房	20 年 12 月		被焚两间	三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物器具				三百余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上房屋衣物器具被敌进攻时焚毁						
同上	同上	同上	损失时价法币六百余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呈报时约值法币六十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京杭国道旁　　受损失者：秦永林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秦松鹤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叔侄　　通信地址：门西井家苑25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敌进攻沦陷	江宁县古泉乡坟头村	平瓦房	26年8月		三间二厢	九百余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具衣物				七百余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上损失时值法币一千六百余元 呈报时估值约计一百六十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江宁县第六区古泉乡坟头村八号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秦松鹤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坟头村汽车站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门西井家苑25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2 月	敌进攻沦陷	门西井家苑 25 号	衣物器具			约计	二百余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呈报时估值约计法币二十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邓尚氏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自己　　通信地址：门西井家苑 25 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2 月	敌进攻沦陷被敌抢劫损失	南京市莫愁路 221 号	龙鹤柩车	24 年		一辆	三千五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花柩车			一辆	四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平柩车			二辆	六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客汽车			一辆	三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客汽车			一辆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汽油	26 年		四百余箱	二千余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具用物	24 年		客被幔帐	一千六百余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人衣服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上统计于敌进攻沦陷被敌拐去		总值法币二万三千余元呈报时估值约计二千三百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名称：仁孝殡仪馆　　受损失者：股份有限公司
印信：　　填报者姓名：陈宝善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经理　　通信地址：本京狮子桥16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敌进攻被沦陷被拐焚	江宁县六泉家十属区第古孟二乡场号四	房屋	24年		四间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门窗铁门			约估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墓器具			全部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工友员司			衣服合计	一千余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上被敌进攻拐劫焚毁计值法币四千余元呈报时估值约计法币四百万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敌进攻时被敌枪杀 工友张少清、彭兆菌、梅成良三人又被敌拐俘 办事员吴昆山抬衣物运来回归失踪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永安公墓　　受损失者：利济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陈宝善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经理　　通信地址：本市狮子桥16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9月	敌机投弹震倒房屋	南京集庆路53号	家具	历年购置	五十件			八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什物		二百件			四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二百件			一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计二万二千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利济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叔涵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南京集庆路53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廿八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兵抢劫	南京门西严井十号	丝及经	26年5月		七十石	五万六千元	八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财家具			五百件	四万元	十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毛缎绸布			六百件	三万元	八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等			七百匹	四万元	五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赵桂一

名称：贾晋丰缎号　印信：　　填报者姓名：贾鉴西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南京门西　　盖章：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严家井十号

卅五年一月廿八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兵焚烧	南京太平路79号	房屋	24年1月		门面洋式	六千六百元	四十万元	所有权状一区2126号分段图3002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楼房三号		系经修理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下六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进楼房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下六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两厢三连			
同上	同上	同上				楼房上下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间两厢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贾尔昌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贾鉴西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祖孙　　通信 南京市门西路　　盖章：
所任职务：　　地址：严家井十号
卅五年一月廿八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兵拆毁	南京太平路57号	房内装修设备及楼板地板					四万元	所有权状1687号分段图3010号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贾立时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贾鉴西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父子　　通信 南京门西路　　盖章：
所任职务：　　地址：严家井十号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兵拆毁	南京太平路14号	房内装修及设备					十万元	所有权状964号分段图2146号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贾宗炽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贾鉴西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祖孙　　通信 南京门西路　　盖章：
所任职务：　　地址：严家井十号
卅五年一月二八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兵焚烧	南京中华路155、157号	房屋	23年12月		门面样式	一万另[零]五百元	卅二万元	所有权状3041号分段图484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楼房四号		系建后修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下八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进楼房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下四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进平房			
同上	同上	同上				两间四进平房两间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贾尔昌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贾鉴西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祖孙　　通信 南京门西　　盖章：

地址：严家井十号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兵焚烧	南京中华路63、65号	房屋			焚毁一角		二万元	所有权状2040号分段图118号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贾尔昌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贾鉴西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祖孙　　通信 南京门西　　盖章：

地址：严家井十号

卅五年一月廿八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兵焚烧	南京中华路313、314号	房屋	24年9月		门面洋式	一千五百元	廿二万元	所有权状1360号分段图1758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楼房两号		系建后经修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下四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进楼房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下四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首平房三间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贾泽之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贾鉴西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父子　　通信地址：南京门西路严家井十号　　盖章：

所任职务：

卅五年一月廿八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兵焚烧	南京中华路282、284号	房屋	24年4月		门面洋式	五千元	廿八万元	所有权状456号分段图1725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楼房三层		廿八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下六间		系经修建整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进楼房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下四间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进楼房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下四间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贾尔昌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贾鉴西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祖孙　　通信 南京门西　　盖章：
地址：严家井十号
卅五年一月廿八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兵火烧	南京中华路219号	房屋	23年12月		门面洋式	四千元	24万元	所有权状517号分段图536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楼房两号		建后修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下四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进楼房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下四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进楼房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下四间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贾泽之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贾鉴西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父子　　通信 南京门西　　盖章：
地址：严家井十号
卅五年一月廿八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9 月	敌炸弹震毁	南京殷高巷 77 号	房屋			六间两厦		十万元	所有权状 633 号 分段图 1661、1662 号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贾泽之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贾鉴西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祖孙　　通信 南京门西　　盖章：

所 任 职 务：　　地址：严家井 10 号

卅五年一月廿八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1 月	敌炸弹震毁	南京门西五福横首	房屋	祖产		四间		六万元	所有权状 308 号 分段图 2063 号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贾尔昌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贾鉴西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祖孙　　通信 南京门西　　盖章：

所 任 职 务：　　地址：严家井 10 号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冬月 17 日	日寇放火	六合县前街东首	市房	前清		三开间两进两厢装修全	六万元	二十万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用具	民五年		椅子八张	六百四十元	一千四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几六张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格子	民四年		十二扇	五百元	九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理石吊屏红木框	八年		四张	二千四百元	六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羊皮袍火狐皮长袍	廿年		共三件	共一千二百四十元	共二千五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背皮袍狐皮旗袍	十六年		共二件	共二千另[零]八十元	共二千九百八十元	
同上	炸毁	六合县后街	市房	23年		三间倒塌	一万二千元	一万八千元	
27年4月	同上	同上	金镯金练[链]	前清		共三件	三百十元	共四百十元	
28年9月	同上	同上	羊狐皮旗袍	24年		共二件	共三百二十元	共四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代铜鼎	23年		二件	五万八千元	十五万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填报

受损失者：吴大可　吴贺氏
填报者姓名：吴大可
通信 北门桥鱼市街
地址：83号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军进城被焚	钞库街十五号德隆五洋米店	全部货物生财器具	二十二年八月		米四十石	国币三百二十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面二百袋	七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杂货二百盒	八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杂货二十箱	二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生财	原价七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被褥器具等件	五千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名称：德隆五洋米店　　印信：　　受损失者：
填报者姓名：沈松龙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本店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自己　　通信地址：明瓦廊63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7年4月	房屋被日军拆去	洪武路204号	瓦平房三号门面	25年2月		房屋三间	国币一千元	一千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名称：　　印信：　　受损失者：
填报者姓名：沈松龙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自己　　通信地址：明瓦廊63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13日	日军烧毁	南京中华门外扫帚巷	房屋	19年8月		楼上下十八间	一千五百八十元	一万二千元	京市地政局不动产绝卖契税单□字586号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叶货物	26年3月	铁古装	一百七十五只	共一万元	一万元	货帐
同上	同上	同上	烟叶	26年7月		三十件	共一千元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柜台山架				共三百元	三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箱古			二百八十二只	一千四百元	一千四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家具				五百元	五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式家具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式家具				二百元	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一堂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八箱	三百元	三百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南京市政 与受损失 父女
所 任 职 务：府财政局 者之关系：兄妹
卅五年一月　日填报

受损失者：王溥树棠(殁)王锡礼承继
填报者姓名：王宝珠
通信 南京中华门外
地址：雨花路20号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13日	日军烧毁	中华门外雨花路	房屋	民国3年	间	楼上下十间	二千二百元	一万五千元	江苏财政厅财字26795号所有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叶		石	三十石	共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古		只	三十七只	共一百八十五元	一百八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烟榨		付	一付	九百元	九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柜台				三百元	三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架				三百元	三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椅一堂				二百元	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锡瓶		只	廿四只	二百八十八元	二百八十八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王溥树棠(殁)　继承者王锡礼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王宝珠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卅五年一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卅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	日军烧毁	南京水西门大街19号	房屋	前清光绪28年		楼房四间	八百元	四千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周家鼎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父子　　地址：门西桃棋巷2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年12月8日至15日	日军进攻被毁	南京香铺营住日军家具焚毁	房屋	前清光绪21年		廿六间	2600	260000	第壹字转23号土地权图状(图第1236—7号)
			680	34000		家具木器等	前清至民25年		六十八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季衣服			二百零六间	2800	28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银首饰器皿字画			二百八十五件	5850	87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铁锡磁[瓷]器等			四百五十件	5200	6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籍仪器文具等项	民26年		三千六百册二百五十件	6800	8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乐器无线电收音机	民22至26年		十五件	900	3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钟表等件	同上		六件	4500	7400	
26年11月30日	日军入县城	同上	家具木器等件	同上		四十五件	19000	27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陶磁[瓷]器皿	同上		大小二百三十件	4200	4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计	525300①	8537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蒋世雄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蒋世雄

服务处所与 宜兴南通　与受损失　　通信地址：南京香铺营17号　　盖章：

所任职务：邮政局长　者之关系：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填报

①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26年12月8到15日	南京	房屋	前清光绪廿一年		廿六间	(价值具载堂兄蒋世雄报告单内)			
同上	同上	家具木器	十五年		卅八件	135000	29000		
同上	同上	老幼四季衣服			二百七十五件	119000	258000		
同上	同上	铜锡器皿磁[瓷]器什物			一百八十件	14400	28800		
同上	同上	金银首饰字画			六十二件	24000	48900		
同上	同上	书籍仪器			五百八十件	28900	57800		
同上	同上	乐器无线电收音机			十八件	3600	7800		
同上	同上	衣服家具什物炊具			一百六十件	126400	158000		
					共计	329800①	5883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蒋世豪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蒋世雄

服务处所与 中央政治学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兄弟　通信地址：南京香铺营17号　盖章：

所任职务：教务处干事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填报

①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26年12月8到15日	南京沦陷	南京	房屋	前清年间		二十六间	(价值详载胞兄蒋世雄报告单内)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银首饰及钟			十七件	3340	53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单夹皮棉大小衣服			大小一百四十二件	19360	193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器皿铜锡磁[瓷]器			二百二十六件	32410	324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籍字画仪器			一千四百五十件	12880	128800	
同上	同上	芜湖	衣服行李被褥等			七十五件	33780	37800	
同上	同上	贵阳	行李衣服炊具家具			八十四件	26850	53700	
						共计	128620	7914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蒋世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蒋世雄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南京科学社图书馆主任 贵阳湘雅医学院图书馆主任 重庆经济部资源委员会图书馆主任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兄弟

通信地址：香铺营17号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26年12月8到15日	日军进攻	南京	房屋	前清光绪年间		二十六间	(价值详载蒋世雄报告单内)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银首饰器皿			二十五件	92820	1547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卧具等项			一百五十件	73500	149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钟表			五件	6800	8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籍字画碑帖			一千二百册及七十五件	36600	78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锡磁[瓷]器图等			五十五件	4750	8350	
同上	同上	同上	乐器玩具			二十七件	3520	4780	
						共计	217990	40433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蒋世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蒋世雄
服务处所与 昆明邮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兄弟　　通信地址：香铺营 17 号　　盖章：
所任职务：会计股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26年12月8到15日	日军进攻	南京	家具木器	前清年间		三十五件	5250	875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什物			七十八件	16500	237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银首饰器皿			四十二件	5340	89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钟表碑帖字画			七十四件	3750	7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锡器具磁[瓷]器			五十八件	2220	37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籍			二百五十件	1740	285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共计	34800	554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蒋龚氏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蒋东耀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伯母　　通信地址：香铺营 17 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廿九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一月卅一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1 月	被日军火烧	金川门东城根 37 号	草房三间	19 年		共计	三百元	同前	
			家具等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夏安顺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拉车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山西路 220 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卅五年年一月廿七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 年冬月 12 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草房三间	17 年			法币六百元	七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床二张				三十四元	六十元	
同上	同上	香台一张	大桌二张	18 年			三十五元	六十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香台一张	板凳十六条				二十元	三十五元	
同上	同上	箱十二只	大缸三只	17年			十三元六角	二十五元	
同上	同上	水桶二付	小缸二只				十五元	十八元	
同上	同上	粪桶二付	锅三只				十元	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孩子桶一只	衣橱二只				十一元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孩子桶一只	小桌二张	18年			六十元	九十五元	
同上	同上	香炉三台	织机二张	17年			四十六元	七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小盆三只	香簸九十只				六十三元	九十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何炳海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41号　　盖章：
卅五年一月廿七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12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寿材	自置		一口		法币九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豆			二石四斗		九元六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熟[黍]米			六斗		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盆			二张		六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纱机			一张		十六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			四条		二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缸			一口		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驴磨			一付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芝麻			八斗		七元二角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余炳洲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农业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篆塘村　　盖章：
卅五年一月廿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15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宝座一堂				法币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脚车一付				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手车一付				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门二付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一张				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子一张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四条				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蚕架二只				六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胡汉波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十一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床二张				法币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门一付				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子三张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四条				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桶一付				五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史兆英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腊月20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草房三间二厢				法币一千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床三张				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子三张				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四条				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橱二只				三十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谢林氏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20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瓦房一间				法币五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子三张				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六条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纱机三张				七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睡柜一张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床一张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门四付				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箱子二个				十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蒋长兴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底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桌子二张				法币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四张				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机子二张				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蚕架二个				二十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赵家鼎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15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前后门四付				法币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四条				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床一张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锅二口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马以槽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20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桌子一张				法币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四条				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子单[桌]一张				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蚕架二个				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簸十五个				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门三付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桶一付				五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胡恩麟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15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瓦房三间				法币七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床二张				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桌三张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十二条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柜二张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机[几]一张				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缸三个				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织机一张				八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金广明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15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皮箱一只				法币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三十件				一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器等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仙桌一只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椅子二张				五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凳二张				四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中医　　印信：　　填报者姓名：顾仲蔚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15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木桌子二张				法币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凳二张				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缸一个				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纱机一张				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座凳二张				二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赵家伟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15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脚车一付				法币五十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手车一付				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宝座一堂				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子一张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八条				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柴二百担				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树木五十担				五十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胡汉春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12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草房	自置		三间		法币六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车			一只		五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稻仓			一口		三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桌			一张		四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			六条		三元六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头			十二根		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粪桶			一付		四元九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床			一张		二十八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桶			一付		二元三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缸			一口		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稻子			十石		三十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李存宽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农业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12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草房			二间		法币四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车			一只		三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稻仓			一口		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卓[桌]			二张		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			四张		二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缸			二口		三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粪桶			一付		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盆			二张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床			一张		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豆			三石六斗		十四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稻种			一石四斗		四元五角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李存懋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农业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12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草房	自置		二间		法币四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稻仓			一间		三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桌			一方		四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车			一付		五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			七条		四元二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桶			一付		二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缸			一口		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床			一张		二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豆			四石七斗		十八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盆			一口		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稻种			一石八斗		五元四角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李心炳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农业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20日	日军进攻	篆塘村	青豆			一石			
同上	同上	同上	纱机			一张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子			一张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几			一张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柜子			一张			
同上	同上	同上	箱子			二只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李恒泰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本人　　地址：栅栏乡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15日	日军进攻	篆塘村	桌子			二张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			四条			
同上	同上	同上	门			四付			
同上	同上	同上	床			一张			
同上	同上	同上	青豆			五石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六件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董薛氏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本人　　地址：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15日	日军进攻篆塘村23号	栅栏乡篆塘村23号	床一张				国币二十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碗橱一张				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屏门一扇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后门一付				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子一张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椅子二张				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六条				六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刘正宏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 栅栏乡　　盖章：
地址：篆塘村 23 号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 年冬月 15 日	日军进攻篆塘村 3 号	栅栏乡篆塘村 3 号	草房二间				国币一百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车一付				二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风斗一个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纱机二张				二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橱一张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碗橱一张				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床一张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缸三个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子一张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蚕架二个				十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椅子板凳六条				十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赵家炳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十五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3号	床一张				国币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子桌一张				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桌一张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碗橱一张				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纱机一张				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缸一个				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桶一付				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六条				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锅三口				五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赵家炘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15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27号	十六支人钟牌面纱一件半				国币三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毛巾机五张				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纺纱车六个				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几桌一张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缸二个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蚕架二个				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六条				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袍二件				一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毛绳杉[衫]一件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柴五担				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柴八担				四十八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前毛巾业今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赵家庭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15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床			一张	法币二十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碗橱			一张	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子桌			一张	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皮箱			一个	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柜子			一只	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门			一付	二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子			二张	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			十条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桶			一付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孩子桶			三只	二十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桶套			一只	三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宋锦华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17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篆塘村	桌子			七张	法币三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凳子			二十张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架床			一张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后门			二对	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桶			二付	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壶			四十把	二十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皿			八十个	八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茶馆　　印信：　　填报者姓名：蒋永春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冬月17日	日军进攻	栅栏乡	瓦房			一间	法币五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屋			二间	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纱机			一张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床			二张	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子			三张	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凳			八条	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橱			一张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桶			一对	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蚕架			二个	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蚕簸			二十个	十五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蒋兴宝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栅栏乡篆塘村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12月13日	南京沦陷	升州路340号	房屋装修				六十元	七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货币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一千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货物				四万一千八百三十元	四万七千二百六十七元二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物				一千九百四十四元	二千一百九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二百二十二元	二百六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粮食				八十三元	七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陈设				一百另[零]八元一角	一百一十元七角	(附清单)【缺】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谢长泰伞号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谢国道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姐弟　　通信地址：升州路340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12月15日	南京失陷	合作村	房屋	二十年三月	间	二十	一千二百元	一千另[零]八十元	实业部蚕字4号蚕种制许可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蚕具	二十年四月	件	五千九百三十三	八千元	六千四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药品	二十六年二月		三十磅又八加仑	四十元	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制种材料			五千七百张又五千个	八十五元	八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籍	二十年四月	部	四十三	四百八十五元	四百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具		个	十	十三元	十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农具		件	三十四	一百四十五元	八十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被	二十三年五月		三十八件又十四床	一百八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二十年四月		二百五十	二百三十元	一百八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车辆		辆	一	十二元	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杂物			五十三担[石]两篓又十二石一斗	二百三十四元	二百三十四元	以上另具清单四张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太工蚕种制造厂经理谢令仪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谢令仪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升州路340号因场所被其借住于此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12月25日	敌军占领	鱼市街95号	珍珠 西黄细货类	25年		大小十二件	约值一万余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参燕银耳胶类	24 年		约二十余箱	一万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饮片类	25 年		十八箱	七千余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丸散膏酒类	同上		大小三百五十瓶	一万二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正货类	同上		四十余件	九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财装修类	同上		十间	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架具类	同上		五套	二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履类	历年购置		三百余件	四千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向心福药号　　受损失者：
名称：务农　　印信：　　填报者姓名：曹秉森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鱼市街 95 号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 年 12 月 25 日	日军占领	大膺福街 92 号	棺材	25 年		十七具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千五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材枋	同上		二十八付	约二千二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陆续添置		大小五十六件	一百六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什物	同上		八十二件	五百余元	同上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范春涛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大膺福街 92 号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12月25日	日军占领后	大膺福街88号	黄豆	26年		五十石	五百元	六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腐乳	同上		大小一百二十坛	二千元	二千四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材	20年		五十五件	约四百五十元	同左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陆续添置		六十七件	一百三十四元	同左	
同上	同上	同上	什物	同上		一百九十三件	六百三十元	同左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屋	祖遗		六间两厢	一千八百元	同左	
同上	同上	同上	驴子	25年		两条	六十元	八十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董学文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大膺福街88号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12月24日	日军进攻	毛家苑11号	屋内装修	祖遗		四间	约五百元	同前	
同上	同上	同上	什物	每年添置		五十三件	三百五十元	同前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服	同上		四十六件	一百二十六元	同前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吴谈氏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毛家苑11号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12月25日	日军占领	南京	衣服	历年添置		二百四十件	五百余元	同左	
同上	同上	同上	什物			六十三件	约四千多元	同左	
同上	同上	同上	屋内装修	二十六年		三间	六百元	同左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黄祝耆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大油坊巷57号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12月20日	日军进城放火被焚	秦状元巷31号	房屋	民前35年8月	幢	1(14间)	25000元	50000元	房契一纸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同上	件	120	3000元	10000元	无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箱		口	40	80000 元	200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秦状元巷 33 号	房屋		幢	1(18 间)	15000 元	40000 元	房契一纸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件	160	5000 元	20000 元	无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箱		口	30	70000 元	180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秦状元巷 18 号	房屋	民前 32 年 10 月	幢	1(60 间)	60000 元	300000 元	房契一纸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京李光明书店书版	民前 70 年 8 月	套	全	150000 元	1500000 元	全国知名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同上	件	300 件	100000 元	500000 元	无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李正希
服务处所与 中央银行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南京小胶巷 16 号　　盖章：
所任职务：专员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 年 12 月 16 日	火焚	大石坝街 92 号	房屋	24 年 3 月	间	18	8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什物		套	5	8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	6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箱及衣服		箱	5	120000 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玩书籍			5	80000 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陈宝臣
名称：交通部公路总局公务处　印信：　　填报者姓名：陈松庭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交通部公路总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岳婿　通信地址：交通部公路总局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 年 12 月 16 日	火焚	大石坝街 92 号	家具	25 年 3 月	壹	1	8000 元	8000 元	邻人俞燮庭证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箱什物		箱	4	8500 元	85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玩书籍		同上	2	86000 元	86000 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唐瀚章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苏州□符寺巷 35 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 年 12 月 16 日	被抢	大油坊巷 85 号	衣服及箱	25 年	箱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衣西服及箱		同上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床帐被褥		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锡香烛台		对				
同上	同上	同上	字画书籍		箱				
同上	同上	大膺福街62号	家具什物	18年	套				
同上	同上	同上	纸烟	26年	合[盒]				
同上	同上	同上	火柴		娄[篓]				
同上	同上	同上	煤油洋烛		箱				
同上	同上	同上	面粉		袋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杨荣生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本人　　通信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12月	日军焚烧	中华门外芦席巷26号	瓦房	24年		十一间	三千三百元	四千八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席香火			全堂	五百元	六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小方桌			七张	一百元	一百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床帐被褥			三套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季衣服			四十六件	一千八百元	二千六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箱橱柜			九个	二百二十元	二百八十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锅碗磁[瓷]器			全付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座椅板凳			十六个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零星家具			甚多	三百二十元	三百五十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程朱氏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中华门外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芦席巷 26 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 年 12 月	日军焚烧	中华门外西河沿义仓巷口	草房六间	24 年		草房六间	八百元	一千三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套家具				四百五十元	六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季衣服				五六百元	七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箱橱木柜				三百五十元	四百七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零用家具				五百元	七百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器				二百元	二百八十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高正华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中华门外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人　　地址：芦席 26 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12月10至15日	日军进攻	下浮桥菱角市46号	衣服皮箱	19年至26年		四只	一千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外书籍字画	同年		两箱	二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前清至民国24年		共二十余件	三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瓷器	25年		一箱	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锡器	前清至民国25年		一箱	五十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黄周氏及黄培炎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黄培炎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国防最高委员会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政务处总干事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父子　　通信地址：明瓦廊100号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12月10至15日	日军进攻	下浮桥陆家巷三号	衣服皮箱	20年至26年		四箱	一千一百元	九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前清及民国8年		九件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什物	前清及民国26年		一箱	五十元	五十元	保甲长证明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黄曾氏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黄培炎
服务处所与　国防最高委员会党政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祖孙　　通信地址：明瓦廊100号　　盖章：
所 任 职 务：工作考核委员会政务处总干事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12月10至15日	日军进攻	水西门外瓦廊街90号	瓦平房	祖遗		七间	一千元	三千元	市政府登记收据为证
		船板巷41号	衣服皮箱	20年至26年		八箱	五千元	四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具	逊清至民国25年		客堂及内室全部家具三房	一千元	五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画			一箱	壹千元	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锡瓷什物			二十余件	五百元	五百元	保甲证明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卢汪氏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黄培炎
服务处所与 前中美合作所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岳婿　　通信地址：明瓦廊100号　　盖章：
所 任 职 务：南京组职员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12月16日	南京沦陷	三牌楼新门口14号	西式三层楼房	23年7月	座	2	一万二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门房下房			2	四千元		
同上	同上	单牌楼4号	家具	16年	张	大小约26	先父经手价置[值]无从查考		
同上	同上	同上	钢琴	14年	架	1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行车	25年	辆	2	每辆120元		
同上	同上	楼巷11号	西式平房门窗地板	22年	间	16	与房屋合计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过南田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过南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暂住汉口路11号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12月13至20日	日军进攻南京时焚抢掠	中华门外下码头九号	西河长松树	26年	根	一百十		一千六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东河松杂树		同上	二百		六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毛竹		同上	一千五百		五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袄		同上	一千		六百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女粗细毛皮袍		件	四		二百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女绸布棉夹单衣			三十		二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绸布棉被褥		床	六		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箱		只	四		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部木器家具		件	二十五		六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锡瓷器		同上	四十五		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火腿		只	八百		四千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钱龙源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钱龙源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武学园37号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12月	被掠	里廊巷4号	宣纸金纸色纸等			七百余刀		约五万元	
26年12月	被掠	小彩霞街9号	大土纸木造纸			共一千四百余令		约十二万八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道林纸连史						
同上	同上	同上	色白有光等						
26年12月	日军焚毁	中华路319号	房屋	24年		大小十间		总约七万五千元	有图为证
同上	同上	同上	装修			柜台架橱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财			帐桌椅几用具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货物			中西纸张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美仑纸栈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徐竹铭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中华路319号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价值	损失价值	
26年12月	被掠	门西小门口30号	衣履门窗格间器具古玩等件			衣履二箱二厨[橱]		约七千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门窗格间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器锡器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玩数十件			
26年12月	被炸拆	精□车11号	房屋	祖遗详地政局[有]卷		四进十一间一厦	详地政局有卷	23万元	土地局发所有权状三字第0363号发三区第376号分段图
26年12月	被日军焚毁	雨花路145号	房屋	祖遗		新式楼房二间	祖遗	四万元	有契据为证
同上	同上	雨花路145号	房屋	祖遗	间	2		400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项德辉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项德辉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京市门西小门口30号　　盖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填报

南京安乐酒店财产损失报告表

填报日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页　　数　柒拾陆页

部　　门　南货部、旅馆部、酒菜部

购置时总值　国币壹拾伍万贰千壹百拾陆元柒角捌分整

损失时总值　国币壹拾万零捌千零陆拾柒元玖角捌分整

通信地址　南京太平路二九二号

附　　注　内列数字系以抗战前物价为准，现价以伍千倍计算应合国币伍亿肆千零叁拾叁万玖千玖百圆整。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38 年 8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26 年 12 月 13 日	南京沦陷	南京太平路安乐酒店	兴化桂元	二十四年七月	斤	32	70.40	70.40	以下南货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山荔枝	同上	同上	26	67.60	67.60	
同上	同上	同上	冬菇	同上	同上	16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菇	同上	同上	22	55.00	5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菇	同上	同上	39	85.80	85.8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菇	同上	同上	28	50.40	50.40	
同上	同上	同上	蜜枣	同上	同上	30	45.00	4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板干菜	同上	同上	18	54.00	5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云耳	二十四年五月	同上	8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川银耳	同上	同上	4	32.00	32.00	
			过次页				508.20	508.2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南京安乐酒店　印信：[印]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35 年 8 月　日填报

受损失者：

填报者姓名：董事长马燧贤[印]
董事兼指导

通信地址：南京太平路
事务主任

盖章：[印]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①	同上②	同上③	承前页				508.20	508.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发菜	二十四年七月	斤	22	40.00	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官燕	同上	同上	2	17.20	17.20	
同上	同上	同上	毛燕	同上	同上	2	8.80	8.80	
同上	同上	同上	竹荪	同上	同上	4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东枚[霉]菜	同上	同上	12	14.40	14.40	
同上	同上	同上	荔浦芋头	同上	同上	62	49.60	49.60	
同上	同上	同上	马蹄粉	同上	同上	15	15.00	1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龙门粉	同上	同上	15	15.00	1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河粉	同上	同上	22	17.60	17.60	
			过次页				709.80	709.8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709.80	709.80	
同上	同上	同上	腐竹	二十四年九月	斤	17	15.30	15.30	

① “同上”即为“26年12月13日”。下同。
② “同上”即为“南京沦陷”。下同。
③ “同上”即为“南京太平路安乐酒店”。下同。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甜竹	同上	同上	15	12.00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榄角	同上	同上	10	6.00	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熊掌	同上	对	8	200.00	2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龙肠	同上	付	120	264.00	26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蛤士蟆	同上	斤	13	46.80	46.80	
同上	同上	同上	绍兴干菜	同上	同上	22	26.40	26.40	
同上	同上	同上	宁波笋干	二十四年七月	同上	30	84.00	8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目笋干	同上	同上	30	66.00	66.00	
			过次页				1430.30	1430.3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430.30	1430.3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玉兰片	同上	斤	40	80.00	8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针	同上	同上	30	36.00	3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枣	同上	同上	30	30.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枣	同上	同上	25	55.00	5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枣	同上	同上	22	39.60	39.60	
同上	同上	同上	湘莲	同上	同上	50	30.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果	同上	同上	40	20.00	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桃仁	同上	同上	20	16.00	16.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散装麦片	同上	磅	26	31.20	31.20	
			过次页				1768.10	1768.1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768.10	1768.1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口磨[蘑]	二十四年十月	斤	6	30.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榨菜	同上	同上	30	9.00	9.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津冬菜	同上	瓶	40	32.00	3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东冲菜	同上	斤	30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紫菜	同上	同上	14	28.00	2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瓜子	同上	同上	80	64.00	6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瓜子	同上	同上	20	34.00	3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酱油瓜子	同上	同上	90	72.00	7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东花生	同上	同上	150	120.00	120.00	
			过次页				2181.10	2180.1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2181.10	2181.1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生米	二十四年十月	斤	22	28.60	28.6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东花生	同上	同上	80	80.00	8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松花彩蛋	同上	个	250	75.00	7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银刺参	同上	斤	10	120.00	1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乌参	同上	同上	8	64.00	6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嘉兴大头菜	同上	同上	20	16.00	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旗橘子	同上	箱	15	330.00	3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蕉	同上	斤	40	12.00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山苹果	同上	箱	10	240.00	240.00	
			过次页				3146.70	3146.7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3146.70	3146.70	
同上	同上	同上	烟台苹果	二十五年九月	箱	6	137.00	137.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津雅[鸭]梨	同上	斤	100	30.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莱阳梨	同上	同上	60	24.00	24.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砀山梨	同上	同上	120	30.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白梨	同上	同上	60	12.00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鲜荔枝	同上	同上	20	40.00	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潮州蜜橘	同上	同上	200	100.00	1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黄岩橘	同上	同上	100	30.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会甜橙	同上	同上	220	88.00	88.00	
			过次页				3632.70①	3632.70②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印]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3632.70	3632.70	
同上	同上	同上	厦门父[文]旦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个	220	120.00	1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田柚	同上	同上	120	60.00	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葡萄	同上	斤	15	7.50	7.50	
同上	同上	同上	柠檬	同上	同上	220	44.00	4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鲜菠萝	同上	只	50	30.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芝果	同上	同上	60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山翅	同上	斤	10	120.00	1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皮刀翅	同上	同上	8	72.00	72.00	

①②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银丝翅	同上	同上	12	84.00	84.00	
			过次页				4194.20	4194.2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4194.20	4194.20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山鲍鱼	二十四年十二月	斤	5	50.00	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流子鲍鱼	同上	同上	5	40.00	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干贝	同上	同上	7	42.00	4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山鱿鱼	同上	同上	16	19.20	19.20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龙吊片	同上	同上	20	16.00	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章鱼	同上	同上	32	25.60	25.60	
同上	同上	同上	墨鱼	同上	同上	28	25.20	25.20	
同上	同上	同上	蟮鼓	同上	同上	30	60.00	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淡菜	同上	同上	10	35.00	35.00	
			过次页				4507.20	4507.2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4507.20	4507.02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山虾米	二十五年九月	斤	10	40.00	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烟台虾米	同上	同上	13	45.50	45.5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东盐鱼	同上	同上	50	35.00	3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宁波咸鱼	同上	同上	40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阴虾干	同上	同上	20	90.00	9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糟白鱼	同上	瓶	24	28.80	28.80	
同上	同上	同上	冰糖	同上	斤	30	18.00	1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片糖	同上	同上	120	36.00	3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10P 太古车糖	同上	包	60	360.00	360.00	
			过次页				5184.50	5184.5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5184.50	5184.50	
同上	同上	同上	5P 太古车糖	二十四年二月	包	10	35.00	3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1P 太古车糖	同上	同上	120	72.00	7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半 P 太古车糖	同上	同上	200	70.00	7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糖莲子	同上	斤	10	6.00	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糖藕	同上	同上	10	5.00	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糖姜	同上	同上	10	5.00	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糖冬瓜	同上	同上	10	5.00	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糖椰丝	同上	同上	8	4.00	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糖马蹄	同上	同上	8	4.80	4.80	
			过次页				5391.30	5391.3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5391.30	5391.30	
同上	同上	同上	糖金桔	同上	斤	10	5.00	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糖荷兰豆	同上	同上	10	5.00	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糖青梅	同上	同上	5	4.00	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糖橄榄	同上	同上	5	4.00	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无花果	同上	同上	20	20.00	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柿饼	同上	同上	40	16.00	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加应子	同上	磅	20	10.0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糖洋梅	同上	同上	5	2.50	2.5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并[瓶]威士忌	同上	瓶	24	288.00	288.00	
			过次页				5745.80	5745.8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5745.80	5745.8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号斧头白兰地	同上	瓶	24	240.00	2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号斧头白兰地	同上	同上	36	216.00	2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号斧头白兰地	同上	同上	36	144.00	14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样瓶白兰地	同上	同上	48	86.40	86.40	
同上	同上	同上	枸记[杞]白兰地	同上	同上	30	240.00	2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星白兰地	同上	同上	20	160.00	1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星白兰地	同上	同上	22	198.00	19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鹰牌白兰地	同上	同上	32	224.00	2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兔白兰地	同上	同上	28	224.00	224.00	
			过次页				7478.20	7478.2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7478.20	7478.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裕高月白兰地酒	同上	瓶	22	88.00	8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裕离寺白兰地酒	同上	同上	33	132.00	13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裕五星长并[瓶]白兰地酒	同上	同上	31	124.00	1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裕三星白兰地	同上	同上	24	144.00	14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裕汉代煮酒	同上	同上	22	66.00	6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裕五星葡萄酒	同上	同上	26	78.00	7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裕三星长并[瓶]葡萄酒	同上	同上	36	108.00	10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裕英甜红葡萄酒	同上	同上	42	105.00	10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裕白葡萄酒	同上	同上	44	132.00	132.00	
			过次页				8455.20	8455.2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8455.20	8455.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和记红葡萄酒	同上	瓶	19	57.00	57.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烟台啤酒	同上	同上	60	30.00	3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海啤酒	同上	同上	80	48.00	4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国民啤酒	同上	同上	40	20.00	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太阳啤酒	同上	同上	60	36.00	3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国元芳砵酒	同上	同上	33	66.00	6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黑葡萄酒	同上	同上	35	70.00	7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国香槟酒	同上	同上	26	416.00	4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国皇家白兰地	同上	同上	22	308.00	308.00	
			过次页				9506.20	9506.2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9506.20	9506.20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河高粱	同上	斤	54	16.20	16.20	
同上	同上	同上	正广河汽水	同上	瓶	120	36.00	3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屈臣氏汽水	同上	同上	130	52.00	5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益利汽水	同上	同上	160	48.00	4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矿泉水	同上	同上	24	12.00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瓶苏打水	同上	同上	36	18.00	1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号葡萄汁	同上	同上	23	80.50	80.5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号葡萄汁	同上	同上	25	75.00	75.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号葡萄汁	同上	同上	33	82.50	82.50	
			过次页				9926.40	9926.4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9926.40	9926.4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东冯丁性酒	二十五年三月	瓶	26	130.00	1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蛇酒	同上	同上	28	140.00	1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东人和酒	同上	同上	35	63.00	63.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荔枝酒	同上	同上	20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怡和双正酒	同上	同上	32	32.00	3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怡和白糯米酒	同上	同上	22	11.00	1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怡和黑糯米酒	同上	同上	30	15.00	1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怡和青梅酒	同上	同上	20	10.0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雕酒	同上	同上	32	9.60	9.60	
			过次页				10361.00	10361.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0361.00	1036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大亨白雪茄	同上	盒	9	198.00	19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26′大亨白雪茄	同上	同上	8	96.00	9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小亨白雪茄	同上	同上	10	160.00	1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25′小亨白雪茄	同上	同上	11	132.00	13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100′老美女雪茄	同上	同上	7	98.00	9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郎地利雪茄	同上	同上	6	72.00	7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汉昌雪茄	同上	同上	4	32.00	3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磅雪茄	同上	同上	9	72.00	7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茄力克香烟	同上	听	30	45.00	45.00	
			过次页				11266.00	11266.0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1266.00	1126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大炮台烟	同上	听	30	42.00	4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小炮台烟	同上	同上	44	44.00	4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克雷斯	同上	同上	33	49.50	49.5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50′三五烟	同上	同上	25	40.00	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三九烟	同上	同上	24	43.20	43.2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发达尔烟	同上	同上	30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大前门烟	同上	同上	50	25.00	2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大美丽烟	同上	同上	22	8.80	8.8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小美丽烟	同上	同上	33	13.20	13.20	
			过次页				11555.70	11555.7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1555.70	11555.7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吉士香烟	同上	听	17	22.80	22.8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白锡包烟	同上	同上	27	35.10	35.1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红锡包烟	同上	同上	30	36.00	3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小大英烟	同上	同上	40	16.00	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方士耳其	同上	同上	25	50.00	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长城烟	同上	同上	31	12.40	12.4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大白金龙	同上	同上	22	8.80	8.8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小白金龙	同上	同上	18	7.20	7.2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大喜烟	同上	同上	33	13.20	13.20	
			过次页				11757.20	11757.20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1757.20	11757.20	
同上	同上	同上	50′金爷烟	同上	听	42	21.00	2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20′吉士烟	同上	包	27	8.10	8.10	
同上	同上	同上	20′大白锡包	同上	同上	22	5.50	5.50	
同上	同上	同上	20′小白锡包	同上	同上	44	11.00	1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20′大炮台烟	同上	同上	36	10.80	10.80	
同上	同上	同上	20′小炮台烟	同上	同上	28	7.84	7.84	
同上	同上	同上	10′美丽烟	同上	同上	33	2.64	2.64	
同上	同上	同上	10′大前门	同上	同上	60	3.60	3.60	
同上	同上	同上	10′白金龙	同上	同上	40	2.00	2.00	
			过次页				11829.68	11829.6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1829.68	11829.68	
同上	同上	同上	10′大英烟	同上	包	30	1.50	1.5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听烟丝	同上	听	8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3P铁听什景[锦]饼干	同上	同上	20	24.00	24.00	
			5P太[泰]康花饼干	同上	同上	34	51.00	5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3P狮牌饼干	同上	同上	42	67.20	67.20	
同上	同上	同上	3P太[泰]康奶士饼	同上	同上	12	26.40	26.40	
同上	同上	同上	散装早茶饼干	同上	磅	22	11.00	1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散装奶士饼	同上	同上	17	10.20	10.20	
同上	同上	同上	散装什景[锦]饼	同上	同上	30	12.00	12.00	
			过次页				12056.98	12056.9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2056.98	12056.98	
同上	同上	同上	散装安乐园梳打	二十五年四月	磅	23	9.20	9.20	
同上	同上	同上	3P太[泰]康什锦	同上	听	16	64.00	6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2P书型饼干	同上	同上	10	18.00	18.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5P法国梳打	同上	同上	15	90.00	9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3P马宝山早茶	同上	同上	14	28.00	2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P马宝山早茶	同上	同上	9	27.00	27.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P马宝山梳打	同上	同上	8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3P马宝山梳打	同上	同上	12	21.60	21.60	
同上	同上	同上	5P马宝山什景[锦]	同上	同上	11	27.50	27.50	
			过次页				12366.28	12366.2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2366.28	12366.28	
同上	同上	同上	3p马宝山什景[锦]	同上	听	6	10.20	10.20	
同上	同上	同上	3p马宝山夹心	同上	同上	7	15.40	15.40	
同上	同上	同上	3p水果味饼干	同上	同上	4	10.0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p水果味饼干	同上	同上	10	35.00	3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3p马宝山奶士	同上	同上	21	63.00	63.00	
同上	同上	同上	3p马宝山鸡蛋饼干	同上	同上	18	72.00	7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p马宝山奶油饼干	同上	同上	22	11.00	1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散装驼山什景[锦]	同上	磅	26	9.10	9.1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3p 冠生园鸡蛋饼	同上	同上	12	6.00	6.00	
			过次页				12696.98①	12696.98②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2696.98	12696.98	
同上	同上	同上	2p 太平饼干	同上	磅	21	8.40	8.40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利文什锦	同上	听	32	102.40	102.40	
同上	同上	同上	3p 冲四来饼干	同上	同上	24	72.00	7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2p 可可饼干	同上	同上	26	17.60	17.60	
同上	同上	同上	2p 义利饼干	同上	同上	13	39.00	39.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散庄[装]夹心饼干	同上	磅	20	10.0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散庄[装]鸡蛋卷	二十五年三月	同上	12	7.20	7.20	
同上	同上	同上	散庄[装]奶油蛋卷	同上	同上	15	10.50	10.5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博士登咖啡	同上	听	24	72.00	72.00	

①②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过次页				13086.08①	13086.08②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3086.08	13086.08	
同上	同上	同上	2p金山咖啡	同上	听	13	52.00	5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1p金山咖啡	同上	同上	10	12.00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半p金山咖啡	同上	同上	5	4.00	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两金山咖啡精	同上	同上	9	6.30	6.30	
同上	同上	同上	1p必□咖啡	同上	同上	7	12.60	12.6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半p必□咖啡	同上	同上	6	7.20	7.20	
同上	同上	同上	1p利必登咖啡	同上	同上	3	6.60	6.6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半p利必登咖啡	同上	同上	8	12.00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1p太兴船牌咖啡	同上	同上	12	24.00	24.00	
			过次页				13222.78	13222.7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①②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3222.78	13222.78	
同上	同上	同上	半p太兴船牌咖啡	同上	听	9	10.80	10.8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半p印度红茶	二十五年六月	同上	21	21.00	2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邓沙生治	同上	同上	4	18.20	18.20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港咸牛肉	同上	同上	16	9.60	9.6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旗芦笋	同上	同上	22	17.60	17.6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旗果子酱	同上	同上	12	9.60	9.6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国红牌雪梨	同上	同上	23	18.40	18.4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国红牌菠萝	同上	同上	44	35.20	25.20	
同上	同上	同上	1p美沙丁鱼	同上	同上	48	144.00	144.00	
			过次页				13507.18	13507.1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3507.18	13507.18	
同上	同上	同上	半p美沙丁鱼	同上	听	64	115.20	115.20	
同上	同上	同上	3p勒吐精奶粉	同上	同上	42	378.00	37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2p勒吐精奶粉	同上	同上	33	231.00	231.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1p勒吐精奶粉	同上	同上	22	70.40	70.40	
同上	同上	同上	3p好力果奶粉	同上	同上	22	176.00	17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2p好力果奶粉	同上	同上	13	65.00	6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1p好力果奶粉	同上	同上	24	72.00	7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2p生是顿奶粉	同上	同上	16	72.00	7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1p生是顿奶粉	同上	同上	21	58.80	58.80	
			过次页				14745.58	14745.5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4745.58	14745.58	
同上	同上	同上	1p桂格麦片	二十五年六月	听	20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旗番茄沙士	同上	瓶	30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旗生菜油	同上	同上	12	12.00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旗大号辣酱油	同上	同上	15	15.00	1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旗小号辣酱油	同上	同上	16	9.60	9.6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印度加[咖]厘[喱]粉	同上	同上	20	40.00	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印度油加[咖]厘[喱]	同上	同上	25	75.00	7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1p牛尾汤	同上	听	24	52.80	52.8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1p金山鲍鱼	同上	同上	25	112.50	112.50	
			过次页				15110.48	15110.4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5110.48	15110.48	
同上	同上	同上	流子鲍鱼	同上	听	25	87.50	87.5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半p鸡丝	同上	同上	12	18.00	1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半p蟹肉	同上	同上	24	31.20	31.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半p雀肉	同上	同上	22	17.60	17.60	
同上	同上	同上	1p八眉发□	同上	同上	32	38.40	38.4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半p俄眉发□	同上	同上	23	18.40	18.4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并[瓶]果子精	同上	瓶	5	3.00	3.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桃子	同上	听	20	12.00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枇杷	同上	同上	21	12.60	12.60	
			过次页				15349.08	15349.0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5349.08	15349.08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荔枝	二十四年十二月	听	23	13.80	13.8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雪梨	同上	同上	33	16.50	16.5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菠萝	同上	同上	42	21.00	2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咖啡[喱]鸡	同上	同上	32	38.40	38.4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咖啡[喱]牛肉	同上	同上	24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红烧牛肉	同上	同上	25	25.00	2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红烧鸡	同上	同上	25	30.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火腿腐乳	同上	同上	15	22.50	22.5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火腿	同上	同上	16	40.00	40.00	
			过次页				15580.28	15580.2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5580.28	15580.28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凤尾鱼	同上	听	22	17.60	17.6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玉稚鱼	同上	同上	24	19.20	19.2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黄鱼	同上	同上	25	20.00	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果子露	同上	同上	17	8.50	8.5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大号果子露	同上	瓶	27	21.60	21.60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康二号果子露	同上	同上	22	13.20	13.2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和酱菜	同上	听	25	7.50	7.50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美酱菜	同上	同上	25	10.0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1p牡丹红茶	同上	同上	12	14.40	14.40	
			过次页				15712.28	15712.2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5712.28	15712.28	
同上	同上	同上	1p花蕾红茶	二十五年六月	听	16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1p祁门红茶	同上	同上	14	16.80	16.8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东香肠	同上	斤	30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东腊肉	同上	同上	20	16.00	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东腊鸭	同上	只	25	30.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东腊鸭腿	同上	同上	25	16.00	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东腊鸭饼	同上	同上	16	9.60	9.60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南腊鸭	同上	同上	16	19.20	19.2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银肝	同上	斤	18	14.40	14.40	
			过次页				15876.28①	15876.28②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5876.28	15876.28	
同上	同上	同上	鸭肝肠	同上	斤	20	16.00	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关刀肉	同上	同上	22	13.20	13.20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花茶腿	同上	同上	31	24.80	24.80	
同上	同上	同上	雀巢牌 960 巧克力	同上	包	22	110.00	1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雀巢牌 153 巧克力	同上	同上	20	80.00	8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1号方盒巧克力	同上	打	15	330.00	3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号方盒巧克力	同上	同上	12	240.00	2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3号方盒巧克力	同上	同上	13	234.00	23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星方巧克力	同上	同上	13	234.00	234.00	

①②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过次页				17158.28	17158.2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7158.28	17158.28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号金星巧克力	同上	打	12	216.00	2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号金星巧克力	同上	同上	7	98.00	9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号金星巧克力	同上	同上	10	160.00	1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留兰香口香糖	同上	盒	10	60.00	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111p 甜心太妃	同上	听	22	110.00	1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散庄[装]甜心太妃	同上	磅	18	14.40	14.40	
同上	同上	同上	别趣纳水果糖	同上	条	27	5.40	5.40	
同上	同上	同上	冠生园散庄[装]奶油花生糖	同上	磅	42	25.20	25.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冠生园散庄[装]太妃糖	同上	同上	32	28.80	28.80	
			过次页				17876.08	17876.0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7876.08	17876.08	
同上	同上	同上	冠生园婴儿糖	同上	磅	24	21.60	21.60	
同上	同上	同上	冠生园婴儿□糖	同上	同上	25	20.00	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冠生园如[奶]油核桃糖	同上	同上	16	12.80	12.80	
同上	同上	同上	冠生园奶油蛋糕	同上	盒	17	25.50	25.50	
同上	同上	同上	冠生园方块咖啡	同上	打	10	60.00	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冠生园方块可可	同上	同上	10	50.00	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鸡牌口香糖	同上	盒	22	88.00	8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鸡牌薄荷糖	同上	同上	23	92.00	9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并[瓶]水果糖	同上	瓶	11	6.60	6.60	
			过次页				18252.58	18252.5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8252.58	18252.58	
同上	同上	同上	先施雪花膏	同上	瓶	4	1.60	1.6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先施雪花露水	同上	同上	20	12.00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先施小并[瓶]花露水	同上	同上	22	8.80	8.8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新记双十牙刷	同上	打	20	96.00	9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星牙膏	同上	同上	12	57.60	57.6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万金油	同上	打	13	18.20	18.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桂丹	同上	同上	40	60.00	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头痛粉	同上	同上	32	48.00	4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施德之济众水	同上	同上	24	44.80	44.80	
			过次页				18599.58	18599.5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8599.58	18599.58	
同上	同上	同上	止痛散	二十五年八月	盒	18	25.20	25.2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云南白药	同上	瓶	35	270.00	27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云南火腿	同上	同上	9	28.80	28.8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云南大头菜	同上	同上	22	17.60	17.60	
同上	同上	同上	奶油团圆大月饼	同上	同上	3	60.00	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莲蓉月饼	同上	个	80	32.00	3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蛋黄月饼	同上	同上	250	100.00	1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腿月饼	同上	同上	220	88.00	88.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莲蓉肉月饼	同上	同上	330	165.00	165.00	
			过次页				19386.18	19386.1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9386.18	19386.18	
同上	同上	同上	豆沙月饼	同上	个	250	100.00	1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豆沙肉月饼	同上	同上	220	110.00	1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椰蓉肉月饼	同上	同上	160	80.00	8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椰蓉素月饼	同上	同上	160	64.00	6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人漆岁月饼	同上	同上	28	22.40	22.4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人甜肉月饼	同上	同上	60	18.00	1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人素月饼	同上	同上	80	24.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倍利大面包	同上	同上	30	9.00	9.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倍利小面包	同上	同上	44	8.80	8.80	
			过次页				19822.38	19822.3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9822.38	19822.38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式点心	同上	件	300	60.00	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式点心	同上	同上	400	88.00	88.00	
			合计				19970.38	19970.3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9970.38	19970.38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元[圆]床	十九年七月		1张	150.00	100.00	以下旅馆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44.5尺架镜床	同上		16张	768.00	5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床	同上		1张	57.00	3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尺双折铁床	同上		3张	198.00	13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5尺铜丝床	同上		39张	1842.00	122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丝床	同上		26张	702.00	46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铁床	同上		13张	234.00	15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4.5尺半截棕床	同上		39张	585.00	39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4尺棕床	同上		3张	36.00	24.00	
			转后页				24542.38	23018.3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24542.38	23018.38	
同上	同上	同上	帆布床	十九年九月		52张	195.00	1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衣橱	十九年十一月		6张	360.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橱	同上		18张	702.00	46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厨[橱]	同上		2张	66.00	4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餐厨[橱]	同上		2张	300.00	2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砖厨[橱]	同上		4张	1200.00	8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果厨[橱]	同上		1张	15.0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面大衣厨[橱]	同上		1张	57.00	3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存件柜	同上		4张	120.00	80.00	
			过次页				27557.38	25028.38①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27557.38	25028.38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茶柜	十九年十一月		1张	12.00	8.00	

①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柜台	同上		3 只	1350.00	9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木箱	十九年七月		10 只	60.00	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冰箱	同上		7 只	735.00	49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账簿箱	同上		2 只	30.00	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办公台	同上		6 只	225.00	1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写字台	同上		27 张	1215.00	8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账桌	同上		4 张	48.00	3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房账桌	同上		1 张	12.00	8.00	
			转后页				31244.38	27486.3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31244.38	27486.38	
同上	同上	同上	餐具桌	十九年七月		6 张	180.00	1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桌	同上		4 张	12.00	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方桌	同上		9 张	270.00	18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活动方桌	同上		34 只	306.00	20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方桌	同上		4 张	24.00	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长方桌	同上		5 张	30.00	2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长桌	同上		4张	30.00	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长方桌	同上		3张	13.50	9.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面长方桌	同上		1张	22.50	15.00	
			转后页				32132.38	28078.3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2 8 0 7 8.38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32132.38	28078.38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元[圆]台	十九年七月		2张	105.00	7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面元[圆]台	同上		31张	1116.00	74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藤元[圆]台	同上		30张	135.00	9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面	同上		6张	72.00	4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桌面	同上		16张	192.00	12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元[圆]桌面	同上		39张	702.00	46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里[理]台[石]桌面	同上		2张	75.00	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几	同上		93张	1659.00	110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木茶几	同上		8张	96.00	64.00	
			转后页				36284.38	30846.3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36284.38	30846.38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理石方桌	十九年七月		37张	1650.00	11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理石元[圆]方桌	同上		26张	975.00	6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面元[圆]台	同上		22张	792.00	52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元[圆]凳	同上		73张	219.00	14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凳	同上		4张	12.00	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腰元[圆]凳	同上		3张	9.00	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元[圆]凳	同上		90张	270.00	18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长板凳	同上		14张	525.00	35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凳	同上		32张	96.00	64.00	
			转后页				40832.38	33878.3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40832.38	33878.38	
同上	同上	同上	藤茶椅	十九年七月		20张	54.00	3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条几	同上		1张	45.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方椅	同上		16张	432.00	288.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摇椅	同上		7张	210.00	1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转椅	同上		7张	189.00	12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椅	同上		220张	1650.00	11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长靠背椅	同上		4张	24.00	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藤椅	同上		42张	126.00	8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藤卧椅	同上		45张	202.50	135.00	
			转后页				43764.88	35833.3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43764.88	35833.38	
同上	同上	同上	椅子	十九年七月		526张	2367.00	157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元[圆]凳	同上		20张	150.00	1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绸面沙发	同上		87张	5481.00	365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屏风	十九年十月		79张	1659.00	110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两具架	同上		2张	36.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架	同上		67张	301.50	20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架	同上		3张	135.00	9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壁架	同上		2张	90.00	6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行车架	同上		4张	36.00	24.00	
			转后页				54020.38	42670.3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54020.38	42670.38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角架	十九年十二月		2张	18.00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层木架	同上		5张	300.00	2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架	同上		40张	90.00	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花架	同上		25张	112.50	7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镜架	同上		1张	4.50	3.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红木衣镜	同上		2张	90.00	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镜框	同上		6张	18.00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镜	同上		2张	12.00	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旅客姓名牌	同上		5张	30.00	20.00	
			转后页				54695.38	43120.3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54695.38	43120.38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牌	十九年八月		14 块	21.00	1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价目表牌	同上		131 块	196.50	13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梯	同上		3 只	45.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垃圾箱	同上		3 只	18.00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火餐用具厨[橱]	同上		1 张	51.00	3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绸棉被	同上		448 床	5376.00	358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棉褥	同上		225 床	1282.50	85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棕褥	同上		118 床	2832.00	188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单被	同上		363 床	1633.50	1089.00	
			转后页				66150.88	50757.3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66150.88	50757.38	
同上	同上	同上	覆被线毯	十九年八月		36 床	226.80	151.20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棉枕头	同上		353 只	1588.50	1059.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羊毛毯	同上		41 床	2337.00	1558.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幔帐	同上		2 副	480.00	3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丝绒幔帐	同上		1 副	270.00	18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床帐	同上		30 床	540.00	3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蚊帐	同上		55 顶	990.00	6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餐布	同上		820 条	246.00	16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台布	同上		34 块	102.00	68.00	
			转后页				72931.18	55277.5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72931.18	55277.58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巾	十九年八月		330 块	99.00	6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号衣	同上		225 套	1012.50	67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围裙	同上		50 条	150.00	1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浴衣	同上		67 件	603.00	40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浴衣	同上		110 条	363.00	24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雨衣	同上		3 件	27.00	1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桌帏	同上		6 条	72.00	4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缎椅垫	同上		8 条	42.00	2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缎桌垫	同上		18 块	81.00	84.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转后页				75380.68	56910.58①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75380.68	56910.58	
同上	同上	同上	精匹垫	二十年三月		16 块	72.00	4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缎椅垫	同上		24 块	129.60	86.4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丝绒坐垫	同上		2 只	18.00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丝棉被	同上		2 床	22.80	15.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州席	同上		30 床	1620.00	108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温州席	同上		100 床	2400.00	16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枕头席	同上		200 只	300.00	2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椅席	同上		200 只	300.00	2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窗帘	同上		175 块	1312.50	875.00	
			转后页				81555.58	61027.1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①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81555.58	61027.18	
同上	同上	同上	毛巾	十九年十月		678 条	203.40	135.60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炉	同上		4 具	60.00	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铃	同上		60 只	960.00	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吊电扇	二十年四月		8 只	960.00	6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壁灯	十九年七月		95 只	3562.50	237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灯	同上		85 只	1785.00	119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台灯	同上		62 只	744.00	49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色小电灯	同上		200 只	150.00	1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灯泡	同上		200 只	150.00	100.00	
			转后页				89260.48①	66163.7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89260.48	66163.78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来水浴缸	十九年七月		7 只	1155.00	77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来水面盆	同上		29 只	957.00	638.00	

①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面桶	同上		6 只	54.00	3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莲蓬头	同上		3 只	22.50	1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汀炉	同上		1 具	3462.00	230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台板	同上		5 块	11.25	7.50	
同上	同上	同上	墨水缸	同上		2 只	3.00	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墨合[盒]	同上		121 只	90.75	60.50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木墨合[盒]	同上		60 只	36.00	24.00	
			转后页				95051.98	70024.7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95,051.98	70,024.78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笔架	十九年六月		128 只	96.00	6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砚台	同上		2 块	15.0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电木文具合[盒]	同上		121 只	145.20	96.80	
同上	同上	同上	算盘	同上		21 把	31.50	2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具全副	同上		22 副	82.50	5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叫人铃	同上		25 只	37.80	2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打眼机	同上		2 只	7.80	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盛纸架	同上		2 只	3.00	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橡皮戳	同上		7 只	8.40	5.6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接后页				95,478.58①	70,309.18②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95,478.58	70,309.18	
同上	同上	同上	国父像连框	十九年六月		1 面	13.50	9.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寒暑表	同上		37 只	66.60	44.40	
同上	同上	同上	票千[扦]	同上		28 只	12.60	8.40	
同上	同上	同上	钢夹	同上		20 只	4.50	3.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月份牌架	同上		10 只	9.00	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灭火机	同上		11 只	742.50	49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帽	同上		15 顶	45.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水炮	同上		6 只	36.0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龙带	同上		9 盘	4,050.00	2,700.00	
			接后页				100,458.28	73,628.9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①② 表中所列数据相加之和与该项数字不符。原档如此。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00,458.28	73,628.98	
同上	同上	同上	太平桶	十九年六月		20 付	24.00	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竹钩	同上		4 只	6.00	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扁担	同上		10 根	4.50	3.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救火梯	同上		2 只	30.00	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竹把	同上		4 只	4.80	3.20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彩玻璃棚	同上		1 只	7,500.00	5,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帆布活动棚	同上		24 只	432.00	28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舞厅罗纹地板	同上		1 堂	3,300.00	2,2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皂合[盒]	同上		12 只	9.00	6.00	
			转后页				111,768.58	81,169.1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11,768.58	81,169.18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皂	十九年七月		1 箱	30.00	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雨伞	同上		15 把	11.25	7.50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锁	同上		20 把	9.00	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烛	同上		2 箱	60.00	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笔刨	同上		2 只	6.00	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煤油	同上		20 提	60.00	40.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111.944.83	81,286.6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11,944.83	81,286.68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菜铁炉	17年8月		12	5,040.00	3,360.00	以下酒菜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式铁炉	同上		5	1,800.00	1,2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铁锅	同上		5	60.00	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铁锅	同上		5	45.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铁锅	同上		3	18.00	1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水罐	同上		10	30.00	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盆	同上		16	24.00	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布丁铁锅	17年9月		20	72.00	4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锅	同上		5	37.50	25.00	
			接后页				119,071.33	86,037.6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19,071.33	86,037.68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锅	17年8月		2	21.00	1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烧烤钩	同上		20	6.00	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火钩	同上		30	9.00	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火钳	同上		10	4.50	3.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火铲	同上		20	9.00	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平铲	同上		5	3.00	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叉	同上		15	4.50	3.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砂锅	17年10月		30	135.00	9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缸	同上		200	450.00	300.00	
			接后页				119,713.33	86,465.6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19,713.33	86,465.68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汤缸	17年10月		40	108.00	7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式缸	同上		20	60.00	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沙铲	同上		20	12.00	8.0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铲	同上		15	9.00	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勺	17年9月		20	6.00	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漏勺	同上		20	6.00	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式勺	同上		20	12.00	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小水缸	同上		15	27.00	1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锅盖	同上		23	20.70	13.80	
			接后页				119,974.03	86,639.4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名称：　　印信：
服务处所与
所任职务：
年　月　日填报

与受损失
者之关系：

受损失者：
填报者姓名：
通信
地址：

盖章：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19,974.03	86,639.48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刀橙	17年9月		15	15.75	10.5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小菜刀	同上		20	15.0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刨冰器	同上		3	31.50	2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饭桶	同上		50	37.50	2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磁[瓷]饭桶	同上		40	90.00	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洗餐用具	同上		15	54.00	3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竹笼	同上		28	50.40	33.6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竹笼	同上		45	60.75	40.5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月饼模	同上		30	54.00	36.00	
			接后页				120,382.93	86,912.0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20,382.93	86,912.08	
同上	同上	同上	蛋糕模	17年9月		20	24.00	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碗盖子	同上		60	45.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橱柜	同上		5	34.50	23.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铁纱罩	同上		60	45.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磨刀石	同上		8	3.60	2.4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锅	同上		2	5.40	3.60	
同上	同上	同上	捧盘	同上		30	27.00	1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平盘	同上		50	37.50	2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托盘	同上		30	18.00	12.00	
			接后页				120,622.93	87,072.0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20,622.93	87,072.08	
同上	同上	同上	竹篮	17年8月		20	12.00	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竹筷	同上		300	45.00	3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筷	同上		560	1,512.00	100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盘	同上		200	450.00	3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水果器	同上		30	360.00	2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盘	同上		200	840.00	56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瓜子盘	同上		260	702.00	468.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盘	同上		100	420.00	24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盖盘	同上		200	3,600.00	2,400.00	
			接后页				128,563,93	92,366.0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28,563.93	92,366.08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鱼盘	17年10月		12	108	72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碗	17年10月		500	1,500	1,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小碗	17年10月		480	1,080	72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醋碟	17 年 10 月		80	144	96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汤勺	17 年 10 月		310	558	372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餐刀	17 年 10 月		470	1,692	1,128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餐叉	17 年 10 月		470	1,692	1,128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咖啡勺	17 年 10 月		470	846	564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酒杯	17 年 10 月		292	657	438	
			接后页				136,840.93	97,884.0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36,840.93	97,884.08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香烟架	17 年 9 月		204	734.40	489.60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筷架	17 年 9 月		60	135	90	
同上	同上	同上	镀银牙架	17 年 9 月		40	90	6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银座茶杯	17 年 9 月		50	112.50	75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磁盘	17 年 9 月		280	378	252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果盘	17 年 9 月		220	2,640	1,760	
同上	同上	同上	点心盘	17 年 10 月		200	2,400	1,600	
同上	同上	同上	椭元[圆]形菜盘	17 年 10 月		100	135	9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元[圆]磁[瓷]盘	17年10月		200	2,400	160	
			接后页				143,705.83	102,460.6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43,705.83	102,460.68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盘	17年9月		93	69.75	46.50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盆	17年9月		10	7.50	5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小洋铁盘	17年9月		15	18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并[饼]盘	17年9月		1	90	60	
同上	同上	同上	面盆	17年9月		17	30.60	20.40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碟	17年9月		580	69.60	46.40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酸碟	17年9月		50	30.00	20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菜盆	17年9月		200	180	120	
同上	同上	同上	汤菜盆	17年9月		200	240	160	
							144,352.18	102,891.5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44,352.18	102,891.58	
同上	同上	同上	咖啡杯盘	17年10月		200	180	120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饭盆	17年10月		610	366	244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小盆	17年10月		540	324	216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菜盆	17年10月		150	135	90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汤盆	17年10月		300	270	18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酒杯	17年10月		72	54	36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酒杯	17年10月		60	36	24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咖啡杯	17年10月		410	369	246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杯带盖连座	17年10月		80	216	144	
			接后页				146,302.18	104,191.5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46,302.18	104,191.58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杯	17年10月		1091	327.30	218.2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水杯	17年10月		933	699.75	466.50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汤勺	17年10月		60	54	36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汤勺	17 年 10 月		120	144	96	
同上	同上	同上	咖啡勺	17 年 10 月		310	232.50	155	
同上	同上	同上	勺子	17 年 10 月		360	216	144	
同上	同上	同上	餐刀	17 年 10 月		140	252	168	
同上	同上	同上	餐叉	17 年 10 月		140	252	168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果叉	17 年 10 月		60	90	60	
			接后页				148,569.73	105,703.2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48,569.73	105,703.28	
同上	同上	同上	餐糊架	17 年 9 月		45	13.50	9	
同上	同上	同上	烟灰缸	17 年 9 月		216	162	108	
同上	同上	同上	痰盂	17 年 9 月		425	510	340	
同上	同上	同上	筷架	17 年 9 月		60	54	36	
同上	同上	同上	酒壶	17 年 9 月		86	103.20	68.80	
同上	同上	同上	茶壶	17 年 9 月		184	220.80	147.2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痰盂	17 年 9 月		214	385.20	256.8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自来水壶	17 年 9 月		1	3.30	2.20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水壶	17 年 9 月		52	93.60	62.4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接后页				150,115.33	106,733.6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50,115.33	106,733.68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壶	17年9月		25	22.50	15	
同上	同上	同上	铅水桶	17年9月		70	84	56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水桶	17年9月		6	9	6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磁[瓷]桶	17年9月		20	45	30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烟插	17年9月		20	15	1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插	17年9月		31	18.60	12.40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并[瓶]	17年9月		22	39.60	26.40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糖果并[瓶]	17年9月		22	52.80	35.20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并[瓶]	17年9月		2	4.50	3	
			接后页				150,406.33	106,927.6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50,406.33	106,927.68	
同上	同上	同上	锡烛台	17年10月		4	7.20	4.8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铜台	17年10月		1	1.20	0.80	
同上	同上	同上	锡香炉	17年10月		2	4.80	3.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铜炉	17年10月		1	4.50	3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洋烛台	17年10月		110	82.50	55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炉	17年10月		2	12	8	
同上	同上	同上	火炉	17年10月		3	36	24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火炉	17年10月		1	24	16	
同上	同上	同上	铜火盆	17年10月		1	9	6	
			接后页				150,587.53	107,048.4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任职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50,587.53	107,048.48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磁[瓷]花架	27年10月		4	12	8	
同上	同上	同上	花盆	27年10月		130	585	39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花盆	27年10月		8	60	4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磁[瓷]鼓	27 年 10 月		12	90	6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钟	27 年 10 月		1	22.50	15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座钟	27 年 10 月		1	22.50	15	
同上	同上	同上	挂钟	27 年 10 月		12	144	96	
同上	同上	同上	盘秤	27 年 10 月		3	7.20	4.80	
同上	同上	同上	闹钟	27 年 10 月		4	27	18	
			接后页				151,557.73	107,695.2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51,557.73	107,695.28	
同上	同上	同上	勺秤	27 年 9 月		2	4.20	2.8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磅秤	27 年 9 月		2	24	16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磅秤	27 年 9 月		6	45	3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小秤	27 年 9 月		5	16.50	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菜刀	27 年 9 月		3	2.25	1.50	
同上	同上	同上	面点铲	27 年 9 月		1	3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铜架	27 年 9 月		8	96	64	
同上	同上	同上	撒水壶	27 年 9 月		1	2.40	1.60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衣钩	27 年 9 月		50	15	10	
			接后页				151,766.08	107,834.1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前页					107,834.18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箸桶	27 年 10 月		20	15	10	
同上	同上	同上	纸架	27 年 10 月		10	18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玻璃镜架	27 年 10 月		33	178.20	118.80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奶台	27 年 10 月		5	9	6	
同上	同上	同上	竹杆	27 年 10 月		30	18	12	
同上	同上	同上	洗衣绳	27 年 10 月		80	24	16	
同上	同上	同上	化装具	27 年 10 月		5	37.50	25	
同上	同上	同上	女用洗涤盆	27 年 10 月		1	33	22	
同上	同上	同上	竹杆	27 年 10 月		30	18	12	
			合计				152,116.78	108,067.98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　　与受损失　　通信　　盖章：
所 任 职 务：　　者之关系：　　地址：
年　月　日填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42]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⑯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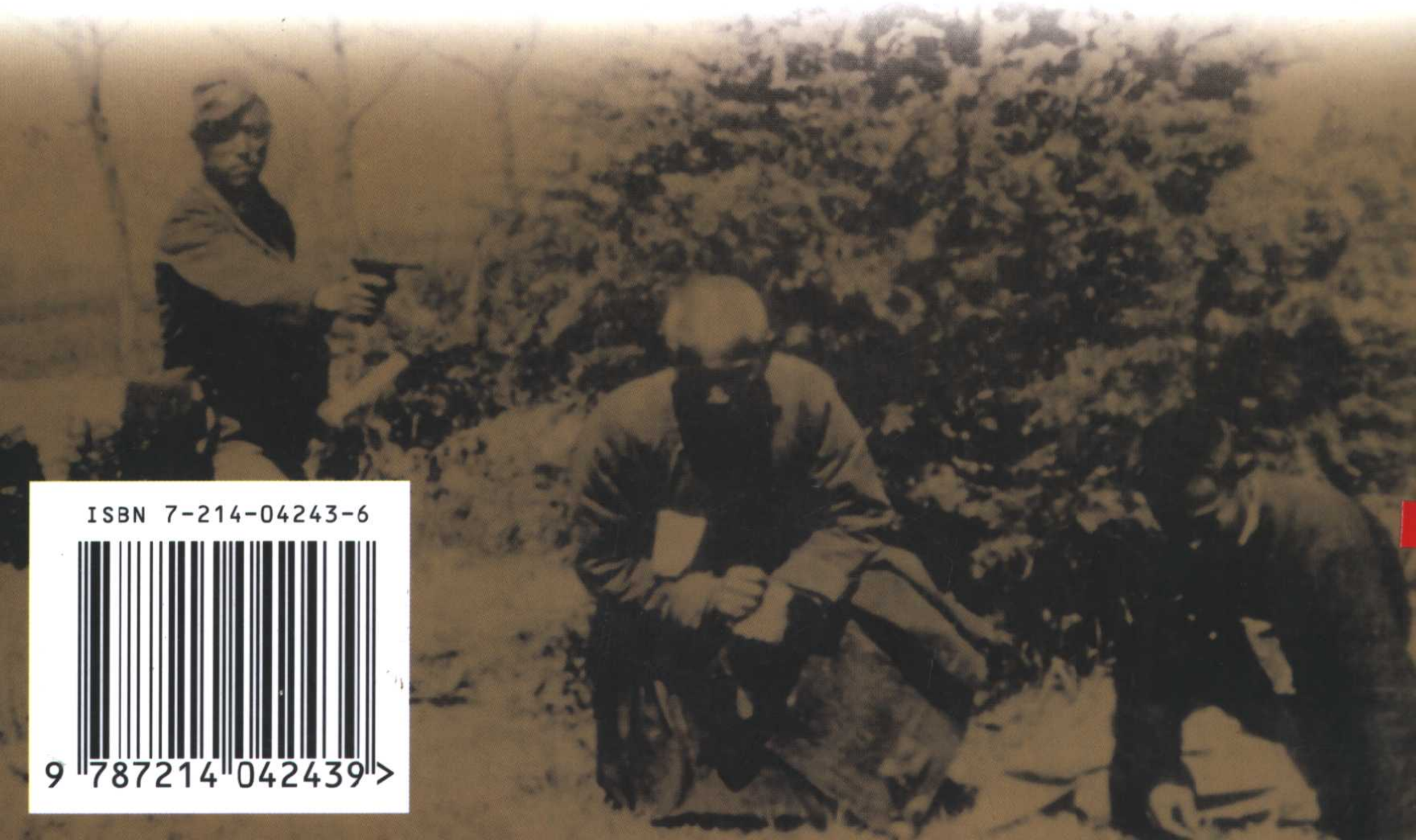

ISBN 7-214-04243-6

9 787214 042439 >